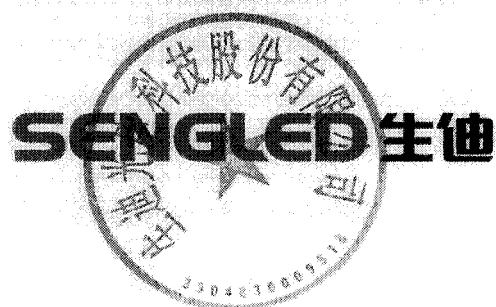


生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ENGLED OPTOELECTRONICS Co., Ltd.

(桐乡市乌镇镇民合经济园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壹元（RMB1.00 元）
公开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 5,2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预计发行新股数量	预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为不超过 5,200 万股
预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	预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2,5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如根据询价结果，本次发行未出现超募情况，则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发行新股的定价原则	通过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初步询价并根据市场情况，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价格与公司发行新股的价格相同
新股发行数量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调整机制	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确定原则：按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净额加上本次发行新股应由公司承担的发行费用确定 募集资金项目所需资金总额，结合本次发行价格确定新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净额+本次发行新股应由公司承担的发行费用）/发行价格）或按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确认原则：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百分之二十五扣除公司新股发行数量（（公司本次公开行前的总股本+公司新股发行数量）*25%-公司新股发行数量）。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具体数量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20,80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及主要股东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锦祥承诺

1、股份锁定承诺

“若根据询价结果预计发行人本次新股发行可能出现超募的，本人将按照发行方案公开发售部分老股，且承诺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人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将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通过桐乡市明迪贸易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桐乡市明迪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也不由桐乡市明迪贸易有限公司回购该部分股权。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及通过桐乡市明迪贸易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股份减持意向

“自以上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的减持计划为：

（1）减持数量：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第一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

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10%，第二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10%，且减持不影响本人对公司的控制权；

（2）减持方式：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将根据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进行；

（3）减持价格：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承诺将依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3、承诺保障措施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工作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股东恩颐投资、利跃有限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将本公司持有发行人的部分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

易确定的价格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在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计划减持该解除锁定部分 30%到 100%的公司股票。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本公司承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股东桐乡明迪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将本公司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两年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如本公司在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本公司承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股东沈锦英承诺

“本人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将本人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股东新疆融证、上海辰祥承诺

“本单位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单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股东蓝山投资承诺

“本单位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将部分发行人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单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通过桐乡明迪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吴利兴、陆光明、王益萍、邵鸥承诺

“本人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将通过桐乡市明迪贸易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的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桐乡市明迪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也不由桐乡市明迪贸易有限公司回购该部分股权。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本人通过桐乡市明迪贸易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八）通过桐乡明迪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俞明峰承诺

“本人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将通过桐乡市明迪贸易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的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桐乡市明迪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也不由桐乡市明迪贸易有限公司回购该部分股权。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监事职务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通过桐乡明迪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自然人承诺

“本人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将通过桐乡市明迪贸易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的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桐乡市明迪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也不由桐乡市明迪贸易有限公司回购该部分股权。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通过桐乡明迪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法人永迪贸易承诺

“本公司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将通过桐乡市明迪贸易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在 2015 年 2 月 24 日之前刊登招股说明书，则本公司自间接持有股份之日起（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 2014 年 2 月 24 日为基准日）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的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

公司持有的桐乡市明迪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也不由桐乡市明迪贸易有限公司回购该部分股权。若发行人在 2015 年 2 月 24 日之前刊登招股说明书，则自本公司持有桐乡市明迪贸易有限公司股权之日起（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 2014 年 2 月 24 日为基准日）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桐乡市明迪贸易有限公司股权，也不由桐乡市明迪贸易有限公司回购该部分股权。

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永迪贸易的股东孙超群、胡小健、蔡耀、郑建兵、彭森梅承诺

“本人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将通过桐乡市永迪贸易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在 2015 年 2 月 24 日之前刊登招股说明书，则本人自间接持有股份之日起（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 2014 年 2 月 24 日为基准日）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的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桐乡市永迪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也不由桐乡市永迪贸易有限公司回购该部分股权。若发行人在 2015 年 2 月 24 日之前刊登招股说明书，则自本人通过桐乡市永迪贸易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桐乡市明迪贸易有限公司股权之日起（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 2014 年 2 月 24 日为基准日）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桐乡市永迪贸易有限公司股权，也不由桐乡市永迪贸易有限公司回购该部分股权。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4 年 6 月 19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重大事项提示仅对公司特别事项及重大风险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对公司的风险做全面了解。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一、本次发行方案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壹元（RMB1.00 元）
公开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 5,2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预计发行新股数量	预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为不超过 5,200 万股
预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	预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2,5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如根据询价结果，本次发行未出现超募情况，则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发行新股的定价原则	通过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初步询价并根据市场情况，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价格与公司发行新股的价格相同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11 号）的规定，截至本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持有公司股份时间在 36 个月以上且所持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的股

	东可公开发售股份。公司现有股东 8 名，除新疆融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辰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因持有公司股份时间未达到 36 个月以上外，其余 6 名股东可将各自所持公司股份中的部分股份予以公开发售。 遵循平等自愿原则，符合公开发售股份条件的股东将按照本次发行前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占比公开发售股份，即： 公司单一股东可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可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本次发行前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可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本次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总数×公司股东实际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如计算所得的公司单一股东可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是整数的，小数点后的数字应舍去。若单一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低于其可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差额部分可由其他股东发售，若有两个以上股东愿意增加发售股份的，则拟增加发售股份的股东协商确定各自增加发售股份的数量；协商不成的，按照发行前各自的持股数量占比确定各自增加发售股份的数量
新股发行数量与公司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 量的调整机制	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确定原则：按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净额加上本次发行新股应由公司承担的发行费用确定募集资金项目所需资金总额，结合本次发行价格确定新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净额+本次发行新股应由公司承担的发行费用）/发行价格）或按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确认原则：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百分之二十五扣除公司新股发行数量（（公司本次公开行前的总股本+公司新股发行数量）*25%-公司新股发行数量）。公司公开

	发行新股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具体数量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由公司及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照各自发行或发售的股份数量占发行股份总量比例分摊，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每股发行价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本次发行后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净资产按发行前本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不考虑审计基准日以后产生的利润影响）
发行后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发行费用	共计【】万元，其中承销、保荐费用【】万元、审计费用【】万元、评估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万元、路演推介费用【】万元、印花 税【】万元

二、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持股意向及减持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持股意向及减持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锦祥承诺

1、股份锁定承诺

“若根据询价结果预计发行人本次新股发行可能出现超募的，本人将按照发行方案公开发售部分老股，且承诺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人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将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通过桐乡市明迪贸易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桐乡市明迪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也不由桐乡市明迪贸易有限公司回购该部分股权。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及通过桐乡市明迪贸易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2、股份减持意向

“自以上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的减持计划为：

(1) 减持数量：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第一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10%，第二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10%，且减持不影响本人对公司的控制权；

(2) 减持方式：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将根据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进行；

(3) 减持价格：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 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承诺将依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3、承诺保障措施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股东恩颐投资、利跃有限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将本公司持有发行人的部分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在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计划减持该解除锁定部分 30%到 100%的公司股票。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本公司承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股东桐乡明迪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将本公司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两年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如本公司在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本公司承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股东沈锦英承诺

“本人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将本人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工作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股东新疆融证、上海辰祥承诺

“本单位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单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

股份。

若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股东蓝山投资承诺

“本单位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将部分发行人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单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通过桐乡明迪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吴利兴、陆光明、王益萍、邵鸥承诺

“本人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将通过桐乡市明迪贸易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的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桐乡市明迪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也不由桐乡市明迪贸易有限公司回购该部分股权。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

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本人通过桐乡市明迪贸易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八）通过桐乡明迪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俞明峰承诺

“本人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将通过桐乡市明迪贸易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的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桐乡市明迪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也不由桐乡市明迪贸易有限公司回购该部分股权。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监事职务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

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通过桐乡明迪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自然人承诺

“本人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将通过桐乡市明迪贸易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的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桐乡市明迪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也不由桐乡市明迪贸易有限公司回购该部分股权。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通过桐乡明迪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法人永迪贸易承诺

“本公司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将通过桐乡市明迪贸易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在 2015 年 2 月 24 日之前刊登招股说明书，则本公司自间接持有股份之日起（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 2014 年 2 月 24 日为基准日）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的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

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桐乡市明迪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也不由桐乡市明迪贸易有限公司回购该部分股权。若发行人在 2015 年 2 月 24 日之前刊登招股说明书，则自本公司持有桐乡市明迪贸易有限公司股权之日起（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 2014 年 2 月 24 日为基准日）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桐乡市明迪贸易有限公司股权，也不由桐乡市明迪贸易有限公司回购该部分股权。

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永迪贸易的股东孙超群、胡小健、蔡耀、郑建兵、彭森梅承诺

“本人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将通过桐乡市永迪贸易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在 2015 年 2 月 24 日之前刊登招股说明书，则本人自间接持有股份之日起（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 2014 年 2 月 24 日为基准日）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的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桐乡市永迪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也不由桐乡市永迪贸易有限公司回购该部分股权。若发行人在 2015 年 2 月 24 日之前刊登招股说明书，则自本人通过桐乡市永迪贸易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桐乡市明迪贸易有限公司股权之日起（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 2014 年 2 月 24 日为基准日）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桐乡市永迪贸易有限公司股权，也不由桐乡市永迪贸易有限公司回购该部分股权。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

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约束措施

（一）公司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本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实施方案将在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本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本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本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本公司股价已经不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本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

本公司在执行前述稳定股价措施时遵循以下原则：（1）公司单次回购股份数

量不低于股份总数的 2%；（2）单一会计年度不超过股份总数的 5%。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若本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未领取薪酬的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本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本公司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以单次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的标准向全体股东实施现金分红。”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稳定股价的承诺

“当发行人出现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时，如：（1）回购股票将导致发行人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股东大会批准等导致无法实施股票回购的，且控股股东增持股票不会致使发行人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2）发行人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则由本人增持公司股票。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本人将以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本人将在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人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计划的 30 日内，本人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发行人披露本人买入计划后 30 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本人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

包括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发行人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

本人在执行前述稳定股价措施时遵循以下原则：（1）本人的单次稳定股价方案中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2）单一会计年度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如发行人在上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后启动了股价稳定措施，本人可选择与发行人同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在发行人措施实施完毕（以发行人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其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再行启动上述措施。如发行人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其股票收盘价已不再符合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本人可不再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措施。

本人承诺：如本人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则其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自公司获得股东分红且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的股份，直至本人履行完毕增持或买入义务时为止。”

（三）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领薪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吴利兴、陆光明、王益萍、邵鸥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本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发行人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股价稳定措施：

当发行人出现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时，如发行人、控股股东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发行人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本人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以稳定发行人股价。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人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本人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的 30 日内，本人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本人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发行人披露本人买入计划后 30 日内其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本人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发行人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

本人在执行前述稳定股价措施时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自发行人上市后累计从发行人所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和（2）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本人自发行人上市后累计从发行人所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税后薪酬金额。

若发行人、控股股东在上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后启动了股价稳定措施，本人可选择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同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在发行人、控股股东措施实施完毕（以发行人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其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再行启动上述措施。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其股票收盘价已不再符合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本人可不再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措施。

本人承诺：如本人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则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

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直至相关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及相关中介机构关于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一）发行人的承诺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董事会将在中国证监会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 5 个工作日内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份回购方案后 30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当时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停牌，则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交易日的平均交易价格，且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同时，本公司将督促公司控股股东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售的原限售股份。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事项涉及的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公司将按照相关司法文书的要求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

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锦祥的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 5 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购回方案并予以公告，并自股份购回方案公告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人发售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为当时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停牌，则购回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交易日的平均交易价格，且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购回的股份包括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依法赔偿投资者方案；同时，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上述承诺事项涉及的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自公司获得股东分红且不得转让本人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得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我们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事项涉及的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若我们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无条件同意发行人扣发我们当年奖金、津贴（如有），直至我们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止。”

（四）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1、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承诺：

“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事项涉及的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公司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2、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承诺：

“因本所未勤勉尽责，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且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事项涉及的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

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3、申报会计师天健事务所承诺：

申报会计师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生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无矛盾之处。申报会计师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如下：

“本所郑重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资产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生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坤元评报（2011）第149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机构郑重承诺：如因本机构为生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项经依法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如果公司成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则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之后，公司新老股东可按各自所持本公司股份比例分享截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如因国家财务政策调整而相应调整前述未分配利润数额，以调整后的数额为准。

六、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上市后将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分红形式进行利润分配。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公司每年度至少分红一次，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且公司没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此规定处理。

3、根据公司的现金流状况、公司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因素，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4、公司上市后 3 年内，为回报股东、并考虑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行业发展状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在进行利润分配时，每年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七、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扼要提示，欲详细了解，请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一）市场风险

1、外部经济环境变化及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到欧美等国外市场，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在 90%以上。全球经济逐步摆脱欧债危机的影响及 LED 照明产品的节能环保特点，使得 LED 照明产品逐渐受到各国政府的政策支持，发展前景广阔。但如果国际经济环境出现波动或进口国对照明产品进口政策出现不利变化，如实行贸易壁垒政策，包括反倾销或反补贴等，将可能影响公司的销售订单，公司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产品价格下降风险

公司所处的 LED 行业属于新兴行业，技术进步和产品更新换代快速，生产成本逐年降低，产品性能大幅上升。2012 年、2013 年，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使用新型原材料和新的设计方案，在保证产品质量和提升性能的同时，不断降低生产成本，公司 LED 光源的平均销售单价分别较上年下降 5.32%、15.80%。LED 行业上游价格的下降、技术进步及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持续降价，产品价格下降将进一步扩大 LED 市场规模，但如果公司未能有效扩大销售规模，降低产品生产成本，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LED 照明行业是极具发展活力、竞争逐步加剧的新兴行业，近年来由于国家及各级地方政府的大力扶持以及上游 LED 芯片价格下降及发光效率的提高，LED 照明应用逐渐渗透到通用照明等照明领域。随着应用范围的日益扩大，LED 照明行业的广阔前景也越来越得到全社会的广泛关注，资金、人才逐步向本行业聚集，行业内企业的数量和规模不断壮大。同时，越来越多的传统照明企业也开

始逐步向 LED 照明企业转型，参与到本行业的市场竞争中来。

受国家产业政策推动，未来可能有更多的资本进入 LED 照明行业，同时，在市场需求不断扩大的大背景下，行业内现有企业有可能进一步扩充产能，公司面临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4、卤素灯产品销售受到限制的风险

卤素灯产品是公司的重要产品之一。2011 年至 2013 年，公司卤素灯营业收入分别为 15,693.09 万元、17,581.48 万元和 24,340.3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3.28%、23.01%和 20.58%。

欧盟、北美不断提高照明产品的能效标准，可能影响卤素灯产品的销售。欧盟 ERP 的标准规定：非定向卤素灯和定向卤素灯产品到 2016 年应分别达到第六阶段、第三阶段的能效水平，美国 EISA(2007)法案规定：2020 年所有光源的能效水平要比 2007 年的白炽灯降低 60-70%。

截止目前，欧盟、北美仍是卤素灯的主要消费市场，一旦卤素灯无法达到 2016 年欧盟和 2020 年美国的法规要求的能效水平，将对公司卤素灯业务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销售业绩。

（二）经营风险

1、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拥有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实施效果良好，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纠纷。然而，随着公司产品品种和产能的不断扩大，如果公司质量管理能力不能随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而加强，一旦公司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将影响公司在市场上的地位和声誉，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业务扩张带来的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公司近几年不断扩大经营规模，报告期各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266.14 万元、18,487.73 万元、30,308.27 万元，员工人数分别为 1,560 人、2,148 人和 3,407 人，资产规模和员工人数的快速增加为公司业务扩张提供了保障。但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不能有效扩大销售规模，将导致公司面临资产和人员闲置，业绩下滑的风险。

3、主要客户流失风险

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为 ODM 模式，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全球大型照明企业、连锁零售商等。在 ODM 模式下，双方合作关系的形成需要长时间的相互磨合，因此一旦形成了合作关系后，生产厂商与客户形成相互依存的关系，合作关系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5,788.06 万元、48,462.60 万元和 80,469.54 万元，来自于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60%。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终止与本公司的合作关系，或大幅减少向公司的采购量，则公司的营业收入及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4、人工成本增加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劳动力成本呈不断上升趋势。随着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员工人数不断增加，报告期内，公司每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9,776.72 万元、12,009.40 万元和 21,387.32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4.46%、15.63%和 18.03%，呈上升趋势。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员工人数和工资薪酬费用将继续增长，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随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而不断上升。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30,145.7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6.78%。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94.74%的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且很多客户为国际知名照明企业或大型建材连锁超市，与公司合作多年，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以往亦未发生无法支付货款的情况；同时公司对部分出口应收账款购买了出

口信用保险，应收账款发生拖欠、无法收回的可能性较小。但一旦出现客户拖欠或无能力支付货款的情况，则对本公司的资金周转、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2、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订单规模的增长，本公司原材料、半成品和产成品等存货的规模持续增长。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本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153.11 万元、16,247.08 万元、29,787.42 万元。本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本公司主要存货有相对应的销售合同，出现存货跌价的风险较小，但如果客户订单无法执行，或者本公司生产的自有品牌产品无法及时销售，可能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的高效节能照明产品享受国家出口退税政策，具体退税率为：卤素灯 17%，LED 照明产品 13%。未来若国家调低本公司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4、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以美元结算。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外销收入金额分别为 60,936.54 万元、70,863.01 万元、110,068.71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0.39%、92.73%、93.08%，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使用外币直接支付国外原材料采购款、外币借款以及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等措施对冲汇率波动的风险，有效的降低了人民币升值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尽管如此，由于公司出口销售金额持续增长，未来如汇率波动较大，公司将面临汇兑损失扩大的风险。

5、净资产收益短期下降的风险

公司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后，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实施周期，在短期内难以全部产生效益，募集资金的投入也将产生一定的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的摊销，因此公司本次发行后短期内可能面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6、公司子公司浙江生辉适用所得税税率变化风险

公司子公司浙江生辉于 2008 年被首次认定为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2011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在报告期内享受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浙江生辉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已于 2013 年底到期，根据相关规定需重新认定，截至 2014 年 6 月 17 日，浙江生辉正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如果无法通过认定，则无法继续享受该项所得税优惠政策，将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及产能扩张导致的销售风险

公司将利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年产 2,800 万套高效节能 LED 照明产品项目”和“年产 400 万套高效大功率 LED 日光灯项目”两个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分别为 27,500 万元和 23,700 万元，上述项目完成后，公司将增加 LED 光源产能 2,600 万套、LED 灯具产能 200 万套、LED 日光灯产能 400 万套。

公司董事会已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进行了充分分析和论证。但由于市场本身具有不确定性，公司仍存在不能完成预期销售目标的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800 万套高效节能 LED 照明产品项目”将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24,500 万元，“年产 400 万套高效大功率 LED 日光灯项目”将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18,300 万元，两个项目建成后，将增加固定资产 42,800 万元，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较多。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至达到正常产能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的初期阶段，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目 录

发行概况	1
发行人声明	9
重大事项提示	10
目 录.....	35
第一节 释义	40
一、一般术语.....	40
二、专业术语.....	42
第二节 概览	44
一、发行人简介.....	44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45
三、主要财务数据.....	45
四、本次发行情况.....	47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48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50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0
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	53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的关系说明	55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55
第四节 风险因素	56
一、市场风险.....	56
二、经营风险.....	57

三、财务风险	58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60
五、技术风险	61
六、管理风险	61
七、人力资源风险	62
八、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62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63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63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63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7
四、发行人成立以来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80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83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情况	85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94
八、发行人有关股本情况	102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情况	106
十、发行人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	106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106
十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10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11

一、本公司主营业务与变化情况	111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14
三、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135
四、公司的主要业务	141
五、公司使用或拥有的主要资产	152
六、特许经营权情况	170
七、公司技术水平及研发情况	170

八、境外经营情况.....	177
九、公司主营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177
十、公司名称冠以“科技”字样的依据.....	179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80
一、同业竞争.....	180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81
三、关联交易.....	18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94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94
二、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199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201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201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202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205
七、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205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205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内的变动情况	206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07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7
二、公司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220
三、公司近三年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220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221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22

一、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223
二、审计意见.....	243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43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45
五、发行人适用的各种税项及税率.....	259
六、最近一年末主要资产情况.....	260
七、最近一年末主要负债情况.....	263
八、所有者权益情况.....	264
九、现金流量情况.....	264
十、会计报表中的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期后事项.....	264
十一、最近三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65
十二、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265
十三、资产评估情况.....	268
十四、验资情况.....	268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69

一、财务状况分析.....	269
二、盈利能力分析.....	295
三、现金流量分析.....	317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319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320
六、影响本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	320
七、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321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24

一、发展战略与经营目标.....	324
二、公司发展计划.....	324
三、公司拟订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329

四、实施上述规划将面临的困难.....	330
五、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30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32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33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333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346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47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347
二、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48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351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52
一、信息披露.....	352
二、重大合同.....	352
三、对外担保.....	354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55
第十六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56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	363
一、备查文件目录.....	363
二、查阅时间和查阅地点.....	36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生迪光电	指	生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桐乡生辉、有限公司	指	桐乡市生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利跃有限	指	利跃有限公司（LONG ELITE LIMITED），一家在香港合法成立的公司，本公司外资法人股东
恩颐投资	指	恩颐投资有限公司（NEA FDI, LTD），一家在毛里求斯共和国成立的公司，本公司外资法人股东
桐乡明迪	指	桐乡市明迪贸易有限公司，本公司外资法人股东
永迪贸易	指	桐乡市永迪贸易有限公司，桐乡明迪的法人股东
蓝山投资	指	蓝山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内资法人股东
新疆融证	指	新疆融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的有限合伙企业股东
上海辰祥	指	上海辰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公司的有限合伙企业股东
浙江生辉	指	浙江生辉照明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
嘉兴圣维特	指	嘉兴圣维特光电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
辉煌灯光	指	嘉兴市辉煌灯光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
嘉兴生迪	指	嘉兴生迪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
广东生迪	指	广东生迪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
斯嘉勒克斯	指	德国斯嘉勒克斯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
美国乐克斯	指	美国乐克斯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
爱迪全沃德	指	德国爱迪全沃德有限公司，曾为本公司的子公司，股权已对外转让
欧盛贸易	指	嘉兴市欧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已于 2010 年 10 月注销
桐乡农合社	指	桐乡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本公司参股公司
嘉兴联创	指	嘉兴市秀洲区联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浙江生辉参股公司
旭明光电	指	SEMILEDS OPTOELECTRONICS CO.,LTD, 旭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SEMILEDS CORPORATION 的子公司
旭瑞光电	指	旭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浙江生辉参股公司

国邦睿源	指	国邦睿源半导体照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浙江生辉参股公司
香港生辉	指	香港生辉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锦祥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2 年 10 月注销
飞尔康	指	浙江飞尔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锦祥参股的企业
欧司朗	指	OSRAM AG，全球三大照明企业，本公司客户
欧司朗喜万年	指	OSRAM SYLVANIA，OSRAM AG 的子公司，本公司客户
飞利浦	指	PHILIPS ELECTRONICS LIMITED，全球三大照明企业，本公司的客户
通用电气	指	General Electric Company，本公司的客户
辉特	指	FEIT ELECTRIC CO.,INC，美国辉特公司，本公司的客户
安达屋	指	ADEO SERVICES（安达屋集团），乐华梅兰建材超市的母公司，本公司的客户
翠丰	指	KINGFISHER（翠丰集团），百安居建材超市的母公司，本公司的客户
科锐	指	Cree Inc.（美国），本公司主要采购的LED器件制造商
PI	指	Power Integrations（美国），本公司主要采购的集成电路IC的制造商
世健科技	指	Excelexport Systems（HK），本公司供应商
麦肯锡	指	全球知名投资咨询公司
全球照明市场分析报告	指	麦肯锡公司出具的《Lighting the way: Perspectives on the global lighting market》（2012年8月）
勤上光电	指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之一
雷士照明	指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之一
阳光照明	指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之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首次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在中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发行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份的行为
股票或 A 股	指	本公司发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天健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公司上市后拟实施的《公司章程》
最近三年、报告期内	指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专业术语

白炽灯	指	白炽灯又称钨丝灯、灯泡，是将灯丝通电加热到白炽状态，利用热辐射发出可见光的电光源
卤素灯	指	卤素灯，亦称钨卤灯泡，是白炽灯的一种。原理是在灯泡内注入碘或溴等卤素气体。在高温下，升华的钨丝与卤素进行化学作用，升华的钨会重新凝固在钨丝上，形成平衡的循环，避免钨丝过早断裂。因此卤素灯泡比普通白炽灯更长寿。
LED	指	全称为“Light Emitting Diode”，指发光二极管，是一种可以将电能转化为光能的电子器件
LED 芯片	指	LED 发光芯片，也就是指 P-N 结。其主要功能是：把电能转化为光能。其主要材料为单晶硅
封装	指	用环氧树脂或硅脂把 LED 芯片和焊线包封起来的过程
半导体照明、LED 照明	指	采用 LED 作为光源的照明方式
LED（发光）器件	指	一种能够将电能转化为可见光的固态的半导体器件
外延片	指	在单晶衬底上沿其表面提供的择优位置延续生长，具有特定晶面的单晶薄层，是用于制造 LED 芯片的基本材料
LED 光源	指	所用灯头符合 IEC60061-1，包含 LED 发光体和保持其燃点所必需的元件并使之为一体的灯，这种灯不在损坏其结构的情况下是不可拆卸的
LED 灯具	指	能分配、透出或转变一个或多个 LED 器件或光源发出光线的一种器具。并包括支撑、固定和保护光源必需的所有部件，以及必须的电路辅助装置和将它们与电源连接的装置

LED 日光灯（具）	指	以 LED 为发光源，功能及安装固定方式能替代双端荧光灯或灯具的照明器具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即原始设计制造，结构、外观、工艺均由生产商自主开发，由客户选择下单后进行生产，产品以客户的品牌进行销售
FOB 价	指	为英文“Free on Board”的缩写，即装运港船上交货价。俗称“离岸价”。采用该价格，卖方负责在指定的装运港和期限内将货物交到买方指定的船上，并及时通知买方；同时只负担直至货物越过船舷时为止的一切费用及风险，包括出口关税、检验费、出口许可证费和其它为装船而必须履行的手续费用
流明	指	光源每秒钟所发出的可见光量之和。单位：流明（Lm）
流明/瓦、发光效率、光效	指	光源发出的光通量除以光源的功率，是衡量光源节能的重要指标。单位：流明每瓦（Lm/W）
色温	指	光源发射光的颜色与黑体在某一温度下辐射光色相同时，将黑体当时的绝对温度称为该光源的色温
RGB	指	Red（红）、Green（绿）、Blue（蓝）三原色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加数值总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声明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生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6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沈锦祥

成立日期：2000年2月24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日期：2011年7月22日

注册地址：桐乡市乌镇镇民合经济园区

经营范围：照明电器、电光源器件、灯饰配件的生产、销售。

主营业务：高效节能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为成立于 2000 年 2 月 24 日的桐乡生辉。

2011 年 4 月 18 日和 4 月 29 日，桐乡生辉召开董事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共同发起设立生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折股 12,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其余净资产列入资本公积。发起人于 2011 年 5 月 15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一致通过设立生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选举成立了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2011 年 7 月 15 日，浙江省商务厅浙商务资函（2011）148 号《关于桐乡市生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文件批准，同意桐

乡生辉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生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此出具了天健验[2011]296号《验资报告》。

2011年7月22日，公司在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正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330483000049213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及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起人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沈锦祥	8,577.60	71.48%	自然人股
利跃有限	996.00	8.30%	境外法人股
恩颐投资	984.00	8.20%	境外法人股
桐乡明迪	801.60	6.68%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沈锦英	400.80	3.34%	自然人股
蓝山投资	240.00	2.00%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合计	12,000.00	100.00%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沈锦祥直接持有本公司10,500.88万股股份，同时通过桐乡明迪间接持有本公司18.65万股股份，合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67.43%，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三、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天健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4）5358号《审计报告》，本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70,943.54	42,026.86	35,482.97
非流动资产	41,617.45	28,681.88	26,634.48
资产总额	112,561.00	70,708.74	62,117.45
流动负债	74,883.32	38,383.45	31,623.54
非流动负债	1,735.34	1,675.17	1,027.26
负债总额	76,618.65	40,058.61	32,650.79
股东权益合计	35,942.34	30,650.13	29,466.65

(二)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118,614.10	76,840.14	67,594.31
营业利润	5,350.38	2,878.51	4,773.76
利润总额	5,688.19	3,445.59	5,431.12
净利润	4,524.29	2,647.99	4,109.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12.46	2,630.31	4,228.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146.02	2,231.88	2,558.69

(三)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1.97	7,801.35	3,686.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74.64	-6,147.60	-7,305.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57.72	-1,658.43	840.8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34.90	1.02	-257.6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3.79	-3.66	-3,035.90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39.94	2,943.60	5,979.5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06.15	2,939.94	2,943.60

(四) 主要财务指标

1、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62%	0.29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51%	0.27	0.27
201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64%	0.17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33%	0.14	0.14

2011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75%	0.27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53%	0.16	0.16

2、其他财务指标

指 标	2013 年度/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度/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度/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0.95	1.09	1.12
速动比率	0.55	0.67	0.7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82%	22.07%	31.62%
资产负债率（合并）	68.07%	56.65%	52.56%
应收账款周转率	4.92	5.15	6.01
存货周转率	3.87	3.74	3.6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842.32	6,298.41	7,609.4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512.46	2,630.31	4,228.3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146.02	2,231.88	2,558.69
利息保障倍数	8.55	6.24	9.1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14	0.65	0.3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4	-0.00	-0.2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29	2.54	2.45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87%	0.64%	0.56%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壹元（RMB1.00 元）
公开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 5,2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预计发行新股数量	预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为不超过 5,200 万股

预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	预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2,5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如根据询价结果，本次发行未出现超募情况，则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发行新股的定价原则	通过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初步询价并根据市场情况，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价格与公司发行新股的价格相同
新股发行数量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调整机制	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确定原则：按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净额加上本次发行新股应由公司承担的发行费用确定募集资金项目所需资金总额，结合本次发行价格确定新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净额+本次发行新股应由公司承担的发行费用）/发行价格）或按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确认原则：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百分之二十五扣除公司新股发行数量（（公司本次公开行前的总股本+公司新股发行数量）*25%-公司新股发行数量）。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具体数量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20,800 万股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 资金(万元)	建设期	项目备案	环保批文	实施单位
1	年产 2,800 万套 高效节能 LED 照明产品项目	27,500	27,500	2 年	秀洲发改 备【2011】 93 号	秀洲环建 函【2012】 12 号	浙江生辉
2	年产 400 万套 高效大功率 LED 日光灯项 目	23,700	23,700	2 年	桐发改审 【2012】90 号、桐发改 审函【201 3】2 号、桐 发改审函 【2014】2 号	桐环建【2 012】0044 号、桐环 建【2014】 200 号	生迪光电
3	偿还银行贷款 及补充流动资 金项目	40,000	40,000				
	合计	91,200	91,200				

注1：“年产2,800万套高效节能LED照明产品项目”经嘉兴市秀洲发改局备案延期至2014年有效。

注 2：“年产 2,800 万套高效节能 LED 照明产品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浙江生辉照明有限公司，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通过向浙江生辉照明有限公司增资的方式实施该项目。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项目投资的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完成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有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该部分自有资金。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壹元（RMB1.00 元）
公开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 5,2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预计发行新股数量	预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为不超过 5,200 万股
预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	预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2,5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如根据询价结果，本次发行未出现超募情况，则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发行新股的定价原则	通过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初步询价并根据市场情况，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价格与公司发行新股的价格相同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11 号）的规定，截至本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持有公司股份时间在 36 个月以上且所持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的股东可公开发售股份。公司现有股东 8 名，除新疆融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辰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因持有公司股份时间未达到 36 个月以上外，

	其余6名股东可将各自所持公司股份中的部分股份予以公开发售。 遵循平等自愿原则，符合公开发售股份条件的股东将按照本次发行前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占比公开发售股份，即： 公司单一股东可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可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本次发行前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可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本次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总数×公司股东实际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如计算所得的公司单一股东可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是整数的，小数点后的数字应舍去。若单一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低于其可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差额部分可由其他股东发售，若有两个以上股东愿意增加发售股份的，则拟增加发售股份的股东协商确定各自增加发售股份的数量；协商不成的，按照发行前各自的持股数量占比确定各自增加发售股份的数量
新股发行数量与公司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 量的调整机制	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确定原则：按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净额加上本次发行新股应由公司承担的发行费用确定募集资金项目所需资金总额，结合本次发行价格确定新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净额+本次发行新股应由公司承担的发行费用）/发行价格）或按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确认原则：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百分之二十五扣除公司新股发行数量（（公司本次公开行前的总股本+公司新股发行数量）*25%-公司新股发行数量）。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具体数量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由公司及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照

	各自发行或发售的股份数量占发行股份总量比例分摊，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每股发行价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本次发行后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净资产按发行前本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不考虑审计基准日以后产生的利润影响）
发行后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发行费用	共计【】万元，其中承销、保荐费用【】万元、审计费用【】万元、评估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用【】万元、路演推介费用【】万元、印花税【】万元

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

（一）发行人：生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锦祥

法定住所：桐乡市乌镇镇民合经济园区

联系人：邵鸥（董事会秘书）

联系电话：0573-8396 3705

传 真：0573-8396 3706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其他承销机构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B 座 22 层

联系电话：0755-2395 3835

传 真：0755-2395 3850

保荐代表人：罗贵均、谭永丰

项目协办人：傅强

项目组成员：伍春雷、刘建亮、张桐赉、王尊义、刘实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付洋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9 号国际大厦 2301 室

联系电话：010-5891 8166

传 真： 010-5891 8199

经办律师： 周延、甄红彬、李金玲

（四）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胡少先

联系地址：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4-10 楼

联系电话： 0571-8821 5824

传 真： 0571-8821 5824

经办注册会计师： 孙文军、沈云强

（五）资产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华开

联系地址： 杭州市教工路 18 号

联系电话： 0571-8755 9001

传 真： 0571-8717 882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韩桂华、喻建军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联系电话： 021-5870 8888

传 真： 021-5889 9400

（七）收款银行：工行北京东城支行营业室

收款户名：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0200080719027304381

（八）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 8888

传 真：021-6880 4868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的关系说明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询价推介时间：	【】年【】月【】日至【】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各项风险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本公司的主要风险因素如下：

一、市场风险

（一）外部经济环境变化及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到欧美等国外市场，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在 90%以上。全球经济逐步摆脱欧债危机的影响及 LED 照明产品的节能环保特点，使得 LED 照明产品逐渐受到各国政府的政策支持，发展前景广阔。但如果国际经济环境出现波动或进口国对照明产品进口政策出现不利变化，如实行贸易壁垒政策，包括反倾销或反补贴等，将可能影响公司的销售订单，公司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产品价格下降风险

公司所处的 LED 行业属于新兴行业，技术进步和产品更新换代快速，生产成本逐年降低，产品性能大幅上升。2012 年、2013 年，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使用新型原材料和新的设计方案，在保证产品质量和提升性能的同时，不断降低生产成本，公司 LED 光源的平均销售单价分别较上年下降 5.32%、15.80%。LED 行业上游价格的下降、技术进步及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持续降价，产品价格下降将进一步扩大 LED 市场规模，但如果公司未能有效扩大销售规模，降低产品生产成本，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LED 照明行业是极具发展活力、竞争逐步加剧的新兴行业，近年来由于国家及各级地方政府的大力扶持以及上游 LED 芯片价格下降及发光效率的提高，LED 照明应用逐渐渗透到通用照明等照明领域。随着应用范围的日益扩大，LED

照明行业的广阔前景也越来越得到全社会的广泛关注，资金、人才逐步向本行业聚集，行业内企业的数量和规模不断壮大。同时，越来越多的传统照明企业也开始逐步向 LED 照明企业转型，参与到本行业的市场竞争中来。

受国家产业政策推动，未来可能有更多的资本进入 LED 照明行业，同时，在市场需求不断扩大的大背景下，行业内现有企业有可能进一步扩充产能，公司面临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四）卤素灯产品销售受到限制的风险

卤素灯产品是公司的重要产品之一。2011 年至 2013 年，公司卤素灯营业收入分别为 15,693.09 万元、17,581.48 万元和 24,340.3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3.28%、23.01%和 20.58%。

欧盟、北美不断提高照明产品的能效标准，可能影响卤素灯产品的销售。欧盟 ERP 的标准规定：非定向卤素灯和定向卤素灯产品到 2016 年应分别达到第六阶段、第三阶段的能效水平，美国 EISA(2007)法案规定：2020 年所有光源的能效水平要比 2007 年的白炽灯降低 60-70%。

截止目前，欧盟、北美仍是卤素灯的主要消费市场，一旦卤素灯无法达到 2016 年欧盟和 2020 年美国的法规要求的能效水平，将对公司卤素灯业务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销售业绩。

二、经营风险

（一）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拥有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实施效果良好，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纠纷。然而，随着公司产品品种和产能的不断扩大，如果公司质量管理能力不能随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而加强，一旦公司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将影响公司在市场上的地位和声誉，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业务扩张带来的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公司近几年不断扩大经营规模，报告期各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266.14 万元、18,487.73 万元、30,308.27 万元，员工人数分别为 1,560 人、2,148 人和 3,407 人，资产规模和员工人数的快速增加为公司业务扩张提供了保障。但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不能有效扩大销售规模，将导致公司面临资产和人员闲置，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主要客户流失风险

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为 ODM 模式，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全球大型照明企业、连锁零售商等。在 ODM 模式下，双方合作关系的形成需要长时间的相互磨合，因此一旦形成了合作关系后，生产厂商与客户形成相互依存的关系，合作关系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5,788.06 万元、48,462.60 万元和 80,469.54 万元，来自于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60%。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终止与本公司的合作关系，或大幅减少向公司的采购量，则公司的营业收入及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四）人工成本增加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劳动力成本呈不断上升趋势。随着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员工人数不断增加，报告期内，公司每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9,776.72 万元、12,009.40 万元和 21,387.32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4.46%、15.63%和 18.03%，呈上升趋势。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员工人数和工资薪酬费用将继续增长，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随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而不断上升。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30,145.7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6.78%。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94.74% 的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且很多客户为国际知名照明企业或大型建材连锁超市，与公司合作多年，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以往亦未发生无法支付货款的情况；同时公司对部分出口应收账款购买了出口信用保险，应收账款发生拖欠、无法收回的可能性较小。但一旦出现客户拖欠或无能力支付货款的情况，则对本公司的资金周转、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二）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订单规模的增长，本公司原材料、半成品和产成品等存货的规模持续增长。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本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153.11 万元、16,247.08 万元、29,787.42 万元。本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本公司主要存货有相对应的销售合同，出现存货跌价的风险较小，但如果客户订单无法执行，或者本公司生产的自有品牌产品无法及时销售，可能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的高效节能照明产品享受国家出口退税政策，具体退税率为：卤素灯 17%，LED 照明产品 13%。未来若国家调低本公司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四）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以美元结算。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外销收入金额分别为 60,936.54 万元、70,863.01 万元、110,068.71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0.39%、92.73%、93.08%，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使用外币直接支付国外原材料采购款、外币借款以及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等措施对冲汇率波动的风险，有效的降低了人民币升值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尽管如此，由于公司出口销售金额持续增长，未来如汇率波动较大，公司将面临汇兑损失扩大的风险。

（五）净资产收益短期下降的风险

公司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后，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实施周期，在短期内难以全部产生效益，募集资金的投入也将产生一定的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的摊销，因此公司本次发行后短期内可能面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六）公司子公司浙江生辉适用所得税税率变化风险

公司子公司浙江生辉于 2008 年被首次认定为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2011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在报告期内享受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浙江生辉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已于 2013 年底到期，根据相关规定需重新认定，截至 2014 年 6 月 17 日，浙江生辉正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如果无法通过认定，则无法继续享受该项所得税优惠政策，将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及产能扩张导致的销售风险

公司将利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年产 2,800 万套高效节能 LED 照明产品项目”和“年产 400 万套高效大功率 LED 日光灯项目”两个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分别为 27,500 万元和 23,700 万元，上述项目完成后，公司将增加 LED 光源产能 2,600 万套、LED 灯具产能 200 万套、LED 日光灯产能 400 万套。

公司董事会已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进行了充分分析和论证。但由于市场本身具有不确定性，公司仍存在不能完成预期销售目标的风险。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800 万套高效节能 LED 照明产品项目”将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24,500 万元，“年产 400 万套高效大功率 LED 日光灯项目”将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18,300 万元，两个项目建成后，将增加固定资产 42,800 万元，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较多。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至达到正常产能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的初期阶段，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可能对公

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五、技术风险

（一）公司技术不能持续领先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 LED 照明产品，LED 照明行业技术更新换代快，近年上游芯片技术发展很快，发光效率不断提高，下游应用领域的产品技术升级较快，每一次技术突破都带来产品应用范围的进一步扩大和性价比的提升，促进了产业的发展。LED 技术的快速升级一方面不断为 LED 照明市场带来新的机遇，另一方面为 LED 照明产品厂商带来了新的挑战。

如果公司未来科研开发上投入不足、产品升级跟不上 LED 技术进步的步伐，则将面临着失去产品技术优势的风险。

（二）公司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被侵害的风险

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是本公司赢得市场的关键因素，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坚持自主创新，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国内专利 177 项，国际授权专利 12 项，并掌握了大量非专利核心技术。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协议，并设置了完善的内控制度，防止技术数据的流失。

随着公司研发成果的持续积累和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张，如果公司的知识产权受到侵害或核心技术失密，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管理风险

公司管理团队在通用照明领域具有多年的产品研发、产业化运营及市场经验。公司高度重视管理团队建设，初步形成了稳定高效的管理团队。

公司自成立以来稳健经营，人员结构较为稳定，在报告期内没有出现大幅波动。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将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加盟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资产、业务、机构和人员将进一步扩张，对公司目前的管理能力要求较高，也存在现有管理体系不能适应未来公司快速扩张的可

能。

七、人力资源风险

目前，本公司主要产品为 LED 照明产品和卤素灯照明产品，所处行业为技术与知识密集型行业，属于国家大力发展的重点高新技术领域，因此高素质的研究、开发、销售人才和管理团队是本公司成功的重要因素。一旦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销售和管理人员流失，且不能及时获得相应的补充，将对公司的业务产生负面影响。

八、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沈锦祥，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决策等实施重大影响，通过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决定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可能会面临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一) 中文名称：生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英文名称：SENGLED OPTOELECTRONICS Co., Ltd.

(三) 注册资本：15,600.00 万元

(四) 法定代表人：沈锦祥

(五) 成立日期：2000 年 2 月 24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2011 年 7 月 22 日

(六) 注册地址：桐乡市乌镇镇民合经济园区

办公地址：嘉兴市秀洲工业园区升辉路 39 号

邮政编码：314031

(七) 电话号码：0573-8396 3705

传真号码：0573-8396 3706

(八) 互联网网址：www.sengled.com

(九) 电子信箱：IR@sengled.com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一) 设立方式

2011 年 7 月 22 日，桐乡生辉全体股东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本公司。

2011 年 4 月 18 日和 4 月 29 日，桐乡生辉召开董事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共同发起设立生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折股 12,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其

余净资产列入资本公积。发起人于 2011 年 5 月 15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一致通过设立生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选举成立了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2011 年 7 月 15 日，浙江省商务厅浙商务资函（2011）148 号《关于桐乡市生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文件批准，同意桐乡生辉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生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此出具了天健验[2011]296 号《验资报告》。

2011 年 7 月 22 日，公司在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正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 330483000049213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

本公司共有 6 名发起人，其中自然人 2 名，包括沈锦祥、沈锦英；以及利跃有限、恩颐投资、桐乡明迪、蓝山投资 4 家法人。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参见“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时，各发起人持有股份数额、持股比例以及股份性质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沈锦祥	8,577.60	71.48%	自然人股
2	利跃有限	996.00	8.30%	境外法人股
3	恩颐投资	984.00	8.20%	境外法人股
4	桐乡明迪	801.60	6.68%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5	沈锦英	400.80	3.34%	自然人股
6	蓝山投资	240.00	2.00%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合计		12,000.00	100.00%	-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发起人为沈锦祥。在发起人改制成立前，沈锦祥主要从事实业投资，除投资本公司外，还持有桐乡明迪、飞尔康、香港生辉的股权。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沈锦祥持有的其他公司股权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桐乡明迪	2010.02.24	420.00	投资生迪光电	1.79%
飞尔康	2010.10.21	8,120.00	塑料光纤接入系统的研发和生产、销售	24.6182%

注：报告期内，沈锦祥曾持有香港生辉 80%的股份，香港生辉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19 日，注册资本 1 万港币，自成立无具体业务，已于 2012 年 10 月注销。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承继的桐乡生辉的整体资产，与整体变更之前相同；主要从事高效节能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整体变更之前相同。

（五）发行人成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成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与公司改制设立前未发生变化。

（六）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本公司系桐乡生辉整体变更设立，设立前后公司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的主要业务”。

（七）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本公司主要发起人除拥有公司的权益外，不从事其他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没有其他关联关系。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本公司系桐乡生辉整体变更设立，继承了桐乡生辉所有资产、负债及权益，所有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变更至公司名下。

（九）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公司的资产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目前没有以资产或权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均在本公司专职工作，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的财务体系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财务体系混同的情形。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

业合并纳税的情形。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等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形成了适合自身经营需要且运行良好的内部组织机构。公司股东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董事参与公司的管理，不直接干预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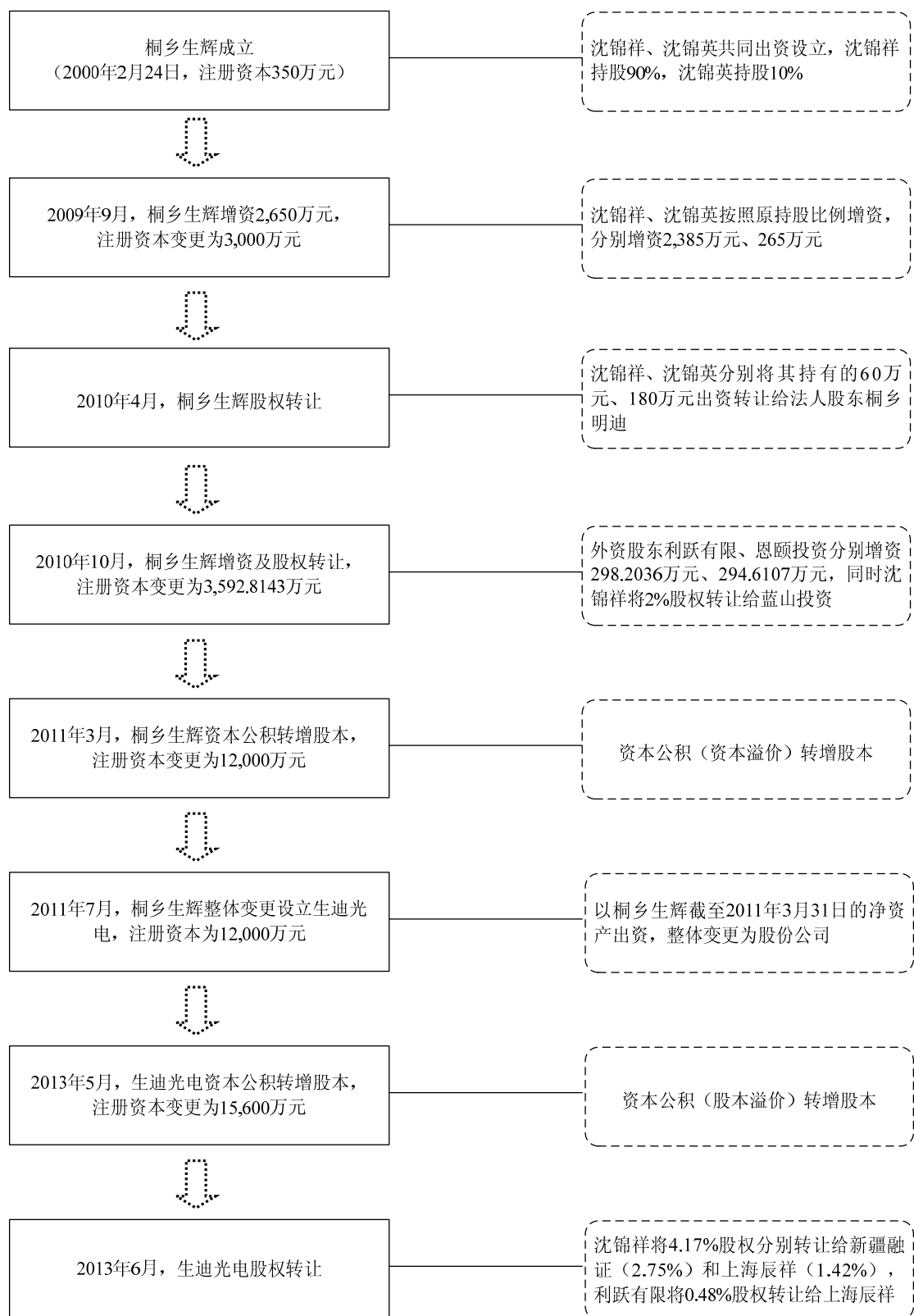
5、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高效节能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体系、独立的生产体系以及独立的市场营销系统，经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本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过程



1、桐乡生辉阶段（2000 年 2 月至 2011 年 7 月）

（1）2000 年 2 月，桐乡生辉设立，注册资本 350 万元

2000 年 2 月 18 日，沈锦祥、沈锦英作出决议，同意设立桐乡生辉。桐乡生辉设立时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方式、股权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沈锦祥	315.00	货币	90.00%
2	沈锦英	35.00	货币	10.00%
合计		350.00	货币	100.00%

2000 年 2 月 24 日，沈锦祥、沈锦英出资到位，经桐乡市求是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求会事验内（2000）第 038 号《验资报告》。

2000 年 2 月 24 日，桐乡生辉取得桐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483220749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桐乡生辉设立时股东已经足额缴纳全部认缴出资，发行人设立后沈锦祥借款 350 万元，根据桐乡市求是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求会事审内（2001）第 129 号《工商年检专项审计报告》，该款已于 2001 年 2 月 23 日归还。根据工商企字[2002]180 号文件《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股东借款是否属于抽逃出资行为问题的答复》、桐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2 年 3 月 23 日出具证明“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企字[2002]180 号文件精神，我局认为该公司上述行为构成抽逃注册资本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故我局未予以查处”及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2 年 3 月 27 日出具证明“桐乡生辉借款给股东的行为，根据工商企字[2002]第 180 号文，没有充分证据证明属于抽逃注册资本，不会对桐乡生辉及其股东进行行政处罚”，前述行为不构成抽逃出资。

（2）2009 年 9 月，桐乡生辉第一次增资至 3,000 万元

2009 年 9 月 16 日，经桐乡生辉股东会决议，同意桐乡生辉增资 2,650 万元，由原股东按照持股比例进行增资。

2009 年 9 月 17 日，沈锦祥、沈锦英增资的首期出资 900 万元、100 万元到位，并经桐乡市求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出具求真验内(2009)524 号《验

资报告》。2009 年 11 月 24 日，沈锦祥、沈锦英剩余出资 1,485 万元、165 万元全部到位，经桐乡市求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出具求真验内（2009）622 号《验资报告》。

2009 年 9 月 21 日，桐乡生辉取得桐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3048300004921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完成后，桐乡生辉的股东、出资额、持股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沈锦祥	2,700.00	90.00%
2	沈锦英	300.00	10.00%
合计		3,000.00	100.00%

（3）2010 年 4 月，桐乡生辉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4 月 25 日，经桐乡生辉股东会决议，同意沈锦英将其持有的桐乡生辉 6%的股权，合计 180 万元出资额作价 300 万元转让给桐乡明迪；同意沈锦祥将其持有的桐乡生辉 2%的股权，合计 60 万元出资额作价 100 万元转让给桐乡明迪。

2010 年 4 月 25 日，沈锦英、沈锦祥分别与桐乡明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沈锦英将其对桐乡生辉的出资额 1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转让给桐乡明迪，转让价 300 万元；沈锦祥将其对桐乡生辉的出资额 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转让给桐乡明迪，转让价 100 万元。

2010 年 4 月 27 日，桐乡生辉取得桐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桐乡生辉的股东、出资额、持股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沈锦祥	2,640.00	88.00%
2	沈锦英	120.00	4.00%
3	桐乡明迪	240.00	8.00%
合计		3,000.00	100.00%

（4）2010 年 10 月，桐乡生辉第二次增资至 3,592.8143 万元及第二次股权

转让

2010年9月12日，经桐乡生辉股东会决议，同意利跃有限与恩颐投资分别以等值于9,443.076万元人民币、9,329.304万元人民币的美元现汇溢价增资298.2036万元、294.6107万元；同意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同意沈锦祥将其持有的桐乡生辉2%的股权作价2,275.44万元转让给蓝山投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2010年9月12日，沈锦祥、桐乡明迪、沈锦英与利跃有限与恩颐投资签署《增资协议》。同日，沈锦祥与蓝山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沈锦祥将其持有的桐乡生辉2%股权以2,275.44万元转让给蓝山投资。

2010年9月21日，浙江省商务厅出具浙商务资函[2010]361号《浙江省商务厅关于桐乡市生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并购的批复》，同意桐乡生辉增资592.8143万元。其中利跃有限以等值于9,443.076万元的美元溢价认购增资款298.2036万元，恩颐投资以等值于9,392.304万元的美元溢价认购增资款294.6107万元；同意公司性质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外资比例低于25%）；同意股东沈锦祥将2%股权同时转让给蓝山投资。2010年9月25日，桐乡生辉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批准号为商外资浙府资[2010]02013号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年10月13日，恩颐投资增资款13,922,148.00美元（折合人民币93,293,256.00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2,946,107元，计入资本公积90,346,933元，计入其他应付款216元）到位，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分所审验，出具中磊浙验字[2010]034号《验资报告》。2010年10月13日，利跃有限增资款14,130,128.00美元（折合人民币94,431,410.63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2,982,036元，计入资本公积91,448,724元，计入其他应付款650.63元）到位，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分所审验，出具中磊浙验字[2010]036号《验资报告》。

2010年10月20日，公司取得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与股权转让完成后，桐乡生辉的股东、出资额、持股比例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沈锦祥	25,681,438.00	71.48%
2	利跃有限	2,982,036.00	8.30%
3	恩颐投资	2,946,107.00	8.20%
4	桐乡明迪	2,400,000.00	6.68%
5	沈锦英	1,200,000.00	3.34%
6	蓝山投资	718,562.00	2.00%
合计		35,928,143.00	100.00%

(5) 2011 年 3 月，桐乡生辉第三次增资至 12,000 万元

2011 年 3 月 1 日，经桐乡生辉董事会决议，同意桐乡生辉注册资本增至 12,000 万元，由各股东以资本公积同比例转增。

2011 年 3 月 22 日，桐乡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桐外经(2011)27 号《关于桐乡市生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增资并修改合同、章程相应条款的批复》，同意桐乡生辉注册资本增加至 12,000 万元，增资部分资金由各股东以资本公积同比例转增。2011 年 3 月 23 日，桐乡生辉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批准号为商外资浙府资字(2010)02013 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 年 3 月 30 日，天健事务所就桐乡生辉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出具天健验(2011)9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3 月 23 日，桐乡生辉已经将资本公积(资本溢价)84,071,857 元转增实收资本。

201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正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 330483000049213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后，桐乡生辉的股东、出资额、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沈锦祥	8,577.60	71.48%
2	利跃有限	996.00	8.30%
3	恩颐投资	984.00	8.20%
4	桐乡明迪	801.60	6.68%
5	沈锦英	400.80	3.34%
6	蓝山投资	240.00	2.00%
合计		12,000.00	100.00%

2、股份公司阶段（2011年7月至至今）

（1）2011年7月，桐乡生辉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1年4月18日、4月29日，桐乡生辉召开董事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共同发起设立生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2011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折股12,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其余净资产列入资本公积。发起人于2011年5月15日召开了创立大会，一致通过设立生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选举成立了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等。2011年7月15日，浙江省商务厅浙商务资函（2011）148号《关于桐乡市生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文件批准，同意桐乡生辉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生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此出具了天健验[2011]296号《验资报告》。

2011年7月22日，公司在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正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330483000049213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完成后，生迪光电的股东、持股数、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沈锦祥	85,776,000.00	71.48%
2	利跃有限	9,960,000.00	8.30%
3	恩颐投资	9,840,000.00	8.20%
4	桐乡明迪	8,016,000.00	6.68%
5	沈锦英	4,008,000.00	3.34%
6	蓝山投资	2,400,000.00	2.00%
合计		120,000,000.00	100.00%

（2）2013年4月，生迪光电第四次增资至15,600万元

2013年4月19日，经生迪光电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生迪光电注册资本增至15,600万元，由各股东以资本公积同比例转增。

2013年5月20日，浙江省商务厅出具浙商务外资许可[2013]39号行政许可决定书，同意生迪光电以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3,600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5,600万元，增资部分资金由各股东以资本公积同比例转增。2013年5月21日，生迪光电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批准号为商外资浙府资字（2010）

02013 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3 年 5 月 23 日,天健事务所就生迪光电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出具天健验(2013)13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5 月 22 日,生迪光电已经将资本公积(资本溢价)36,000,000 元转增实收资本。

2013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取得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后,生迪光电的股东、持股数、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沈锦祥	111,508,800.00	71.48%
2	利跃有限	12,948,000.00	8.30%
3	恩颐投资	12,792,000.00	8.20%
4	桐乡明迪	10,420,800.00	6.68%
5	沈锦英	5,210,400.00	3.34%
6	蓝山投资	3,120,000.00	2.00%
合计		156,000,000.00	100.00%

(3) 股权转让

2013 年 4 月 26 日,沈锦祥与新疆融证、上海辰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生迪光电 4.17%股份,对应股份 650 万股,以每股人民币 9.61538 元的价格转让给新疆融证和上海辰祥。其中,新疆融证以人民币 4,125 万元受让沈锦祥持有的生迪光电 429 万股股份,上海辰祥以人民币 2,125 万元受让沈锦祥持有的生迪光电 221 万股股份。

2013 年 4 月 26 日,利跃有限与上海辰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生迪光电 0.48%的股份,对应股份 75.478 万股,以每股人民币 9.61538 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辰祥。

2013 年 6 月 9 日,浙江省商务厅出具浙商务外资许可[2013]43 号行政许可决定书,同意原股东沈锦祥将 650 万股股份转让给新疆融证 429 万股、转让给上海辰祥 221 万股;同意原股东利跃有限将所持有的 75.478 万股股份转让给上海辰祥。

2013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取得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

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后，生迪光电的股东、持股数、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沈锦祥	105,008,800.00	67.31%
2	恩颐投资	12,792,000.00	8.20%
3	利跃有限	12,193,220.00	7.82%
4	桐乡明迪	10,420,800.00	6.68%
5	沈锦英	5,210,400.00	3.34%
6	蓝山投资	3,120,000.00	2.00%
7	新疆融证	4,290,000.00	2.75%
8	上海辰祥	2,964,780.00	1.90%
合计		156,000,000.00	100.00%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过程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为桐乡生辉收购浙江生辉 100%股权。

1、收购过程

2009 年 9 月 28 日，经浙江生辉执行董事批准，同意香港生辉将其持有的浙江生辉 100%的股权，共计 850 万美元出资额，以 6,3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桐乡生辉。

截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浙江生辉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6,487.88 万元，扣除浙江生辉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应依法补交其已经享受的企业所得税减免税优惠 408.63 万元，加上评估基准日后香港生辉对浙江生辉的增资款 36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245.83 万元）后为 6,325.09 万元，经股权转让双方协商，此次股权转让价为 6,300 万元。2010 年 5 月 28 日，浙江生辉已向嘉兴市国家税务局秀洲分局补缴企业所得税 408.63 万元。

2009 年 9 月 28 日，香港生辉与桐乡生辉签订《生辉照明电器（浙江）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香港生辉将其持有的浙江生辉 100%的股权以 6,3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桐乡生辉。

2、审批情况

2009 年 10 月 10 日，嘉兴市秀洲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向浙江生辉出具了

《关于独资经营生辉照明电器（浙江）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秀洲外经[2009]112 号），同意了香港生辉将其持有的浙江生辉 100%的股权，共计 850 万美元出资额，以 6,3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桐乡生辉，同意该股权转让后，公司性质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09 年 10 月 27 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秀洲分局核准了浙江生辉的变更申请，浙江生辉办妥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变更。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对发行人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1、本次重组为同一控制下重大资产重组

（1）浙江生辉被收购前财务状况

单位：元

收购前一年（2008 年）双方财务状况			
项 目	浙江生辉	桐乡生辉	浙江生辉占桐乡生辉相应指标比值
资产总额	137,258,974.35	83,361,438.76	164.66%
收入总额	76,027,254.83	139,358,697.33	54.56%
利润总额	5,863,416.95	2,926,359.88	200.37%

（2）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相关规定

① 自浙江生辉成立以来，沈锦祥持有香港生辉 80%股权，其配偶持有香港生辉 20%股权，沈锦祥通过香港生辉实际控制浙江生辉，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同时，桐乡生辉自设立至重组日，沈锦祥持有桐乡生辉 90%股权。因此桐乡生辉和浙江生辉受沈锦祥一人控制。

② 发行人和浙江生辉均从事高效节能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因此，发行人收购浙江生辉属于相同行业的业务重组。

综上，发行人收购浙江生辉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条件。

鉴于浙江生辉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和前一个会计年度的利润

总额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100.00%，发行人重组后需要运行一个会计年度后方可申请发行。2009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完成浙江生辉收购，截止目前已经超过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因此，本次重组不影响发行人申请发行上市。

2、本次重组对发行人的影响

鉴于浙江生辉自成立之初即与发行人共同受沈锦祥控制，被重组进入发行人的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属于相同行业，因此，发行人收购浙江生辉并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本次资产重组后，浙江生辉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丰富了发行人产品内容，提高了产品竞争力。发行人在发行上市前，对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业务进行重组整合，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优化公司治理、确保规范运作，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发挥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功能，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次资产重组前后，发行人主要管理层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的权益情况没有变化。

3、被收购方历史沿革

（1）2004 年 7 月，浙江生辉设立，注册资本 850 万美元

浙江生辉照明有限公司前身生辉照明电器（浙江）有限公司，是于 2004 年 7 月 1 日经嘉兴市秀洲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独资经营生辉照明电器（浙江）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秀洲外经[2004]67 号）批准，由香港生辉投资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浙江生辉投资总额 1,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 850 万美元，以美元现汇投入，自工商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缴纳注册资本的 15%，余额在三年内全部出资完毕，经营期限为 50 年。

2004 年 7 月 16 日，浙江生辉取得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企独浙嘉总字第 003264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05 年 6 月，浙江生辉第一期出资 129.94 万美元到位，累计实收资本 129.94 万美元，并变更出资方式

2005 年 5 月，香港生辉首次出资 129.94 万美元到位，经嘉兴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嘉恒会外验（2005）035 号《验资报告》。

2005 年 6 月 23 日，浙江生辉执行董事沈锦祥做出决定，同意变更股东出资方式，由美元现汇出资变更为港币现汇折 850 万美元出资。同日，沈锦祥签署了浙江生辉章程修正案，同意公司章程第三章第九条出资方式修改为港币现汇折 850 万美元（汇率按人民银行当日汇率折算）。嘉兴市秀洲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在上述章程修正案加盖公章，并签署同意变更意见。

2005 年 6 月 24 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企独浙嘉总字第 003264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08 年 12 月，浙江生辉第二期出资 550.06 万美元到位，累计实收资本 680 万美元，并减资至 680 万美元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0 日，香港生辉第二期出资 550.06 万美元到位，并经嘉兴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嘉恒会外验（2006）068 号、072 号，嘉恒会外验（2007）069 号、103 号，嘉恒会外验（2008）009 号、012 号、049 号、052 号、056 号、057 号、062 号、087 号《验资报告》。

2008 年 12 月 4 日，经浙江生辉执行董事决议批准，同意浙江生辉减少注册资本为 680 万美元，投资总额保持为 1,000 万美元。2008 年 12 月 5 日，嘉兴市秀洲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向浙江生辉出具了《关于外商独资经营生辉照明电器（浙江）有限公司减资的批复》（秀洲外经[2008]148 号），同意浙江生辉注册资本减少为 680 万美元，投资总额保持 1,000 万美元不变。

2008 年 12 月 9 日，嘉兴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嘉恒会外验（2008）089 号），对浙江生辉减资后的注册资本情况进行审验。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12 月 8 日，浙江生辉收到香港生辉的美元现汇出资 680 万美元。

2008 年 12 月 18 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3040040001658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08 年 12 月，浙江生辉增资至 850 万美元，累计实收资本 784 万美元

2008 年 12 月 22 日，经浙江生辉执行董事决议批准，同意浙江生辉注册资本由 680 万美元增加至 850 万美元，投资总额由 1,000 万美元增加为 1,200 万美元。2008 年 12 月 22 日，嘉兴市秀洲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向浙江生辉出具了《关于独资经营生辉照明电器（浙江）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秀洲外经[2008]161 号），同意浙江生辉注册资本增加为 850 万美元，投资总额增加为 1,20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应在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时缴付不低于 20%，其余部分自本次变更登记之日起两年内缴清。

浙江生辉新增注册资本分两期出资，首期出资 104 万美元已经嘉兴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嘉恒会外验（2008）098 号《验资报告》。

2008 年 12 月 30 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 33040040001658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2009 年 9 月，浙江生辉 850 万美元出资全部到位

截至 2009 年 9 月 28 日，浙江生辉新增注册资本第二期出资 66 万美元已经嘉兴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嘉恒会外验（2009）007 号、嘉恒会外验（2009）044 号《验资报告》，香港生辉出资全部到位。

2009 年 9 月 30 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 33040040001658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2009 年 10 月，浙江生辉股权转让，增资至 6,300 万元人民币

2009 年 9 月 28 日，经浙江生辉执行董事决议批准，同意香港生辉将其持有的浙江生辉 100%的股权，共计 850 万美元出资额，以 6,3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桐乡市生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公司性质由台港澳法人独资变更为私营法人独资。2009 年 10 月 10 日，嘉兴市秀洲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向浙江生辉出具了《关于独资经营生辉照明电器（浙江）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秀洲外经[2009]112 号），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09 年 10 月 22 日，经浙江生辉股东会决议批准，变更浙江生辉名称为“浙江生辉照明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6,300 万元人民币。

2009 年 10 月 23 日，嘉兴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浙江生辉新增 16.66 万元人民币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嘉恒会内验（2009）253 号《验资报告》，桐乡生辉出资全部到位。

2009 年 10 月 27 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秀洲分局核发注册号为 33040040001658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2010 年 10 月，浙江生辉增资至 9,000 万元人民币

2010 年 10 月 20 日，浙江生辉股东决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700 万元，由桐乡生辉以现金出资。2010 年 10 月 20 日，桐乡生辉出资到位，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中磊浙验字（2010）039 号《验资报告》。

2010 年 10 月 21 日，浙江生辉取得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秀洲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40040001658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发行人成立以来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发行人成立以来历次验资情况

1、2000 年 2 月，桐乡生辉设立

2000 年 2 月 18 日，沈锦祥和沈锦英以货币资金出资 350 万元，设立桐乡市生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2000 年 2 月 24 日，桐乡市求是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设立时各股东投入的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求会事验内(2000)第 038 号《验资报告》。

桐乡生辉设立时股东已经足额缴纳全部认缴出资，发行人设立后沈锦祥借款 350 万元，根据桐乡市求是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求会事审内（2001）第 129 号《工商年检专项审计报告》，该款已于 2001 年 2 月 23 日归还。根据工商企字[2002]180 号文件《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股东借款是否属于抽逃出资行为问题的答复》、桐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2 年 3 月 23 日出具证明“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企字[2002]180 号文件精神，我局认为该公司上述行为构成抽

逃注册资本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故我局未予以查处”及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2 年 3 月 27 日出具证明“桐乡生辉借款给股东的行为，根据工商企字[2002]第 180 号文，没有充分证据证明属于抽逃注册资本，不会对桐乡生辉及其股东进行行政处罚”，前述行为不构成抽逃出资。

2、2009 年 9 月，桐乡生辉第一次增资

2009 年 9 月 16 日，经桐乡生辉股东会决议，同意桐乡生辉增资 2,650 万元，由原股东按照持股比例进行增资。

2009 年 9 月 17 日，沈锦祥、沈锦英增资的首期出资 900 万元和 100 万元到位，并经求真事务所审验，出具求真验内(2009)524 号《验资报告》，本次出资为新增注册资本的第一期，出资额为 1,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2009 年 11 月 24 日，沈锦祥、沈锦英剩余出资 1,485 万元、165 万元全部到位，经求真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出具求真验内（2009）622 号《验资报告》。

3、2010 年 10 月，桐乡生辉第二次增资

2010 年 9 月 12 日，经桐乡生辉股东会决议，同意利跃有限与恩颐投资分别以等值于 9,443.076 万元人民、9,329.304 万元人民币的美元现汇溢价增资 298.2036 万元、294.6107 万元。

2010 年 9 月 12 日，沈锦祥、桐乡明迪、沈锦英与利跃有限、恩颐投资签署《增资协议》。2010 年 10 月 13 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分所对利跃有限、恩颐投资的增资款进行了审验，分别出具中磊浙验字[2010]034 号、036 号《验资报告》。

4、2011 年 3 月，桐乡生辉第三次增资

2011 年 3 月 1 日，经桐乡生辉董事会决议，同意桐乡生辉注册资本增加 8,407.19 万元，由各股东以资本公积同比例转增，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

2011 年 3 月 30 日，天健事务所就桐乡生辉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出具天健验（2011）97 号《验资报告》。

5、2011 年 7 月，桐乡生辉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1年4月18日和2011年4月29日，桐乡生辉召开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共同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桐乡生辉以截至2011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12,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2011年7月19日，天健事务所就股份公司设立出具了天健验[2011]296号《验资报告》。

6、2012年2月，验资复核

2012年2月25日，天健事务所就桐乡生辉自2009年9月至2010年10月的二次增资的实收资本到位情况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天健验[2012]58号《复核报告》。

7、2013年5月，生迪光电第四次增资

2013年4月19日，经生迪光电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生迪光电注册资本增至15,600万元，由各股东以资本公积同比例转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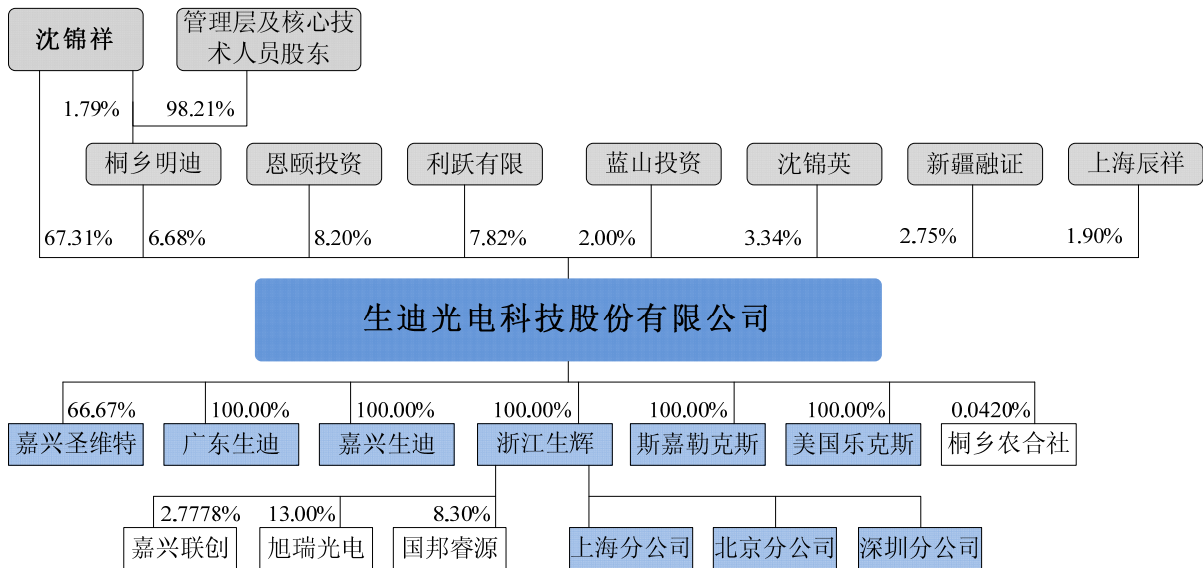
2013年5月23日，天健事务所就生迪光电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天健验（2013）134号《验资报告》。

（二）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桐乡生辉以截至2011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12,000万股，整体变更设立生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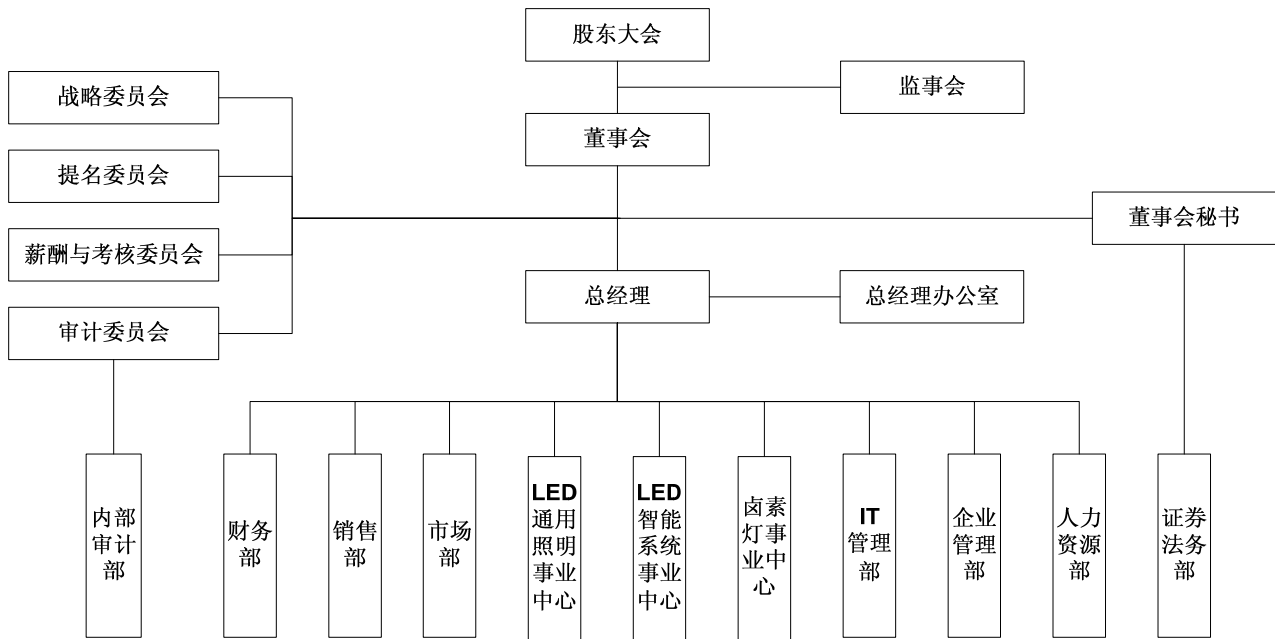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一) 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



(二) 发行人组织结构

1、组织机构设置图



2、组织机构的职能

发行人主要组织机构职能如下：

部门	主要职能
内部审计部	负责检查日常的财务活动，负责定期对股份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厂）生产经营中供、产、销各环节，人、财、物各要素进行规范化的检查及分析，帮助各单位完善内部制度；负责对制度流程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负责对稽查中发现的重大、典型的事例开展专项稽查等。独立行使审计监督职权，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配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工作，接受其监督和业务指导等。
财务部	负责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会计规范文件规定进行财务核算，并编制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会计报表与合并报表；负责建立公司全面预算制度，按时布置和落实全面预算工作；负责对分、子公司财务部的工作进行监管等。
销售部	负责落实股份公司及其各分、子公司的市场中长期规划、年度市场开拓计划 and 目标；为公司年度销售预算提供相关信息，参与制定公司年度市场预测与年度目标及市场开拓的方案和措施，执行并跟踪；收集分析相关市场客户信息以及客户信用资料；负责新客户评估、客户关系维护、客户交流及资料存档等。
市场部	负责公司市场信息收集及情报分析工作，负责制定公司市场营销计划，负责策划市场产品系列，负责新产品上市管理，负责公司市场公关管理工作。支持销售业务等。
LED 通用照明事业中心	根据生产计划及客户要求，负责 LED 产品生产的组织、过程控制、品质检测及成本控制等事项；负责对 LED 产品的质量、技术、规格、型号、产能等问题进行分析，提出改进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本车间设备的维修工作并做好保修记录；负责 LED 工艺程序的编写、完善工艺标准作业书及操作规程，并解决生产中出现的各种技术问题等。
LED 智能系统事业中心	根据市场需求及客户要求，负责 LED 智能系统产品设计验证、生产组织、过程控制、品质检测及成本控制等事项；负责对 LED 智能系统产品的质量、技术、规格、型号、产能等问题进行分析，提出改进措施，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公司运营的值班交接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和意外事故的防范制度；负责

	LED 智能系统产品工艺程序的编写、完善工艺标准作业指导书及操作规程，并解决生产中出现的各种技术问题等。
卤素灯事业中心	根据生产计划及客户要求，负责卤素灯产品生产的组织、过程控制、品质检测及成本控制等事项；负责对卤素灯产品的质量、技术、规格、型号、产能等问题进行分析，提出改进措施，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车间连续性生产的值班交接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意外事故的防范制度；负责本车间设备的维修工作并做好保修记录；负责卤素灯工艺程序的编写、完善工艺标准作业书及操作规程，并解决生产中出现的各种技术问题等。
IT 管理部	负责公司计算机硬件管理、计算机软件管理，负责其他网络系统和平台建设同时为公司网站建设提供技术支持。负责公司信息安全管理等。
企业管理部	负责股份公司包括各分、子公司技术、管理和工作标准化管理体系的建设、日常管理与提高；负责制度执行的监督检查，组织5S现场管理实施；负责收集客户投诉、内部重大异常信息收集，组织改进项目验收；负责接待客户和第三方的验厂、配合完成产品认证工作等。
人力资源部	负责编制公司人力资源规划及对分、子公司人力资源部进行监管；负责招聘与选拔、员工培训与发展、激励与考核、薪资与福利、员工关系、职业生涯规划等工作；负责建立和完善企业文化体系。
证券法务部	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对其设定的责任；审核合同及制度，公司知识产权事务等。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 5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参股子公司（财务数据除另有注明，均已经过天健事务所审计），全资子公司浙江生辉有 3 家参股子公司、3 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1、浙江生辉照明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4 年 7 月 16 日

注册资本：9,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9,000.00 万元

公司住所：嘉兴市秀洲工业区加拿大嘉兴科学工业区加创大道西

法定代表人：沈锦祥

经营范围：光电子器件、照明器具、变压器的生产、销售；灯光景观工程的设计、施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电子产品（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装置）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禁止经营的及须经前置审批的除外）。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生迪光电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LED 光源、LED 灯具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79,565.74 万元，净资产 17,146.94 万元；2013 年实现收入 97,233.70 万元，净利润 4,162.92 万元。

2、嘉兴生迪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 年 4 月 26 日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00 万元

公司住所：嘉兴市秀洲工业区洪秀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沈锦祥

经营范围：照明器具的研发；照明器具及其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市政公用工程、景观工程的设计、施工；从事进出口业务，能源项目工程管理、合同能源管理。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生迪光电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LED 光源、LED 灯具的装配、包装、销售等，主要供应浙江生辉。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782.72 万元，净资产 264.37 万元；

2013 年实现收入 4,299.97 万元，净利润-43.34 万元。

3、广东生迪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 年 5 月 27 日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00 万元

公司住所：中山市三乡镇挪河路二巷 8 号第三层厂房

法定代表人：谢欢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光电子器件、照明器具、变压器、电子产品。从事自产产品同类商品及其原辅材料的批发、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生迪光电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LED 灯具的生产和销售，主要负责开拓广东地区市场。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984.02 万元，净资产 237.03 万元；2013 年实现收入 3,039.66 万元，净利润 11.39 万元。

4、美国乐克斯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LexiLED Lighting Corporation

成立时间：2011 年 7 月 6 日

注册资本：300.00 万美元

投资总额：300.00 万美元

注册地：12827 Gransley Court, Alpharetta, Fulton Country, Georgia, USA

（美国佐治亚州富尔顿郡阿尔法瑞塔市格兰斯利 12827 号）

负责人：阮家阳

业务范围：节能灯（LED lights）以及和节能灯有关的元件和零件的进口、

推销、销售和出售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生迪光电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从事 LED 光源、灯具、卤素灯等照明产品的销售，负责拓展和维护美洲市场。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0.15 万元，净资产 10.15 万元；2013 年实现收入 0 万元，净利润-500.17 万元。

5、德国斯嘉勒克斯有限公司

德文名称：Sigalux GmbH

成立时间：2009 年 3 月 13 日

注册资本：200.00 万欧元

投资总额：200.00 万欧元

注册地：德国科隆市

法定代表人：沈锦祥

业务范围：各类商品的进出口、运输、研发和生产，特别是 LED 及卤素灯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生迪光电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从事 LED 光源、灯具、卤素灯等照明产品的销售，负责拓展和维护欧盟市场。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3,711.37 万元，净资产 80.48 万元；2013 年实现收入 5,104.81 万元，净利润-248.23 万元。

6、嘉兴圣维特光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3 年 6 月 16 日

注册资本：30.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30.00 万美元

公司住所：桐乡市乌镇镇民合经济园区

法定代表人：沈锦英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照明电器、灯饰配件、电光源材料、发光二极管

主营业务：卤素灯灯脚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供应母公司生迪光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531.66 万元，净资产 483.29 万元；2013 年实现收入 126.40 万元，净利润 35.51 万元。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如下：生迪光电、中技源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嘉兴圣维特 66.67%、33.33%的股权。

（二）发行人参股子公司情况

桐乡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成立时间：1987 年 11 月 19 日

注册资本：55,849.1431 万元

公司住所：桐乡市梧桐街道校场东路 59 号

法定代表人：魏良

经营范围：金融业务：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生迪光电持有桐乡农合社 0.0420%的股权，桐乡农合社的其他股东均与生迪光电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浙江生辉的参股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1、旭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 年 1 月 13 日

注册资本：20,483.00 万元

实收资本：20,483.00 万元

公司住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南海软件科技园创业中心 B 座 201 室

法定代表人：李奇英

经营范围：LED 外延、芯片及封装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涉及专项规定和许可证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主营业务：LED 外延、芯片及封装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32,617.72 万元，净资产 7,177.54 万元；2013 年实现收入 52.49 万元，净利润-7,764.36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佛山分所审计）。

旭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SEMILEDS CORPORATION	10,037.00	49.00%
2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3,072.50	15.00%
3	浙江生辉照明有限公司	2,662.50	13.00%
4	北京爱尔意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53.00	11.00%
5	北京朗波尔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434.00	7.00%
6	佛山市南海区高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24.00	5.00%
合计		20,483.00	100.00%

2、国邦睿源半导体照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 年 5 月 30 日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00 万元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2 号 2 号楼 6 层 B 座 702

法定代表人：付强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销售灯具、建筑材料、电子产品、金属材料；货物进

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主营业务：LED 产业链整合并购、咨询服务、LED 关键器件、技术的股权投资。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644.18 万元，净资产 2,638.87 万元；2013 年实现收入 42.83 万元，净利润-177.47 万元（未经审计）。国邦睿源半导体照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北京麦肯桥新材料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500.00	50.00%
2	北京良业投资有限公司	83.50	8.35%
3	上海蓝宝瑗亿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3.50	8.35%
4	上海三思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83.50	8.35%
5	山西光宇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83.50	8.35%
6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83.00	8.30%
7	浙江生辉照明有限公司	83.00	8.30%
合计		1,000.00	100.00%

3、嘉兴市秀洲区联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9 年 6 月 23 日

注册资本：7,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7,200.00 万元

公司住所：嘉兴市秀洲工业区中山西路 1888 号浙江老爷车大厦 402 室

法定代表人：沈金荣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53,485.12 万元，净资产 41,700.00 万元；2013 年实现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0 万元。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嘉兴市秀洲区联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联创”）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浙江生辉照明有限公司	200.00	2.7778%
2	福莱特光伏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5.5555%
3	嘉兴市诚恒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400.00	5.5555%
4	嘉兴洁阳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400.00	5.5555%
5	嘉兴市富胜进出口有限公司	400.00	5.5555%
6	海利士控股有限公司	400.00	5.5555%
7	嘉兴市新桥丝绸印染厂	400.00	5.5555%
8	嘉兴市俊旺服饰有限公司	400.00	5.5555%
9	嘉兴巨益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2.7778%
10	嘉兴市防腐绝热安装实业公司	200.00	2.7778%
11	嘉兴市恒巨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00	2.7778%
12	嘉兴市华丽毛衫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0.00	2.7778%
13	嘉兴市嘉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0.00	2.7778%
14	嘉兴市佳瑞思喷织有限公司	200.00	2.7778%
15	嘉兴市龙泉铜业有限公司	200.00	2.7778%
16	嘉兴市鸣业纺织有限公司	200.00	2.7778%
17	嘉兴市南洋印染有限公司	200.00	2.7778%
18	嘉兴市秋维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0.00	2.7778%
19	嘉兴市维斯澜针织服饰有限公司	200.00	2.7778%
20	嘉兴市新荣成纺织有限公司	200.00	2.7778%
21	嘉兴市星粤电器有限公司	200.00	2.7778%
22	嘉兴市秀洲区洪合雅达丽羊毛衫厂	200.00	2.7778%
23	嘉兴市银海不锈钢有限公司	200.00	2.7778%
24	嘉兴压力容器厂	200.00	2.7778%
25	嘉兴正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2.7778%
26	浙江奥华电气有限公司	200.00	2.7778%
27	浙江德芙瑞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7778%
28	浙江嘉民塑胶有限公司	200.00	2.7778%
29	浙江江南摩尔购物有限公司	200.00	2.7778%
合计		7,200.00	100.00%

嘉兴联创是由秀洲区总商会发起，经秀洲区政府同意，由浙江生辉等秀洲区企业投资设立，主要为共同投资建设秀洲区商会大厦，29 个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认建 1-2 个层面。

4、浙江生辉照明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成立时间：2011 年 10 月 17 日

公司住所：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388 号 1 幢 801 室

负责人：贺向辉

经营范围：光电子器件、照明器具、变压器、电子产品的销售，灯管景观工程的设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5、浙江生辉照明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成立时间：2012 年 10 月 19 日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3 号 1 号楼 409 室

负责人：贺向辉

经营范围：销售光电子器件、照明器具、变压器、电子产品（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装置）。（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6、浙江生辉照明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成立时间：2013 年 6 月 7 日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 10 号维用大厦二期一楼北

负责人：孙萌

经营范围：光电子器件、照明器具、变压器的生产和销售；灯光景观工程的设计、施工；电子产品（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装置）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控制的公司情况

1、爱迪全沃德

中文名称：德国爱迪全沃德有限公司

德文名称：LED's CHANGE THE WORLD GMBH

成立时间：2011 年 3 月 3 日

公司住所：德国特劳恩施泰因市

负责人：Herrn Hans-Georg Kucharski

注册资本：100.00 万欧元

投资总额：140.00 万美元

业务范围：各类灯具商品的贸易（特别是 LED 灯）。

主营业务：LED 光源和灯具的销售。

2011 年 12 月 19 日，经过德国爱迪全沃德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生迪光电将其持有的 67 万欧元出资额转让给嘉兴鹏莱贸易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45 万美元。同日，生迪光电与嘉兴鹏莱贸易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2 年 2 月 10 日，爱迪全沃德已经办妥境外工商登记变更。

2、嘉兴市辉煌灯光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7 年 1 月 15 日

公司住所：嘉兴经济开发区中山西路财富广场 D 幢 D 单元 1601 号

法定代表人：孔林根

注册资本：600.00 万元

实收资本：6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城市建筑物、绿地和街景照明设计、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城市电力线和公共照明电力线施工；铁路、机场、港口、隧道、地铁的照明和信号系统的安装；生产用照明器具的批发（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主营业务：景观照明、室外照明工程。

2013 年 6 月，嘉兴市辉煌灯光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有 8 名股东，除 2 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外，其余 6 名股东均为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东。其中，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为发起人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沈锦祥	发起人股东	105,008,800.00	67.31%
2	恩颐投资	发起人股东	12,792,000.00	8.20%
3	利跃有限	发起人股东	12,193,220.00	7.82%
4	桐乡明迪	发起人股东	10,420,800.00	6.68%

（一）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发起人股东基本情况

1、恩颐投资

中文名称：恩颐投资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EA FDI, LTD

成立时间：2006 年 8 月 9 日

公司住所：毛里求斯埃本省数码城 28 号 IFS 大厦

恩颐投资的董事为：Couldiplall Basanta Lala、Dilshaad Rajabalee、Ronald Kosar、Stephanie Siegel Brecher

主营业务：投资持股

恩颐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New Enterprise Associates 12, Limited Partnership	69.09%
2	New Enterprise Associates 13, L.P.	30.91%
合计		100.00%

上述恩颐投资的基本信息源于中国驻毛里求斯大使馆于 2014 年 2 月 24 日鉴证的公司登记文件。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恩颐投资总资产 6,538.85 万美元，净资产 6,536.64 万美元；2013 年实现净利润 568.52 万美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 PricewaterhouseCoopers (Republic of Mauritius) 审计）。

2、利跃有限

中文名称：利跃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LONG ELITE LIMITED

成立时间：2010 年 7 月 21 日

注册地址：香港金钟道 88 号太古广场 2 期 2215 室

董事：沈南鹏、郭伟仪、姚安民

法定股本：109,932,420.00 港元

实缴出资：109,932,420.00 港元

主营业务：投资持股

利跃有限为 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 L.P.的全资子公司。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 L.P.系一家设立并注册在开曼群岛的有限合伙基金，其普通合伙人为 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Management I, L.P.，有限合伙人为 79 家投资者，均为境外金融或投资机构，包括境外退休基金、大学基金等，任何一个有限合伙人的持股比例均不超过 5%。（上述利跃有限的基本信息源于中国委托公证人及香港律师陈键华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公证文件以及利跃有限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说明文件）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利跃有限总资产 2,446.08 万美元，净资产 2,444.57 万美元；2013 年实现净利润 49.87 万美元（未经审计）。

3、桐乡明迪

公司名称：桐乡市明迪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 年 2 月 24 日

公司住所：桐乡市乌镇镇子夜路地税所东面 1 幢

法定代表人：吴利兴

注册资本：420.00 万元

投资总额：580.00 万元

经营范围：皮具、服装鞋帽、针织品的批发；企业管理咨询。

桐乡明迪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国籍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在生迪光电任职情况
1	桐乡市永迪贸易有限公司	-	35.00	8.33%	-
2	吴利兴	中国	30.00	7.14%	生迪光电董事、副总经理
3	孔林根	中国	30.00	7.14%	嘉兴生迪监事
4	谢 欢	中国香港	25.00	5.95%	广东生迪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5	贺向辉	中国	25.00	5.95%	生迪光电销售部负责人
6	陆光明	中国	25.00	5.95%	生迪光电董事、副总经理
7	王益萍	中国	22.50	5.35%	生迪光电董事、财务负责人
8	卢清秋	中国	20.00	4.76%	浙江生辉运营系统副总经理
9	阮家阳	美国	20.00	4.76%	美国乐克斯负责人
10	邵 鸥	中国	16.00	3.81%	生迪光电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1	戴菊英	中国	15.00	3.57%	生迪光电财务经理
12	万叶华	中国	15.00	3.57%	浙江生辉技术开发部电子研发经理
13	杜启阳	中国	15.00	3.57%	LED 通用照明事业中心试产工程部经理
14	陈 方	中国	15.00	3.57%	浙江生辉技术开发部总监
15	叶 英	中国	15.00	3.57%	浙江生辉国际外贸一部总监
16	孙贞凤	中国	12.00	2.86%	浙江生辉战略采购负责人
17	徐 红	中国	12.00	2.86%	浙江生辉计划仓储部经理
18	沈锦祥	中国	7.50	1.79%	生迪光电董事长、总经理
19	赵剑浩	中国	7.50	1.79%	浙江生辉 LED 应用制造二中心经理
20	俞明峰	中国	7.50	1.79%	生迪光电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21	沈美芬	中国	7.50	1.79%	生迪光电财务部成本考核主管
22	郝向光	中国	7.50	1.79%	生迪光电双端灯车间经理
23	陈高峰	中国	7.50	1.79%	浙江生辉信息部经理
24	赵科建	中国	7.50	1.79%	生迪光电镀膜车间经理
25	徐林荣	中国	5.00	1.19%	生迪光电基建办经理
26	刘少波	中国	5.00	1.19%	浙江生辉工程部经理
27	汤加玲	中国	5.00	1.19%	内部审计部负责人

28	李德元	中国	5.00	1.19%	广东生迪研发经理
合计		-	420.00	100.00%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桐乡明迪总资产 443.75 万元，净资产 443.75 万元；2013 年实现净利润为 0（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嘉兴求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桐乡明迪现有股东 28 名，1 名法人股东桐乡市永迪贸易有限公司，其余 27 名自然人股东中 4 人为公司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1 人为公司监事，1 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余均为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骨干人员。

其中，桐乡市永迪贸易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14 年 1 月 26 日

公司住所：桐乡市乌镇镇子夜路地税所东面 1 幢 304 室

法定代表人：蔡耀

注册资本：245.00 万元

实收资本：245.00 万元

经营范围：箱包、皮具和服装的批发；企业管理咨询。

桐乡市永迪贸易有限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任职情况
1	孙超群	70.00	28.57%	LED 智能系统事业中心副总经理
2	胡小健	70.00	28.57%	卤素灯事业中心技术总监
3	蔡 耀	35.00	14.29%	生迪光电总经理助理、 LED 通用照明事业中心产品总监
4	郑建兵	35.00	14.29%	LED 智能系统事业中心研发总监
5	彭森梅	35.00	14.29%	卤素灯事业中心单端灯制造部经理
合计		245.00	100.00%	-

4、沈锦英

沈锦英，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3042519720614XXXX，住所：浙江省桐乡市乌镇镇。

5、蓝山投资

公司名称：蓝山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7 年 8 月 31 日

公司住所：杭州市钱塘沁园商务馆 12 层 A 座

法定代表人：张引生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禁止的除外）。

蓝山投资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王小明	5,250.00	52.50%
2	张引生	4,750.00	47.50%
合计	-	10,000.00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蓝山投资总资产 26,125.55 万元，净资产 21,225.99 万元；2013 年实现净利润 102.09 万元（以上数据经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董事长兼总经理沈锦祥，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3040219731215XXXX，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

沈锦祥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67.43%的股份，占绝对控股地位，其对公司的

控制权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沈锦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方式	发行前持股数量（万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1	沈锦祥	直接持股	10,500.88	67.31%
2		间接持股	18.65	0.12%
合计-			10,519.53	67.43%

注：沈锦祥通过桐乡明迪间接持有生迪光电 0.12% 股权。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锦祥控制的其他企业为香港生辉，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香港生辉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4 年 4 月 19 日

注册地址：香港九龙旺角弥敦道 582-592 号信和中心 701 室

主营业务：除曾持股浙江生辉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沈锦祥持股 80.00%，李学持股 20.00%

经营状态：2012 年 10 月注销

香港生辉是根据香港法例第 32 章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证号码为 895693。根据香港刘大潜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公司不存在违反香港外汇、进出口、环保、质量监督法律行为，不存在欠税、违税情况。

（1）香港生辉未按规定缴纳出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2004 年 7 月 1 日，经嘉兴市秀洲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独资经营生辉照明电器（浙江）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秀洲外经[2004]67 号）批准，香港生辉投资设立生辉照明电器（浙江）有限公司（浙江生辉照明有限公司前身），投资总额 1,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 850 万美元，以美元现汇投入，（按照章程约定），自工商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缴纳注册资本的 15%，余额在三年内全部出资完毕，经营期限为 50 年。2004 年 7 月 16 日，浙江生辉取得嘉兴市工

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2005 年 5 月，香港生辉首期 129.94 万美元出资到位，截至 2008 年 4 月 10 日（嘉兴市工商局检查日），香港生辉第二期实际出资 375.66 万美元，累计出资 505.60 万美元，未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秀洲区外经局批复文件规定的时间缴纳出资。2008 年 10 月 20 日，嘉兴市工商局向香港生辉出具嘉工商秀字（2008）第 96 号《处罚决定书》，以香港生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未按公司章程规定期限足额缴纳出资额为由，对香港生辉做出罚款 253,531.40 元的行政处罚。同日，香港生辉缴纳了上述罚款。

2012 年 3 月 1 日，嘉兴市工商局出具证明，认为香港生辉因未按照公司章程和外经贸主管部门批复规定的时间缴纳出资的问题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因此而受到的该局罚款 253,531.40 元的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处罚，香港生辉存在的该情形不属于出资不实和虚假出资。

（2）浙江生辉减资程序合法合规

香港生辉被嘉兴市工商局处罚后继续履行出资义务。2008 年 9 月 28 日，浙江生辉做出决定，同意浙江生辉的注册资本由 850 万美元减少为 680 万美元。2008 年 10 月 17 日，浙江生辉在《市场导报》发布减资公告。2008 年 12 月 4 日，沈锦祥作为浙江生辉执行董事做出决定，同意浙江生辉减资后香港生辉的出资额为 680 万美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意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减资变更登记手续。同日，沈锦祥签署了浙江生辉章程修正案。2008 年 12 月 4 日，香港生辉出具《债务担保情况说明》，承诺按浙江生辉减资前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2008 年 12 月 5 日，秀洲区外经局向浙江生辉出具秀洲外经[2008]148 号《关于外商独资经营生辉照明电器（浙江）有限公司减资的批复》，同意浙江生辉注册资本减少为 680 万美元，投资总额保持 1,000 万美元不变，减资后香港生辉出资 680 万美元，以美元现汇出资。同日，浙江生辉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浙府资嘉字[2004]0255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8 年 12 月 9 日，恒信事务所向浙江生辉出具嘉恒会外验（2008）089 号《验资报告》，对浙江生辉减资后的注册资本情况进行审验。浙江生辉原注册资本为 850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680 万美元。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12 月 8 日，

浙江生辉收到香港生辉 680 万美元现汇出资。2008 年 12 月 18 日，嘉兴市工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 33040040001658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浙江生辉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为 680 万美元。

(3) 2012 年 10 月，香港生辉注销。

(四)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有关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5,600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5,200 万股。假设公司本次全部发行 5,200 万股新股，则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沈锦祥	10,500.88	67.31%	10,500.88	50.49%
恩颐投资	1,279.20	8.20%	1,279.20	6.15%
利跃有限	1,219.322	7.82%	1,219.322	5.86%
桐乡明迪	1,042.08	6.68%	1,042.08	5.01%
沈锦英	521.04	3.34%	521.04	2.51%
蓝山投资	312.00	2.00%	312.00	1.50%
新疆融证	429.00	2.75%	429.00	2.06%
上海辰祥	296.478	1.90%	296.478	1.43%
社会公众股	—	—	5,200.00	25.00%
合计	15,600.00	100.00%	20,800.00	100.00%

(二) 前十名股东及自然人股东在公司任职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共有 8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2 名、法人股东 4 名、

有限合伙企业股东 2 名，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在公司任职情况
沈锦祥	自然人股	董事长、总经理
恩颐投资	境外法人股	无
利跃有限	境外法人股	无
桐乡明迪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无
沈锦英	自然人股	嘉兴圣维特董事长、总经理
蓝山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无
新疆融证	有限合伙企业股东	无
上海辰祥	有限合伙企业股东	无

（三）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2013 年，公司新增两位股东，两位新增股东情况如下：

1、新疆融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1 年 7 月 4 日

注册资本：30,730.00 万元

实收资本：30,73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街 258 号数码港大厦 2015-114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融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费禹铭）

经营范围：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新疆融证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上海融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90.00	2.90%
2	北京恒远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	14.64%
3	杭州金盛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9.76%
4	浙江龙灿实业有限公司	1,200.00	3.90%
5	周国平	3,300.00	10.74%
6	朱延安	2,000.00	6.51%

7	孔鑫明	3,000.00	9.76%
8	何亚平	2,520.00	8.20%
9	张巧丽	2,100.00	6.83%
10	王利锋	2,310.00	7.52%
11	陈斌	1,510.00	4.91%
12	丁国忠	1,800.00	5.86%
13	骆建强	800.00	2.60%
14	周週	800.00	2.60%
15	邱炜	1,000.00	3.25%
合计		30,730.00	100.00%

其中，上海融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融玺”）是新疆融证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费禹铭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王利锋	100.00	50.00%
2	费禹铭	64.00	32.00%
3	陈晓晖	30.00	15.00%
4	曹文海	6.00	3.00%
合计		200.00	100.00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新疆融证总资产 30,620.94 万元，净资产 29,653.50 万元；2013 年实现净利润-605.28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新疆融证持有发行人 2.75% 的股份。

2、上海辰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0 年 12 月 13 日

注册资本：16,900.00 万元

实收资本：16,90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金龙新街 528 弄 7115 号 403-1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娟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事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辰祥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杨娟	200.00	1.18%
2	骆建强	9,850.00	58.28%
3	费禹铭	4,800.00	28.40%
4	郭军	2,050.00	12.13%
合计		16,900.00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辰祥总资产 26,566.29 万元，净资产 10,009.75 万元；2013 年实现净利润-19.63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辰祥持有发行人 1.90% 的股份。

（四）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1、沈锦祥与沈锦英

本次发行前，公司有自然人股东 2 名、法人股东 4 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 2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沈锦祥与沈锦英系姐弟关系。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沈锦祥	10,500.88	67.31%
2	沈锦英	521.04	3.34%

2、沈锦祥与桐乡明迪

本次发行前，公司自然人股东沈锦祥同时也是公司法人股东桐乡明迪的股东，沈锦祥在桐乡明迪中持有 7.50 万股股权、占比 1.79%。

3、新疆融证与上海辰祥

新疆融证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融玺的委派代表是费禹铭，其既是上海融玺的股东也是上海辰祥的有限合伙人，其出资额及占比分别为 64.00 万元（占比 32.00%）、4,800.00 万元（占比 28.40%）。

王利锋既是新疆融证的有限合伙人也是上海融玺的股东，其出资额及占比分别为 2,310.00 万元（占比 7.52%）、100.00 万元（占比 50.00%）。

骆建强既是新疆融证的有限合伙人也是上海辰祥的有限合伙人，其出资额及占比分别为 800.00 万元（占比 2.60%）、9,850.00 万元（占比 58.28%）。

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具体情况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二、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持股意向及减持承诺”。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情况

公司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十、发行人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

公司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以及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截至 2011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册员工（不含派遣）人数分别为 1,560 人、2,148 人和 3,407 人。

（二）员工结构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员工专业结构如下表：

岗位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所占比例
管理及其他人员	425	12.47%
技术研发人员	275	8.07%
生产人员	2,609	76.58%
销售人员	98	2.88%
总 计	3,407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员工受教育程度情况如下表：

学历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所占比例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273	8.01%
大学专科	330	9.69%
大学专科以下	2,804	82.30%
总 计	3,407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员工年龄分布情况如下表：

年龄区间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所占比例
30 岁以下	1,935	56.79%
31 岁至 40 岁	801	23.51%
41 岁至 50 岁	478	14.03%
51 岁及以上	193	5.66%
总 计	3,407	100.00%

（三）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及医疗制度改革的情况

1、社会保障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与职工签订了劳动合同，职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公司执行国家及地方制定的关于建立、完善社会保障制度的配套文件，为公司及子公司职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保证职工合法享受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障待遇，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

罚的情形。

公司根据国家、省及市政府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执行社会保障制度。

2011、2012 及 2013 年度，公司各期为职工缴纳社保的人数及金额如下：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期末在册职工（人）	3,407	2,148	1,560
期末缴纳人数（人）	3,205	1,889	1,432
公司缴纳金额（万元）	1,698.60	794.26	578.8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境内控股子公司在册员工共计 3,395 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公司在册员工共计 12 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共计为 3,205 人缴纳社保，190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其中 117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25 人在其他单位缴纳，2 人为外籍员工未在中国大陆缴纳社会保险，46 人为新入职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2、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期末在册职工（人）	3,407	2,148	1,560
期末缴纳人数（人）	2,542	1,499	1,208
公司缴纳金额（万元）	306.73	195.48	144.19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共计为 2,542 人缴纳住房公积金，853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 105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162 人因为离职未缴纳，32 人在其他单位缴纳，1 人为外籍员工未在中国大陆缴纳住房公积金，474 人为新入职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尚未办理完毕，79 人自愿放弃缴纳。

（四）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为提高管理效率及有效保障用工需求，公司采用劳务派遣用工方式作为生产人员的补充手段，与嘉兴九源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嘉兴金慧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嘉兴市卓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嘉兴广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深圳市纳贤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文山信达劳动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杭州临安旺通

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等（以下均简称“派遣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书，协议书约定劳务派遣人员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并以劳动派遣形式到公司从事的工作，公司通过劳务派遣公司向劳务派遣人员支付工资和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

公司采用劳务派遣用工方式的范围为各生产车间操作工人、送料工等非核心岗位，一般对专业技术要求较低，可替代性强，且具有较高流动性。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岗的劳务派遣人数为 387 人。2014 年 6 月，除深圳市纳贤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已注销外，上述 6 家公司分别出具说明，已按时足额向被派遣劳动者支付了工资，缴纳了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与被派遣劳动者之间不存在涉及薪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工伤等方面的纠纷；用工单位已经按照《劳务派遣协议》的约定向其按时、足额支付了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支付了相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

（五）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意见

桐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嘉兴市社会保障事务局秀洲区分局、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了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无违法违规情况的证明，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受社会保障部门处罚。

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桐乡市分中心、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出具了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住房公积金无违法违规情况的证明，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在本中心为其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设立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并按规定比例为其全体职工按期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被处罚的情形。

（六）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沈锦祥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发行人及子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被员工追索应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则本人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该等应当补缴的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保证发行人及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十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持股意向及减持承诺

具体情况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二、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持股意向及减持承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具体情况参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三）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约束措施

具体情况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约束措施”。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具体情况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本公司主营业务与变化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效节能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止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分工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及分工
生迪光电	-	卤素灯，LED光源、LED灯具等开发、生产和销售
浙江生辉	100.00%	LED光源、LED灯具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生迪照明	100.00%	LED光源、LED灯具的装配、包装、销售等，主要供应浙江生辉
广东生迪	100.00%	LED灯具的生产和销售，主要负责开拓广东地区市场
斯嘉勒克斯	100.00%	从事LED光源、灯具、卤素灯等照明产品的销售，负责拓展和维护欧盟市场
美国乐克斯	100.00%	从事LED光源、灯具、卤素灯等照明产品的销售，负责拓展和维护美洲市场
嘉兴圣维特	66.67%	卤素灯灯脚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供应母公司生迪光电

公司主要客户为欧司朗、飞利浦、通用电气、美国辉特等大型照明企业和翠丰（百安居）、安达屋（乐华梅兰）等大型连锁建材超市，主要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欧司朗
全球三大照明企业



飞利浦
全球三大照明企业



通用电气
全球三大照明企业



翠丰
全球第三大建材超市，旗下有百安居等品牌



安达屋
全球第四大建材超市，旗下有乐华梅兰等品牌



柏曼
德国著名灯饰品牌



辉特
北美大型照明进口商



Havells
印度知名照明企业，业务遍及欧洲

（二）主要产品

公司目前销售的产品主要分为 LED 照明产品及卤素灯两大类，其中 LED 照明产品为公司的核心和重点发展的产品，包括 LED 光源及 LED 灯具。报告期内，LED 照明产品和卤素灯的销售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LED 照明产品	93,354.62	78.94%	57,998.22	75.90%	50,164.29	74.41%
其中：LED 光源	84,565.30	71.51%	51,697.46	67.65%	47,718.87	70.78%
LED 灯具	8,789.31	7.43%	6,300.76	8.25%	2,445.42	3.63%
卤素灯	24,340.34	20.58%	17,581.48	23.01%	15,693.09	23.28%
合计	117,694.96	99.52%	75,579.70	98.91%	65,857.38	97.69%

注：占比指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住宅照明、办公照明、酒店照明、工业照明、商业照明、户外照明为主的通用照明领域。

1、LED 照明产品

公司 2003 年便开始了 LED 照明产品的研发，是国内较早进行 LED 通用照明研发和应用的企业之一。目前，公司已成为国内规模较大、知名度较高的 LED 照明企业，已形成全系列多品种的 LED 照明产品，产品质量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产品远销欧洲、北美等发达国家，得到欧司朗、飞利浦、通用电气、翠丰、安达屋等国际照明企业及欧美发达国家消费者的广泛认可。

与传统的光源相比，LED 照明产品具有高光效、长寿命、色温可控、可调光等直接替代传统照明产品的突出优点。公司 LED 照明产品分为 LED 光源和 LED 灯具：

（1）LED 光源

LED 光源是指使用标准灯头，包含 LED 发光体和保持其燃点所必需的元件并使之为一体的灯。LED 光源具有体积小、重量轻、高节能、稳定性高、回应时间短及颜色丰富等优点，能够满足不同场景的需求。可广泛运用于住宅照明、办公照明、酒店照明、工业照明、商业照明、户外照明等众多通用照明领域。

LED
光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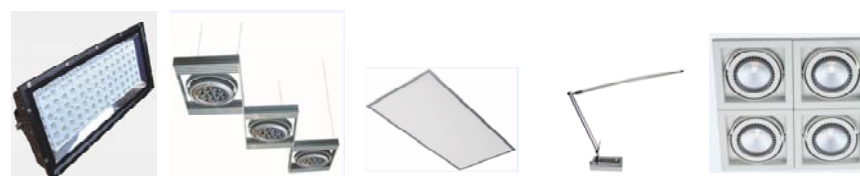


（2）LED 灯具

LED 灯具是指能分配、透出或转变一个或多个 LED 器件或光源发出光线的一种器具，并包括支撑、固定和保护光源必需的所有部件，以及必须的电路辅助装置和将它们与电源连接的装置。LED 灯具的类型包括嵌灯、格栅灯、豆胆灯、筒灯、吸顶灯、台灯、吊灯、路灯、投光灯、面板灯等多种具体类型。

LED 灯具具有光效高、能耗小、寿命长、可靠耐用、应用灵活、安全、易维护等优点，可广泛替代传统照明灯具，并能实现传统照明灯具无法满足的个性化设计需求。

LED
灯具



2、卤素灯照明产品

公司自设立以来即开始从事卤素灯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公司为国内规

模较大、自动化制造程度较高的卤素灯生产企业之一，已形成全系列多品种的卤素灯产品。

卤素灯具有光效高、寿命长、显色指数高、价格便宜等特点，在替代白炽灯的过程中起到了重要作用。鉴于卤素灯在相当长的时间内仍具有广阔的市场需求，公司不断研究卤素灯的新技术和工艺，卤素灯的性能不断提升、能耗不断降低。

公司的卤素灯产品远销欧美国家，主要客户为飞利浦、安达屋、乐华梅兰、Havells等照明企业；同时公司产品进入如百安居、法国的乐华梅兰、德国的欧倍德等大型建材连锁超市进行销售。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

1、公司所处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高效节能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同时，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照明器具制造业。公司的主管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职责为制定并组织实施我国照明行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等。

全国照明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隶属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制订我国照明电器产品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中国照明学会是中国科学技术协会所属全国性一级学会，是在国际照明委员

会中代表中国的唯一组织。中国照明学会拥有一批国内照明领域的专家、学者，主要从事照明技术的科研、教学、设计、生产、开发以及推广应用工作，其主要任务是在照明领域开展学术交流、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编辑出版照明科学技术书刊、普及照明科技知识，促进国内外照明领域的学术交流活动 and 加强科技工作者之间的联系，并通过科技项目评估论证和举办照明科技博览会，积极为企业服务。

中国照明电器协会是由照明电器行业的企业、事业单位自愿组成的社会团体，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正式注册的全国的照明电器行业的社团组织。协会的主要业务范围包括：开展对国内外同行业发展状况的调查研究，向政府部门反映会员的愿望和要求，提出制定行业规划、政策、立法等方面的建议；开展行业调查统计，收集和发布行业信息；创办行业协会出版物，参与制订和修订行业的产品标准；组织本行业的产品展览和订货，开展技术交流合作等。

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由国内从事半导体照明行业的骨干企业、大学和科研机构等按照“自愿、平等、合作”原则于2004年10月发起成立。该联盟旨在通过“合作、共赢、创新、发展”，推进半导体照明的技术进步和产业化为目标，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建立半导体照明产业上下游、产学研信息、知识产权等资源共享机制，建立与政府沟通的渠道及人才培养、国际合作的平台，推动标准、评价、质量检测体系的建立，促进成员单位的自身发展，提升半导体照明产业的整体竞争力。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行业相关主要内容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2009年4月	国务院	支持国内光伏发电市场发展和LED（发光二极管）节能照明产品推广。建立国家资金支持的重大工程配套保障协调机制，带动电子信息产品以及相关服务发展，引导国内企业互相配套。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行业相关主要内容
《“十城万盏”半导体照明应用工程试点》	2009年5月	科技部	为促进产业核心技术研发与创新能力的提高，迅速提升我国半导体照明产业的整体竞争力，在21个城市开展半导体照明应用工程试点工作。
《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发展意见》	2009年9月	发改委、科技部等六部委	到2015年，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产值年均增长率在30%左右；产品市场占有率逐年提高，功能性照明达到20%左右，液晶背光源达到50%以上，景观装饰等产品市场占有率达到70%以上。
《关于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的意见》	2010年4月	发改委、财政部、人民银行、国税总局	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加强政策扶持和引导，积极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加快节能新技术、新产品的推广应用，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不断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2010年5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城市照明维护单位应当建立和完善分区、分时、分级的照明节能控制措施，严禁使用高耗能灯具，积极采用高效的光源和照明灯具、节能型的镇流器和控制电器以及先进的灯控方式，优先选择通过认证的高效节能产品。
《关于切实加强城市照明节能管理严格控制景观照明的通知》	2010年6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改委	建议各地要采取积极措施，深入开展城市照明节电宣传，树立照明节能意识，普及相关知识。积极推广使用照明节能新产品、新技术，在条件适合的地区鼓励使用可再生能源技术，全面推动城市照明节能改造工作。
《国务院关于加强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2010年10月	国务院	到2015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力争达到8%左右，到2020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力争达到15%左右，节能环保产业成为国民经济的支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行业相关主要内容
			柱产业。
《第二批“十城万盏”试点示范工作》	2011年5月	科技部	为“推动节能减排，有效引导我国半导体照明应用的健康快速发展，扩大半导体照明市场规模，拉动消费需求，促进产业核心技术研发与创新能力的提高，以应用促发展，迅速提升我国半导体照明产业的整体竞争力”，在16个城市（地区）开展第二批半导体照明应用工程试点示范工作。
《“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	2011年9月	国务院	提倡推动商业和民用节能。在零售业等商贸服务和旅游业开展节能减排行动，加快设施节能改造，严格用能管理，引导消费行为。在居民中推广使用高效节能家电、照明产品。
《中国逐步淘汰白炽灯路线图》	2011年11月	发改委、商务部等五部委	通过淘汰白炽灯，将有力促进高效照明产业发展，取得良好的节能减排效果，预计新增照明电器行业产值约80亿元、新增就业岗位约1.5万个，形成年节电480亿千瓦时、年减少二氧化碳排放4800万吨的能力。
《“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	2012年6月	国务院	加快半导体照明（LED、OLED）研发，重点是金属有机源化学气相沉积设备（MOCVD）、高纯金属有机化合物（MO源）、大尺寸衬底及外延、大功率芯片与器件、LED背光及智能化控制等关键设备、核心材料和共性关键技术，示范应用半导体通用照明产品，加快推广低汞型高效照明产品。
《半导体照明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	2012年7月	科技部	2015年半导体照明产业规模达到5000亿元，培育20-30家掌握核心技术、拥有较多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品牌的龙头企业，扶持40-50家创新型高技术企业，建成50个“十城万盏”试点示范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行业相关主要内容
			城市和 20 个创新能力强、特色鲜明的产业化基地，完善产业链条，优化产业结构，提高市场占有率，显著提升半导体照明产业的国际竞争力。
《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规划》	2013年2月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等六大部委	到 2015 年，60W 以上普通照明用白炽灯全部淘汰，市场占有率将降到 10%以下，LED 功能性照明产品市场占有率达 20%以上；LED 照明节能产业产值年均增长 30%左右；2015 年达到 4500 亿元（其中 LED 照明应用产品 1800 亿元）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概况

1、照明行业发展概况

（1）照明行业发展历程

1879年，具有划时代意义的第一只白炽灯诞生，从此人类进入了电照明时代。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在光效、寿命、显色性上有重大改进的第二代发光照明产品荧光灯逐渐普及。20世纪后半叶，随着第三代照明技术LED相关技术的成熟，半导体照明逐步进入照明的各个领域，开启绿色节能照明时代。

从照明产品的发展历程来看，环保、节能是照明行业的发展主题。由于LED具有发光效率高、节能、环保、寿命长等优点，因此LED光源被认为是未来照明的理想光源，LED照明将替代传统照明成为照明行业的主要发展趋势，世界各国已陆续明确了淘汰白炽灯的时间表，并纷纷推出了促进LED照明产业发展的政策和规划。未来，随着LED照明技术的逐渐成熟，LED照明将成为照明市场发展的重点。

（2）照明行业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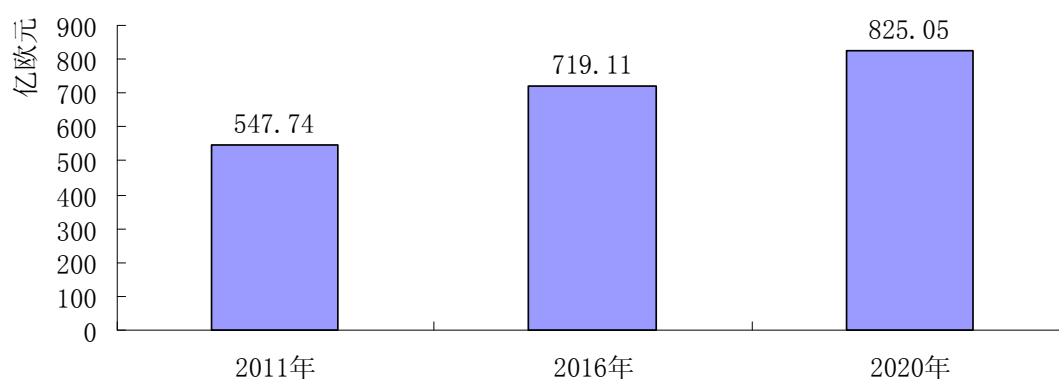
从照明应用角度看，整个照明器具制造行业分为通用照明和特殊照明，通用照明包括住宅照明、工业照明、商业照明、办公照明、户外照明等，特殊照明主

要包括汽车照明、背光照明等，公司属于通用照明类企业。

（3）全球通用照明市场容量及趋势

随着全球人口的增长和经济的进步，全球通用照明市场将保持持续增长。根据麦肯锡的研究数据，通用照明作为照明行业最大组成部分，其市场规模将从2011年547.74亿欧元增长至2020年的825.05亿欧元，2011-2020年复合增长率约为4.66%。

全球通用照明市场容量及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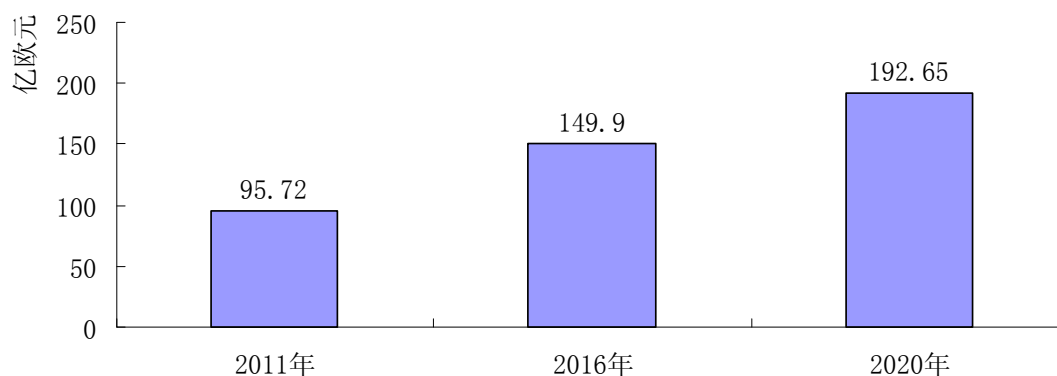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麦肯锡研究报告《全球照明市场分析报告》，2012年8月。

（4）我国通用照明市场容量及趋势

随着我国城镇化不断推进，通用照明市场规模不断增大，根据麦肯锡的研究数据，我国通用照明市场规模预计将从2011年95.72亿欧元增长至2020年的192.65亿欧元，2011-2020年复合增长率约为8.08%。

我国通用照明市场容量及预测



资料来源：麦肯锡研究报告《全球照明市场分析报告》，2012年8月。

2、LED 通用照明行业基本情况

（1）LED行业发展概况

LED的产业链包括上游的衬底制作、外延生长，中游的芯片制备，下游的封装以及应用领域，LED产业链中，应用的市场份额最大。

LED应用是指根据用户需求，进行LED应用产品及控制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组装及服务。LED最早应用于指示灯和景观装饰等，随着LED亮度和能效的提高，LED的应用领域也在不断扩展。LED从交通指示灯、手机背光源领域的大规模应用开始起步，逐步渗入到汽车内部照明、电脑背光源及通用照明等领域。

LED在照明领域的运用即将进入高速发展期。LED照明产品具备节能环保等诸多较传统照明的明显优势，在公共照明及商用照明等耗电量大、电费敏感度较高的照明领域已开始率先启动了LED照明的替换工程。未来，随着向民用照明领域的不断延伸，LED照明产品的性价比进一步提升，LED照明将进入越来越多的家庭，成为住宅照明的主流方式。

（2）LED通用照明的优势和特点

LED照明具有发光效率高、使用寿命长、数字控制、反应速度快、安全环保、设计空间大及性能稳定等特点，较传统照明有突出优势，因此被认为是未来照明行业发展的主要方向。

① LED灯的主要优点

序号	优点	具体表现
1	发光效率高	传统照明是由电流通过导体发热而产生光，由于电流通过导体时遇导体的电阻产生热量，因此在产生光的过程中，大部分的能源转化为热能而被消耗掉，所以传统照明的能效无法突破电能转化为热能的瓶颈。而LED照明则通过能量状态的变化产生光，将电能直接转化为光能，摆脱了传统照明电能转化为热能的环节，因此能耗损失远低于传统光源
2	使用寿命长	LED器件的理论使用寿命长达10万小时以上。LED照明器具的使用寿命已达到25,000小时以上，大大降低了照明器具的持续维修成本及更换成本，尤其是对于那些应用在不易更换场所的照明器具，有效

		降低了维修及更换成本
3	数字控制	LED 照明为半导体装置，可用信息控制技术控制其发出的光，在融合计算机、网络通信、图像处理等技术后，可呈现出传统照明难以达到的 LED 照明应用方式，实现数字控制。在户外照明领域，可通过网络信息技术进行调光和远程监控，从而实现在大规模照明领域的集约化和智能化管理；在室内照明领域，使用者可以通过数字控制实现 LED 颜色和亮度变化，从而营造出不同的情境和氛围
4	反应速度快	LED 灯只需 0.01 秒便可完全点亮，而白炽灯泡约需 0.1 秒，小型荧光灯需 0.5 秒或 1 秒才开始发光，并需 30 秒以上才能达到完全点亮。因此，LED 可高速切换的特点使其于控制器及灯具间的通讯协定更具操控弹性
5	安全环保	由于 LED 照明为固态装置，不含汞等有害物质，并且无有害气体，故不会造成相应的环境污染。同时，由于 LED 照明的节能特性，能有效减少电力使用，因此将有效减少二氧化碳的排放量。据美国能源部估计，若全部照明产品升级为 LED 照明，全球每年节电达到 220 亿美元，同时减少 2.46 亿吨二氧化碳的排放
6	设计空间大	LED 体积一般小于传统光源，可以更灵活的用于各类灯具设计。与传统照明相比，LED 照明为灯光设计者提供了更大的自由度和更多的选择空间
7	性能稳定	传统光源一般为灯丝及封闭的玻璃物料构成，而 LED 光源则是将固态 LED 芯片封装于树脂内的固定装置，故其防震抗压能力更强、稳定性更好，物理形态上更为坚固，在特种照明等领域具有突出的应用优势

② LED在各照明领域的独特优势和特点

与传统照明方式相比，LED照明在众多照明的领域还具有独特的优势和特点，具体如下：

应用领域	优势特点
商用	➤ LED光色、色温、演色性可变，可依照被照体的不同选择不同的光源，提升被照物的美学效果； ➤ 由于商业照明时间较长，LED寿命长，维护成本较低，且使用中较传统照明大幅减少能耗。
民用	➤ 由于LED为半导体电子器件，光的可控性强，灯具设计上具有较大的自由度，可根据不同需求做成不同形状的光源，进行个性化设计； ➤ 室内照明对于照明体验有更高的要求，LED 照明可控性高，能够达到更为舒适的照明效果。
景观	➤ LED 灯具有响应快、易于控制等特点，可以实现光色的快速多样变化，构造出许多动态效果，大规模的集中控制； ➤ 灯具的外型设计具有较大的自主性，可根据景观环境或建筑结构定制灯具，实现传统照明较难达到的效果。
道路	➤ LED 灯作为电光源，很大程度上可以直接解决传统球状光源必须依靠光发射来解决的二次取光及光损耗问题； ➤ 通过配光（即二次光学设计）和智能控制提高光照效率及光照均匀度，减少传统光源光照不均带来的光照浪费问题。
展示	➤ 光的指向性强，可以突出显示商品； ➤ LED 灯不含紫外光，不对艺术品或对紫外敏感物品造成伤害。
低温	➤ 由于 LED 照明通过半导体发光，LED 在低温环境下发光效率几乎不受影响，亦不需要特殊的电路或程序设计即可启动。
新能源	➤ LED 为直流电子器件，直流的特点使 LED 与太阳能、风电等新能源相匹配； ➤ LED 能耗较低，适合在电网不普及的不发达地区与太阳能等新能源相结合。

（3）全球LED照明市场发展的驱动因素

① 节能环保越来越受到全球各国的关注，LED照明具有的节能减排的特点，促使LED照明行业快速发展

2009年底召开的哥本哈根世界气候大会，旨在促成各国达成共识以解决全球气候变暖以及控制碳排放等问题，受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关注。各主要国家相继

出台相关政策支持碳减排，我国也提出了到2020年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量比2005年下降40%-45%的减排目标。

LED光源能将电能直接转化为光能，具有较高的光效转化率，节能效果明显。据美国能源部估计，若全部照明产品升级为LED照明，全球每年节电达到220亿美元，同时减少2.46亿吨二氧化碳的排放。2013年2月国家六部委联合发布的《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规划》中表示，“若将我国全部在用的白炽灯替换成节能灯，每年可节电480亿千瓦时，相当于减排二氧化碳近4,800万吨，若进一步更换为LED照明产品，将带来更大的节能效果。”

因此，全球各国对于节能环保的重视及LED照明产品巨大的节能减排空间，将促进LED照明产品的快速发展。

② LED照明产品发光效率逐年提高，成本逐年下降，产品价格进入快速渗透临界点

降低LED照明成本的关键因素有两个，一是提高单位能耗所能产生的光通量，也就是通常所说的提高发光效率；二是减少单位LED照明产品的生产成本。与摩尔定律类似，LED行业也有Haitz定律，即10年中LED的成本将降至十分之一，而光效将提升20倍。

据美国能源部颁布的固态照明制造路线图估计，LED光源的成本构成中，未来LED器件的成本降幅将超过动力和光学部件的成本降幅。以美元每千流明计算，2015年LED照明产品的单位成本将较2011年下降66%，至2020年将较2011年下降80%以上。

LED照明产品相对照明成本2011-2020年相对成本比较

项目	光学部件成本	组装成本	驱动装置成本	动力装置成本	LED封装成本	合计
2011年 (单位成本)	7%	5%	20%	18%	50%	100%
2020年 (相比2011年的成本)	约五分之一	约二分之一	约四分之一	约三分之一	约十分之一	约五分之一

资料来源：美国能源部《Solid-state Lighting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Manufacturing Roadmap》，2012年8月。

③ 全球各国纷纷制定淘汰白炽灯时间表，出台扶持LED照明产业政策，LED

照明产业拥有良好的政策环境

在各类照明产品中，白炽灯历史悠久，使用范围广阔，但由于其通过物质辐射发光，能量转换效率（即光效）较低，因此已成为各国政府淘汰的目标。从全球白炽灯淘汰计划来看，欧盟、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日本等国淘汰计划如下：

国家或地区	具体内容
欧盟	2009 年 9 月起禁止销售 100 瓦的白炽灯；2012 年起禁止销售全部白炽灯
美国	2012 年至 2014 年，逐步淘汰 100W、75W、60W 及 40W 的白炽灯
加拿大	2012 年开始禁止销售白炽灯
澳大利亚	计划全面禁止使用传统白炽灯；2009 年停止生产白炽灯，2010 年逐步禁止使用传统白炽灯
日本	2012 年禁止制造高能耗的白炽灯

资料来源：UBS Investment Research，《中国LED行业——照亮幽谷的一道光》，2011 年10月11日，BLOOMBERG

2011年1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海关总署、工商总局、质检总局联合发布了《中国逐步淘汰白炽灯路线图》。《中国逐步淘汰白炽灯路线图》的正式发布标志着我国与欧盟、美国等一起进入白炽灯淘汰的实质阶段，以LED照明为代表的绿色照明产业将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据《中国逐步淘汰白炽灯路线图》预测，通过淘汰白炽灯，将有力促进高效照明产业发展，预计新增照明电器行业产值约80亿元。

中国逐步淘汰白炽灯时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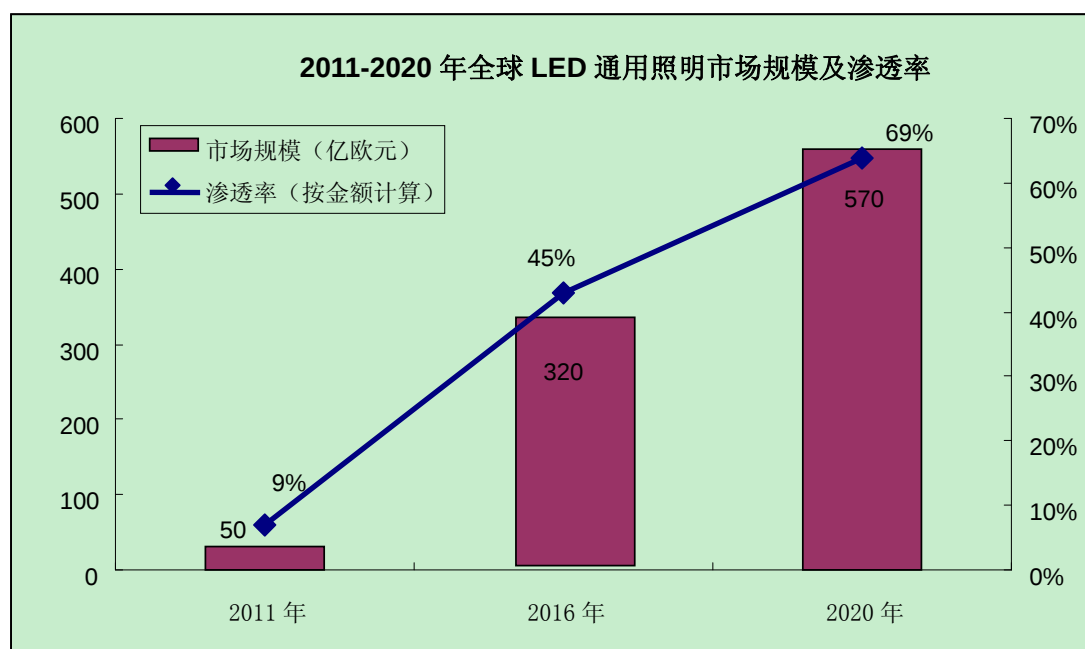
阶段	实施期限	目标产品	额定功率	实施范围与方式	备注
1	2011.11.1-2012.9.30	过渡期			发布公告及路线图
2	2012.10.1起	普通照明白炽灯	≥100瓦	禁止进口、销售	---
3	2014.10.1起	普通照明白炽灯	≥60瓦	禁止进口、销售	---
4	2015.10.1-2016.9.30	进行中期评估，调整后续政策			
5	2016.10.1起	普通照明白炽灯	≥15瓦	禁止进口、销售	最终禁止的目标产品和时间，以及是否禁止生产视中期评估结果而定

资料来源：《中国逐步淘汰白炽灯路线图》

(4) LED通用照明的市场前景

① 成本及政策因素促使LED通用照明渗透率快速提高，市场将迎来快速增长拐点

全球各国政府主要集中于2012年开始逐步淘汰白炽灯，随着LED通用照明的技术进一步成熟和LED照明产品的价格进一步下降，LED照明产品未来将作为传统照明的替代产品。预计LED通用照明渗透率将快速提高，市场容量将迎来爆发性增长。根据麦肯锡的研究报告，全球LED通用照明2011年的市场规模为50多亿欧元，预计2016年将达到320亿欧元，2020年将达到570亿欧元。2011-2016年LED通用照明市场规模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45%，2016-2020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15%。2011年全球LED通用照明市场规模占整个通用照明市场规模（按金额计算）的比例约9%，2016年将增加到45%，2020年进一步增加到69%。



资料来源：麦肯锡研究报告《全球照明市场分析报告》，2012年8月。

② 我国LED照明的市场需求情况

A、我国巨大的照明需求为LED照明创造了良好市场前景

我国是照明光源和灯具的消费大国，2011年，全社会各类用户使用照明产品中，白炽灯、卤钨灯等通用照明产品在用量近19亿只。在各类用户中，居民用户

用量约占56%，此类低效照明产品的主要用户仍是农村地区居民¹。这些传统照明光源和灯具都是LED照明的目标替代市场，随着性价比的提升，LED照明将逐步进入这些市场领域，为其带来巨大的市场发展空间。

B、我国LED通用照明市场，将在商业、公用领域率先启动，并逐渐渗透到民用领域

虽然LED初始成本较高，但较低的耗电费用和较长的使用寿命，使其在年照明小时数较长、能耗较高的商业场合和公用场合的经济性优势逐渐显现，而且商业、公用用户对于初次购置成本的敏感性较低。因此，LED通用照明市场将从商业、公用领域率先启动，并从前期的试点工程向全面替代铺开。主要消费群体包括政府（如城市道路）、大型团体（如教育机构）、大型企业（如高速公路公司、铁路、地铁、石油、化工、电力）、部队（军营）、大型连锁商（商超、酒店、旅馆）、景观林园灯等。随着LED成本的进一步下降，其在民用领域的经济性将逐渐显现，市场空间从公用、商用领域延伸到民用领域。

C、我国LED通用照明市场容量较大

根据麦肯锡的预测，2011年我国LED通用照明的市场规模约11亿欧元，预计到2016年将增加到70亿欧元，2020年将增加到约130亿欧元。2011年我国LED通用照明占全国通用照明市场的份额（按金额计算）约为12%，2016年将增加到46%，2020年进一步增加到69%。2011-2016年我国LED通用照明的市场规模的年均复合增长率约30.83%，2016-2020年市场规模的年均复合增长率约10.67%²。

3、卤素灯市场基本情况

相比于白炽灯，卤素灯具有光效高、寿命长等特点，而相比于荧光灯、节能灯、LED灯等光源，卤素灯具有价格便宜、显色指数高等特点，在全球淘汰白炽灯的过程中，在替代白炽灯中，卤素灯起到了重要作用。鉴于卤素灯的以上特点，预计在相当长的时间内，卤素灯仍有广阔的应用前景。但随着欧盟、北美不断提高通用照明产品的能效标准，LED灯的加速推广应用等因素影响，卤素灯产品的

¹资料来源：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与产业联盟《中国LED通用照明行业市场研究报告（2012）》

²资料来源：麦肯锡研究报告《L全球照明市场分析报告》，2012年8月

市场份额将会逐渐缩小。

区域	行业政策/标准	对卤素灯的影响
欧盟	欧盟 ERP 的标准规定：2016 年，非定向卤素灯和定向卤素灯产品应分别达到第六阶段、第三阶段的能效水平	目前，除低压卤素灯产品外，卤素灯无法达到该能效水平
美国	美国 EISA(2007)法案规定：2020 年，所有光源的能效水平要比 2007 年的白炽灯降低 60-70%	目前，除低压卤素灯产品外，卤素灯无法达到该能效水平

为了满足欧盟、北美等不断提高的照明产品能效标准，卤素灯产品必须不断提高能效水平。部分规模较小的卤素灯厂商研发实力不足，较难达到欧盟、北美的能效标准，因此，欧盟、北美的卤素灯产能供应有所降低，市场竞争趋于缓和。

目前，除本公司外，我国其他主要卤素灯生产厂商还包括鹤山市广明源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欧司朗佛山照明有限公司、佛山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等。

根据麦肯锡的研究数据，2011年，卤素灯在通用照明的市场份额为17%，市场规模约为93亿欧元，随着LED灯市场份额逐渐增加，到2016年，卤素灯市场份额将降低至14%；到2020年，卤素灯市场份额将降低至6%，2012年，预计市场规模约为50亿欧元。

4、照明行业的竞争格局

全球通用照明市场主要参与者包括大型照明企业、建材连锁零售商、照明进口商，大型照明企业主要包括欧司朗、飞利浦、通用电气等，这类企业具备技术、品牌优势；建材连锁零售商包括欧洲的翠丰（旗下包括百安居等品牌）、安达屋（旗下包括乐华梅兰等品牌）、欧倍德、美国的家得宝（HOME DEPOT）、劳氏(Laws)等。这些企业大多将以品牌、销售渠道为经营核心，产品大量采用OEM、ODM模式向制造商采购。

5、照明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

（1）LED通用照明市场即将迎来快速增长

2014年，全球各国政府淘汰白炽灯开始进入新的阶段，LED照明的相关技术进一步成熟及价格进一步下降，LED照明产品将作为传统照明的替代产品，预计LED通用照明在未来数年内渗透率将快速提高，市场容量将迎来快速增长。

（2）LED照明智能化方兴未艾，正成为LED照明新的发展方向

LED照明产品制造商正向系统服务提供商转变，通过照明系统的智能化系统集成，进一步提高照明能效，节约能源。在2014年的法兰克福照明展上，LED智能化产品大放异彩，家用智能灯泡和商用无线控制成为了热门话题。飞利浦的Hue灯泡用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或电脑便轻松实现各种光的调节；三星推出了新研发的3款智能Smart Bulb灯具；Havells Sylvania在照明设计大奖中取得了数个智能化照明奖项，其获奖产品利用分布式网络和灯具内置红外传感器，实施各灯之间的无线联通。

智能化照明正处于快速的发展阶段，未来将成为LED照明领域的一大发展方向。

6、行业利润水平变动趋势及原因

对于LED通用照明产品来说，上游原材料成本下降趋势和规模效应将使LED照明行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同时，随着产品供给增加，竞争加剧，利润率水平将会有所降低。近年来，随着LED技术和工艺水平的不断提高，芯片价格不断走低，LED照明产品价格不断下降。LED照明产品市场增大的规模效益将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其市场渗透率。随着LED市场规模的扩大，将吸引新的企业进入，可能导致LED产品的利润率水平有所降低。具备规模及技术优势的企业将有机会快速扩大销售规模、提升利润额。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行业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原材料成本持续下降

LED照明行业的发展与半导体光电技术、照明光源技术的发展紧密相关。近年来LED行业不断创新，芯片的发光效率不断提高，LED照明产品生产成本不断下降，使市场的接受度及普及度不断提高，未来LED通用照明的市场需求及市场渗透率将快速增长。

（2）节能环保是未来照明产业的主要趋势，LED通用照明市场前景广阔

随着我国经济总量的不断提高，我国目前已成为全球主要的能源消耗大国，在全球低碳经济越来越受重视的背景下，全球各主要经济体纷纷提出各自的减排计划。

2011年国务院出台的《“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提出了“加快设施节能改造，严格用能管理，引导消费行为”的要求，鉴于我国目前的经济结构，“十二五”期间高能耗工业节能难度相比“十五”、“十一五”更大，因此LED照明产业将成为节能减排的重要领域。

（3）国家政策大力扶持，产业环境良好发展

近年来，LED产业得到了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国家各部委及各地方政府相继出台了鼓励及扶持LED产业发展的相关政策。2009年9月，发改委等中央六部委联合颁布了《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发展意见》，提出了“到2015年，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产值年均增长率在30%左右；产品市场占有率逐年提高，功能性照明达到20%左右，液晶背光源达到50%以上，景观装饰等产品市场占有率达到70%以上”的目标；2010年10月，在国务院制定的《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中，更是将LED照明产业隶属的节能环保产业确定为我国未来的七大战略新兴产业之一。2012年6月，国务院制定的《“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中，明确了扶持的重点领域包括高效照明产品，提出了加快半导体照明的研发。

LED照明产业政策的出台，明确了政府的扶持政策，有利于行业的快速发展。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国内企业研发及创新能力有待提高

目前，国内大多数的LED照明企业研发创新能力不足，处于简单的制造加工阶段，尚未建立完善的研发体制，没有掌握核心的知识产权，限制了行业技术水平的快速提高。

（2）价格竞争不利于行业长期健康发展

由于LED属于我国大力推广的节能环保类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其应用领域广泛，市场前景广阔，且得到了国家相关政策的大力扶持，因此吸引了众多的企

业进入该领域，导致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由于大量企业进入LED照明行业，导致大量中小规模企业依靠低廉劳动力生产低端产品，价格竞争激烈，可能导致市场无序竞争，不利于行业长期健康发展。

（3）技术研发和管理人才的缺乏

技术研发人员是LED行业发展的重要基础，由于我国LED产业起步较晚，我国LED产业的相关人才相对匮乏；同时，LED产业近年来快速发展，大批企业纷纷进入市场前景广阔的LED照明产业，致使LED技术和管理人才严重不足。因此，技术及管理人才的缺乏已经成为制约LED照明行业发展的重要瓶颈。

（四）进入行业的主要障碍

1、产品生产研发技术

LED照明是将封装而成的LED器件进行结构、电子、热学、光学、控制等方面的综合开发和设计，涉及多个复合技术领域，需要对各种技术单元进行整合和技术开发。行业的领先企业在散热、配光、控制等关键技术和集成领域以及工业设计方面都具有了比较深厚的技术积累，在研发系统的人才、设备、经验等方面形成了明显的先发优势，在实际生产及研发的过程中，既可以根据上游技术的进步对下游的技术、工艺和设计路线进行持续的升级和优化，也可以根据实际应用中发现的问题及掌握的技术诀窍对上游技术形成包围并提出改良建议，这些长期在实际应用中产生的工艺及技术经验是新进入企业的一大障碍。

2、销售渠道及客户资源

照明产品作为通用的民用及商用产品，传统照明厂商在此领域已经建立了稳定的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新进入行业的企业通常规模较小、品牌知名度不高，难以在短期内获得客户的认同，因此进入本行业存在一定的销售渠道及客户资源门槛。

3、资金实力及企业规模

LED照明行业属于资金及技术密集型行业，目前国内LED企业主要集中于中下游，竞争较为激烈，只有形成规模优势的企业，才能在竞争中具备优势；同时，

LED照明行业需要企业持续的进行研发费用投入，这对企业的资金、技术及人才实力均有较高的要求，达到一定规模的企业才能在资金上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吸引技术人才，进而在行业竞争中取得优势。因此资金实力是行业新进入者的障碍之一。

4、产品质量

LED照明行业作为一个涉及配光、智能控制等多项技术支持的综合性行业，需要积累大量的产品生产经验，建立完善的质检和服务体系，在大规模生产的情况下，一个生产细节的处理不当便可导致大量产品的不合格。LED照明企业需要具备较高的生产工艺管理水平和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才能保证产品合格率达到较高的水平。工艺流程的完善是在企业不断总结经验，发现并解决问题的过程中逐步完成的，需要一个较长的积累过程，对新进入企业而言较难短期内实现。

（五）行业技术水平及发展趋势

1、行业技术发展现状

（1）LED照明的发光效率不断提高

LED芯片发光效率的提高决定了LED照明产品的节能效果，LED照明渗透率的提高，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如何从LED芯片中用最少的功率提取最多的光，简单而言就是降低驱动电压，提高光强。近年来，随着外延生长和芯片制造技术的迅猛发展，LED的发光效率将持续提高，从而提高LED照明的发光效率。

（2）LED照明散热工艺日趋成熟

由于LED体积小，容量非常有限，必须将LED芯片所产生的热量迅速传导出，并通过散热器将其有效地散到空气中去。因此，LED的散热贯穿LED照明产品生产的每一个环节，从芯片设计开始一直到整个散热器，每一个环节都要给予充分的注意。目前行业内已发展出众多相对成熟的散热相关技术，采用了众多的新传导材料及散热结构，使LED结温大大降低，从而有效缩减LED光衰，提高LED寿命。

2、行业技术发展趋势

（1）智能化将成为未来LED照明行业的重要发展趋势

LED照明比传统照明方式更适合智能化和数字化的控制。未来，通过智能控制及信息化等技术，智能照明控制系统可采用自动调光功能。系统根据不同的时间或亮度，温度自动调整到最适宜的水平，从而实现更加舒适及节能的智能照明。例如，在道路照明中，由于长时间照明的缘故耗能较大，而使用智能化的分时、分段控制是一个非常有效的方法，在交通、车流和人流非高峰时段，道路照明的亮度可以有所降低，从而实现节能的效果。在室内照明方面，室内照明更强调照明的舒适程度和感官体验。智能控制通过设置不同的照明场景，在同一个场景的不同区域中，可以设置不同的照明亮度。

在智能照明系统领域，LED光源或灯具通过整合更多功能性运用，适应不同的场合，正成为满足人们更多样化的生活需求的载体。如内置音响的LED光源，不需要新的音响设备、不需要布设线路、不需要连接新电源、不需要占用新空间，仅仅通过更换灯泡就轻松增添音乐。通过智能化LED光源或灯具作为载体，未来智能化LED照明产品将直接融入用户的生活，给消费者更好和更多的应用需求。

（2）未来LED照明将向标准化方向发展

标准化的目的是对产品（或零件）的类型、性能、规格、质量、所用原材料、工艺装备和检验方法等规定统一标准，并使之贯彻实施的过程。以传统照明为例，光源与灯具早已实现标准化，光源装置中包括如光学、机械、电气和电子元件等零部件均已实现产业化，使照明产品可以在不同领域应用，能和各种式样的其他产品配套使用。

未来，随着LED产品设计、生产逐步标准化后，LED照明企业不必为各个市场研究设计不同的产品，从而减少研究开发费用，并实行大批量、少品种的生产，将会降低原材料、机械设备和其他生产成本，获得可观的规模经济效益。

3、行业经营模式

（1）生产模式

照明企业的生产模式主要为计划生产模式和订单生产模式。计划生产模式是标准化产品生产的常用模式，即通过对下游的销售需求进行滚动预测，设定原材

料采购、各级半成品及成品的安全库存，进而制定库存计划，再根据库存计划制定相应的生产加工计划和采购计划。

而订单生产模式则更多的受下游客户产品需求所驱动，由于照明行业下游应用领域十分广泛，如道路照明及隧道照明等需要根据使用地的实际情况进行设计及使用。因此照明产品的设计及用户需求也存在多种多样的变化，故存在相当程度的个性化定制产品。

订单生产模式通过对公司产品体系进行通用平台设计，对整个产品架构进行分解，生产共用的半成品，然后再根据实际定制产品需求，对半成品进行成品组装，有效的缩短供货周期，适用于交付期要求较高的定制产品。

（2）销售模式

照明行业中的主要销售模式分为企业直销、通过代理商及经销商渠道进行代销及经销、定制销售（以ODM为主）以及EMC销售等。面向民用及商用的通用照明产品通常采取代销及经销的销售模式或直接通过超市及建材市场终端渠道进行销售。面向照明工程建设的产品，通常通过投标及方案设计的形式来完成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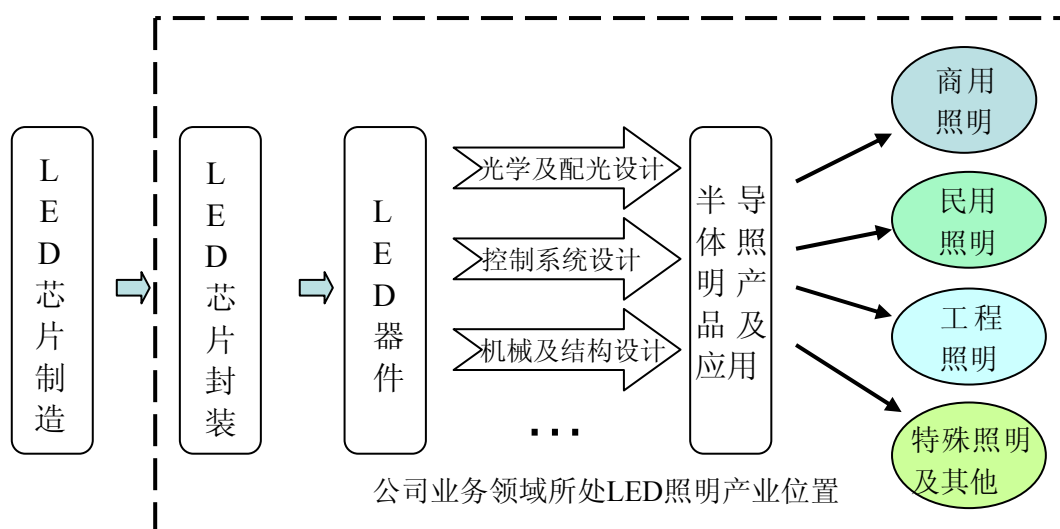
4、行业的区域性、周期性、季节性特征

目前全球初步形成以亚洲、北美及欧洲三大区域为中心的产业布局。在我国大陆地区，逐步形成了以珠三角地区、长三角地区、闽赣地区及华北地区四大产业集群为主的产业格局。

由于照明行业应用十分广泛，照明产品的周期性及季节性不强，具体产品与下游细分行业的关联度较高。

（六）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的关联性、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及对本行业的影响

LED的产业链包括上游的衬底制作、外延生长，中游的芯片制备，下游的封装以及应用领域。公司主要从事LED照明产品的生产，因此处于行业的中下游。LED照明产业链如下所示：



LED照明产业上游环节外延片生长行业近年来的发展迅速，2013年底国内外延生长设备MOCVD总数约1,090台，较2012年增加约110台，受LED照明快速发展的驱动，预计2014年全球新增外延生长设备MOCVD约390台。随着外延片产量的大规模增加及芯片制作工艺的进一步提升，未来LED照明行业占原材料比重较大的芯片供应将十分稳定且价格持续下降。

LED照明产业下游行业为广泛的政企客户及终端消费者。随着全球范围的节能减排，LED照明逐渐得到各国的重视并相继推出了相关的产业扶持政策，同时随着LED照明产品的技术愈加成熟及成本逐步下降，淘汰白炽灯时间表的陆续出台，LED照明行业在未来较长的一段时间内将迎来快速的增长态势。

（七）公司出口国的相关情况

1、公司主要境外客户所在地有关进口政策

公司不同出口地和客户对产品性能和安全性有不同的要求，如欧盟需要通过CE、GS、RoHS、REACH和ERP等认证，美国需要通过UL及ETL等认证，公司已根据不同出口地和客户的要求对产品进行了认证，能够满足不同地区和客户对产品性能和安全性要求，产品已出口到欧洲、美国等全球主要国家和地区，为公司具备较强的国际市场竞争力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贸易摩擦对公司产品境外销售的影响

因为全球倡导绿色环保节能产品，公司生产的LED光源及灯具、卤素灯受到广大国外客户的青睐，公司产品系列与出口国面临的贸易摩擦风险较小。

截止目前，公司产品的主要进口国对卤素灯、LED照明应用产品的进口不存在关税壁垒。

3、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

我国LED产业的全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封装和产品应用环节，具备明显的成本优势，同时，受益于国家大力发展LED行业的扶持政策，LED技术水平和产业规模发展迅速，LED应用产品的品质已与国际水平接近，具备了一定的国际市场竞争能力。另外，节能卤素灯也弥补了客户追求传统光源光色的需求，且价格较为低廉，作为终端消费市场的一种有效的补充。

三、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一）公司的竞争地位

公司设立时，主营业务为卤素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03年，公司便开始研发LED通用照明产品，是国内较早进入LED通用照明行业的企业之一。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逐步建立了完善的生产制造体系及营销服务网络，形成了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与飞利浦、欧司朗等国际照明企业建立了坚实的合作关系，并逐步培养了一支经验丰富的管理、销售、研发团队，由此奠定了公司在行业的领先地位，综合实力和行业影响力持续扩大。

公司目前的重点产品为LED照明产品，根据麦肯锡的研究报告，2011年全球通用照明市场LED光源产品的新装安装数量为1.30亿只，换装安装数量为5.55亿只，共6.85亿只。2011年公司销售的LED光源约为2,635.58万只，占全球当年安装比例的3.85%。

根据《高工LED网》的数据，公司子公司浙江生辉在“中国LED室内照明出口竞争力10强企业”中排名第六，公司LED照明产品收入为93,354.62万元，与排名第三的阳光照明LED收入规模相当。

（二）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目前在国内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收入构成
1	阳光照明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建于1975年，2000年7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现有员工4,000余人，其主要产品包括一体化电子灯、紧凑型稀土节能荧光灯管、直管大功率节能荧光灯、户外灯及LED配套灯具等	2013年营业收入为316,899.57万元，其中，LED照明产品收入98,308.95万元
2	勤上光电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于2004年开始涉足LED照明领域，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半导体照明产品，为用户提供LED照明解决方案。主要产品有LED户外照明产品、LED景观亮化照明产品、LED室内照明产品及显示屏产品等，2011年11月，勤上光电在深交所挂牌上市	2013年营业收入为114,051.37万元，其中，LED室外照明收入57,968.91万元，LED室内照明收入16,188.57万元
3	雷士照明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创立于1998年，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照明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推广以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灯具产品、光源产品以及照明电器产品，涉及商业、建筑、办公、家居及电工等多领域。2010年5月雷士照明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2013年营业收入为377,381.60万元，其中，LED照明产品收入74,058.90万元
4	立达信	立达信绿色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是专业生产高档电子节能灯、LED灯、灯具、电工电气产品、智能控制系统的大型高新科技企业。目前在职员工人数超过8,000人，拥有厦门、漳州、四川三大产业基地	-

注：资料来源于上述企业网站和年度报告，立达信的财务数据未公开，无法获取。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

公司成立于2000年，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已从一家从事卤素灯配件生产的小型型企业成功转型为研发实力强、产品品类丰富、知名度高、产品覆盖面广的专业照明企业。公司产品覆盖卤素灯、LED灯等多个系列，主要客户为欧司朗、飞利浦、通用电气、翠丰、安达屋等国际知名企业。公司主要竞争优势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强大的研发和创新能力

(1) 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坚持研发创新，确保公司处于照明科技的前沿领域

公司积极参加全球各大照明、消费电子类展会，参与全球照明技术会议及论坛，跟踪行业及主要企业的最新动态，密切跟踪客户的需求变化，在此基础上，综合分析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制定前瞻化的发展战略，确保公司处于照明科技的前沿领域。

公司刚成立时主要从事卤素灯的生产及销售，卤素灯相较白炽灯具有光效高、寿命长等特点，公司抓住了欧美地区卤素灯替代白炽灯的需求，不断提升卤素灯的性能和质量，获得了飞利浦、翠丰、安达屋等大型国际知名照明企业客户的认可。

在发展卤素灯业务的同时，公司积极跟踪照明行业的发展趋势。LED照明具有节能环保、发光效率高、使用寿命长及性能稳定等优势，被认为是未来照明的理想光源，LED照明将替代传统照明成为照明行业的主要发展趋势。LED技术刚兴起时，由于LED照明成本高且技术不成熟，国内LED企业的业务仍主要集中于封装及背光源等领域，较少进入LED通用照明领域。2003年，公司认准了LED通用照明领域的广阔市场前景后，不断投入研发资金，通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在LED通用照明领域取得了先发优势，并借助卤素灯产品的客户渠道，逐渐打开了欧盟和美国市场，奠定了公司在LED通用照明领域的领先地位。

相比于白炽灯、卤素灯、节能灯等传统照明产品，LED灯具有体积小、不用填充气体的特点。因此，LED灯可满足个性化、一体化的设计要求，更容易与其他设备融合。公司根据LED灯具的特点，积极研发以LED灯为载体，融合音响、娱乐、数据传输等功能的智能照明产品，进入智能家居领域。通过历时2年的研发，公司第一款自主品牌智能LED音响灯Pulse于先后于2014年5月、6月在美国、欧盟市场销售。

未来，公司将继续跟踪行业前沿动态，不断研发创新，增加技术储备，使公司技术水平和产品创新处于行业前沿。

(2) 强大的研发团队和研发平台

照明产品是多学科技术的综合应用，特别是LED照明，涉及了光学、电学、热学等学科，技术门槛较高。公司成立以来，一直立足于自主研发。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分别为2,356.05万元、3,889.89万元和4,985.34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3.49%、5.06%和4.20%。

公司在嘉兴、上海、北京设立研发中心，建立了275人的研发团队，研发人员的研究方向涵盖光学、热学、结构、电子驱动、工业设计、软件、测试等领域，通过十几年的磨合，已经形成了有效的协调合作机制；同时，浙江生辉为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的省级研究院“浙江省生辉半导体照明研究院”的依托单位，为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和中国照明电器协会理事会常务理事单位。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研发机制，将新技术的开发和产业化应用有效的结合起来，实现产品技术的快速更新换代。公司研发部门包括技术开发部、产品开发部等部门，其中，技术开发部主要定位于研究LED照明的技术革新趋势，包括新技术、新设计、新材料的应用等；产品开发部则是研究将技术开发部获取的新技术应用于产业化的产品中，通过各子部门的有效协调，公司实现了新技术的开发和应用的有效结合，保证公司技术水平和产品性能保持在行业前列。

（3）领先的技术水平和丰富的研发成果

在多年坚持自主研发过程中，公司逐步形成了包括LED散热设计技术、LED散热材料技术和LED电源驱动技术等核心技术。截止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取得了177项国家专利技术，其中发明专利10项，实用新型专利92项，外观设计专利75项。同时，公司还取得了12项国际专利技术的授权。

此外，公司及子公司承担了国家中小企业创新基金项目、国家“十五”科技攻关计划重大项目、国家“十二五”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国家“863”计划等15项国家级课题及项目，承担了浙江省新产品计划项目、浙江省省级半导体照明产业化技术开发专项项目等13项浙江省级研究课题或项目。

2、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服务能力

（1）以客户为中心的产品开发、项目管理能力

公司处于快速发展的节能照明领域，行业发展日新月异。公司的主要客户为

行业知名的大型国际照明企业和国际大型连锁建材超市，因此客户对产品质量、技术水平、订单供应速度等方面均有较高的要求。

公司通过多年的积累，逐步建立了从零部件到组装的全套生产流水线。近年来，公司不断引进先进的自动化生产线，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不断提升。

公司根据多年的生产经验，针对照明产品技术升级换代快、客户单笔订单小、批量多的特点，建立了以客户为中心的项目管理制度，通过组建以订单为基础的跨部门项目团队，积极协调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部门，有效解决销售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柔性的生产组织方式使公司具备了快速反应市场需求及提供个性化服务的生产制造能力。

（2）强大的认证检测能力，缩短供货时间

公司检测中心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逐渐获得了国内外认证机构的认可。公司测试中心是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国家实验室、IECEE官方列名的符合CB体系的制造商实验室MTL、美国EPA官方列名的能源之星第一方实验室、美国UL认可的数据接受实验室CDTP，是TUV-SUD、TUV-Rheinland、SGS、Intertek、Dekra、BV-LCIE等认证机构的目击实验室。公司检测中心具备对LED照明产品的安规、性能、电磁兼容、可靠性、环境试验等标准的全项目测试能力。

照明产品出口到欧美或在国内销售都有严格的质量标准和性能要求，因此，新产品大批量生产前都需要对产品的性能做多项测试和认证，需要较长的周期。公司依托自有测试中心的强大检测能力及获得的国外认证机构的多项认可，可大大缩短检测及认证周期。一方面，在新产品开发过程中，公司可将新材料、新产品和新的设计方案先行到检测中心检测，对不合格的方案进行修改，实现研发与检测的同步；另一方面，公司作为国内为数不多，同时具备EPA、UL、TUV-SUD、TUV-Rheinland、SGS、Intertek、Dekra、BV-LCIE等国际知名认证机构认可的目击/数据可接受实验室，新产品在进行上述机构的认证时，可直接使用公司检测中心实验数据，不再需要将产品送往对方的实验室，大大缩短了认证检测时间，缩短了从产品开发到供货的周期。

（3）国际化销售团队，提升服务水平

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国际化销售团队，跟踪服务已有客户，并不断开发新客户。为更好的服务客户，公司在德国、美国等国家设立子公司，通过海外子公司构建信息、销售和服务渠道。

公司建立了客户经理制，由专门的销售人员与客户对接，了解客户的需求，解决客户的问题；此外，公司销售人员积极向研发部门反馈客户需求信息，生产符合市场和客户要求的产品。

3、高水平的生产制造和质量控制能力

公司坚持质量第一原则，积极贯彻精细化生产及全面质量管理，从原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到产品检验检测全过程均严格执行国际质量标准体系。公司在内部推行5S管理、标准化作业和品管圈（QCC）活动，实施全面品质管理(TQM)。公司通过了ISO9001:2008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ISO14001:2004版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目前正在依据TS14096标准，建立实验室管理体系。

公司内销产品通过了CCC、CQC等认证，满足国内销售的要求。同时，公司根据不同出口地和客户要求，对产品进行UL、CE、CUL、GS、ERP、ETL、ENERGY STAR等认证，产品能够满足欧洲、美国等全球主要国家和地区对产品性能和安全性要求，目前公司产品已出口到欧洲、美国等全球主要国家和地区。高水平的生产制造和质量控制能力为公司参与LED照明产品国际市场竞争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4、强大的销售渠道优势

公司与全球知名的照明企业和大型连锁建材超市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在通用照明领域，公司主要客户包括欧司朗、通用电气、飞利浦等全球知名的照明企业以及翠丰、安达屋等大型建材连锁超市。欧司朗、通用电气及飞利浦是全球三大照明解决方案提供商，其销售渠道遍布全球；翠丰和安达屋等是建材超市类客户：翠丰为全球排名第三的建材零售业企业，旗下拥有百安居等品牌；安达屋是法国的自助装修领先企业，全球排名第四，旗下拥有乐华梅兰等品牌。

上述公司在全球拥有丰富的渠道，公司借助这些客户的渠道资源，可将产品销售到全球各个区域。

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时间均较长，这些国际一流照明企业和大型建材连锁超市均对供应商有严格的审核程序，对产品的性能及交货及时性要求较高，因此一旦形成了合作关系后，将形成长期稳定、相互依存的合作关系。

公司2013年销售前十大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起始时间	客户类型
1	欧司朗	2009 年	全球三大照明企业之一
2	辉特	2009 年	大型照明企业，北美大型进口商
3	翠丰	2005 年	连锁零售商，欧洲最大、全球第三的建材连锁零售商
4	飞利浦	2005 年	全球三大照明企业之一
5	柏曼	2003 年	德国知名照明企业
6	通用电气	2007 年	全球三大照明企业之一
7	ELETROMEGA COMERCIAL LTDA	2010 年	巴西照明企业
8	HAVELLS EXIM LIMITED	2010 年	印度大型照明企业 Havells 下属企业,业务遍及欧洲
9	安达屋	2007 年	法国最大、欧洲前三建材连锁零售商安达屋旗下品牌
10	锐高	2010 年	照明企业

注：欧司朗包括欧司朗（OSRAM AG）及其子公司欧司朗喜万年（OSRAM SYLVANIA）。

四、公司的主要业务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产品

1、公司的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目前的产品主要分为LED照明产品及卤素灯。公司生产的LED照明产品包括LED光源和LED灯具。LED光源及LED灯具产品具有光效高、能耗小、寿命长、可靠耐用、应用灵活、安全、绿色环保、易维护等显著优点，应用范围广，市场潜力大。该产品可广泛用于办公、家居、商铺等室内和道路照明等多个领域。卤素灯照明产品为替代型高节能卤素灯，具有价廉、节能等特点，具有对白炽灯的优良替代效果。

2、主营产品收入构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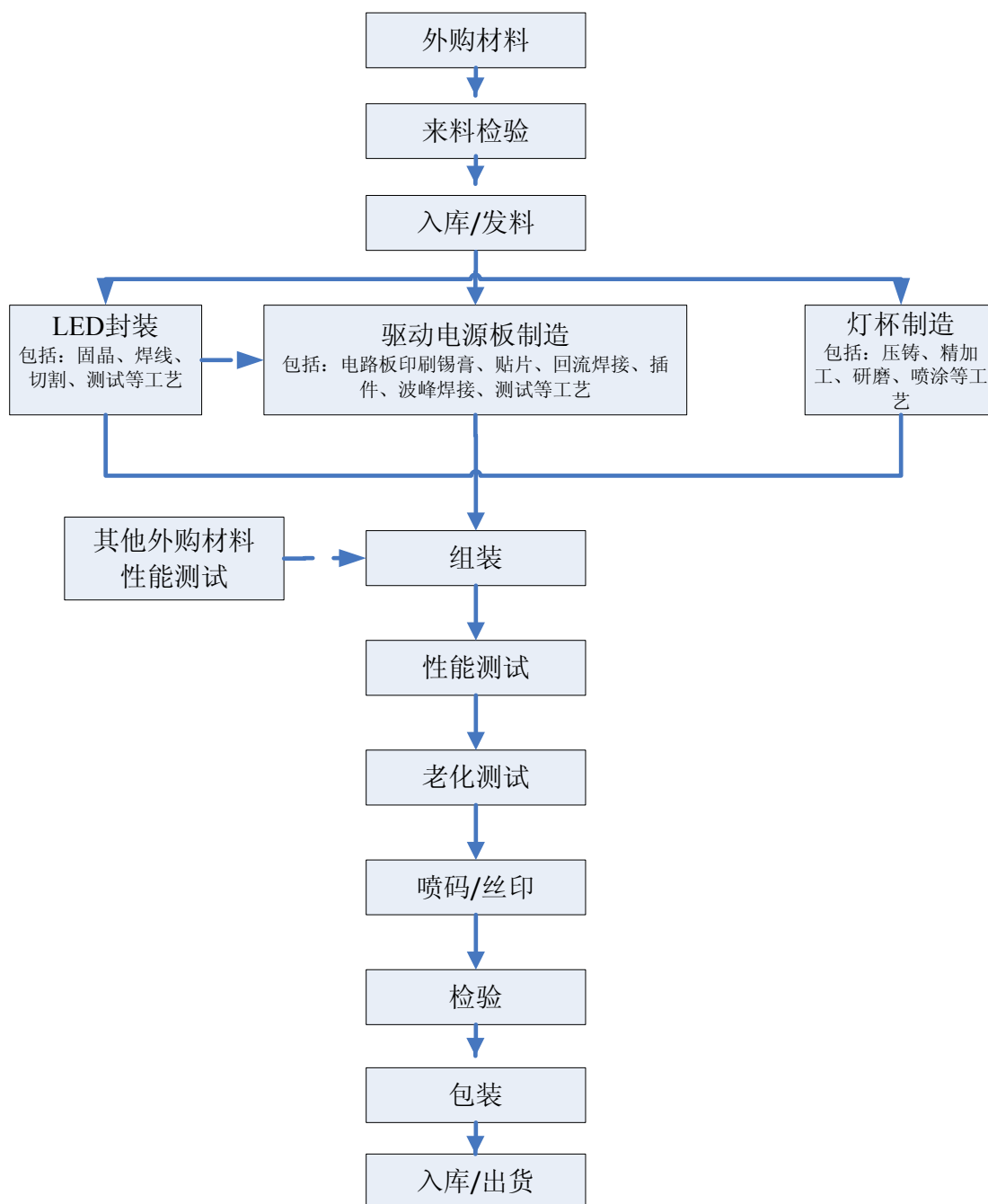
公司的产品以LED光源、LED灯具及卤素灯为主，报告期内，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7.69%、98.91%和99.52%，详见本节“一、本公司主营业务与变化情况”之“（二）主要产品”。

（二）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生产流程

1、LED照明产品的工艺生产流程

公司LED光源、LED灯具等产品的生产流程主要分LED封装、LED灯板制造、驱动电源制造、灯杯制造及装配等工段，其中：LED灯板制造与驱动电源制造工段主要是完成灯板制造与LED驱动电源；装配工段主要是完成LED灯的装配，不同产品类型生产工艺会略有差异，工艺流程总体框架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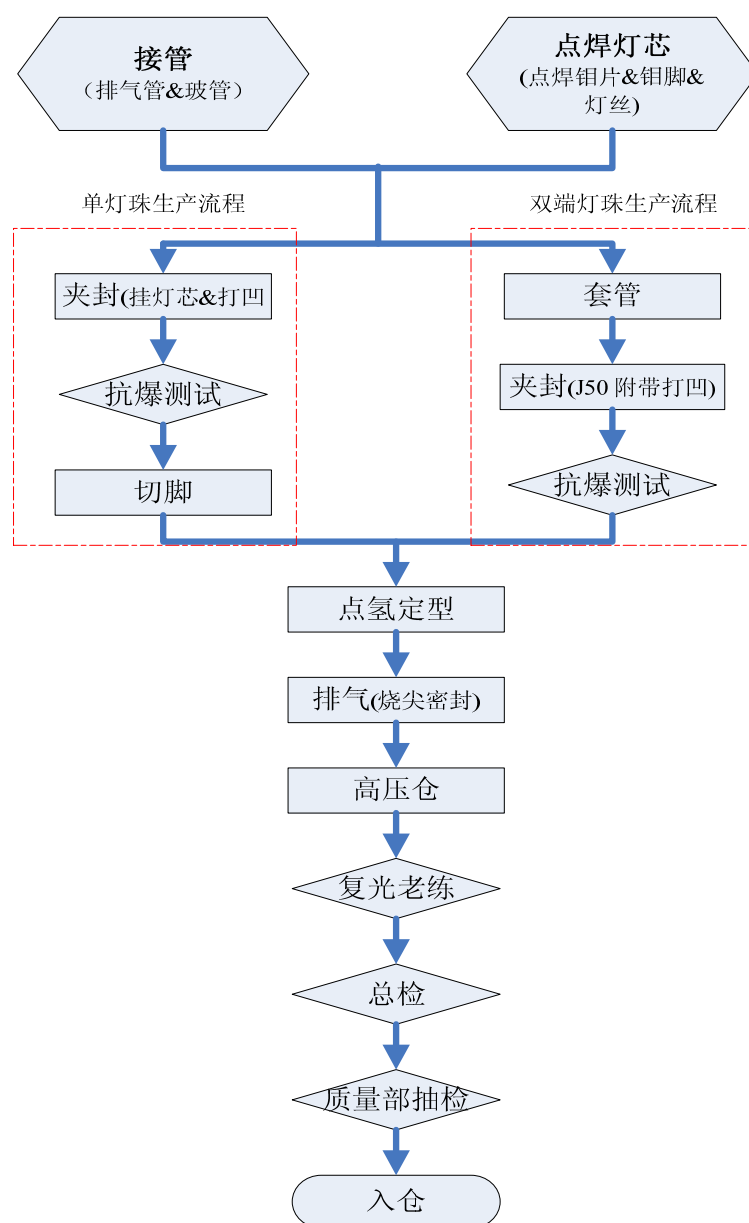
LED 灯生产工艺流程图



2、卤素灯的工艺生产流程

公司卤素灯产品的主要生产流程包括接管、点焊灯芯、夹封、定型和排气、成品装配、老化测试、检测等环节，具体如下：

卤素灯生产工艺流程图



（三）公司的主营产品的经营模式

1、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分为ODM销售和自主品牌销售，以ODM为主。在区域结构上，公司国外销售以ODM销售为主，国内销售以自主品牌销售为主。目前，公司自主研发的智能化照明产品以自主品牌在欧美等国外市场销售。

（1）国外市场销售模式

① ODM合作模式

公司国外市场销售以ODM为主，客户主要分为各大照明企业、连锁零售商。产品的最终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及各行业企业，以及越来越多的家庭消费者。目前公司的客户主要分布在欧洲和北美，南美、大洋洲、亚洲市场也处于快速增长中。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分为照明企业及建材超市客户两类，如欧司朗、通用电气及飞利浦等为照明企业客户，而翠丰、安达屋为建材连锁超市类客户。目前公司与上述客户的合作关系主要为ODM的合作模式。

公司积极参加法兰克福国际灯光照明及建筑物技术与设备展览会、香港国际秋季灯饰展、广州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州国际照明展(光亚展)等行业各项展会，同时在行业杂志及网站上等众多渠道推广公司产品。目前公司的海外客户大部分为国际大型照明企业，此类客户采购量大、业务连续性强，并对产品质量、新产品的开发，供货期要求高，因此此类企业均有非常严格的供应商审核流程，一般要通过管理体系、产品技术和生产过程控制等各个阶段的考核，考核周期较长。

合作前，客户或客户委托第三方专业审核机构对公司进行资格审核，审核内容包括ISO9001质量管理、ISO14001环境管理等资格体系，达到国际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并按要求规范运作的供应商，才能进行真正的产品合作，成为供应商后亦会对管理体系资格每年进行复审。

合作初期，客户对公司的产品技术认证和合规认证进行审核。首先，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材料需符合RoHS、REACH等国外法规要求，并提供如SGS等第三方出具的专业检测报告；其次，根据客户不同，还会执行各种产品技术认证，如GL及CE等，经过权威检测机构和第三方认证机构的检验和现场认证后，只有产品的各项性能均符合要求，客户才会正式下单采购，若产品换代，此项检测和认证将重新进行。

批量供货后，为防止产品质量波动，客户会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进行生产过程检查，主要审核各类管理、技术文件是否齐全，是否得到有效执行，以及各种记录是否真实可靠等。若发现不符，客户将要求供应商及时整改甚至会中止业务

往来。因此，持续获得客户认可的公司，才能与客户建立稳固的合作关系，同时由于双方均在审核过程中投入了大量的人力与物力，因此一旦形成合作关系，优质的供应商将与客户形成相互依存的供需体系。

公司目前与公司的主要客户已建立了成熟的ODM经营模式，公司的ODM模式具备可持续性，具体原因如下：

A、大型国际照明企业专注于品牌运作，目前国际大型照明企业、大型连锁超市等企业普遍将生产、研发环节外包，采用ODM模式，向供应商购买产品；

B、经过多年的合作，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ODM业务快速增长；

C、LED照明行业目前已进入导入期，市场渗透率快速提高，未来的发展空间巨大。根据麦肯锡的研究报告，全球LED通用照明2011年的市场规模为50多亿欧元，预计2016年将达到320亿欧元，2020年将达到570亿欧元。2011-2016年LED通用照明市场规模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45%，2016-2020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15%。渗透率方面，2011年全球LED通用照明市场规模占整个通用照明市场规模（按金额计算）的比例约9%，2016年将增加到45%，2020年进一步增加到69%；

D、ODM模式是一种较为普通且成熟的经营模式，众多以ODM模式为主营业务的企业实现快速发展，并成功登陆资本市场；

公司凭借多年积累的研发实力及自身的综合研发平台，大力开发新产品，快速响应客户需求，使公司能在有效维护已有客户的基础上不断开发新客户。同时，公司大力组建销售团队，公司销售人员及时向客户介绍新产品并积极反馈客户需求予研发部门，从而充分满足客户需求，生产符合客户要求的产品规格。

② 智能化产品的自主品牌销售

公司自主研发的第一款智能化照明产品Pulse已于2014年5月上市，公司智能化产品将以自主品牌的模式，通过线上、线下在美国市场销售，2014年6月，销售区域拓展至欧盟市场，销售模式将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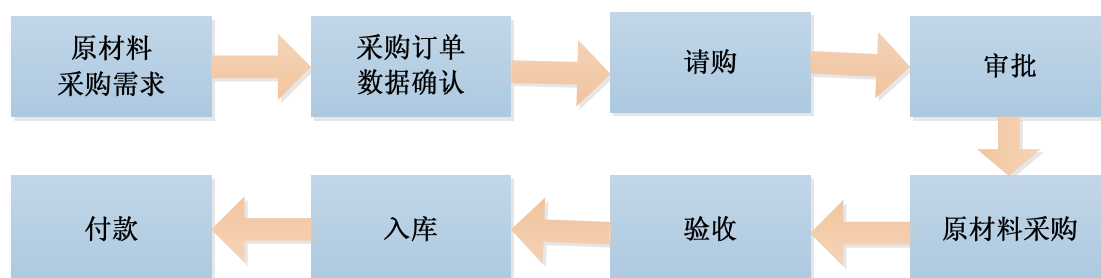
（2）国内销售模式

针对国内市场，公司主要通过示范工程及招标等方式销售自主品牌产品。公司目前以商业照明、连锁超市照明、酒店替换照明及大型电子轻工业客户为目标，逐步建立销售网络。截止目前，公司已在上海、北京、深圳设立了分公司，并将逐步在主要区域设立办事处，以开拓公司的国内市场。

2、采购模式

公司原材料中LED器件、IC、灯杯、PCB(线路板)、电感变压器、电阻、塑件等主要材料按订单需求进行采购，硅胶、金线等辅助材料等按计划采购。

(1) 采购流程



(2) 采购渠道

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采取直接采购、代理商采购两种方式：国内原材料基本直接采购；境外原材料，则大部分通过其在国内代理商或境外代理商进行采购，少部分直接采购。

(3) 供应商管理

公司采购部、品管部和研发部按《采购管制程序》负责对供应商进行认定，采购部负责向合格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并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协议》，有效保证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公司品管部对来料品质进行监控并做详实的资料记录，采购部每月对主要原材料的合格供应商，按《月份供应商评审报告》对上月品质、交期、配合、服务等多方面进行评估打分，并对供应商进行定级。公司根据不同的评级可以增加、减少甚至终止对供应商的采购。

(4) 对主要原材料的供应保障措施

LED器件、IC、塑件是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并与所有长期合作的供应商签订《采购协议》，有效保证了LED、

IC供应的稳定性；公司采购的主要LED器件来自于全球排名前列的知名公司。公司主要原材料货源稳定，可完全满足需求。

3、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生产始终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在ODM模式上，公司实行以客户订单为基础的生产模式，通过综合分析客户订单，结合自身产能、原材料情况制定生产计划进行量产；在自主品牌的销售上，以公司市场销售预测为基础，结合以往的销售记录及订单发展趋势，进行合理备货生产。

公司生产的各个环节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对各个环节出现的问题及时落实和处理，从而保证了产品质量的高水平和稳定性。为满足市场多样化需求，公司产品生产实行小批量、多样化生产模式，同时也在不断探索标准化生产体系，持续降低单位产品的生产成本以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

公司生产模式从客户订单到试产再到量产流程如下：



(四) 报告期公司主营产品的规模情况

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套

2013 年度					
产品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能利用率
LED 光源	3,200.00	2,882.49	2,635.58	91.43%	90.08%
LED 灯具	90.00	62.42	66.49	106.52%	69.35%
卤素灯	9,000.00	9,233.69	8,759.65	94.87%	102.60%
2012 年度					
产品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能利用率

LED 光源	1,700.00	1,419.67	1,356.58	95.56%	83.51%
LED 灯具	90.00	53.64	45.63	85.06%	59.60%
卤素灯	8,500.00	7,062.19	7,049.71	99.82%	83.08%
2011 年度					
产品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能利用率
LED 光源	1,200.00	1,204.47	1,185.55	98.43%	100.37%
LED 灯具	35.00	11.50	16.25	141.33%	32.85%
卤素灯	7,500.00	6,906.71	6,950.24	100.63%	92.09%

（五）报告期公司主要原材料、能源的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材料、电力及其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63,916.96	72.37%	38,908.86	70.98%	40,189.77	79.94%
电力	1,507.32	1.71%	938.34	1.71%	827.88	1.65%

（六）报告期公司前五大销售商、前五大供应商的关联情况

1、报告期公司前五名销售客户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2013 年度	欧司朗	40,511.36	34.15%
	辉特	18,049.70	15.22%
	翠丰	11,026.27	9.30%
	飞利浦	7,516.31	6.34%
	柏曼	3,365.90	2.84%
	合计	80,469.54	67.85%
2012 年度	辉特	18,142.99	23.61%
	欧司朗	11,331.77	14.75%
	翠丰	9,251.84	12.04%
	通用电气	6,044.46	7.87%
	飞利浦	3,691.54	4.80%
	合计	48,462.60	63.07%
2011 年度	欧司朗	17,716.04	26.21%
	辉特	13,963.75	20.66%
	翠丰	6,223.25	9.21%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乐华梅兰	4,488.44	6.64%
	通用电气	3,396.58	5.02%
	合计	45,788.06	67.74%

注：公司对欧司朗的销售包括欧司朗及其子公司欧司朗喜万年(OSRAM SYLVANIA)。

2、报告期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比例
2013 年度	世健科技	4,123.03	4.26%
	日亚化学（香港）有限公司	2,646.71	2.73%
	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2,395.82	2.47%
	安富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337.13	2.41%
	无锡市宏利逸电子有限公司	2,207.19	2.28%
	合计	13,709.89	14.15%
2012 年度	辉特	3,030.80	5.36%
	世健科技	2,533.94	4.48%
	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2,416.15	4.28%
	科锐	1,479.02	2.62%
	无锡市宏利逸电子有限公司	1,083.52	1.92%
	合计	10,543.43	18.66%
2011 年度	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3,560.17	6.92%
	辉特	3,303.88	6.42%
	欧司朗	3,302.90	6.42%
	佛山市南海区富高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2,601.67	5.05%
	安富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201.90	2.33%
	合计	13,970.52	27.14%

注：为保证产品质量，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辉特、欧司朗、通用电气等客户购买部分原材料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或客户中未享有权益。

（七）公司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的措施

1、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将安全生产放在首位，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并制定了《安全教育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防火安全管理制度》、《总值班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过程管理制度，《安全

事故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亦未因安全生产事故受到行政部门的处罚。

公司及各生产型子公司均取得了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有关部门界定的存在高危险、重污染情况的行业。

公司制定了《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控制程序》、《EHS监视和测量管理程序》、《三废及噪声管理办法》、《信息沟通参与协商控制程序》、《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管理程序》、《纠正与预防措施控制程序》、《能资源管理办法》及《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公司于2011年11月通过了ISO14001:2004国际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积极应对欧盟《关于在电子电气设备中禁止使用某些有害物质指令》（RoHS指令），把不含六种有害物质作为原材料认定的主要内容，主要产品均通过了上海通标标准技术服务公司关于六种有害物质的检测并提供了SGS报告。

公司及各生产型子公司均取得了当地环境保护局对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局的行政处罚。

五、公司使用或拥有的主要资产

（一）土地使用权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 号	位 置	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1	生迪光电	桐国用(2011)第 19288 号	桐乡市乌镇镇民合集镇	6,500.58	工业	2055.11.17
2	生迪光电	桐国用(2011)第 19292 号	桐乡市乌镇镇民合集镇经济开发区 1 幢	2,426.13	工业	2057.3.29
3	生迪光电	桐国用(2011)第 19294 号	桐乡市乌镇镇民合经济园区内	4,036.13	工业	2052.3.20
4	生迪光电	桐国用(2011)第 19297 号	桐乡市乌镇镇民合经济园区内	6,626.40	工业	2050.7.1

5	生迪光电	桐国用（2011）第 19298 号	桐乡市乌镇镇工业区分区	1,029.24	工业	2055.8.22
6	生迪光电	桐国用（2012）第 00896 号	桐乡市乌镇镇工业区分区	43,837.55	工业	2061.2.13
7	生迪光电	桐国用（2013）第 10464 号	桐乡市乌镇镇民合集镇环镇路 518 号	45,591.93	工业	2060.3.1
8	浙江生辉	嘉兴国用（2010）第 13385 号	秀洲工业区分秀秀路西侧、洪业路南侧	56,799.00	工业	2055.6.21

（二）房屋所有权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 号	地 址	面积 (m ²)	主要用途
1	生迪光电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221204 号	桐乡市乌镇镇民合集镇经济开发区 1 幢	5,251.35	工业
2	生迪光电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221205 号	桐乡市乌镇镇民合集镇 1 幢	13.85	工业
3	生迪光电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221206 号	桐乡市乌镇镇民合集镇 2 幢	13.85	工业
4	生迪光电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221207 号	桐乡市乌镇镇民合集镇 3 幢	2,186.26	工业
5	生迪光电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221208 号	桐乡市乌镇镇民合集镇 4 幢	133.82	工业
6	生迪光电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221209 号	桐乡市乌镇镇民合集镇 5 幢	338.56	工业
7	生迪光电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221210 号	桐乡市乌镇镇民合经济园区内 6 幢	43.42	工业
8	生迪光电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221211 号	桐乡市乌镇镇民合经济园区内 7 幢	134.07	工业
9	生迪光电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221212 号	桐乡市乌镇镇民合经济园区内 8 幢	1,242.42	工业
10	生迪光电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221213 号	桐乡市乌镇镇民合经济园区内 9 幢	603.87	工业
11	生迪光电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221214 号	桐乡市乌镇镇民合经济园区内 10 幢	487.64	工业

12	生迪光电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221215 号	桐乡市乌镇镇民合经济园区内 11 幢	212.38	工业
13	生迪光电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221216 号	桐乡市乌镇镇民合经济园区内 12 幢	798.18	工业
14	生迪光电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221217 号	桐乡市乌镇镇民合经济园区内 13 幢	1,117.80	工业
15	生迪光电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221218 号	桐乡市乌镇镇民合经济园区内 1 幢	34.50	工业
16	生迪光电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221219 号	桐乡市乌镇镇民合经济园区内 2 幢	72.50	工业
17	生迪光电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221220 号	桐乡市乌镇镇民合经济园区内 3 幢	322.04	工业
18	生迪光电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221221 号	桐乡市乌镇镇民合经济园区内 4 幢	1,621.24	工业
19	生迪光电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221222 号	桐乡市乌镇镇民合经济园区内 5 幢	810.62	工业
20	生迪光电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272553 号	桐乡市乌镇镇民合集镇环镇路 518 号 1 幢	5,951.85	工业
21	生迪光电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272554 号	桐乡市乌镇镇民合集镇环镇路 518 号 2 幢	5,951.85	工业
22	生迪光电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272555 号	桐乡市乌镇镇民合集镇环镇路 518 号 3 幢	5,951.85	工业
23	生迪光电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272556 号	桐乡市乌镇镇民合集镇环镇路 518 号 4 幢	5,118.30	工业
24	生迪光电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272557 号	桐乡市乌镇镇民合集镇环镇路 518 号 5 幢	4,489.37	工业
25	生迪光电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272558 号	桐乡市乌镇镇民合集镇环镇路 518 号 6 幢	4,446.77	工业
26	生迪光电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272559 号	桐乡市乌镇镇民合集镇环镇路 518 号 7 幢	8,900.30	工业
27	生迪光电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272560 号	桐乡市乌镇镇民合集镇环镇路 518 号 8 幢	338.48	工业
28	生迪光电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272561 号	桐乡市乌镇镇民合集镇环镇路 518 号 9 幢	113.82	工业
29	生迪光电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272562 号	桐乡市乌镇镇民合集镇环镇路 518 号 10 幢	54.70	工业
30	生迪光电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272563 号	桐乡市乌镇镇民合集镇环镇路 518 号 11 幢	26.34	工业

31	浙江生辉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365094 号	嘉兴市秀洲工业区洪秀路西侧、洪业路南侧	7,719.24	工业
32	浙江生辉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365095 号	嘉兴市秀洲工业区洪秀路西侧、洪运路南侧	1,535.31	工业
33	浙江生辉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365096 号	嘉兴市秀洲工业区洪秀路西侧、洪业路南侧	1,535.31	工业
34	浙江生辉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365097 号	嘉兴市秀洲工业区洪秀路西侧、洪业路南侧	8,089.19	工业
35	浙江生辉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365098 号	嘉兴市秀洲工业区洪秀路西侧、洪业路南侧	8,089.19	工业
36	浙江生辉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365099 号	嘉兴市秀洲工业区洪秀路西侧、洪业路南侧	8,089.19	工业
37	浙江生辉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365100 号	嘉兴市秀洲工业区洪秀路西侧、洪运路南侧	8,089.19	工业
38	浙江生辉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605196 号	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升辉路 39 号	9,191.55	工业
39	浙江生辉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605197 号	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升辉路 39 号	4,070.42	工业
40	浙江生辉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6059198 号	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升辉路 39 号	233.96	工业
41	浙江生辉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605667 号	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升辉路 39 号	10,857.66	工业

注1：截止本招股书签署之日，浙江生辉因抵押贷款将嘉房权证号为秀洲字第00365094号、嘉房权证号为秀洲字第00605196号房产和嘉国用（2010）第13385号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于工商银行，抵押期限为2013年11月18日至2016年11月17日；浙江生辉因抵押贷款将嘉房权证号为秀洲字第00365095-00365100号的房产和嘉国用（2010）第13385号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于中信银行，抵押期限为2013年9月18日至2015年9月18日。

（三）房屋租赁情况

截止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面积（m²）	租金标准	期限	用途
1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高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生辉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内田林路388号1幢801室	1,345.07	1,448,304.12元/年	2011.10.1-2014.9.30	办公
2	上海漕河泾开	浙江生	上海漕河泾开	215.24	259,256.58	2013.8.16-	办

	发区高科技园 发展有限公司	辉	发区内田林路 388 号新业大 楼 931、933 室		元/年	2016.8.15	公
3	鑫元科技（深 圳）有限公司	浙江生 辉	深圳市南山区 科发路 10 号维 用大厦二期一 楼	906	61,608 元/月	2014.1.1- 2014.12.31	办 公
4	浙江嘉欣丝绸 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生 辉	嘉兴市中山路 2710 号 36 幢 厂房	2,668.6	272,197 元/年	2013.3.5- 2015.3.4	仓 库
5	浙江嘉欣丝绸 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生 辉	嘉兴市中山路 2710 号 21 幢 厂房一楼西	1,652	257,712 元/年	2013.7.1- 2015.6.30	仓 库
6	浙江嘉欣丝绸 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生 辉	嘉兴市中山路 2710 号 21 幢 厂房一楼东	1,159.35	180,858 元/年	2014.1.5- 2015.1.4	仓 库
7	北京邦泰摩尔 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浙江生 辉	北京市海淀区 成府路 28 号优 盛大厦 4 座 10 层 1006 号	252.57	54,544.6 元/月	2013.9.5- 2015.9.4	办 公
8	北京东方之星 幼儿教育科技 有限公司	浙江生 辉	北京市海淀区 王庄路 1 号 B 座 17 层 B	1,118.99	272,287.57 元/月	2014.5.9- 2016.5.8	办 公
9	长盟宏业有限 公司	广东生 迪	广东中山市三 乡镇乌石村工 业区挪河路二 巷 8 号	10,642	85,000 元/月	2011.7.10- 2014.7.9	生 产
10	W2005 Sottano B.V.	斯嘉勒 克斯	德国科隆市 Hansestrasse 107,51149	1,240	10,654.77 欧元/月	2012.6.1- 2016.7.31	办 公 及 仓 储
11	REGUS MANAGMENT GROUP, LLC	美国乐 克斯	555North Point Center E.ste.450&447 Alpharetta.GA	-	1,458 美元/月	2014.5.1- 2015.4.30	办 公

（四）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设备分类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LED 封装 线	编带机	1	43.56	27.71	63.62%
	测试分选机	1	62.12	53.27	85.75%
	点胶机	3	230.24	178.49	77.53%
	分光机	1	43.01	27.36	63.62%
	固晶机	3	158.18	85.32	53.94%

	硅胶封装设备	1	244.88	206.1	84.17%
	球焊机	3	71.46	43.43	60.77%
前加工 生产线	冷室压铸机	8	696.58	621.37	89.20%
	铝合金溶解兼保持炉	6	162.39	145.01	89.30%
	喷漆流水线	2	109.74	94.11	85.75%
	喷涂前处理设备	1	42.39	36.35	85.75%
	切割机	1	39.4	33.16	84.17%
	数控车床	47	529.29	421.49	79.63%
	自动线设备	1	94.02	83.6	88.92%
	钻孔攻丝中心	10	350.43	318.56	90.91%
驱动电 源生产 线	编带机	4	49.66	34.47	69.42%
	插件机	3	343.92	185.33	53.89%
	检查机	2	131.74	85.9	65.20%
	全自动视觉印刷机	9	191.03	148.47	77.72%
	双波峰焊锡机	5	80.49	67.74	84.17%
	贴片机	15	1,497.45	1,138.30	76.02%
	无铅电脑双波峰焊锡炉	4	68.46	43.05	62.88%
	无铅回流焊	7	101.14	69	68.22%
组 装 车 间 生 产 线	LED 成套生产线	5	169.24	137.95	81.51%
	LED 灯自动老炼测试生产 线	12	217.74	191.92	88.14%
	包边机	1	46.38	39.77	85.75%
	灌胶机	32	504.89	422.11	83.60%
	节能灯标识系统	20	329.48	288.92	87.69%
	熔断机	22	87.18	78.83	90.42%
	组装倍速链流水线	12	178.46	174.28	97.66%
卤 素 灯 灯 珠 生 产 线	排气机	35	541.94	247.04	45.58%
	点焊机	123	293.45	195.39	66.58%
	接管机	24	227.98	120.11	52.68%
	压力检测机	10	202.17	148.84	73.62%
	压封机	113	327.52	230.56	70.40%
	卤钨灯生产线	9	2,970.91	2,245.90	75.60%
卤 素 灯 组 装 生 产 线	烘装机	14	138.08	115.65	83.76%
	封口机	16	102.63	87.59	85.35%
	封排联合机	5	88.02	69.92	79.44%
	排气机	19	214.08	192.98	90.14%
	装配线	4	449	356.33	79.36%
	装杯线	2	248.09	194.92	78.57%
其 他 设 备	绕丝机	141	283.77	183.26	64.58%
	镀膜机	7	185.03	84.36	45.59%
	压缩机	5	125.81	89.45	71.10%
	节能灯标识系统	5	80.08	55.47	69.27%
	发电机	3	77.83	46.07	59.19%

	贮槽	5	69.72	15.19	21.79%
	分类机	3	63.79	37.39	58.61%
	废气处理设备	6	70.2	61.22	87.21%
	试验机	5	51.56	34.66	67.22%
	合计	796	13,686.61	10,293.67	75.21%

（五）商标

截止本招股书签署之日，生迪光电及其子公司浙江生辉已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获得 30 项注册商标，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知识产权属商标注册处获得 2 项注册商标，同时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马德里协定书取得 2 项国际注册商标，此外，公司子公司斯嘉勒克斯在德国获得 1 项德国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有效期限
1	生迪光电	3270201		2014-03-21 至 2024-03-20
2	生迪光电	6333300		2010-04-28 至 2020-04-27
3	浙江生辉	6555211	赢日生辉	2010-04-14 至 2020-04-13
4	浙江生辉	6690705	赢日生辉	2010-03-28 至 2020-03-27
5	浙江生辉	6690706	赢日生辉	2010-05-28 至 2020-05-27
6	浙江生辉	6690707	赢日生辉	2010-03-28 至 2020-03-27
7	浙江生辉	6690708	赢日生辉	2010-03-28 至 2020-03-27
8	浙江生辉	6690709	赢日生辉	2010-04-28 至 2020-04-27
9	浙江生辉	6690710	赢日生辉	2010-05-07 至 2020-05-06
10	浙江生辉	6690716	赢日生辉	2010-09-07 至 2020-09-06
11	浙江生辉	6690717	赢日生辉	2010-09-07 至 2020-09-06
12	浙江生辉	6690718	赢日生辉	2010-09-07 至 2020-09-06

13	浙江生辉	6690719	赢日生辉	2010-04-14 至 2020-04-13
14	浙江生辉	6690720	赢日生辉	2010-04-14 至 2020-04-13
15	浙江生辉	6690721	赢日生辉	2010-09-14 至 2020-09-13
16	浙江生辉	6690722	赢日生辉	2010-03-28 至 2020-03-27
17	浙江生辉	6690723	赢日生辉	2010-03-28 至 2020-03-27
18	浙江生辉	6690724	赢日生辉	2010-03-28 至 2020-03-27
19	浙江生辉	8002881	SIGALUX	2011-04-07 至 2021-04-06
20	浙江生辉	7171953	光乐	2010-12-14 至 2020-12-13
21	浙江生辉	7171954	尚迪	2010-12-07 至 2020-12-06
22	浙江生辉	7171955	韦尼	2010-12-21 至 2020-12-20
23	浙江生辉	7171956	亮维	2010-10-21 至 2020-10-20
24	浙江生辉	7224690	SENVIRO	2010-10-28 至 2020-10-27
25	浙江生辉	7224688	SENGLED	2010-10-28 至 2020-10-27
26	浙江生辉	7224689	生迪	2010-10-28 至 2020-10-27
27	浙江生辉	8964404	SENGLED 生迪	2012-02-21 至 2022-02-20
28	浙江生辉	10279107	生迪	2013-02-14 至 2023-02-13
29	浙江生辉	9322209	SENGLED 生迪	2012-12-21 至 2022-12-20
30	浙江生辉	9322313	SENGLED 生迪	2012-11-21 至 2022-11-20
31	浙江生辉	301390563	SENGLED	2009-07-23 至 2019-07-22
32	浙江生辉	301638702	生迪	2010-06-12 至 2020-06-11

33	浙江生辉	1023154	SENGLED	2009-11-26 至 2019-11-26
34	浙江生辉	1045123	SIGALUX	2010-07-07 至 2020-07-07
35	斯嘉勒克斯	008709313	SIGALUX	2010-05-27 至 2019-11-24

注 1：商标编号为“301390563”、“301638702”的商标为在香港注册的商标；

注 2：截止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商标编号为“1023154”的商标已经获得美国、韩国、日本、新加坡、欧盟、伊朗的保护；商标编号为“1045123”的商标已经获得美国、日本、乌克兰、摩尔多瓦、吉尔吉斯斯坦、韩国、格鲁吉亚、俄罗斯、亚美尼亚、土耳其、阿塞拜疆、土库曼斯坦、白俄罗斯的保护；商标编号为“008709313”的商标注册日期为 2010 年 05 月 27 日，通告日期为 2010 年 06 月 07 日，有效期至 2019 年 11 月 24 日，该商标已经获得欧盟保护。

（六）专利

1、获得的国内专利权

截止本招股书签署之日，生迪光电及其子公司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获得 177 项专利授权，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 92 项，外观设计专利 7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别
1	生迪光电	一种 LED 路灯灯头	ZL201010039754.X	2010.01.14	发明
2	生迪光电	一种散热性好的 LED 灯	ZL201110380324.9	2011.11.25	发明
3	生迪光电	一种 LED 工矿灯	ZL201110404840.0	2011.12.08	发明
4	浙江生辉	一种发光二极管射灯	ZL200410067025.X	2004.10.01	发明
5	浙江生辉	MR16 型高功率 LED 灯	ZL200710164780.3	2007.12.19	发明
6	浙江生辉	LED 灯具灯杯及使用这种灯杯的 LED 灯具	ZL200810121442.6	2008.09.29	发明
7	浙江生辉	高功率 LED 灯驱动电源及其配套灯的组合	ZL200810122241.8	2008.11.13	发明
8	浙江生辉	一种 RGB 变彩 LED 灯自动校准仪及校准方法	ZL200810163657.4	2008.12.22	发明
9	浙江生辉	一种 LED 塔形灯	ZL201010202149.X	2010.06.13	发明
10	浙江生辉	一种组装式 LED 筒灯	ZL201110266607.0	2011.09.08	发明
11	生迪光电	一种卤钨灯泡	ZL200420037458.6	2004.07.10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别
12	生迪光电	一种卤钨杯灯	ZL200420081303.2	2004.07.22	实用新型
13	生迪光电	一种发光二极管射灯	ZL200420090870.4	2004.10.01	实用新型
14	生迪光电	卤素灯	ZL200520103043.9	2005.06.16	实用新型
15	生迪光电	卤素灯	ZL200520013003.5	2005.07.02	实用新型
16	生迪光电	卤素灯	ZL200520013785.2	2005.08.02	实用新型
17	生迪光电	全色温照明灯具	ZL200920113086.3	2009.01.21	实用新型
18	生迪光电	LED 路灯灯头	ZL201020050176.5	2010.01.14	实用新型
19	生迪光电	LED 照明灯管	ZL201020050175.0	2010.01.14	实用新型
20	生迪光电	一种光照角度可调的 LED 照明灯管	ZL201020050174.6	2010.01.14	实用新型
21	生迪光电	照明灯泡	ZL201020159074.7	2010.04.14	实用新型
22	生迪光电	热释电红外感应灯控制器	ZL201020652796.6	2010.12.10	实用新型
23	生迪光电	一种 LED 灯的驱动电源壳体	ZL201120475950.1	2011.11.25	实用新型
24	生迪光电	方便散热的 LED 灯	ZL201120475951.6	2011.11.25	实用新型
25	生迪光电	一种具有良好散热性能的 LED 灯	ZL201120476197.8	2011.11.25	实用新型
26	生迪光电	一种 LED 灯的散热灯杯	ZL201120476251.9	2011.11.25	实用新型
27	生迪光电	散热性好的 LED 灯	ZL201120476451.4	2011.11.25	实用新型
28	生迪光电	用于 LED 灯的灯座	ZL201120476454.8	2011.11.25	实用新型
29	生迪光电	LED 灯	ZL201120476177.0	2011.11.25	实用新型
30	生迪光电	用于工矿灯的防尘罩	ZL201120506087.1	2011.12.08	实用新型
31	生迪光电	一种工矿灯灯头座的连接结构	ZL201120505952.0	2011.12.08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别
32	生迪光电	LED 工矿灯	ZL201120505704.6	2011.12.08	实用新型
33	生迪光电	一种大角度 LED 灯	ZL201220034625.6	2012.02.03	实用新型
34	生迪光电	卤素杯灯	ZL201220460038.3	2012.09.11	实用新型
35	生迪光电	长寿节能型主电压卤素灯	ZL201220720766.3	2012.12.24	实用新型
36	生迪光电	便于加工的灯珠	ZL201220721396.5	2012.12.24	实用新型
37	生迪光电	LED 台灯	ZL201220726653.4	2012.12.25	实用新型
38	生迪光电	LED 日光灯	ZL201220749531.7	2012.12.31	实用新型
39	生迪光电	大角度 LED 灯	ZL201320212893.7	2013.04.24	实用新型
40	生迪光电	一种 LED 灯	ZL201320213193.X	2013.04.24	实用新型
41	生迪光电	反光杯	ZL201320213004.9	2013.04.24	实用新型
42	生迪光电	一种 LED 灯体	ZL201320213081.4	2013.04.24	实用新型
43	生迪光电	一种电源壳体及 LED 灯	ZL201320213369.1	2013.04.24	实用新型
44	生迪光电	一种反光杯	ZL201320212768.6	2013.04.24	实用新型
45	生迪光电	一种高反射性反光杯	ZL201320212894.1	2013.04.24	实用新型
46	生迪光电	一种高散热性 LED 灯	ZL201320212824.6	2013.04.24	实用新型
47	生迪光电	一种配光曲线好的反光杯	ZL201320212962.4	2013.04.24	实用新型
48	生迪光电	一种配光性能好的反光杯	ZL201320213038.8	2013.04.24	实用新型
49	生迪光电	一种散热器	ZL201320213007.2	2013.04.24	实用新型
50	生迪光电	一种新型反光杯	ZL201320213348.X	2013.04.24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别
51	生迪光电	LED 隧道灯的支架	ZL201320225136.3	2013.04.27	实用新型
52	生迪光电	大角度 LED 灯	ZL201320354653.0	2013.06.18	实用新型
53	生迪光电	广角度 LED 灯	ZL201320353885.4	2013.06.18	实用新型
54	生迪光电	变螺距灯丝	ZL200920313753.2	2009.10.30	实用新型
55	浙江生辉	MR16 型高功率 LED 灯	ZL200720303255.0	2007.12.19	实用新型
56	浙江生辉	一种 LED 灯具灯杯及使用这种灯杯的 LED 灯具	ZL200820164776.7	2008.09.25	实用新型
57	浙江生辉	高功率 LED 灯驱动电源及其配套灯的组合	ZL200820167364.9	2008.11.13	实用新型
58	浙江生辉	一种 RGB 变彩 LED 灯自动校准仪	ZL200820171326.0	2008.12.22	实用新型
59	浙江生辉	一种嵌避式路灯装置	ZL200920192597.9	2009.09.03	实用新型
60	浙江生辉	一种安装角度可调的 LED 照明灯管	ZL200920197024.5	2009.09.14	实用新型
61	浙江生辉	一种 LED 照明路灯	ZL200920196749.2	2009.09.17	实用新型
62	浙江生辉	一种敞开式 LED 路灯灯头框架结构	ZL200920196895.5	2009.09.24	实用新型
63	浙江生辉	一种照明模块角度可调的路灯灯头	ZL201020050173.1	2010.01.14	实用新型
64	浙江生辉	一种框架角度可调的路灯灯头	ZL201020050172.7	2010.01.14	实用新型
65	浙江生辉	一种 LED 照明路灯灯头	ZL201020050171.2	2010.01.14	实用新型
66	浙江生辉	一种可调色彩及亮度的 LED 灯具	ZL201020199857.8	2010.05.21	实用新型
67	浙江生辉	一种亮度可调的隧道灯系统	ZL201020216846.6	2010.06.04	实用新型
68	浙江生辉	LED 塔形发光模组	ZL201020227831.X	2010.06.13	实用新型
69	浙江生辉	一种 LED 发光面支架	ZL201020227833.9	2010.06.13	实用新型
70	浙江生辉	一种组合式 LED 灯具	ZL201020694387.2	2010.12.31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别
71	浙江生辉	组合式 LED 灯杯	ZL201020693305.2	2010.12.31	实用新型
72	浙江生辉	一种防击穿 LED 灯具	ZL201120120734.5	2011.04.22	实用新型
73	浙江生辉	一种用于 LED 灯具的透镜	ZL201120285257.8	2011.08.08	实用新型
74	浙江生辉	一种 LED 筒灯	ZL201120315319.5	2011.08.26	实用新型
75	浙江生辉	一种 LED 照明筒灯	ZL201120315396.0	2011.08.26	实用新型
76	浙江生辉	一种 LED 筒灯中 LED 模块与驱动器的连接结构	ZL201120337570.1	2011.09.08	实用新型
77	浙江生辉	一种 LED 筒灯中反射罩与反射罩座的连接结构	ZL201120337532.6	2011.09.08	实用新型
78	浙江生辉	一种可拆卸 LED 筒灯	ZL201120337524.1	2011.09.08	实用新型
79	浙江生辉	组装式 LED 筒灯	ZL201120337544.9	2011.09.08	实用新型
80	浙江生辉	LED 灯及 LED 照明系统	ZL201220276578.6	2012.06.12	实用新型
81	浙江生辉	LED 照明装置及 LED 照明网络系统	ZL201220282298.6	2012.06.12	实用新型
82	浙江生辉	一种具有时间管理功能的 LED 照明装置	ZL201220284854.3	2012.06.13	实用新型
83	浙江生辉	LED 灯及 LED 照明网络系统	ZL201220408439.4	2012.08.16	实用新型
84	浙江生辉	一种 LED 照明装置	ZL201220407497.5	2012.08.16	实用新型
85	浙江生辉	多功能无线 LED 装置及多功能无线音箱系统	ZL201320018073.4	2013.01.14	实用新型
86	浙江生辉	多功能 LED 装置及多功能音箱系统	ZL201320018063.0	2013.01.14	实用新型
87	浙江生辉	多功能 LED 装置及多功能无线会议系统	ZL201320069005.0	2013.02.01	实用新型
88	浙江生辉	具有空气质量检测功能的 LED 照明装置及 LED 照明系统	ZL201320121378.8	2013.03.15	实用新型
89	浙江生辉	LED 照明装置及 LED 照明控制系统	ZL201320182151.4	2013.04.11	实用新型
90	浙江生辉	一种 LED 照明装置的驱	ZL201320191014.7	2013.04.15	实用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别
		动电路			新型
91	浙江生辉	LED 照明装置及照明控制系统	ZL201320359955.7	2013.06.20	实用新型
92	浙江生辉	一种 LED 照明装置的驱动电路	ZL201320378803.1	2013.06.27	实用新型
93	浙江生辉	一种基于 LED 照明装置的室内导航控制系统	ZL201320437453.1	2013.07.18	实用新型
94	浙江生辉	LED 照明装置的驱动电路	ZL201320462021.6	2013.07.30	实用新型
95	浙江生辉	一种音箱 LED 灯	ZL201320467299.2	2013.08.01	实用新型
96	浙江生辉	一种 LED 灯	ZL201320498965.9	2013.08.15	实用新型
97	浙江生辉	LED 照明装置及无线音箱系统	ZL201320568178.7	2013.09.12	实用新型
98	浙江生辉	LED 驱动调光电路	ZL201320581870.3	2013.09.18	实用新型
99	浙江生辉	智能 LED 灯	ZL201320598751.9	2013.09.26	实用新型
100	浙江生辉	LED 照明装置的用电量检测电路	ZL201320695942.7	2013.11.06	实用新型
101	浙江生辉	集成磁性元件以及集成 LED 驱动电源	ZL201320700782.0	2013.11.07	实用新型
102	浙江生辉	一种 LED 模组及 LED 驱动电路	ZL201320700981.1	2013.11.07	实用新型
103	生迪光电	灯泡（G165a-E26）	ZL200930148611.0	2009.08.10	外观设计
104	生迪光电	灯泡（G165b-E12）	ZL200930148612.5	2009.08.10	外观设计
105	生迪光电	灯泡（G165b-E26）	ZL200930148613.X	2009.08.10	外观设计
106	生迪光电	灯泡（B35）	ZL200930148614.4	2009.08.10	外观设计
107	生迪光电	灯泡（A12b-e26）	ZL200930148615.9	2009.08.10	外观设计
108	生迪光电	灯泡（B35-CA11-1-白泡）	ZL200930148780.4	2009.08.13	外观设计
109	生迪光电	灯泡（B35-CA11-2-清光）	ZL200930148781.9	2009.08.13	外观设计
110	生迪光电	灯泡（B35-CA11-2-白泡）	ZL200930148782.3	2009.08.13	外观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别
					设计
111	生迪光电	灯泡 (B35-CA11-1-清光)	ZL200930148783.8	2009.08.13	外观设计
112	生迪光电	LED 灯 (GU10 中功率)	ZL201130444844.2	2011.11.29	外观设计
113	生迪光电	LED 灯 (B35 中功率)	ZL201130444843.8	2011.11.29	外观设计
114	生迪光电	LED 灯 (MR16 中功率)	ZL201130444839.1	2011.11.29	外观设计
115	生迪光电	LED 灯 (G80 中功率)	ZL201130444813.7	2011.11.29	外观设计
116	生迪光电	LED 灯 (A60、A66 中功率)	ZL201130444853.1	2011.11.29	外观设计
117	生迪光电	LED 灯 (P47-E27-中功率)	ZL201130444845.7	2011.11.29	外观设计
118	生迪光电	LED 灯 (R63 中功率)	ZL201130444838.7	2011.11.29	外观设计
119	生迪光电	LED 灯 (P45-E14-中功率)	ZL201130444836.8	2011.11.29	外观设计
120	生迪光电	LED 灯 (R50 中功率)	ZL201130444835.3	2011.11.29	外观设计
121	生迪光电	灯 (1)	ZL201230618077.7	2012.12.11	外观设计
122	生迪光电	灯 (2)	ZL201230618078.1	2012.12.11	外观设计
123	生迪光电	灯 (3)	ZL201230617980.1	2012.12.11	外观设计
124	生迪光电	灯 (4)	ZL201230618079.6	2012.12.11	外观设计
125	生迪光电	LED 灯 (2)	ZL201230628494.X	2012.12.14	外观设计
126	生迪光电	LED 灯 (4)	ZL201230628493.5	2012.12.14	外观设计
127	生迪光电	LED 灯 (5)	ZL201230628554.8	2012.12.14	外观设计
128	生迪光电	LED 灯 (3)	ZL201230628492.0	2012.12.14	外观设计
129	生迪光电	LED 灯 (1)	ZL201230628502.0	2012.12.14	外观设计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别
130	生迪光电	灯 (MR16)	ZL201330307052.X	2013.07.04	外观设计
131	生迪光电	灯 (瓣系列 PAR20)	ZL201330307284.5	2013.07.04	外观设计
132	生迪光电	灯 (瑞麟系列 PAR30)	ZL201330307509.7	2013.07.04	外观设计
133	生迪光电	灯(瓣系列 GU10)	ZL201330307345.8	2013.07.04	外观设计
134	生迪光电	灯 (旋系列 GU10)	ZL201330307143.3	2013.07.04	外观设计
135	生迪光电	台灯(点线面)	ZL201330307525.6	2013.07.04	外观设计
136	生迪光电	灯 (小旋风 BR30-C01)	ZL201330307039.4	2013.07.04	外观设计
137	生迪光电	灯(旋系列 MR16)	ZL201330307310.4	2013.07.04	外观设计
138	生迪光电	灯(通天塔 PAR38)	ZL201330307387.1	2013.07.04	外观设计
139	生迪光电	灯(旋系列 PAR30)	ZL201330307433.8	2013.07.04	外观设计
140	生迪光电	(瓣系列 MR16)灯	ZL201330307162.6	2013.07.04	外观设计
141	生迪光电	球泡灯 (三叶草 BR30)	ZL201330306998.4	2013.07.04	外观设计
142	生迪光电	灯(瓣系列 PAR30)	ZL201330307548.7	2013.07.04	外观设计
143	生迪光电	灯(旋系列 PAR38)	ZL201330307434.2	2013.07.04	外观设计
144	生迪光电	台灯 (鸿羽)	ZL201330307436.1	2013.07.04	外观设计
145	生迪光电	旋系列 (PAR20)灯	ZL201330307309.1	2013.07.04	外观设计
146	生迪光电	灯 (瑞麟系列 PAR38)	ZL201330308280.9	2013.07.05	外观设计
147	生迪光电	灯 (PAR 系列 1)	ZL201330418261.1	2013.08.30	外观设计
148	生迪光电	灯 (PAR 系列 2)	ZL201330418348.9	2013.08.30	外观设计
149	生迪光电	灯 (BR 系列 1)	ZL201330418344.0	2013.08.30	外观设计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别
150	生迪光电	灯泡(BR 系列灯-2)	ZL201330418226.X	2013.08.30	外观设计
151	生迪光电	灯 (BR 系列 3)	ZL201330418262.6	2013.08.30	外观设计
152	浙江生辉	LED 灯 (1)	ZL200830320417.1	2008.12.18	外观设计
153	浙江生辉	LED 灯 (2)	ZL200830320416.7	2008.12.18	外观设计
154	浙江生辉	灯泡 (A12a-e26)	ZL200930148616.3	2009.08.10	外观设计
155	浙江生辉	灯泡 (G25a-E26)	ZL200930148608.9	2009.08.10	外观设计
156	浙江生辉	灯泡 (G25b-E26)	ZL200930148609.3	2009.08.10	外观设计
157	浙江生辉	灯泡 (G165a-E12)	ZL200930148610.6	2009.08.10	外观设计
158	浙江生辉	LED 灯泡 (1)	ZL201030200753.X	2010.06.09	外观设计
159	浙江生辉	LED 灯泡 (2)	ZL201030200752.5	2010.06.09	外观设计
160	浙江生辉	LED 灯泡 (3)	ZL201030200751.0	2010.06.09	外观设计
161	浙江生辉	LED 灯 (PAR 灯)	ZL201130077440.4	2011.04.15	外观设计
162	浙江生辉	LED 灯 (A60-1)	ZL201130357937.1	2011.10.11	外观设计
163	浙江生辉	LED 灯 (MR16)	ZL201130363962.0	2011.10.14	外观设计
164	浙江生辉	LED 灯 (P30)	ZL201130363961.6	2011.10.14	外观设计
165	浙江生辉	LED 灯 (R63)	ZL201130363958.4	2011.10.14	外观设计
166	浙江生辉	LED 灯 (R50)	ZL201130363959.9	2011.10.14	外观设计
167	浙江生辉	LED 灯 (P20)	ZL201130363973.9	2011.10.14	外观设计
168	浙江生辉	LED 灯 (P38)	ZL201130363974.3	2011.10.14	外观设计
169	浙江生辉	LED 灯 (GU10)	ZL201130363965.4	2011.10.14	外观设计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别
170	浙江生辉	LED 灯（P45-E14-高功率）	ZL201130444788.2	2011.11.29	外观设计
171	浙江生辉	LED 灯（P45-E27-高功率）	ZL201130444783.X	2011.11.29	外观设计
172	浙江生辉	LED 灯（A60 高功率）	ZL201130444803.3	2011.11.29	外观设计
173	浙江生辉	LED 灯（A66 高功率）	ZL201130444799.0	2011.11.29	外观设计
174	浙江生辉	LED 灯（B35 高功率）	ZL201130444787.8	2011.11.29	外观设计
175	浙江生辉	LED 灯（GU10 高功率）	ZL201130444781.0	2011.11.29	外观设计
176	浙江生辉	LED 灯（MR16 高功率）	ZL201130444801.4	2011.11.29	外观设计
177	浙江生辉	LED 灯（G80 高功率）	ZL201130444800.X	2011.11.29	外观设计

2、获得的国际专利权

截止本招股书签署之日，生迪光电及其子公司已在获得 12 项国际专利授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地区
1	生迪光电	LED灯（A60高功率）	002017780-0001	2013.03.30	欧盟
2	生迪光电	LED灯（B35高功率）	002017780-0002	2013.03.30	欧盟
3	生迪光电	LED灯（GU10高功率）	002017780-0003	2013.03.30	欧盟
4	浙江生辉	LED BULB	US D643135 S	2010.09.04	美国
5	浙江生辉	LED BULB	US D643134 S	2010.09.04	美国
6	浙江生辉	LED BULB	US D641091 S	2010.09.04	美国
7	浙江生辉	LED塔形发光模组	3186038	2010.09.10	日本
8	浙江生辉	LED塔形发光模组	US8646943B2	2010.09.10	美国

9	浙江生辉	LED灯（A60、A66中功率）	002017871-0001	2013.03.30	欧盟
10	浙江生辉	LED灯（GU10中功率）	002017871-0002	2013.03.30	欧盟
11	浙江生辉	LED灯（B35中功率）	002017871-0003	2013.03.30	欧盟
12	浙江生辉	LED LAMP	US D677810 S	2012.07.18	美国

六、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七、公司技术水平及研发情况

（一）公司的核心技术情况

1、核心技术及来源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 LED 散热设计技术、LED 散热材料技术、LED 电源驱动技术、LED 智能控制技术、LED 光学技术及 LED 外观设计技术等。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自主研发的积累，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1）LED 散热设计技术

散热是 LED 应用最核心的技术之一，散热能力直接决定 LED 灯的寿命。本公司是国内最早提出 LED 灯系统散热解决方案的公司之一。2004 年，公司就利用金属和导热胶解决了 LED 和电源的散热问题，申请并被授予了“200410067025.X 一种发光二极管射灯”国家发明专利，该发明公开了一种导热和散热性能良好的发光二极管射灯，以提高电子元器件，特别是发光二极管的使用寿命。公司还不断利用电脑软件模拟与实验结合，通过不同的外表形状及表面处理方式来提高 LED 的散热能力，技术成果“双烟窗”散热器将同样的材料的散热能力得以显著提高，并申请了国家发明专利。

（2）LED 散热材料技术

公司积极从事散热材料的开发，不断改进材料的散热效果。公司开发了一种

导热能力强并绝缘的塑料材料应用于 LED 灯的技术，解决了 10W 以下 LED 灯的散热及安全问题，并大大地降低成本，目前该技术已被授予了“200810121442.6 LED 灯具灯杯及使用这种灯杯的 LED 灯具”国家发明专利。

（3）LED 电源驱动技术

电源驱动技术是 LED 照明的关键技术之一，公司在驱动及控制的设计和工艺方面取得了多项先进技术。2004 年，公司就申请了 LED 的恒流电源方案，并获得国家发明专利“200410067025.X 一种发光二极管射灯”。此后，公司不断深入研究，开发了一系列不同功率、恒流精度高的 LED 驱动电源，产品涵盖了各类 LED 照明产品。

（4）LED 智能控制技术

在智能控制方面，公司开发了 PLC、FR、PIR、Zigbee 等 LED 照明控制系统，并申请了“一种无线传感器网络的物理层地址定义方法”、“热释电红外感应灯控制及其控制方法”、“一种亮度可调的隧道灯系统”等专利，其中“201020216846.6 一种亮度可调的隧道灯系统”和“201020652796.6 热释电红外感应灯控制器”等专利已获得专利授权。

（5）LED 光学技术

光是 LED 灯的结果，是照明的来源，所以光的质量决定了 LED 灯以及照明的质量。公司十分重视光学技术的研究，根据照明的要求，充分利用反射及折反射的特点，将 LED 的光较大限度地用到被照面上，大大提高灯具的效率，满足照明要求的同时，进一步节约能源。

（6）LED 外观设计技术

由于 LED 点光源的特性，使 LED 照明在美观及应用上具有了更多设计上的选择和多样性，因此 LED 的外观设计是极为重要的环节之一。公司十分注重 LED 外观设计环节的研究及技术，聘请专业的工业设计师和美术设计师，针对不同市场客户对产品的需求，设计出专有的产品造型，申请了多项国际国内外观专利。

2、核心技术形成过程

公司 2003 年便开始了 LED 照明产品的研发, 公司通过多年持续的研发投入并承担国家级、省级研究课题和项目, 逐步形成了从 LED 散热到 LED 集成应用的各项核心技术。

(1) 研发团队和研发机构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研发技术人员 275 人, 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8.07%。拥有光学、热学、结构、驱动电源、工业设计等不同专业领域的研究人才。

公司的“研发中心”和“实验室”配备有先进的检测、研发设备, 浙江生辉的测试中心为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认可的国家实验室, IECCE 官方列名的符合 CB 体系的制造商实验室 MTL, 美国 EPA 官方列名的能源之星第一方实验室, 美国 UL 认可的数据接受实验室 CDTP, 是 TUV-SUD、TUV-Rheinland、SGS、Intertek、Dekra、BV-LCIE 的目击实验室。具备对 LED 照明产品的安规、性能、电磁兼容、可靠性、环境试验等标准的全项目测试能力, 认可能力范围达到四十多项。

(2) 承担的项目情况

公司的主要研发成果主要包括 LED 散热设计技术、LED 散热材料技术、LED 电源驱动技术、LED 智能控制技术、LED 光学技术及 LED 外观设计技术等一系列的核心技术。公司及子公司承担了多项国家中小企业创新基金项目、国家“十五”科技攻关计划重大项目、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国家“863”计划等 12 项国家级课题及项目, 亦承担了 2010 年十大重点节能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污染治理工程 (第四批) 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项目、浙江省新产品计划项目、浙江省级半导体照明产业化技术开发专项项目等 9 项浙江省级研究课题或项目。同时, 截止本招股书签署日, 公司还取得了 177 项国内专利技术、12 项国际专利授权。

(3) 研发投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研发费用	4,985.34	3,889.89	2,356.05
营业收入	118,614.10	76,840.14	67,594.3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20%	5.06%	3.49%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在产品认证、研发平台建设及新产品开发等各项领域中，公司均投入了大量资源、确保公司的核心研发能力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为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核心技术的水平及成熟程度

公司的核心技术 LED 散热设计技术、LED 散热材料技术、LED 电源驱动技术及 LED 智能控制技术处于国内先进水平，公司的核心技术均已成熟，可应用于产品的批量生产。

4、公司技术保密机制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协议，并设置了相应的内控管理制度，防止技术泄密。截止目前，本公司各项技术信息保密制度和措施得到有效执行，未发生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技术人员存在违反保密义务的情形，也未发生技术信息被非法获取、非法披露或非法使用等情形。

5、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技术创新机制包括研发技术人员激励机制、研发技术人员培训机制、联合研发机制，并积极参与申报政府研究课题和项目，以保持公司技术的领先性。

（1）研发技术人员的激励机制

在薪酬制度上，无论是起薪点还是薪酬调整幅度，都向核心技术和研发人员倾斜。在考核上，公司制定了《研发系统考核指标》，对研发系统的各项工作进行考核，根据考核情况决定考核工资的发放金额，研发人员的工作成效直接与其获得的工资奖金挂钩。此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全都持有本公司股份，使个人利益与公司利益得以紧密结合。

（2）研发技术人员培训机制

公司积极鼓励员工参加研究领域内的学术讨论、展览、行业内各类培训，增进与同行的交流和合作；加强员工的技术培训和岗位技能训练，动员员工参加各类学习考试，对于技术骨干提供进修、出国学习机会。

（3）积极参与政府研究课题

公司以 LED 照明为核心的高效节能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曾获得过国家火炬计划、浙江省重点工业项目、浙江省新产品计划、国家中小企业创新基金项目、国家“十五”科技攻关项目、国家重点创新基金项目、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等多项国家、地方政府的资金支持。未来，公司仍将紧紧抓住“节能减排”的机遇，继续积极争取国家财政对公司研发和产业化的支持。

（二）公司的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从事的研发项目进展情况及拟达到的目标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	进展情况	拟达到目标
1	智能音响 LED 灯系列产品	已推出一款并在欧美上市	推出各种款型、音响和调光功能更强的系列产品
2	WI-FI 中继器 LED 灯系列产品	第一款拟于 2014 年 7 月上市	推出各种款型、WIFI 信号延展功能更强的系列产品
3	开发更接近于传统卤素灯、白炽灯效果的 LED 灯泡	已开发出显色指数大于 90 的 LED 灯泡	提高光的品质
4	全球通用性的调光解决方案	已开发出适用于北美、亚太地区 70%以上变压器的产品	提高产品的兼容性
5	模块化 LED 灯具的开发	已有路灯、隧道灯实现模块化量产	提高产品的通用性、适用性
6	定向卤素灯能效提升	已达到 ERP 第一阶段能效要求	达到 ERP 第二阶段能效要求
7	低压 12V 长寿命卤素灯	寿命已达到 3000 小时	寿命达到>4000 小时
8	符合北美市场要求的卤素灯新产品	部分产品已于 2013 年底量产	更多的款型满足北美市场要求

（三）公司与其它单位合作研发的情况

公司积极与其它单位开展研发合作，主要对外合作情况如下：

1、浙江生辉与北京化工大学的合作

2012 年 12 月 15 日，浙江生辉与北京化工大学签订《双组份有机硅导热绝缘 LED 灌封胶的开发研究》技术开发合同，有效期限自 2012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3 年 12 月 14 日。浙江生辉委托北京化工大学进行双组份有机硅导热绝缘 LED 灌封胶的开发研究，浙江生辉支付研究开发工作所需的成本和报酬，本技术申请

专利权属双方共有。浙江生辉享有在本企业的使用权,可指定合作企业进行生产;北京化工大学对生产技术和商业机密保密,不得向江、浙、沪地区转让。

2、浙江生辉与中国计量学院的合作

2013年5月10日,浙江生辉与中国计量学院签订《全面科技合作协议书》,有效期自2013年5月10日至2016年5月10日。浙江生辉和中国计量学院重点开展LED新材料、LED照明设计、LED散热设计等方面的研究和开发工作。双方合作后产生的技术成果归属权根据合作项目另行协商。

3、浙江生辉与北京半导体照明科技促进中心的合作

2013年7月1日,浙江生辉与北京半导体照明科技促进中心签订《半导体照明产品规格接口》技术开发合同,有效期限自2013年7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由浙江生辉等9家单位共同投入,委托国家重点实验室开展研发工作。研究开发经费由9家单位共同承担。合作所产生的专利由北京半导体照明科技促进中心作为唯一专利权人,如专利涉及转化,浙江生辉在有效期内拥有免费实施权及优先受让权。合作各方都有保密责任。

2013年9月13日,浙江生辉与北京半导体照明科技促进中心签订《技术合作协议》,合作研发“WIFI控制RGB变彩球泡灯”技术。浙江生辉为取得本项目技术的独家使用权需支付一定的费用给北京半导体照明促进中心,合作研发的技术或专利等知识产权归浙江生辉所有。

（四）智能化照明产品的开发情况

1、家居智能化是未来发展趋势

智能家居是以住宅为平台,利用综合布线技术、网络通信技术、安全防范技术、自动控制技术、音视频技术将家居生活有关的设施集成,构建高效的住宅设施与家庭日程事务的管理系统,提升家居安全性、便利性、舒适性、艺术性,并实现环保节能的居住环境。智能家居是在互联网的影响之下物联化体现。

随着宽带网络技术的快速发展和移动互联网的快速普及,结合智能家居和物联网的需求,智能产品(包含智能照明)逐渐成为当下跨行业的热点。

2、LED 照明普及应用将迎来智能照明的良好机遇

智能照明是指利用计算机、无线传输设备、计算机智能化信息处理及节能型电器控制等技术组成的分布式无线遥测、遥控、通讯控制系统，来实现对照明设备的智能化控制，具有灯光亮度的强弱调节、灯光软启动、定时控制、场景设置、远程控制、融合安防、娱乐设备等功能，达到安全、节能、舒适、高效的特点。随着 LED 照明技术、通讯、物联网技术逐渐成熟，LG、三星、飞利浦等国际巨头纷纷推出了 LED 智能照明产品，如：亮度可调、色彩可调光源等。

相比于白炽灯、卤素灯、节能灯等传统照明产品，LED 灯具有体积小，不用填充惰性气体的特点；因此，LED 灯可满足个性化、一体化的设计要求，更容易实现智能化控制机其他设备融合。此外，LED 灯电源直流输出的特点，很容易整合智能功能电路进入灯体内，从而使用户不需要额外的布线，就可以获得高附加值的智能产品，同时也没有影响原来灯头安装点所需要的照明需求。因此公司作为知名的 LED 照明产品供应商，其所开发的立足于灯头的智能照明产品，天然就解决了智能产品安装地点和供电问题。

随着家居智能化的发展，照明智能化将是未来 LED 照明发展的重点。

3、公司抓住行业发展机遇，推出自主品牌智能化照明产品

公司智能产品研发中心立足于公司已经积累的专业的电源、光学、结构和工业设计平台，同时加强智能软硬件核心技术的研究和开发，引进了一大批来自于互联网、通信领域和专业消费电子领域的专业技术人才。

公司较早开始布局智能照明领域的研发，并在上海、北京建立研发中心，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形成了 84 人的智能产品研发团队。

经过长达两年的努力，公司第一款自主品牌智能音响 LED 灯 Pulse 先后于 2014 年 5 月、6 月在美国、欧盟市场投放。

Pulse 将 LED 照明与音响有效集合。接口使用的是标准卡口，用户无需产生额外支出即可使用。用户安装对应的 App 后即可在移动设备通过蓝牙连接控制灯泡亮度、播放音乐等。



公司将持续关注 LED 照明智能化发展，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推出智能化照明新产品。

八、境外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以外销为主。LED 照明产品主要向欧洲及北美市场出口，公司卤素灯产品主要向欧盟等市场出口；为了更好的配合本公司的海外业务，公司在德国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斯嘉勒克斯，在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乐克斯，作为拓展海外市场重要平台，上述公司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一）控股子公司情况”。

九、公司主营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及控制措施

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公司取得的质量相关资格认证：

名称	认证标准	认证范围	认证时间	认证机构
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 : 2008	LED 控制电源和灯具的设计和制造、发光二极管的制造	2007 年 11 月	SGS
环境管理体系	ISO14001: 2004	LED、节能灯的设计、生产的活动及其场所所涉及的环境管理	2010 年 4 月	NQA
国家认可实验室	ISO17025: 2005	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	2011 年 6 月	中国合格 评定认可 委员会

公司 LED 照明产品主要向欧洲及北美市场出口，由于市场和客户的需要，公司全系列 LED 照明产品取得了符合当地安全及 EMC 的要求，产品通过了中国 CCC、CQC 及节能认证，美国 UL/ETL 和能源之星认证，欧洲的 CE、GS 认

证、RoHS/REACH 和 ERP 等相关产品认证及国家检测中心的检测；另外，公司卤素灯产品主要是外销，主要市场是欧盟、美国、澳大利亚，产品通过了 CE、ERP/EUP、RoHS 等相关认证。

公司已取得销售所在区域的认证情况，具体如下：

国家/地区	认证名称	说明
中国	CCC, CQC, 节能	根据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体系的要求，所有在境内销售的属于 CCC 认证目录下的照明设备都必须进行 CCC 认证
欧盟	CE,RoHS/REACH, ERP	按照欧盟相关规定，在欧盟市场上自由流通，就必须加贴“CE”标志，以表明产品符合欧盟《技术协调与标准化新方法》指令的基本要求
美国	UL/FCC, ETL, 能源之星	UL 是北美市场认可度最高的安全认证； FCC 是美国电磁兼容权威认证
德国	GS	GS 认证以德国产品安全法（GPGS）为依据，按照欧盟统一标准 EN 或德国工业标准 DIN 进行检测的一种自愿性认证，是欧洲市场公认的德国安全认证标志
澳洲	SAA	澳大利亚的标准机构为 Standards Association of Australian，所以一般把澳大利亚认证称为 SAA 认证。进入澳大利亚市场的电器产品必须符合 SAA 认证

2、质量纠纷及解决方式

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并严格执行质量控制流程运作，系列产品均符合各项国家、国际行业技术标准和与客户达成的特定检验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过重大质量纠纷，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严格遵守国家质量监督法律、行政法规，未发生违反国家质量监督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未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公司名称冠以“科技”字样的依据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效节能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浙江生辉报告期内为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即本公司及子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属于技术含量、技术要求较高的行业领域，并得到相关部门的认可；此外，公司拥有强大的研发团队及研发平台，并取得了丰富的研发成果，具体内容详本节之“三、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之“（三）公司的竞争优势”之“1、强大的研发和创新能力”，因此，公司名称冠以“科技”字样。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沈锦祥先生。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沈锦祥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67.43%的股份，占绝对控股地位。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除持有公司的股权以外，未持有其它任何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公司的股权，也未进行任何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募集资金投向也不会造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沈锦祥、股东沈锦英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下列形式或其他任何形式从事与生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迪光电”）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1）从事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其上、下游业务；（2）投资、收购、兼并或以托管、承包、租赁等方式从事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其上、下游业务；（3）向与生迪光电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济组织在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或帮助。

若生迪光电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生迪光电享有优先权，本人以及本人/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生迪光电）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如本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则向生迪光电赔偿一切直接和

间接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声明及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生迪光电所有。

本承诺在沈锦祥为生迪光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的声明和承诺即为不可撤销。”

桐乡明迪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如下：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下列形式或其他任何形式从事与生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迪光电”）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1）从事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其上、下游业务；（2）投资、收购、兼并以托管、承包、租赁等方式从事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其上、下游业务；（3）向与生迪光电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济组织在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或帮助。

若生迪光电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生迪光电享有优先权，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生迪光电）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如本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则向生迪光电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同时本公司因违反上述声明及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生迪光电所有。

本承诺在本公司持有生迪光电股份期间持续有效。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的声明和承诺即为不可撤销。”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沈锦祥	直接和间接持股	直接持股 67.31%，通过桐乡明迪间接持股 0.12%，合计 67.43%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恩颐投资	直接持股	8.20%	主要股东
利跃有限	直接持股	7.82%	主要股东
桐乡明迪	直接持股	6.68%	主要股东

（二）公司控股的企业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浙江生辉照明有限公司	浙江嘉兴	9,000.00 万元	100.00%	100.00%
嘉兴生迪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嘉兴	500.00 万元	100.00%	100.00%
广东生迪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中山	1,000.00 万元	100.00%	100.00%
美国乐克斯有限公司	美国	300.00 万美元	100.00%	100.00%
德国斯嘉勒克斯有限公司	德国	200.00 万欧元	100.00%	100.00%
嘉兴圣维特光电有限公司	浙江嘉兴	30.00 万美元	66.67%	66.67%
嘉兴市辉煌灯光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注 1）	浙江嘉兴	600.00 万元	100.00%	100.00%
德国爱迪全沃德有限公司（注 2）	德国	100.00 万欧元	67.00%	67.00%

注 1：公司已将嘉兴市辉煌灯光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注销，并于 2013 年 6 月完成注销程序。

注 2：公司已将持有的德国爱迪全沃德公司股权转让，并于 2012 年 2 月办妥境外工商登记变更。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参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四）其他主要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李学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沈锦祥的配偶，曾持有香港生辉 20%股权
沈锦英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沈锦祥的姐姐，直接持有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3.34%股份，嘉兴圣维特董事长、总经理
吴利兴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沈锦祥的姐夫，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参股桐乡明迪
吴玲	曾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于 2012 年 2 月辞职
陈向宏	曾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于 2014 年 4 月辞职
陈方	曾为公司的监事，已于 2013 年 5 月辞职
香港生辉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沈锦祥控股，已于 2012 年 10 月注销
浙江飞尔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沈锦祥参股 24.6182%、任董事
旭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生辉参股 13%，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沈锦祥任董事
旭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与浙江生辉参股公司旭瑞光电同受 SEMILEDS CORPORATION 公司控制
国邦睿源半导体照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生辉参股 8.3%，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沈锦祥任董事
北京麦肯桥新材料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国邦睿源控股股东，公司前独立董事吴玲持股 50%，任执行董事
苏州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李学持股 5%，并任监事
苏州同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学持股 4.95%，苏州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

三、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支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报酬

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关联方人士支付报酬，详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2）关联方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方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① 采购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旭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芯片	-	-	1.88	0	49.20	0.10%
旭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芯片	-	-	-	-	61.71	0.12%
合计		-	-	1.88	0	110.91	0.22%

② 购买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购买劳务的比例	金额	占购买劳务的比例	金额	占购买劳务的比例
北京麦肯桥新材料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会务费	9.64	11.97%	5.50	28.19%	10.20	27.37%

③ 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销售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销售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销售收入的比例
国邦睿源半导体照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光源	-	-	-	-	1.71	-
德国爱迪全沃德有限公司	销售光源	608.22	0.51%	182.20	0.24%	-	-
合计		608.22	0.51%	182.20	0.24%	1.71	-

上述关联交易在公司总交易量中占比较小，且均以市场价格成交，价格公允。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被许可使用和购买无形资产

2011 年，沈锦祥与生迪光电、浙江生辉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将其拥有的 28 项职务发明专利和 13 项专利申请权无偿转让给公司和浙江生辉：

① 转让时已取得的专利

A、国内已取得的专利

序号	专利权名称	专利类型	受让方	专利号	目前状态
1	一种卤钨灯泡	实用新型	生迪光电	ZL200420037458.6	有效
2	一种卤钨杯灯	实用新型	生迪光电	ZL200420081303.2	有效
3	一种发光二极管射灯	实用新型	生迪光电	ZL200420090870.4	有效
4	卤素灯	实用新型	生迪光电	ZL200520013785.2	有效
5	卤素灯实用新型生迪光电一种 LED 路灯灯头	发明专利	生迪光电	ZL201010039754.X	有效
6	LED 路灯灯头	实用新型	生迪光电	ZL201020050176.5	有效
7	LED 照明灯管	实用新型	生迪光电	ZL201020050175.0	有效
8	一种光照角度可调的 LED 照明灯管	实用新型	生迪光电	ZL201020050174.6	有效
9	MR16 型高功率 LED 灯	实用新型	浙江生辉	ZL200720303255.0	有效
10	LED 灯具灯杯及使用这种灯杯的 LED 灯具	发明专利	浙江生辉	ZL200810121442.6	有效
11	高功率 LED 灯驱动电源及其配套灯的组合	实用新型	浙江生辉	ZL200820167364.9	有效
12	一种 RGB 变彩 LED 灯自动校准仪	实用新型	浙江生辉	ZL200820171326.0	有效
13	LED 灯（1）	外观专利	浙江生辉	ZL200830320417.1	有效
14	LED 灯（2）	外观专利	浙江生辉	ZL200830320416.7	有效
15	一种照明模块角度可调的路灯灯头	实用新型	浙江生辉	ZL201020050173.1	有效
16	一种框架角度可调的路灯灯头	实用新型	浙江生辉	ZL201020050172.7	有效
17	一种 LED 照明路灯灯头	实用新型	浙江生辉	ZL201020050171.2	有效
18	一种可调节色彩及亮度的 LED 灯具	实用新型	浙江生辉	ZL201020199857.8	有效
19	一种亮度可调的隧道灯系统	实用新型	浙江生辉	ZL201020216846.6	有效
20	LED 灯泡（1）	外观专利	浙江生辉	ZL201030200753.X	有效
21	LED 灯泡（2）	外观专利	浙江生辉	ZL201030200752.5	有效
22	LED 灯泡（3）	外观专利	浙江生辉	ZL201030200751.0	有效
23	LED 塔形灯	实用新型	浙江生辉	ZL201020227843.2	失效
24	一种 LED 发光面支架	实用新型	浙江生辉	ZL201020227833.9	有效
25	LED 塔形发光模组	实用新型	浙江生辉	ZL201020227831.X	有效

注：上表中第23项“LED塔形灯”实用新型专利因已取得发明专利，该实用新型专利目前已经失效。

B、国外已取得的专利

序号	专利权名称	受让方	专利号	目前状态	地区
1	LED BULB	浙江生辉	US D643135 S	有效	美国
2	LED BULB	浙江生辉	US D643134 S	有效	美国
3	LED BULB	浙江生辉	US D641091 S	有效	美国

② 转让时正在申请的专利

A、国内正在申请的专利

序号	专利权名称	专利类型	受让方	目前状态
1	MR16 型高功率 LED 灯	发明专利	浙江生辉	已获授权
2	探测中间视觉光度值的方法及其双光度探测器	发明专利	浙江生辉	未获授权
3	探测中间视觉光度值的方法及其光度探测器	发明专利	浙江生辉	未获授权
4	探测中间视觉光度值的方法及其探测器	发明专利	浙江生辉	未获授权
5	探测中间视觉光度值的方法及其探测装置	发明专利	浙江生辉	未获授权
6	高功率 LED 灯驱动电源及其配套灯的组合	发明专利	浙江生辉	已获授权
7	一种 RGB 变彩 LED 灯自动校准仪及校准方法	发明专利	浙江生辉	已获授权
8	一种 LED 塔形灯	发明专利	浙江生辉	已获授权

B、国外正在申请的专利

序号	专利权名称	受让方	专利号/申请号	目前状态	地区
1	TOWER-SHAPED LED MODULE	浙江生辉	U2011J006G	申请中	日本
2	TOWER-SHAPED LED MODULE	浙江生辉	13143929	申请中	美国
3	MR16 TYPE HIGH POWER LED LAMP	浙江生辉	12993313	申请中	美国
4	MR16 TYPE HIGH POWER LED LAMP	浙江生辉	08865037.9	申请中	欧洲
5	TOWER-SHAPED LED MODULE	浙江生辉	10844960.4	申请中	欧洲

上述专利转让之前，沈锦祥将其拥有专利许可发行人和浙江生辉使用。上述专利在转让前一直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实际使用，上述专利的转让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没有造成影响。

(2) 接受关联方担保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关联方担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主债权发生期间
1	沈锦祥	生迪光电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9,900.00	2012.4.28-2013.4.27
2				9,900.00	2013.4.28-2014.4.27
3	李学			8,800.00	2014.5.5-2015.5.4
4	沈锦祥			8,800.00	2014.5.5-2015.5.4
5	沈锦祥、李学	桐乡生辉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6,000.00	2010.3.11-2011.3.11
6	沈锦祥			6,600.00	2011.3.14-2012.3.13
7	李学			6,600.00	2011.3.14-2012.3.13
8	沈锦祥	浙江生辉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6,000.00	2010.11.26-2011.11.28
9	李学			6,000.00	2010.11.26-2011.11.28
10	沈锦祥			17,600.00	2011.7.20-2012.7.19
11	李学			17,600.00	2011.7.20-2012.7.19
12	沈锦祥			14,300.00	2012.4.28-2013.4.27
13	沈锦祥			14,300.00	2013.4.28-2014.4.27
14	沈锦祥			18,700.00	2014.5.5-2015.5.4
15	李学			18,700.00	2014.5.5-2015.5.5
16	李学	浙江生辉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支行	1,500.00	2010.2.4-2011.1.20
17	沈锦祥			6,000.00	2010.6.30-2011.6.21
18	李学			6,000.00	2010.6.30-2011.6.21
19	沈锦祥			12,000.00	2011.9.7-2012.7.10
20	李学			12,000.00	2011.9.7-2012.7.10
21	沈锦祥			22,000.00	2012.8.10-2013.7.24
22	沈锦祥			12,000.00	2013.9.27-2014.9.11
23	沈锦祥			1,500.00	2010.2.4-2011.1.20
24	沈锦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经济开发区支行	4,800.00	2012.3.28-2013.1.17
25	沈锦祥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湾支行	5,000.00	2012.7.24-2014.7.24
26	沈锦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5,000.00	2014.4.16-2015.4.16
27	沈锦祥、李学	辉煌灯光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1,100.00	2010.7.11-2011.7.10

2011 年至今，沈锦祥夫妇为公司及其前身、浙江生辉、辉煌灯光（已注销）提供的担保均为连带责任担保。

（三）关联方往来款余额

（1）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嘉兴市秀洲区联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6.90	16.69	116.90	5.85	-	-
国邦睿源半导体照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32.00	16.60	-	-	-	-
合 计	548.90	33.29	116.90	5.85	-	-

根据嘉兴联创的投资协议，嘉兴联创的注册资金不足秀洲区商会大厦的建造资金，需由各股东单位先行垫付建设资金，待大厦建成后再行清算。

2013 年末尚未收到国邦睿源本期的减资款 332.00 万元。

（2）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沈锦祥	-	-	8.82
陆光明	-	-	8.58
利跃有限	0.065	0.065	0.065
恩颐投资	0.022	0.022	0.022
合 计	0.087	0.087	17.49

公司应付沈锦祥、陆光明款项主要是其报销差旅费形成的应付款项。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支付关键管理人员等的薪酬以及少量关联采购，交易金额较小，同时定价符合市场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受让以实际控制人沈锦祥名义取得的专利和专利申请权，目的是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并保持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沈锦祥及其配偶李学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解决了公司日常经营周转所需资金问题，促进了公司的发展。

（五）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决策的相关规定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主要规定

第七十五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一百零三条：董事会决定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为：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低于 5%的关联交易。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同一关联交易分次进行的，以其在此期间交易的累计数量计算。

第一百零五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

额低于 30 万元、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1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的关联交易。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主要规定

第六条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长批准后方可实施；

(2)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低于 5% 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但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除外；

(3)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经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但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4)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1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董事会也可组织专家、专业人士进行评审。

第七条规定：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

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八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包括：

- （1）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2）销售产品、商品；
- （3）提供或接受劳务；
- （4）委托或受托销售。

第十四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当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及见证律师（如有）应当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1) 交易对方；
- (2)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5)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6)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7) 其他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上述《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均已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公司上市后生效并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也作了相关规定，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证券监管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程序的情况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的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均为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的，合法有效，交易价格公允或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显失公平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及其在公司业务中所占比重较小，今后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

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进行规范。

此外，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加强外部监督，公司在经营管理中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审批程序的合规性，最大程度地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1	沈锦祥	董事长、总经理	2011年7月22日至2014年7月21日
2	陆光明	董事、副总经理	2011年7月22日至2014年7月21日
3	吴利兴	董事、副总经理	2011年7月22日至2014年7月21日
4	王益萍	董事	2011年7月22日至2014年7月21日
		财务负责人	2011年8月3日至2014年7月21日
5	周 逵	董事	2011年7月22日至2014年7月21日
6	蒋晓冬	董事	2011年7月22日至2014年7月21日
7	陈哲良	独立董事	2012年3月17日至2014年7月21日
8	葛伟俊	独立董事	2011年8月19日至2014年7月21日
9	孔 冬	独立董事	2014年5月19日至2014年7月21日
10	俞明峰	职工监事	2011年7月22日至2014年7月21日
		监事会主席	2013年5月28日至2014年7月21日
11	姚安民	监事	2011年7月22日至2014年7月21日
12	吕 霞	监事	2013年5月28日至2014年7月21日
13	邵 鸥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11年8月3日至2014年7月21日
14	陈 方	核心技术人员	2010年3月1日至2016年2月29日
15	万叶华	核心技术人员	2010年3月1日至2016年2月29日
16	孙超群	核心技术人员	2012年3月1日至2016年2月29日

（一）董事会成员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1、沈锦祥，董事长，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12月出生，上海交通大学EMBA在读，高级经济师，曾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研修企业管理。曾任浙江省嘉兴农业学校职员，同时兼任嘉兴市照明器材厂厂长。2000年2月起先后担任桐乡生辉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

经理，浙江生辉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桐乡明迪董事、广东生迪执行董事等控股子公司职务以及飞尔康董事、旭瑞光电董事、国邦睿源监事等职务。

沈锦祥于 2009 年被聘为国家照明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电光源及其附件分技术委员会委员、浙江省照明电器协会第四届理事会常务理事、嘉兴市秀洲区工商业联合会执委兼副秘书长，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指导委员会委员，《半导体照明》杂志及中国半导体照明网指导委员会委员，《低碳照明》杂志编委，浙江省照明学会 LED 照明技术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嘉兴市秀洲新区工业园区管委会经济顾问，并被评为“2011 年度新锐浙商”。

2、陆光明，董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 10 月出生，本科。1991 年至 1995 年，在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标准计量室主任；1995 年至 2010 年，在浙江晨辉照明有限公司担任生产技术负责人，2006 年至 2008 年在浙江晨辉照明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0 年 4 月至今担任浙江生辉副总经理，2010 年 10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3、吴利兴，董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 12 月出生，高中学历，曾任桐乡市生辉照明器材厂（已于 2001 年注销）厂长等职务，2000 年加入桐乡生辉，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王益萍，董事，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 2 月出生，大专，曾任嘉兴友联箱包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6 年加入浙江生辉，现任本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5、周逵，董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 2 月出生，研究生、硕士，曾任联想控股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部主任、联想投资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等职务。目前担任红杉资本顾问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红杉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董事长以及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陕西秦川机床工具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等多家公司的董事或监事职务。2010 年 10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6、蒋晓冬，董事，男，中国国籍，美国永久居留权，1977 年 1 月出生，研究生、硕士，恩颐投资董事总经理。2010 年 10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7、陈哲艮，独立董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39年9月出生，本科，曾任浙江杭州大学物理系教师，浙江省能源研究所总工程师、学术委员会主任和中国光电技术发展中心常务副主任等职务，现任浙江省照明学会理事长等职务，并任恒基光伏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有限公司及浙江尖山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2年3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8、葛伟俊，独立董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10月出生，本科、华东政法法学院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非执业会员）、高级会计师，曾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经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经理等职务。现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8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9、孔冬，独立董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7月出生，研究生、博士，嘉兴学院商学院副院长、教授，中国人力资源管理教学实践学会理事、嘉兴市社会科学院社会发展研究所副所长等职务，并任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4年5月19日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1、俞明峰，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11月出生，大专，曾任桐乡生辉管理部经理。2011年7月起任本公司职工监事，2013年5月起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2、姚安民，监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8月出生，研究生、硕士，曾任科尔尼管理咨询公司商务分析员、Crimson Venture 投资基金投资经理、花旗银行投资银行部副理等职务。现任红杉资本中国基金（香港）副总裁。2011年7月起任本公司监事。

3、吕霞，监事，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4月出生，研究生、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上海泛亚策略投资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现任上海融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2013年5月起任本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1、沈锦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相关部分内容。

2、陆光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相关部分内容。

3、吴利兴，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相关部分内容。

4、王益萍，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相关部分内容。

5、邵鸥，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4月出生，研究生、硕士，上海交通大学EMBA在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具有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浙江省国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上海海鸟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等职务。2011年8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除以下情况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在竞争对手处任职的情形：1991年至1995年，陆光明在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标准计量室主任；1995年至2010年，陆光明在浙江晨辉照明有限公司担任生产技术负责人，2006年至2008年在浙江晨辉照明有限公司担任监事。

（四）核心技术人员

1、陈方，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出生，本科，1997年至1999年，任东莞黄江鸡啼岗宝轮电子厂技术员；1999年至2001年，任东莞信辉电器有限公司工程师；2001年至2006年，任佛山市天星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10年9月至2013年5月28日曾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2010年9月至今担任浙江生辉技术开发部总监。

2、万叶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10月出生，大专。曾任苏州澄怡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嘉兴和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科长。自2007年加入公司以来一直从事研发工作，现任浙江生辉电子研发部经理。

3、孙超群，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9月出生，研究生、硕士。曾任 Valence Technology 高级研发经理、BCD Semiconductor 系统部总监。2012年3月加入公司，现任 LED 智能系统事业中心分管研究和开发的副总经理。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1、董事提名及选聘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有9名成员，其中董事沈锦祥、陆光明、吴利兴、王益萍、周逵、蒋晓冬由公司发起人提名，在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任期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独立董事葛伟俊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在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陈哲良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在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上选举，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独立董事孔冬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在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上选举，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2、监事提名及选聘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有3名成员，监事姚安民由公司发起人提名，在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任期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监事俞明峰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并在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监事会主席。监事吕霞由股东新疆融证、上海辰祥提名，在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选举，任期自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二、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前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中，只有沈锦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余有 8 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类型	发行前持股数量	发行前持股比例
1	沈锦祥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股	10,500.88	67.31%
			间接持股	18.65	0.12%
2	陆光明	董事、副总经理	间接持股	62.00	0.40%
3	吴利兴	董事、副总经理	间接持股	74.40	0.48%
4	王益萍	董事、财务负责人	间接持股	55.75	0.36%
5	俞明峰	监 事	间接持股	18.65	0.12%
6	邵 鸥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间接持股	39.70	0.25%
7	陈 方	核心技术人员	间接持股	37.20	0.24%
8	万叶华	核心技术人员	间接持股	37.20	0.24%
9	孙超群	核心技术人员	间接持股	24.80	0.16%

2、近亲属持股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沈锦英持有本公司 521.04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3.3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锦祥与股东沈锦英系姐弟关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吴利兴是沈锦英的配偶。

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前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及变动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12-30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沈锦祥	董事长、 总经理	10,500.88 直接持股	67.31%	8,577.60	71.48%	8,577.60	71.48%
		18.65 间接持股	0.12%	100.20	0.84%	100.20	0.84%
陆光明	董事、副总 经理	62.00	0.40%	47.70	0.40%	47.70	0.40%
吴利兴	董事、副总 经理	74.40	0.48%	57.23	0.48%	57.23	0.48%
王益萍	董事、财务 负责人	55.75	0.36%	42.89	0.36%	42.89	0.36%
俞明峰	监事	18.65	0.12%	14.35	0.12%	14.35	0.12%
邵 鸥	董事会秘 书、副总经 理	39.70	0.25%	30.54	0.25%	30.54	0.25%
陈 方	核心技术 人员	37.20	0.24%	28.62	0.24%	28.62	0.24%
万叶华	核心技术 人员	37.20	0.24%	28.62	0.24%	28.62	0.24%
孙超群	核心技术 人员	24.80	0.16%	-	-	-	-
沈锦英		521.04 直接持股	3.34%	400.80	3.34%	400.80	3.34%

上述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中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锦祥直接且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沈锦英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其余人员均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持有桐乡明迪股权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对外投资企业	投资额	持股比例
1	沈锦祥	浙江飞尔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999.00 万元	24.6182%
2	周逵	天津红杉弘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万元	20.00%
		红杉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4,000.00 万元	40.00%
3	葛伟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0.00 万元	-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与本公司均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无对外投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2013 年度，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 名	职 务	从公司领取收入情况	从关联企业领取收入情况
沈锦祥	董事长、总经理	79.09 万元	-
陆光明	董事、副总经理	-	从浙江生辉领取 74.90 万元
吴利兴	董事、副总经理	62.94 万元	-
王益萍	董事、财务负责人	-	从浙江生辉领取 26.10 万元
周 逵	董 事	-	-
蒋晓冬	董 事	-	-
陈哲艮	独立董事	3.00 万元	-
陈向宏	独立董事（注）	3.00 万元	-
孔 冬	独立董事	-	-
葛伟俊	独立董事	3.00 万元	-
俞明峰	职工监事	10.72 万元	-
姚安民	监 事	-	-
吕 霞	监 事	-	-

邵 鸥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36.31 万元	-
陈 方	核心技术人员	-	从浙江生辉领取 50.17 万元
万叶华	核心技术人员	-	从浙江生辉领取 34.93 万元
孙超群	核心技术人员	-	从浙江生辉领取 83.51 万元

注：2014 年 4 月 28 日，陈向宏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一职；2014 年 5 月 19 日，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孔冬为独立董事。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公司依法为其办理了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此外，不存在其它特殊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 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任职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沈锦祥	董事长、总经理	浙江生辉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桐乡明迪	董事	股东
		广东生迪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嘉兴生迪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美国乐克斯	董事	全资子公司
		斯嘉勒克斯	法人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飞尔康	董事	沈锦祥参股
		旭瑞光电	董事	参股子公司
		国邦睿源	监事	参股子公司
陆光明	董事、副总经理	浙江生辉	副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吴利兴	董事、副总经理	桐乡明迪	董事长	股东
		嘉兴圣维特	董事	控股子公司
王益萍	董事、财务负责人	浙江生辉	财务经理	全资子公司
周 逵	董事	红杉资本顾问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红杉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红杉资本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天津红杉资本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
		天津红杉建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
		天津红杉基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姓 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任职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	
		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
		天津红杉开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
		天津红杉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
		天津红杉雅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
		北京红杉昌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
		北京红杉信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
		杭州红杉合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
		绍兴红杉慧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
		上海贵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
		北京红杉盛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GreatAnG Holdings Ltd	董事	无
		深圳市东方博雅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陕西秦川机床工具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杭州斯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北京华医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北京数字天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成都老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杭州金海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MEILIWORKS LIMITED	董事	无
		MoboTap Inc.	董事	无
		SPPAYTECH HOLDING COM. LTD	董事	无
		E.T.XUN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董事	无
		E.T.XUN HOLDING INC.	董事	无
		HOOLAI GAME LTD.	董事	无
		268V LIMITED	董事	无
		广东康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姓 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任职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蒋晓冬	董事	恩颐投资	董事总经理	股东
陈哲良	独立董事	浙江省照明学会	理事长	无
		恒基光伏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浙江尖山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孔 冬	独立董事	嘉兴学院	商学院副院长、教授	无
		中国人力资源管理教学实践学会	理事	无
		嘉兴市社会科学院社会发展研究所	副所长	无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葛伟俊	独立董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无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俞明峰	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	无	——	——
姚安民	监事	红杉资本中国基金（香港）	副总裁	无
		利跃有限	董事	股东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无
		Souche Holdings Ltd.	董事	无
吕 霞	监事	上海融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常务副总	无
		江苏申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江苏高和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宣城市城市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	无
邵 鸥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桐乡明迪	董事	股东
陈 方	核心技术人员	浙江生辉	研发总监、照明研发部经理	全资子公司
万叶华	核心技术人员	桐乡明迪	监事	股东
孙超群	核心技术人员	浙江生辉	LED 智能系统事业中心分管研究和开发的副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在其它单位兼职的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除沈锦祥与吴利兴的配偶系姐弟关系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 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沈锦祥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具体情况详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之“关联担保”的相关内容。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有借款或担保方面的协议。公司与前述在公司专职的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此外，公司还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协议》。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请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二、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三、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约束措施”、“四、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承诺”及“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董事、监事每届任期为三年，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或不具备任职资格时，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及时进行换届选举或更换符合资格之人士。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内的变动情况

（一）近三年内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2011年5月15日，公司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发行人设立，选举沈锦祥、陆光明、吴利兴、王益萍、周逵、蒋晓冬为公司董事，沈锦祥为董事长。

2011年8月19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吴玲、陈向宏、葛伟俊为独立董事。

2012年2月25日，吴玲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一职。

2012年3月17日，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陈哲艮为独立董事。

2014年4月28日，陈向宏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一职。

2014年5月19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孔冬为独立董事。

（二）近三年内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2011年5月15日，公司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发行人设立，创立大会上选举陈方、姚安民为公司监事；同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俞明峰为职工监事。

2013年5月28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陈方辞去监事一职并选举吕霞为监事。

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选举俞明峰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三）近三年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1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请吴利兴、陆光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011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请邵鸥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请王益萍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第九节 公司治理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业委员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为主导的法人治理架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业委员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符合公司规范运作的其他具体规则、制度。公司成立以来，能够按照外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内部规则、制度合法、有效运营，决策层、监督层、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相互制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15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2011 年 8 月 19 日，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2011 年 8 月 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制度保证。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
- (8)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10)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1) 修改本章程；
- (12)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3) 审议批准以下担保事项：
 - ①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②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③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④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 ⑤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⑥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⑦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⑧ 交易所、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 (14) 审议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15)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6)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7)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2、股东大会的主要议事规则

(1) 股东大会的召集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时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

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2）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必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

（3）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①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②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③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④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⑤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⑥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的地点。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股东名册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股东应当持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4）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

1 股份享有 1 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股东大会制度运行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 10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审议程序、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记录、会议档案完整，股东大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

（三）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的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2、董事会的职权：

-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

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

(1) 董事会的召集和通知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①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② 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③ 监事会提议时；④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⑤ 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⑥ 总经理提议时；⑦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3 日前通过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2) 董事会的表决和决议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董事的 2/3 以上审议同意。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 1 人 1 票。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1 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 2 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4、董事会制度运行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 12 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的通知、召开、审议程序、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记录、会议档案完整，董事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

（四）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的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设 3 名监事，由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职工代表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2、监事会的职权：

- （1）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财务；

-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 对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利润分配方案提出审核意见；
- (9)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议事规则

(1) 监事会的召集和通知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 1 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①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② 事由及议题；③ 发出通知的日期。

(2) 监事会的表决和决议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 1 人 1 票，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4、监事会制度运行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 9 次监事会。历次监事会的通知、召开、审议程序、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记录、会议档案完整，监事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

（五）独立董事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9 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中包括资深的会计、管理、行业专家等专业人士。

2、独立董事的制度安排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并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 （1）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金额高于 1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2）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4） 提议召开董事会；
- （5）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 （6）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负有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的责任：

- （1） 提名、任免董事；
- （2） 聘任或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4） 重大关联交易（含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资金）；

- (5)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 (6)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 (7)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3、独立董事制度运行情况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独立董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本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以及本公司的发展提出了许多意见与建议，对完善本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本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并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委任，对董事会负责，其主要职责如下：

公司上市之前：

- (1) 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
- (2) 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 (3) 负责与为公司筹备上市的各个中介机构、政府部门进行联络；
- (4) 负责组织、协调、实施公司上市的各项筹备工作；
- (5) 《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公司上市之后：

- (1)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 (2) 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

息沟通；

- (3) 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 (4)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办理公告；
- (5) 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交易所所有问询；
- (6) 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本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 (7) 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交易所报告；
- (8) 《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2、董事会秘书制度运行情况

2011年8月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邵鸥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自受聘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一直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其职责。邵鸥女士经培训分别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七）公司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置情况

1、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011年8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构成及运行的具体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沈锦祥	陈哲良、周逵
审计委员会	葛伟俊	蒋晓东、孔冬
提名委员会	孔冬	沈锦祥、陈哲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孔冬	葛伟俊、周逵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责

（1）战略委员会

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审计委员会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履行对各部门内部审计制度的评估和执行情况的检查，负责检查公司的财务政策、财务状况、财务报告程序，对重大关联交易、重大投资进行审计；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提名委员会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在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向本届董事会提出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建议；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计划；负责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对授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之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审查；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立有利于公司持续、规范、健康发展，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评价和管理水平。

二、公司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本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自公司设立至今，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公司近三年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对外担保情况”的相关内容。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评价

公司重视各项规章制度建设和执行，不断完善内部管理，致力于以优良的企业管理水平来保障业绩增长，维护股东利益。按照这个管理目标，公司根据自身特点，建立了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运行结果表明，这些内部控制制度是合理和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天健事务所出具了天健审（2014）5359 号《关于生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了如下意见：

“我们认为，生迪光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已经申报会计师审计，并出具天健审（2014）5358号《审计报告》，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本节财务会计数据及相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投资人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会计政策等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备查文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一、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1,057,150.22	54,740,233.33	66,428,922.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7,154,759.36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301,457,724.38	180,783,246.63	117,900,422.67
预付款项	4,101,031.02	9,046,352.22	9,024,956.81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6,006,158.82	8,928,900.30	19,730,976.36
存货	297,874,185.54	162,470,803.51	131,531,066.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8,939,178.87	4,299,040.14	3,058,571.41
流动资产合计	709,435,428.85	420,268,576.13	354,829,675.3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2,904,100.00	26,943,656.00	62,402,85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03,082,724.96	184,877,274.97	152,661,400.05
在建工程	53,327,472.63	25,582,238.10	18,370,500.64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41,182,396.72	24,400,727.26	24,997,134.88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115,019.65	14,739,956.46	5,765,997.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562,832.60	9,452,702.85	2,146,896.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822,290.58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6,174,546.56	286,818,846.22	266,344,779.53
资产总计	1,125,609,975.41	707,087,422.35	621,174,454.92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9,506,115.03	121,975,563.76	126,569,614.1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95,956,988.13	50,459,141.36	61,396,876.60
应付账款	274,681,813.84	176,085,957.22	91,138,358.45
预收款项	5,392,896.37	2,829,570.26	2,842,904.29
应付职工薪酬	26,369,223.55	18,377,130.88	13,701,575.59
应交税费	4,872,768.44	9,304,568.48	17,930,864.49
应付利息	1,608,783.41	311,702.07	852,203.63
应付股利	-	2,475,000.00	511,500.00
其他应付款	444,602.42	2,015,835.20	1,291,468.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748,833,191.19	383,834,469.23	316,235,366.06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235,453.29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1,326,233.0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7,117,901.03	16,751,652.75	8,946,327.2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353,354.32	16,751,652.75	10,272,560.28
负债合计	766,186,545.51	400,586,121.98	326,507,926.34
股东权益：			
股本	156,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资本公积	96,883,876.71	125,210,635.62	125,210,635.62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8,798,212.57	5,216,225.58	1,008,828.21
未分配利润	96,703,499.14	55,160,906.86	48,065,207.4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72,950.68	-578,915.75	-572,039.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57,812,637.74	305,008,852.31	293,712,631.37
少数股东权益	1,610,792.16	1,492,448.06	953,897.21
股东权益合计	359,423,429.90	306,501,300.37	294,666,528.5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25,609,975.41	707,087,422.35	621,174,454.92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86,141,006.84	768,401,397.30	675,943,112.01
减：营业成本	889,894,557.52	549,345,154.25	504,198,537.06
营业税金及附加	5,833,355.56	2,862,835.28	4,470,744.79
销售费用	56,064,373.26	36,840,474.13	32,345,455.22
管理费用	126,999,612.42	98,018,471.88	87,754,991.02
财务费用	14,774,641.11	7,046,995.18	8,983,304.80
资产减值损失	39,005,493.74	46,225,075.96	3,469,594.9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7,154,759.36	3,349,052.59
投资收益	-65,216.25	7,877,506.58	9,668,020.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53,503,756.98	28,785,137.84	47,737,557.18
加：营业外收入	8,270,256.20	6,233,899.98	7,495,250.54
减：营业外支出	4,892,112.44	563,095.60	921,564.0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382,195.27	-	-
三、利润总额	56,881,900.74	34,455,942.22	54,311,243.65
减：所得税费用	11,638,977.37	7,976,042.19	13,211,728.09
四、净利润	45,242,923.37	26,479,900.03	41,099,515.5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124,579.27	26,303,096.77	42,283,022.83
少数股东损益	118,344.10	176,803.26	-1,183,507.27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9	0.17	0.2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9	0.17	0.27
六、其他综合收益	5,965.07	-6,875.83	-979,723.67
七、综合收益总额	45,248,888.44	26,473,024.20	40,119,791.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5,130,544.34	26,296,220.94	41,399,212.1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8,344.10	176,803.26	-1,279,420.24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44,965,711.55	661,560,074.68	612,496,888.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70,221,650.89	43,082,737.10	36,576,758.4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151,645.70	50,695,775.67	37,497,840.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2,339,008.14	755,338,587.45	686,571,487.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81,147,705.63	424,679,603.95	437,079,042.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3,873,207.26	120,093,954.03	97,767,197.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732,895.58	29,956,402.36	15,181,723.2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404,891.36	102,595,135.91	99,679,787.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4,158,699.83	677,325,096.25	649,707,751.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19,691.69	78,013,491.20	36,863,736.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2,310.55	6,874,465.17	9,668,020.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31,198.84	3,116,023.08	634,212.8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2,066,740.13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2,500.00	3,703,200.00	1,07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76,009.39	15,760,428.38	11,372,233.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88,222,396.34	77,236,401.91	80,276,461.1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4,1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222,396.34	77,236,401.91	84,426,461.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746,386.95	-61,475,973.53	-73,054,227.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1,115,796.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115,796.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176,556,625.24	594,288,007.86	374,330,036.4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22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6,556,625.24	603,508,007.86	375,445,832.44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959,026,073.97	598,882,058.20	343,508,421.4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0,953,355.19	21,210,201.35	14,309,191.7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9,2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9,979,429.16	620,092,259.55	367,037,613.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577,196.08	-16,584,251.69	8,408,219.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348,986.97	10,173.22	-2,576,761.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37,869.53	-36,560.80	-30,359,033.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399,396.80	29,435,957.60	59,794,991.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061,527.27	29,399,396.80	29,435,957.60

(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3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125,210,635.62	5,216,225.58	55,160,906.86	-578,915.75	1,492,448.06	306,501,300.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000,000.00	125,210,635.62	5,216,225.58	55,160,906.86	-578,915.75	1,492,448.06	306,501,300.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000,000.00	-28,326,758.91	3,581,986.99	41,542,592.28	5,965.07	118,344.10	52,922,129.53
（一）净利润	-	-	-	45,124,579.27	-	118,344.10	45,242,923.3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5,965.07	-	5,965.07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45,124,579.27	5,965.07	118,344.10	45,248,888.4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实收资本	-	7,673,241.09	-	-	-	-	7,673,241.09
1. 所有者投入实收资本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7,585,714.29	-	-	-	-	7,585,714.29
3. 其他	-	87,526.80	-	-	-	-	87,526.80
（四）利润分配	-	-	3,581,986.99	-3,581,986.99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3,581,986.99	-3,581,986.99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6,000,000.00	-36,000,000.00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6,000,000.00	-36,000,000.00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计提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6,000,000.00	96,883,876.71	8,798,212.57	96,703,499.14	-572,950.68	1,610,792.16	359,423,429.90

2012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125,210,635.62	1,008,828.21	48,065,207.46	-572,039.92	953,897.21	294,666,528.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000,000.00	125,210,635.62	1,008,828.21	48,065,207.46	-572,039.92	953,897.21	294,666,528.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4,207,397.37	7,095,699.40	-6,875.83	538,550.85	11,834,771.79
（一）净利润	-	-	-	26,303,096.77	-	176,803.26	26,479,900.03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6,875.83	-	-6,875.83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26,303,096.77	-6,875.83	176,803.26	26,473,024.2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实收资本	-	-	-	-	-	361,747.59	361,747.59
1. 所有者投入实收资本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 其他	-	-	-	-	-	361,747.59	361,747.59
（四）利润分配	-	-	4,207,397.37	-19,207,397.37	-	-	-15,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4,207,397.37	-4,207,397.37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15,000,000.00	-	-	-15,000,000.00
4. 其他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计提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125,210,635.62	5,216,225.58	55,160,906.86	-578,915.75	1,492,448.06	306,501,300.37

2011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928,143.00	185,205,792.65	1,940,881.39	24,892,317.22	311,770.78	1,117,521.45	249,396,426.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5,928,143.00	185,205,792.65	1,940,881.39	24,892,317.22	311,770.78	1,117,521.45	249,396,426.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4,071,857.00	-59,995,157.03	-932,053.18	23,172,890.24	-883,810.70	-163,624.24	45,270,102.09
（一）净利润	-	-	-	42,283,022.83	-	-1,183,507.27	41,099,515.56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883,810.70	-95,912.97	-979,723.67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42,283,022.83	-883,810.70	-1,279,420.24	40,119,791.8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实收资本	-	14,034,514.20	-	-	-	1,115,796.00	15,150,310.20
1. 所有者投入实收资本	-	-	-	-	-	1,115,796.00	1,115,796.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14,034,514.20	-	-	-	-	14,034,514.20
3. 其他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1,221,065.07	-11,221,065.07	-	-	-1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1,221,065.07	-1,221,065.07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4. 其他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84,071,857.00	-74,029,671.23	-2,153,118.25	-7,889,067.52	-	-	-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84,071,857.00	-84,071,857.00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10,042,185.77	-2,153,118.25	-7,889,067.52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计提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125,210,635.62	1,008,828.21	48,065,207.46	-572,039.92	953,897.21	294,666,528.58

(五)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407,845.68	20,538,085.39	21,580,736.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2,530,191.55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79,768,888.54	56,107,132.42	48,555,818.80
预付款项	1,242,098.56	2,438,345.42	2,049,303.52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3,285,333.08	4,012,799.73	14,633,048.30
存货	45,535,121.16	28,215,240.31	27,993,031.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273,186.34	1,081,678.45	2,035,066.52
流动资产合计	140,512,473.36	112,393,281.72	119,377,196.9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32,451,188.00	133,696,438.00	136,320,569.6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26,151,846.60	69,924,248.54	64,231,732.01
在建工程	34,773,588.68	967,377.66	1,828,742.00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29,097,478.78	13,120,712.28	13,249,930.33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13,499,594.06	4,886,050.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16,287.51	1,022,103.72	915,534.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3,890,389.57	232,230,474.26	221,432,559.08
资产总计	464,402,862.93	344,623,755.98	340,809,756.00

(五)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单位: 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6,682,324.05	-	12,870,407.0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2,100,000.00	10,860,000.00	10,419,000.00
应付账款	63,611,386.66	44,351,139.07	67,524,871.54
预收款项	1,248,482.87	1,310,634.58	1,433,566.36
应付职工薪酬	10,569,208.47	7,236,628.36	5,214,196.31
应交税费	2,348,315.89	3,927,906.17	7,849,613.46
应付利息	118,863.69	-	254,418.08
应付股利	-	2,475,000.00	511,500.00
其他应付款	136,030.41	194,082.14	1,040,219.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46,814,612.04	70,355,390.32	107,117,792.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632,547.89
其他非流动负债	5,616,979.56	5,702,678.52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16,979.56	5,702,678.52	632,547.89
负债合计	152,431,591.60	76,058,068.84	107,750,340.39
股东权益:			
股本	156,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资本公积	93,077,427.71	121,491,713.42	121,491,713.42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7,789,384.36	4,207,397.37	-
未分配利润	55,104,459.26	22,866,576.35	-8,432,297.8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1,971,271.33	268,565,687.14	233,059,415.61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311,971,271.33	268,565,687.14	233,059,415.6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64,402,862.93	344,623,755.98	340,809,756.00

(六)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99,024,159.02	225,519,609.30	206,964,118.32
减：营业成本	231,318,863.17	172,861,453.58	171,569,121.4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93,556.48	1,286,737.79	779,012.08
销售费用	11,111,365.76	7,403,272.85	9,641,654.55
管理费用	32,716,204.48	25,425,860.62	27,936,082.49
财务费用	6,938,959.39	1,529,809.35	2,856,181.26
资产减值损失	1,386,863.90	52,927.88	1,546,933.4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2,530,191.55	259,065.01
投资收益	24,563,129.83	39,070,157.97	13,309,056.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38,821,475.67	53,499,513.65	6,203,254.53
加：营业外收入	2,860,448.84	1,533,419.63	3,135,532.65
减：营业外支出	418,907.72	200,129.49	217,057.2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	41,263,016.79	54,832,803.79	9,121,729.94
减：所得税费用	5,443,146.89	4,326,532.26	3,799,822.45
四、净利润	35,819,869.90	50,506,271.53	5,321,907.49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5,819,869.90	50,506,271.53	5,321,907.49

(七)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1,165,190.44	221,438,427.99	198,212,105.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038,719.06	21,784,568.92	21,035,332.1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68,547.64	21,723,126.03	11,191,064.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4,172,457.14	264,946,122.94	230,438,501.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0,880,650.40	180,449,987.79	131,607,323.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034,573.55	39,509,219.69	34,253,687.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37,906.35	9,660,380.71	4,775,977.6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24,130.90	28,027,991.20	31,756,874.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4,877,261.20	257,647,579.39	202,393,862.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95,195.94	7,298,543.55	28,044,638.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32,993.98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0,022,310.55	42,341,284.57	13,309,056.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8,442.31	538,134.4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2,835,00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20,7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455,304.53	45,925,426.88	13,847,190.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14,271,640.43	23,725,064.98	38,664,150.3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4,754,750.00	3,481,995.00	9,22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24,306,526.6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026,390.43	27,207,059.98	72,190,676.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571,085.90	18,718,366.90	-58,343,486.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57,832,680.85	-	12,870,407.0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22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832,680.85	9,220,000.00	12,870,407.02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01,150,356.80	12,870,407.02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	5,737,353.51	14,628,527.58	8,485,936.85

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9,2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887,710.31	27,498,934.60	17,705,936.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44,970.54	-18,278,934.60	-4,835,529.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419,320.29	-636,127.30	-1,926,339.1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750,239.71	7,101,848.55	-37,060,716.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08,085.39	8,006,236.84	45,066,953.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57,845.68	15,108,085.39	8,006,236.84

(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3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121,491,713.42	4,207,397.37	22,866,576.35	268,565,687.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000,000.00	121,491,713.42	4,207,397.37	22,866,576.35	268,565,687.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000,000.00	-28,414,285.71	3,581,986.99	32,237,882.91	43,405,584.19
（一）净利润	-	-	-	35,819,869.90	35,819,869.90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35,819,869.90	35,819,869.9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实收资本	-	7,585,714.29	-	-	7,585,714.29
1. 所有者投入实收资本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7,585,714.29	-	-	7,585,714.29
3. 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3,581,986.99	-3,581,986.99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3,581,986.99	-3,581,986.99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3. 其他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6,000,000.00	-36,000,000.00	-	-	-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6,000,000.00	-36,000,000.00	-	-	-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六) 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6,000,000.00	93,077,427.71	7,789,384.36	55,104,459.26	311,971,271.33

2012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121,491,713.42	-	-8,432,297.81	233,059,415.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20,000,000.00	121,491,713.42	-	-8,432,297.81	233,059,415.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4,207,397.37	31,298,874.16	35,506,271.53
（一）净利润	-	-	-	50,506,271.53	50,506,271.53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50,506,271.53	50,506,271.5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实收资本	-	-	-	-	-
1. 所有者投入实收资本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 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4,207,397.37	-19,207,397.37	-15,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4,207,397.37	-4,207,397.37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15,000,000.00	-15,000,000.00
3. 其他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六）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121,491,713.42	4,207,397.37	22,866,576.35	268,565,687.14

2011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928,143.00	179,783,113.35	2,635,810.28	5,355,927.29	223,702,993.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5,928,143.00	179,783,113.35	2,635,810.28	5,355,927.29	223,702,993.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4,071,857.00	-58,291,399.93	-2,635,810.28	-13,788,225.10	9,356,421.69
（一）净利润	-	-	-	5,321,907.49	5,321,907.49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5,321,907.49	5,321,907.4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实收资本	-	14,034,514.20	-	-	14,034,514.20
1. 所有者投入实收资本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14,034,514.20	-	-	14,034,514.20
3. 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1,221,065.07	-11,221,065.07	-1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1,221,065.07	-1,221,065.07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10,000,000.00	-10,000,000.00
3. 其他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84,071,857.00	-72,325,914.13	-3,856,875.35	-7,889,067.52	-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84,071,857.00	-84,071,857.00	-	-	-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11,745,942.87	-3,856,875.35	-7,889,067.52	-
（六）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121,491,713.42	-	-8,432,297.81	233,059,415.61

二、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天健事务所审计了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并出具了天健审（2014）535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财会[2006]3 号”）及其后续规定，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则（2010 年修订）》列报和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申报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系通过新设方式及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所取得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公司 投资额	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纳入申报合并报 表的起始时间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浙江生辉照明有限公司	9,000 万元	9,000 万元	100%	100%	2009 年
2	嘉兴圣维特光电有限公司	30 万美元	20 万美元	66.67%	66.67%	2010 年
3	德国斯嘉勒克斯有限公司	200 万欧元	200 万欧元	100%	100%	2009 年

4	嘉兴生迪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注）	500 万元	500 万元	100%	100%	2011 年
5	广东生迪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100%	100%	2011 年
6	美国乐克斯有限公司	300 万美元	300 万美元	100%	100%	2011 年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	浙江生辉照明有限公司	9,000 万元	9,000 万元	100%	100%	2009 年
2	嘉兴圣维特光电有限公司	30 万美元	20 万美元	66.67%	66.67%	2010 年
3	嘉兴市辉煌灯光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600 万元	600 万元	100%	100%	2007 年
4	德国斯嘉勒克斯有限公司	200 万欧元	200 万欧元	100%	100%	2009 年
5	嘉兴生迪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万元	500 万元	100%	100%	2011 年
6	广东生迪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100%	100%	2011 年
7	美国乐克斯有限公司	150 万美元	150 万美元	100%	100%	2011 年

2011 年 12 月 31 日

1	浙江生辉照明有限公司	9,000 万元	9,000 万元	100%	100%	2009 年
2	嘉兴圣维特光电有限公司	30 万美元	20 万美元	66.67%	66.67%	2010 年
3	嘉兴市辉煌灯光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600 万元	600 万元	100%	100%	2009 年
4	德国斯嘉勒克斯有限公司	200 万欧元	200 万欧元	100%	100%	2009 年
5	德国爱迪全沃德有限公司	100 万欧元	67 万欧元	67%	67%	2011 年
6	嘉兴生迪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万元	500 万元	100%	100%	2011 年
7	广东生迪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100%	100%	2011 年
8	美国乐克斯有限公司	150 万美元	150 万美元	100%	100%	2011 年

注：2013 年 3 月，嘉兴生迪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嘉兴生迪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变更情况如下：**（1）2011 年度**

① 德国爱迪全沃德有限公司系 2011 年 3 月 3 日由公司、嘉兴诚欣拍卖有限

公司、WolfgangRadtke、Hans-GeorgKucharski 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出资 67 万欧元，占注册资本的 67%，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② 嘉兴生迪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系 2011 年 4 月 26 日成立，公司持有其 100.00%股权，自嘉兴生迪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③ 广东生迪科技有限公司系 2011 年 5 月 27 日成立，公司持有其 100.00%股权，自广东生迪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④ 美国乐克斯有限公司系 2011 年 7 月 6 日成立，公司持有其 100.00%股权，自美国乐克斯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2012 年度

2011 年 12 月 19 日，根据公司与嘉兴鹏莱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 45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2,835,000.00 元）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德国爱迪全沃德有限公司（LED's Change The World Gmbh）67%的股权。公司已于 2012 年 1 月 18 日收到 50%以上的股权转让款，并办理了相应的财产权交接手续，故自 2012 年 2 月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 2013 年度

公司原持有嘉兴市辉煌灯光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00%股权。2013 年 3 月 8 日，该公司股东会决议实施清算，并于 2013 年 6 月 25 日办妥工商注销登记手续，故自该公司清算之日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四）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五）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

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六）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2）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七）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八）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

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目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通用设备	5	5%	19.00%
专用设备	10	5%	9.50%
运输工具	5	5%	19.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含 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十）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一）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

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二）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5

3、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四）收入

1、销售商品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 LED 光源、LED 灯具、卤素灯产品的销售。公司产品销往境内外市场。根据公司的业务特点，公司对 LED 光源、LED 灯具、卤素灯产品销售业务的收入确认制定了以下具体标准：

公司外销产品主要采用 FOB 方式，其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对于少数情况存在应客户要求需将产品送至其指定保税仓库的，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送至保税仓库、完成报关，取得交货凭证，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对于公司以寄售方式外销产品的，除满足一般情况所列各项条件外，还需满足将产品送至客户指定仓库，并取得客户领用寄售商品的消耗报告。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建造合同

（1）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3）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4)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十五)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五、发行人适用的各种税项及税率

（一）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 LED 灯为 13%、卤素灯为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二）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率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浙江生辉	15%	15%	15%
其他境内公司	25%	25%	25%

2011 年 10 月 14 日，浙江生辉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证书编号为 GF201133000100，有效期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自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起 3 年内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

（三）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 70% 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从租计征的，按照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六、最近一年末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资产总额为 112,561.00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70,943.54 万元，非流动资产为 41,617.45 万元，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

（一）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余额为 7,105.72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库存现金	6.49
银行存款	2,299.66
其他货币资金	4,799.56
合计	7,105.72

2、应收账款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32,460.75 万元，账面价值 30,145.77 万元。

（1）按风险特征分类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	-	-	-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460.75	100.00%	2,314.98	100.00%
其他不重大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32,460.75	100.00%	2,314.98	100.00%

(2) 按账龄分类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0,754.14	94.74%	1,537.71	29,216.43
1 至 2 年	696.91	2.15%	69.69	627.22
2 至 3 年	604.24	1.86%	302.12	302.12
3 年以上	405.46	1.25%	405.46	-
合计	32,460.75	100.00%	2,314.98	30,145.77

3、预付款项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余额为 410.10 万元。预付款项的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万元）	比例
1 年以内	367.83	89.69%
1 至 2 年	42.27	10.31%
合计	410.10	1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4、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1,780.44	179.82	1,600.6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合计	1,780.44	179.82	1,600.62

5、存货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30,773.04 万元，账面价值 29,787.4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878.60	661.31	8,217.29
在产品	4,720.08	-	4,720.08
自制半成品	3,147.43	70.57	3,076.85
库存商品	4,967.12	253.74	4,713.38
发出商品	8,735.50	-	8,735.50
委托加工物资	324.31	-	324.31
合计	30,773.04	985.62	29,787.42

6、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余额为 1,893.92 万元。

（二）非流动资产

1、固定资产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净值为 30,308.2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房屋建筑物	16,142.31	2,818.74	-	13,323.57
通用设备	2,691.10	817.20	-	1,873.90
专用设备	20,006.15	4,996.44	256.35	14,753.36
运输工具	791.85	434.40	-	357.44
合计	39,631.40	9,066.78	256.35	30,308.27

2、在建工程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建工程净值为 5,332.75 万元。

3、无形资产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原值 4,590.90 万元，累计摊销 472.66 万元，期末账面价值 4,118.24 万元，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4,124.15	318.02	3,806.14
软件	466.75	154.65	312.10
合计	4,590.90	472.66	4,118.2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资产减值迹象，无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最近一年末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为 76,618.65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74,883.32 万元，非流动负债为 1,735.34 万元，负债的主要项目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其他非流动负债等。

（一）短期借款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33,950.61 万元。

（二）应付票据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9,595.70 万元。

（三）应付账款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27,468.18 万元。

（四）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2,636.92 万元。

（五）其他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1,711.79 万元。

八、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15,600.00	12,000.00	12,000.00
资本公积	9,688.39	12,521.06	12,521.06
盈余公积	879.82	521.62	100.88
未分配利润	9,670.35	5,516.09	4,806.52
其他	-57.30	-57.89	-57.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5,781.26	30,500.89	29,371.26
少数股东权益	161.08	149.24	95.39
合计	35,942.34	30,650.13	29,466.65

九、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1.97	7,801.35	3,686.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74.64	-6,147.60	-7,305.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57.72	-1,658.43	840.8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34.90	1.02	-257.6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3.79	-3.66	-3,035.90

十、会计报表中的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期后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期后事项

经公司 2014 年 5 月 19 日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共计 1,560 万元。

十一、最近三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内非经常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4.87	204.98	31.7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62.79	493.41	716.5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29.37	1,301.3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38.17	-4.27	-46.18
小计	459.74	664.75	2,003.50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93.36	240.46	321.2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0.05	25.86	12.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66.44	398.43	1,669.61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政府补助、远期美元结汇合约公允价值变动及处置收益。报告期各期的政府补助明细请参见“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三）利润表项目分析”。2011 年公司远期结售汇合约收益及其期末公允价值变动，共增加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1,301.31 万元。

十二、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一）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要求，本公司报告期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62%	0.29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51%	0.27	0.27
201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64%	0.17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33%	0.14	0.14
2011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75%	0.27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53%	0.16	0.16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可转换债券、认股权等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同基本每股收益。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text{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

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二) 其他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三年其他财务指标如下：

指标	2013 年度/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度/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度/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0.95	1.09	1.12
速动比率	0.55	0.67	0.7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82%	22.07%	31.62%
资产负债率（合并）	68.07%	56.65%	52.56%
应收账款周转率	4.92	5.15	6.01
存货周转率	3.87	3.74	3.6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842.32	6,298.41	7,609.4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512.46	2,630.31	4,228.3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146.02	2,231.88	2,558.69
利息保障倍数	8.55	6.24	9.1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14	0.65	0.3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4	-0.00	-0.2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29	2.54	2.45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87%	0.64%	0.56%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总负债/母公司总资产；

资产负债率（合并）=合并总负债/合并总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费用+折旧+摊销；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影响归属于发行人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以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期末净资产。

十三、资产评估情况

桐乡生辉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桐乡生辉委托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桐乡生辉以 2011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进行了整体评估，出具了坤元评报[2011]第 14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此次资产评估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最终评估桐乡生辉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28,552.08 万元。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资产总计	30,373.71	35,771.45	5,397.74	17.77%
负债总计	7,219.37	7,219.37	-	-
股东权益价值	23,154.35	28,552.08	5,397.74	23.31%

公司未根据该评估结果调帐。

十四、验资情况

本公司历次验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成立以来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的相关内容。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金额、非流动资产金额及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70,943.54	63.03%	42,026.86	59.44%	35,482.97	57.12%
非流动资产	41,617.45	36.97%	28,681.88	40.56%	26,634.48	42.88%
资产合计	112,561.00	100.00%	70,708.74	100.00%	62,117.45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资产规模快速增长，公司总资产由 2011 年末的 62,117.45 万元增长至 2013 年末的 112,561.00 万元，增幅为 81.21%。从资产的结构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均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其中：公司流动资产的增速快于非流动资产的增速，受此影响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由 2011 年的 57.12% 提高至 2013 年度的 63.0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订单承接量大幅提升，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应收账款、存货规模相应提高。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与公司的业务特点相适应，结构合理。

1、流动资产分析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张，公司流动资产的规模也不断扩大，流动资产规模由 2011 年末的 35,482.97 万元增加至 2013 年末的 70,943.54 万元，增幅为 99.94%。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7,105.72	10.02%	5,474.02	13.03%	6,642.89	18.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715.48	2.02%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账款	30,145.77	42.49%	18,078.32	43.02%	11,790.04	33.23%
预付款项	410.10	0.58%	904.64	2.15%	902.50	2.54%
其他应收款	1,600.62	2.26%	892.89	2.12%	1,973.10	5.56%
存货	29,787.42	41.99%	16,247.08	38.66%	13,153.11	37.07%
其他流动资产	1,893.92	2.67%	429.90	1.02%	305.86	0.86%
合计	70,943.54	100.00%	42,026.86	100.00%	35,482.97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是与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三者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均超过 89%。

2012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账面价值较之上年末增加 6,543.89 万元,增长 18.44%，主要原因是 201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之上年末增长 6,288.28 万元。

2013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账面价值较之上年末大幅增加 28,916.69 万元，增长 68.81%，主要原因是 201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存货账面价值较之上年末分别大幅增长 12,067.45 万元、13,540.34 万元。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和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	6.49	0.09%	12.57	0.23%	18.95	0.29%
银行存款	2,299.66	32.36%	2,927.37	53.48%	2,924.65	44.03%
其他货币资金	4,799.56	67.55%	2,534.08	46.29%	3,699.30	55.69%
合计	7,105.72	100.00%	5,474.02	100.00%	6,642.8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6,642.89 万元、5,474.02 万元、7,105.72 万元，占同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69%、7.74%、6.31%。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为远期结售汇协议，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远期结售汇	-	-	715.48
合计	-	-	715.48

为防范外汇应收款的汇率风险，公司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协议，各期末将未到期的远期结售汇协议所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 2012 年 10 月起，公司停止向银行申请远期结售汇业务，故 2012 年末、2013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余额为零。

(3) 应收账款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11,790.04 万元、18,078.32 万元和 30,145.7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98%、25.57%、26.78%，呈现逐年上升的态势。

①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895.76	93.18%	594.79	11,300.97
1-2（含）	445.90	3.49%	44.59	401.31
2-3（含）	175.53	1.37%	87.76	87.76
3 年以上	248.57	1.95%	248.57	-
合计	12,765.75	100.00%	975.71	11,790.04
账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7,774.71	91.25%	888.74	16,885.98
1-2（含）	1,220.14	6.26%	122.01	1,098.13
2-3（含）	188.45	0.97%	94.22	94.22
3 年以上	296.35	1.52%	296.35	-
合计	19,479.65	100.00%	1,401.33	18,078.32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0,754.14	94.74%	1,537.71	29,216.43
1-2（含）	696.91	2.15%	69.69	627.22
2-3（含）	604.24	1.86%	302.12	302.12

3 年以上	405.46	1.25%	405.46	-
合计	32,460.75	100.00%	2,314.98	30,145.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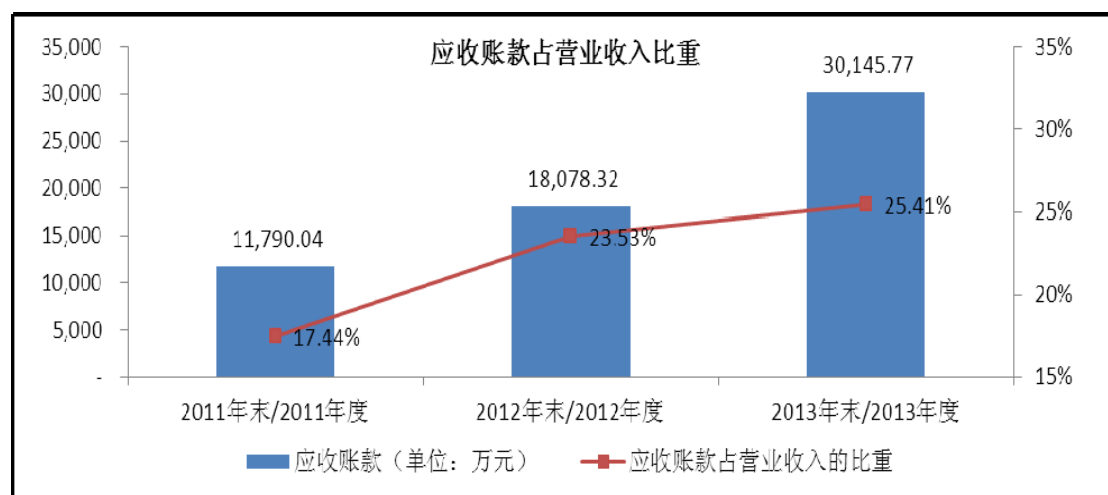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较短，90%以上在 1 年以内，具体为：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93.18%、91.25%、94.74%。公司应收账款基本处于正常的结算期，账龄结构合理，应收账款的质量良好。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706.61 万元，其中：质量保证金为 137.87 万元，占账龄 1 年以上应收账款的比例为 8.08%。除质量保证金以外，公司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为客户延期付款形成。2013 年末，公司已根据应收账款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了足额的坏账准备。

2013 年，本公司实际核销账龄较长且预期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 22.05 万元。

② 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的增减变化情况如下图所示：



由上图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呈现逐年上升的态势，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由于受到其他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各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同期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并不完全一致，具体如下：

2012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之 2011 年上升 13.68%，同期应收账款较之 2011 年末增长 53.34%，导致公司 2012 年末应收账款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上升 6.09 个百分点。2012 年末应收账款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 2012 年下半年订单较多，导致 2012 年四季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之 2011 年同期大幅增长，且大部分的销售收入至 2012 年末处于信用期内尚未收回。

2013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之 2012 年上升 54.36%，同期应收账款较之 2012 年末增长 66.75%，应收账款的增幅略快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导致 201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占 2013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重上升 1.8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 2013 年信用期限较长客户如 OSRAM AG 的比重有所增加。

③ 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欧司朗	16,077.89	49.53%	1 年以内
飞利浦	3,883.08	11.96%	1 年以内
翠丰	2,859.03	8.81%	1 年以内
DM-DROGERIE MARKET GMBH+Co.KG	1,321.34	4.07%	1 年以内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11.61	2.19%	[注]
合计	24,852.96	76.56%	

注：账龄在 1 年以内的 439.70 万元，1-2 年 271.91 万元。

④ 2013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 2013 年 6 月 12 日，公司 2013 年末应收账款已收回 28,696.75 万元，回款金额占 201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为 88.40%。

⑤ 应收账款的担保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中共计 16,787.39 万元用于银行借款的担保。

（4）预付款项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原材料采购款、预付房屋租金、预付认证款项等。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902.50 万元、904.64 万元、410.10 万元，呈现逐年下降的态势。2013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之 2012 年末下降 494.53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预付材料款较之上年末减少。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账龄基本在 1 年以内，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67.83	89.69%
1-2 年（含）	42.27	10.31%
合计	410.10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其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杭州丰禾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	64.47	15.72%	预付专利费
远大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40.68	9.92%	预付展览费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	19.77	4.82%	预付油费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17.42	4.25%	预付房租
Public Joint-Stock Company Iskra	14.64	3.57%	预付材料款
合计	156.98	38.28%	

（5）其他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出口退税、租赁保证金、往来款、土地款、海关保证金等。2011 年末、2012 年末及 2013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973.10 万元、892.89 万元及 1,600.62 万元，占同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 3.18%、1.26%及 1.42%，比重较低。

2011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大，主要系公司 2011 年支付桐乡市乌镇照明电子电器孵化园有限公司 1,300 万元的厂房租赁保证金所致。

2012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 2011 年末减少 1,080.21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2 年收回桐乡市乌镇照明电子电器孵化园有限公司 1,000 万元的厂房租赁保证金所致。

2013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 2012 年末增加 707.73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3 年末应收出口退税较之 2012 年末增加 655.49 万元，2013 年末尚未收到国邦睿源半导体照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本期的减资款 332.00 万元，2013 年收回桐乡市乌镇照明电子电器孵化园有限公司 300 万元的厂房租赁保证金所致。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80%以上其他应收款账龄在 1 年以内，其他应收款账龄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54.59	81.70%
1-2 年	194.78	10.94%
2-3 年	86.91	4.88%
3 年以上	44.16	2.48%
合计	1,780.44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或内容
应收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712.08	1 年以内	39.99%	应收出口退税
国邦睿源半导体照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332.00	1 年以内	18.65%	应收减资款
嘉兴市秀洲区联合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216.90	[注]	12.18%	往来款
桐乡市乌镇镇财政所	非关联方	99.67	1 年以内	5.60%	应收土地转让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嘉兴海关	非关联方	49.07	1 年以内	2.76%	海关保证金
合计		1,409.72		79.18%	

注：账龄 1 年以内为 100 万元，1 至 2 年为 116.90 万元。

2013 年末公司应收出口退税款 712.08 万元，系公司 2013 年 11 月份销售商品的出口退税款。2014 年 1 月，公司已收到上述出口退税款。

（6）存货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153.11 万元、16,247.08 万元、29,787.4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17%、22.98%、

26.46%，呈现逐年上升的态势。

①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明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值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4,649.31	34.72%	123.79	4,525.52
在产品	2,073.56	15.49%	42.81	2,030.75
自制半成品	2,383.71	17.80%	36.73	2,346.98
库存商品	3,789.88	28.31%	32.92	3,756.96
发出商品	429.91	3.21%	-	429.91
委托加工物资	62.99	0.47%	-	62.99
合计	13,389.37	100.00%	236.26	13,153.11
存货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值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6,358.45	37.20%	345.62	6,012.83
在产品	2,854.28	16.70%	222.92	2,631.36
自制半成品	2,837.25	16.60%	145.57	2,691.69
库存商品	3,082.75	18.04%	130.84	2,951.91
发出商品	1,948.84	11.40%	-	1,948.84
委托加工物资	10.47	0.06%	-	10.47
合计	17,092.03	100.00%	844.95	16,247.08
存货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值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8,878.60	28.85%	661.31	8,217.29
在产品	4,720.08	15.34%	-	4,720.08
自制半成品	3,147.43	10.23%	70.57	3,076.85
库存商品	4,967.12	16.14%	253.74	4,713.38
发出商品	8,735.50	28.39%	-	8,735.50
委托加工物资	324.31	1.05%	-	324.31
合计	30,773.04	100.00%	985.62	29,787.42

② 存货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呈现逐年上升的态势，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的订单承接量不断增长，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为满足不断增长的业务规模，公司加

大了存货的规模，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存货账面价值	29,787.42	16,247.08	13,153.11
营业收入	118,614.10	76,840.14	67,594.31
存货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5.11%	21.14%	19.46%

2012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之 2011 年上升 13.68%，同期存货较之 2011 年末增长 23.52%，存货增长的幅度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主要是由于 2012 年 4 季度较之上年同期公司的订单大幅增加，为满足订单需要，公司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均相应增长。

2013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之 2012 年上升 54.36%，同期存货较之 2012 年末增长 83.34%，当期营业收入与期末存货规模均大幅增加，存货的增幅比营业收入的增幅更大，其主要原因：2013 年公司采用寄售模式向 OSRAM SYLVANIA 销售产品，部分产品已发送至 OSRAM SYLVANIA 但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确认收入，导致公司期末发出商品余额较之上年末大幅增加。

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对部分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存货予以计提跌价准备，2013 年末公司计提跌价准备的金额为 985.62 万元，其他存货不存在可变现净值明显低于账面成本的情况，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存货的变动趋势较为合理，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存货管理制度，及时处置库龄长、有跌价迹象的存货。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未出现大规模减值和滞销的情形，存货规模和结构符合公司目前的业务特点。

(7) 其他流动资产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305.86 万元、429.90 万元、1,893.9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极低，其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	1,384.98	427.04	227.74
预缴企业所得税	488.93	-	-
其他[注]	20.01	2.86	78.12
合计	1,893.92	429.90	305.86

注：2013 年末余额均系子公司德国斯嘉勒克斯有限公司的相关税费；2012 年末余额为公

司预缴的水利建设专项资金；2011年末余额均系子公司德国爱迪全沃德的相关税费。

2、非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和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290.41	0.70%	2,694.37	9.39%	6,240.29	23.43%
固定资产	30,308.27	72.83%	18,487.73	64.46%	15,266.14	57.32%
在建工程	5,332.75	12.81%	2,558.22	8.92%	1,837.05	6.90%
无形资产	4,118.24	9.90%	2,440.07	8.51%	2,499.71	9.39%
长期待摊费用	111.50	0.27%	1,474.00	5.14%	576.60	2.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56.28	3.50%	945.27	3.30%	214.69	0.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82.23	0.29%	-	-
合计	41,617.45	100.00%	28,681.88	100.00%	26,634.48	100.00%

(1)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投资成本	账面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被投资单位的持股比例
旭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5,617.88	5,617.88	5,617.88	-	13.00%
国邦睿源半导体照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3.00	83.00	-	83.00	8.30%
嘉兴市秀洲区联合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	200.00	2.78%
桐乡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7.41	7.41	-	7.41	0.0420%
合计	5,908.29	5,908.29	5,617.88	290.41	

公司子公司浙江生辉投资的旭瑞光电持续亏损，2012 年末公司依据《评估报告》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了 3,545.92 万元的减值损失，目前该公司已停止正常的生产活动，且亏损严重，公司 2013 年末依据谨慎性原则进一步计提 2,071.96 万元减值损失，至此公司已全额计提对该公司投资的减值准备。

2013 年 2 月，国邦睿源半导体照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由原先的 10,000 万元减少至 1,000 万元，本公司实际应出资 83 万元，持股比例不变，仍为 8.30%，公司已于 2014 年 1 月收回减资款 332 万元。

(2)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13,323.57	43.96%	5,168.26	27.96%	4,660.99	30.53%
通用设备	1,873.90	6.18%	690.70	3.74%	329.32	2.16%
专用设备	14,753.36	48.68%	12,450.84	67.35%	10,099.20	66.15%
运输工具	357.44	1.18%	177.93	0.96%	176.62	1.16%
合计	30,308.27	100.00%	18,487.73	100.00%	15,266.14	100.00%

2011 年末、2012 年末及 2013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266.14 万元、18,487.73 万元及 30,308.27 万元，占同期总资产比分别为 24.58%、26.15%、及 26.93%。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专用设备和通用设备。

公司 2013 年末房屋及建筑物账面净值较之 2012 年末增长 8,155.31 万元，主要系为满足生产经营的快速发展，公司购入原租赁的桐乡市乌镇照明电子电器孵化园有限公司的房产 3,494.01 万元，同时将原计入长期待摊费用的该房产装修费 1,247.01 万元转入固定资产；公司子公司浙江生辉新建综合大楼增加固定资产 2,619.39 万元、新建员工宿舍楼增加固定资产 493.14 万元。

公司专用设备账面净值从 2011 年末的 10,099.20 万元提高到 2013 年末的 14,753.36 万元，增长了 46.08%，主要是 2012 年以来，公司为提高生产效率，满足市场对公司产品日益增长的需求，一方面对生产线进行改扩建，持续的购入国内国际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另一方面大幅扩大公司的产能，新建了生产线。

公司目前生产设备先进，成新率高，运行良好，自动化程度高，能更好满足生产规模快速扩张的需要。公司通过更新固定资产，有效的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劳动成本。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除对部分利用率较低的封装设备计提了 256.35 万元减值准备外，公司未计提任何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中 8 宗房产用于银行借款抵押担保,该部分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共计 4,816.96 万元,抵押房屋所有权证号:嘉秀洲 00605196 号,嘉秀洲 00365094 号,嘉秀洲 00365095 号,嘉秀洲 00365096 号,嘉秀洲 00365097 号,嘉秀洲 00365098 号,嘉秀洲 00365099 号,嘉秀洲 00365100 号。

(3) 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新综合楼	-	-	2,296.23	89.76%	1,261.84	68.69%
LED 日光灯项目	3,305.54	61.99%	9.00	0.35%	-	-
新研发大楼	1,004.02	18.83%	-	-	-	-
在安装设备	996.95	18.69%	225.73	8.82%	382.76	20.84%
气房工程	-	-	-	-	161.33	8.78%
其他零星工程	26.24	0.49%	27.26	1.07%	31.13	1.69%
合计	5,332.75	100.00%	2,558.22	100.00%	1,837.05	100.00%

2011 年末、2012 年末及 2013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1,837.05 万元、2,558.22 万元及 5,332.75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2.96%、3.62%及 4.74%。

公司在建工程 2012 年末比 2011 年末增加 721.17 万元,主要系公司子公司浙江生辉建设的综合大楼新增在建工程 1,034.39 万元。

公司在建工程 2013 年末比 2012 年末增加 2,774.53 万元,主要系公司新建 LED 日光灯项目增加在建工程 3,296.54 万元,新建研发大楼增加在建工程 1,004.02 万元,新建的综合大楼完工转入固定资产减少在建工程 2,296.23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在建工程项目无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4)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3,806.14	92.42%	2,242.48	91.90%	2,334.83	93.40%
软件	312.10	7.58%	197.60	8.10%	164.88	6.60%
合计	4,118.24	100.00%	2,440.07	100.00%	2,499.71	100.00%

2011 年末、2012 年末及 2013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499.71 万元、2,440.07 万元及 4,118.24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4.02%、3.45%及 3.66%，包括土地使用权及软件。由于无形资产期末可回收金额高于账面价值，未计提减值准备。

2013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2 年末增加 1,678.17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3 年 5 月购入原租赁的桐乡市乌镇照明电子电器孵化园有限公司的厂房，导致期末增加土地使用权 1,665.44 万元，该宗土地已于 2013 年 6 月 27 日办妥土地使用权证（土地证号：桐国用[2013]第 10464 号）。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 1 宗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嘉兴国用[2010]第 13385 号）用于银行借款抵押担保，其账面价值为 922.59 万元。

（5）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11.50	100.00%	1,474.00	100.00%	576.60	100.00%

公司对租赁厂房发生的改建及装修费列示于长期待摊费用。2012 年末账面价值较 2011 年末增加 897.40 万元，系公司 2012 年租赁厂房的改建及装修工程完工转入所致。

2013 年末账面价值较 2012 年末减少 1,362.50 万元，主要系 2013 年 5 月公司购入原租赁的桐乡市乌镇照明电子电器孵化园有限公司的厂房，对应的改良支出相应转入固定资产，减少长期待摊费用 1,247.01 万元。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1 年末、2012 年末及 2013 年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1,358.81	879.23	192.14
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	97.47	66.04	22.55
合计	1,456.28	945.27	214.69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资产减值准备产生。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1 年末、2012 年末及 2013 年末，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的金额分别为 0 万元，82.23 万元、0 万元。2012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余额为预付的购买协同供应链系统管理软件的款项。

3、资产减值准备分析

2011 年末、2012 年末及 2013 年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2,494.80	1,505.08	1,112.64
存货跌价准备	985.62	844.95	236.26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5,617.88	3,545.92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56.35	-	-
合计	9,354.65	5,895.95	1,348.90

公司坏账准备主要为应收账款根据账龄计提的。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占比均在 90%以上，且主要为对欧司朗、飞利浦、安达屋、翠丰、通用电气等大型跨国企业的应收款，该类客户资金实力雄厚，信用良好，违约风险较低，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公司各期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对于部分库龄较长和有跌价迹象的存货，公司按照账面价值与预计可回收净额的差额计提跌价准备。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是对浙江生辉投资的旭瑞光电计提的减值准备。旭瑞光电经营情况不佳，且持续亏损，公司于报告期各期末对该项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2012 年度、2013 年度分别计提减值准备 3,545.92 万元、

2,071.96 万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全额计提对旭瑞光电投资的减值准备，未来公司不会由于该公司的经营状况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是对浙江生辉封装设备计提的减值准备，主要是因为：受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及 LED 灯珠价格下跌的影响，公司部分封装设备存在一定程度的闲置，利用率较低，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该部分封装设备按照账面价值与预计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了 256.35 万元减值准备。计提减值后，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部分设备账面价值为 35.91 万元。除此以外，公司固定资产质量良好，不存在账面价值低于可回收金额的情况。

公司无形资产质量良好，不存在账面价值低于可回收金额的情况，因此，公司无需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已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制定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并严格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是公允和稳健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

（二）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3,950.61	44.31%	12,197.56	30.45%	12,656.96	38.76%
应付票据	9,595.70	12.52%	5,045.91	12.60%	6,139.69	18.80%
应付账款	27,468.18	35.85%	17,608.60	43.96%	9,113.84	27.91%
预收款项	539.29	0.70%	282.96	0.71%	284.29	0.87%
应付职工薪酬	2,636.92	3.44%	1,837.71	4.59%	1,370.16	4.20%
应交税费	487.28	0.64%	930.46	2.32%	1,793.09	5.49%
应付利息	160.88	0.21%	31.17	0.08%	85.22	0.26%
应付股利	-	-	247.50	0.62%	51.15	0.16%
其他应付款	44.46	0.06%	201.58	0.50%	129.15	0.40%
流动负债合计	74,883.32	97.74%	38,383.45	95.82%	31,623.54	96.85%
预计负债	23.55	0.03%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132.62	0.41%
其他非流动负债	1,711.79	2.23%	1,675.17	4.18%	894.63	2.7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35.34	2.26%	1,675.17	4.18%	1,027.26	3.15%
负债合计	76,618.65	100.00%	40,058.61	100.00%	32,650.79	100.00%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32,650.79 万元、

40,058.61 万元、76,618.65 万元，呈现逐年上升的态势。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96.85%、95.82%、97.74%。

1、流动负债分析

（1）短期借款

2011 年末、2012 年末及 2013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2,656.96 万元、12,197.56 万元及 33,950.6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8.76%、30.45%、44.3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主要为美元借款，其币种类别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借款	3,200.00	2,250.00	1,400.00
美元借款	30,750.61	9,947.56	11,256.96
合计	33,950.61	12,197.56	12,656.9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主要为保证、抵押、质押及其组合类别的借款，其具体类别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500.00	-	-
保证借款	8,327.68	3,303.96	8,171.51
抵押借款	-	1,000.00	500.00
质押借款	395.99	-	887.04
保证及抵押借款	522.85	-	239.19
保证及质押借款	12,132.22	6,950.77	2,406.94
保证、抵押及质押借款	12,071.86	942.83	452.28
合计	33,950.61	12,197.56	12,656.96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采用应付票据方式与供应商结算采购款，单张汇票金额较小，承兑期限一般为 3-6 个月。

2011 年末、2012 年末及 2013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6,139.69 万元、5,045.91 万元及 9,595.7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8.80%、12.60%及 12.52%。

(3) 应付账款

2011 年末、2012 年末及 2013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113.84 万元、17,608.60 万元及 27,468.1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7.91%、43.96% 及 35.85%。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账龄结构及其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6,956.81	98.14%	16,862.79	95.76%	8,329.92	91.40%
1-2 年	96.71	0.35%	412.28	2.34%	602.36	6.61%
2-3 年	118.20	0.43%	207.48	1.18%	55.09	0.60%
3 年以上	296.47	1.08%	126.05	0.72%	126.46	1.39%
合计	27,468.18	100.00%	17,608.60	100.00%	9,113.84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基本在 1 年以内，报告期各年占比均超过 91%。

2012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之 2011 年末增长 8,494.76 万元，增长 93.21%，主要原因是 2012 年下半年公司承接订单较多，导致公司原材料采购的金额大幅增加。

2013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之 2012 年末增长 9,859.59 万元，增长 55.99%，主要原因是 2013 年公司订单大幅增加，经营规模快速增长，导致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大幅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增加与公司业务发展相适应，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状态，且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及资金的不断累积，公司有能力按时偿还应付账款。

(4) 预收款项

2011 年末、2012 年末及 2013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284.29 万元、282.96 万元及 539.2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87%、0.71% 及 0.70%。公司预收款项主要系预收客户购货款。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预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账龄结构及其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07.36	94.08%	264.30	93.41%	277.95	97.77%
1-2 年（含）	23.60	4.38%	17.93	6.34%	3.11	1.09%
2-3 年（含）	8.33	1.54%	0.72	0.26%	3.23	1.14%
合计	539.29	100.00%	282.96	100.00%	284.29	100.00%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际知名的照明企业、大型建材超市等信用等级较高的客户，对其销售，公司一般给予一定的信用期；而对于规模较小的客户及新客户，为控制风险，公司一般要求该类客户预先支付一定比例的货款再发货。2013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较之 2012 年末增加 256.33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3 年末对该类客户的预收货款大幅增加所致。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50.66	1,480.13	993.06
职工教育经费	171.92	120.27	82.48
社会保险费	148.54	64.23	49.94
住房公积金	34.02	18.37	13.14
工会经费	31.79	154.71	231.53
合计	2,636.92	1,837.71	1,370.16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370.16 万元、1,837.71 万元、2,636.9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4.20%、4.59%、3.44%，主要为应付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为公司员工各年 12 月份的工资及年终奖金。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公司应付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的金额分别为 993.06 万元、1,480.13 万元、2,250.66 万元，呈现逐年上升的态势，主要原因系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员工人数增加、工资基数提升所致。

（6）应交税费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税种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74.92	0.68	19.99
营业税	-	4.65	7.26
企业所得税	285.08	541.26	1,274.5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9.50	244.67	339.49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20	14.52	47.16
房产税	5.78	-	21.27
土地使用税	3.83	1.55	11.36
教育费附加	15.51	7.85	20.91
地方教育附加	10.35	5.24	13.95
印花税	9.68	4.54	11.36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6.43	0.51	7.00
其他[注]	-	104.98	18.78
合计	487.28	930.46	1,793.09

注：其他系子公司德国斯嘉勒克斯有限公司(Sigalux GmbH)的相关税费。

(7) 应付利息

2011 年末、2012 年末及 2013 年末，公司应付利息账面价值分别为 85.22 万元、31.17 万元及 160.8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26%、0.08%及 0.21%，为公司短期借款计提的利息。

(8) 应付股利

公司 2011 年末应付股利为 51.15 万元，为应付利跃有限公司、恩颐投资有限公司的股利，分别为 25.73 万元和 25.42 万元，公司已于 2012 年 6 月支付。

公司 2012 年末应付股利为 247.50 万元，为应付利跃有限公司、恩颐投资有限公司的股利，分别为 124.50 万元、123.00 万元，公司已于 2013 年 6 月全额支付。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股利金额为 0，不存在应付未付的股利。

(9) 其他应付款

2011 年末、2012 年末及 2013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29.15 万元、201.58 万元及 44.4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40%、0.50%及 0.06%。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的账龄结构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5.17	190.71	25.48
1-2 年（含）	18.20	0.91	94.42
2 年以上	1.10	9.97	9.25
合计	44.46	201.58	129.15

2013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之 2012 年末减少 157.12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已于 2013 年 3 月支付代为转付的《高可靠定向性 LED 室内照明光源产业化关键技术项目》的补助款 144.75 万元。

2013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包含应付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具体为：应付利跃有限公司 650.63 元、应付恩颐投资有限公司 216.00 元，该部分款项为上述公司缴纳 2010 年对本公司增资款项后的余款。

2、非流动负债分析

（1）预计负债

2013 年末，公司预计负债账面价值为 23.55 万元，为公司对出售用于工程项目的 LED 灯，因产品负有较长期质量保证义务，对此按营业收入的 1%计提的产品质量保证金。

（2）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2 年末、2013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无余额。2011 年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为 132.62 万元，是由于远期结汇协议的公允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而产生。

（3）其他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列示的是递延收益，是公司收到的尚未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各期末账面价值及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上市补助	500.00	500.00	-	与收益相关
LED 节能电子项目	467.56	532.36	597.14	与资产相关
高效大功率 LED 光源和灯具产业化项目	333.55	359.25	190.49	与资产相关
高集成长寿命 LED 驱动芯片及模块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112.00	-	-	与资产相关
通用 LED 照明产品开发及推广应用项目	90.50	101.20	107.00	与资产相关
高可靠定向性 LED 室内照明光源产业化关键技术项目	86.42	45.03	-	与资产相关
省级企业研究院建设项目	60.05	67.05	-	与资产相关
工业生产性投资项目	53.38	60.83	-	与资产相关
购置发电设备财政补助	8.32	9.44	-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711.79	1,675.17	894.63	

2012 年末，公司递延收益账面价值较之 2011 年末增加 780.54 万元，增长 87.25%，主要由于 2012 年度公司收到上市补助款 500 万元，及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370.32 万元，扣除根据项目资产剩余使用年限平均摊销而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摊销额 89.78 万元所致。

2013 年末，公司递延收益账面价值较之 2012 年末增加 36.62 万元，系 2013 年度收到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162.25 万元，扣除根据项目资产剩余使用年限平均摊销而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摊销额 125.63 万元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主要项目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 根据中共桐乡市委、桐乡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 2012 年全市经济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桐委〔2012〕17 号），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收到上市补助款 500 万元。根据该《意见》，若未来 5 年内公司未能成功上市，财政将收回补助款，由于公司目前尚未上市，故未将该补助款转入营业外收入。

② 根据嘉兴市秀洲区财政局、嘉兴市秀洲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下拨 2010 年度扶持重大投资项目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秀洲财经〔2010〕430 号），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收到 LED 节能电子重大投资项目建设资金 648.00 万元。该项目

已于 2011 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根据该项目资产剩余使用年限平均摊销,2011 年度计入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 50.86 万元,2012 年度计入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 64.78 万元,2013 年度计入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 64.80 万元,递延收益余额 467.56 万元。

③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0 年十大重点节能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第四批)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的通知》(浙财建〔2010〕285 号),公司分别于 2010 年 12 月、2012 年 1 月和 2012 年 9 月收到高效大功率 LED 光源和灯具产业化项目建设资金 200.00 万元、130.00 万元和 50.00 万元。该项目于 2011 年开始陆续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根据该项目资产剩余使用年限平均摊销,2011 年度计入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 9.51 万元,2012 年度计入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 11.24 万元,2013 年度计入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 25.70 万元,递延收益余额 333.55 万元。

④ 根据科学技术部《关于 863 计划新材料技术领域“高效半导体照明关键材料技术研发”重大项目(三期)立项的通知》(国科发高〔2013〕201 号),公司于 2013 年 3 月和 2013 年 4 月收到高集成长寿命 LED 驱动芯片及模块关键技术研发项目建设资金 28.00 万元和 84.00 万元,该项目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三) 所有者权益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600.00	12,000.00	12,000.00
资本公积	9,688.39	12,521.06	12,521.06
盈余公积	879.82	521.62	100.88
未分配利润	9,670.35	5,516.09	4,806.5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7.30	-57.89	-57.20
少数股东权益	161.08	149.24	95.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942.34	30,650.13	29,466.65

1、报告期内股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一次增资，股本由 12,000 万元增至 15,600 万元，具体为：2013 年 4 月 19 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增资 3,600 万元，全部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转增，此次增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3）134 号），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已于 2013 年 5 月办理完毕。

2、报告期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资本公积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7,526.36	11,117.61	11,117.61
其他资本公积	2,162.02	1,403.45	1,403.45
合计	9,688.39	12,521.06	12,521.06

2013 年末，公司股本溢价较上年末减少 3,591.25 万元，具体为：1）2013 年公司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600 万元，相应减少股本溢价 3,600 万元；2）2013 年 6 月 25 日，子公司嘉兴市辉煌灯光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办妥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公司 2008 年转让其少数股东股权及 2010 年收购其少数股东股权而累计冲减的资本公积 8.75 万元予以转出，相应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8.75 万元。

报告期内，其他资本公积为公司对骨干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而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具体为 2011 年度确认 1,403.45 万元，2013 年度确认 758.57 万元。

3、报告期内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公司的盈余公积余额分别为 100.88 万元、521.62 万元、879.82 万元，呈现持续增长的态势，主要系公司按照当年实现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4、报告期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5,516.09	4,806.52	2,489.2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12.46	2,630.31	4,228.3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58.20	420.74	122.11
应付普通股股利	-	1,500.00	1,000.00
净资产折股	-	-	788.91
期末未分配利润	9,670.35	5,516.09	4,806.52

（四）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数）	0.95	1.09	1.12
速动比率（倍数）	0.55	0.67	0.7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82%	22.07%	31.62%
资产负债率（合并）	68.07%	56.65%	52.56%
指标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842.32	6,298.41	7,609.43
利息保障倍数（倍数）	8.55	6.24	9.14

（1）流动比率分析和速动比率分析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12 倍、1.09 倍、0.95 倍，公司速动比率分别 0.71 倍、0.67 倍、0.55 倍。2012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之 2011 年末变动较小，基本保持稳定。2013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之 2012 年末，分别下降 0.14 倍、0.12 倍，主要由于公司 2013 年经营规模大幅提升，为满足其对流动资金、购置长期资产的资金需求，公司短期银行借款、应付账款等流动负债大幅增加所致。

（2）资产负债率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31.62%、22.07%、32.82%，处于较低水平。2012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较之 2011

年末下降 9.55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 2012 年末公司银行借款、应付账款余额减少所致。2013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较之 2012 年末上升 10.75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银行借款、应付账款余额大幅增加所致。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52.56%、56.65%、68.07%，呈现逐年上升的态势，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公司营业规模不断扩大，公司银行借款、应付账款大幅增加所致。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7,609.43 万元、6,298.41 万元、9,842.32 万元，总体上呈现增长态势。2012 年度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较之 2011 年度下降 1,311.03 万元，主要由于 2012 年度公司计提对旭瑞光电投资的减值准备 3,545.92 万元，使当期净利润大幅下降。2013 年度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较之 2012 年增加 3,543.92 万元，主要由于：公司 2013 年度收入大幅增加，以及对旭瑞光电计提的长期投资减值准备较之 2012 年度减少 1,473.96 万元，使得当期利润总额较之 2012 年度增长 2,242.60 万元。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9.14 倍、6.24 倍、8.55 倍。2012 年度，公司利润总额、利息支出较之 2011 年均有所下降，利润总额的下降幅度更大，导致利息保障倍数较之 2011 年下降 2.90 倍；2013 年度，公司利润总额、利息支出较之 2012 年均有所上升，利润总额的上涨幅度更大，导致利息保障倍数较之 2012 年上升 2.32 倍。

2、偿债能力同行业比较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偿债指标的比较如下：

财务指标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倍)	勤上光电	5.94	7.31	6.69
	阳光照明	1.87	1.90	1.40
	雷士照明	3.84	3.86	4.62
	平均	3.88	4.36	4.24
	本公司	0.95	1.09	1.12
速动比率 (倍)	勤上光电	5.35	6.84	6.08
	阳光照明	1.39	1.35	0.85
	雷士照明	3.12	3.03	3.57

	平均	3.29	3.74	3.50
	本公司	0.55	0.67	0.71
资产负债率	勤上光电	30.14%	28.55%	15.49%
	阳光照明	39.57%	40.23%	56.05%
	雷士照明	21.14%	20.99%	19.42%
	平均	30.28%	29.92%	30.32%
	本公司	32.82%	22.07%	31.62%

注：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均来源于 WIND。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同行业公司均为上市公司，其通过资本市场增发股权的方式筹集了大量货币资金，偿债指标相对较好；公司目前的融资渠道比较单一，基本通过短期银行贷款的方式筹集资金，且近年来公司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投资金额较大，导致公司流动负债金额较大。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公司资产周转能力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如下：

单位：次/年

指标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4.92	5.15	6.01
存货周转率	3.87	3.74	3.62

（1）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分析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01 次、5.15 次、4.92 次，报告期内略有下降。2012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之 2011 年下降 0.86 次，主要原因：2012 年下半年订单较多导致 2012 年四季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之 2011 年同期大幅增长，且大部分的销售收入至 12 年末处于信用期内尚未收回，致使 201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2013 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 2012 年基本持平，公司应收账款随营业收入的增长而相应增加。

（2）存货周转率变动分析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62 次、3.74 次、3.87 倍，呈现稳步上升的态势，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加强订单、采购、

生产、物流和销售的管理，有效的缩短了订单交期，提升了存货周转速度。

2、公司资产周转能力与同行业对比

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比较如下：

单位：次/年

项目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勤上光电	2.55	2.62	3.30	4.03	3.55	3.80
阳光照明	4.11	3.87	3.81	3.14	2.61	2.99
雷士照明	4.14	5.02	5.76	4.41	6.88	4.87
平均	3.60	3.84	4.29	3.86	4.35	3.89
本公司	4.92	5.15	6.01	3.87	3.74	3.62

资料来源：勤上光电、阳光照明数据来源于 WIND；雷士照明数据来源于公司年报和 WIND。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均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表明公司客户优质，信用良好、回款及时。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相当，处于合理水平，公司存货周转情况良好。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业务类别列示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18,256.82	99.70%	76,415.10	99.45%	67,417.19	99.74%
其他业务收入	357.28	0.30%	425.04	0.55%	177.12	0.26%
合计	118,614.10	100.00%	76,840.14	100.00%	67,594.3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高效节能照明产品的销售。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材料销售收入。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超过 99%，主营业务突出。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 产品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LED 照明产品	93,354.62	78.94%	57,998.22	75.90%	50,164.29	74.41%
其中：LED 光源	84,565.30	71.51%	51,697.46	67.65%	47,718.87	70.78%
LED 灯具	8,789.31	7.43%	6,300.76	8.25%	2,445.42	3.63%
卤素灯	24,340.34	20.58%	17,581.48	23.01%	15,693.09	23.28%
其他（注）	561.86	0.48%	835.39	1.09%	1,559.81	2.31%
合计	118,256.82	100.00%	76,415.10	100.00%	67,417.19	100.00%

注：其他主要为 LED 配件、节能灯、灯光装饰工程等的销售的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 LED 照明产品、卤素灯产品合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均超过 97%，主营业务收入由 2011 年度的 67,417.19 万元增长至 2013 年度的 118,256.82 万元，增长幅度达 75.41%，呈现良好的增长态势，具体为：公司 LED 照明产品收入由 2011 年度的 50,164.29 万元增长至 2013 年度的 93,354.62 万元，增长幅度达 86.10%，主要原因是随着全球节能环保意识的提高、LED 照明产品的成本持续下降，全球照明行业逐步向节能照明的方向发展，LED 照明市场规模持续增长。公司卤素灯产品收入由 2011 年度的 15,693.09 万元增长至 2013 年度的 24,340.34 万元，增长幅度达 55.10%，主要原因是为满足欧美市场对产品不断提高的能效要求，公司报告期推出多款高效节能卤素灯产品，导致收入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 LED 配件、节能灯、灯光装饰工程等业务收入金额相对较小，呈现整体下降趋势，主要是报告期内，LED 照明产品市场需求持续增加，公司集中资源进行 LED 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对灯光装饰工程及毛利率较低的 LED 配件、节能灯投入有限。

① LED 照明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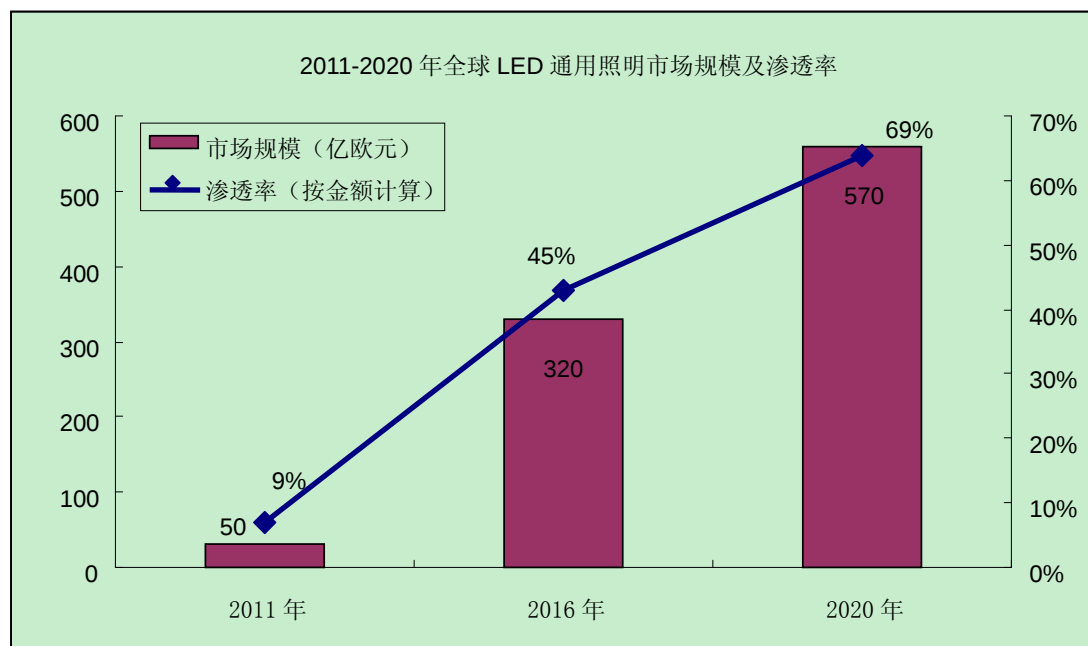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LED 光源	84,565.30	63.58%	51,697.46	8.34%	47,718.87
LED 灯具	8,789.31	39.50%	6,300.76	157.66%	2,445.42
合计	93,354.62	60.96%	57,998.22	15.62%	50,164.29

2011 年度至 2013 年度，公司 LED 照明产品销售金额增加 43,190.33 万元，上升幅度 86.10%，主要原因为：

第一，LED 照明市场面临巨大发展机遇，保持持续增长态势。全球节能环保意识的提高、各国政府的大力推广以及 LED 照明产品的成本持续下降，使得 LED 照明市场将面临巨大的发展机遇。据麦肯锡预测，2011-2016 年间，全球 LED 通用照明产品市场规模将由 2011 年的 50 亿欧元增长至 2016 年的 320 亿欧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45%，增长势头良好，公司 LED 产品的销售收入受益于市场的持续增长。

第二，全球各主要经济体均针对 LED 照明产业颁布了相关的扶持政策。随着节能减排意识的不断提高，国内外纷纷出台照明节能措施，如我国“十城万盏”、“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逐渐推广节能照明产品的应用。国外一些重要经济区域，如欧美等地也建立起一系列标准来促进高效节能照明产品应用。目前，大部分国家均已把淘汰白炽灯列入日程，LED 灯作为其最具潜力的替代品，市场渗透率将不断攀升。2011 年至 2020 年全球 LED 通用照明市场规模及渗透率情况参见下图：



第三，公司一贯重视技术创新在 LED 照明领域的重要性，并关注 LED 照明产品的发展趋势。凭借着强大的研发能力，公司不断开发出质量优越、品种丰富、款型新颖的产品，契合市场及客户的要求。

第四，公司积极参加海外展会，赢得了国际知名照明企业及大型超市、建材市场的订单，并与众多大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的关系，如欧司朗、欧司朗喜万年、辉特、翠丰、安达屋、通用电气、飞利浦等。

第五、公司大力拓展北美市场，凭借优越的产品性能、丰富的产品类型等，公司迅速扩大了北美市场的销售规模，2013 年度北美市场实现销售收入大幅增长，达到 39,703.86 万元，较之 2011 年增长 130.86%，比同期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快 55.45 个百分点。

此外，公司对 LED 产能的扩张及设备的更新改进为公司 LED 产品收入的增长提供了一定的保障。

② 卤素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卤素灯	24,340.34	38.44%	17,581.48	12.03%	15,693.09

报告期内，公司卤素灯产品销售收入呈现逐年上升的态势，销售收入由 2011

年度的 15,693.09 万元上升至 24,340.34 万元，增长 55.10%，主要受益于全球环保意识的提升，节能减排越来越受关注，各国逐渐淘汰白炽灯所释放的市场需求增加所致，其中：2013 年公司卤素灯产品销售收入较之 2012 年增长幅度较大，系公司 2013 年推出多款高效节能卤素灯产品，如：A55、GU10、C35 等，导致当年卤素灯销售收入增长迅速。

公司作为国内规模较大、自动化制造程度较高的卤素灯生产企业之一，已形成全系列多品种的卤素灯产品，产品已通过 CE、RoHS、ERP 等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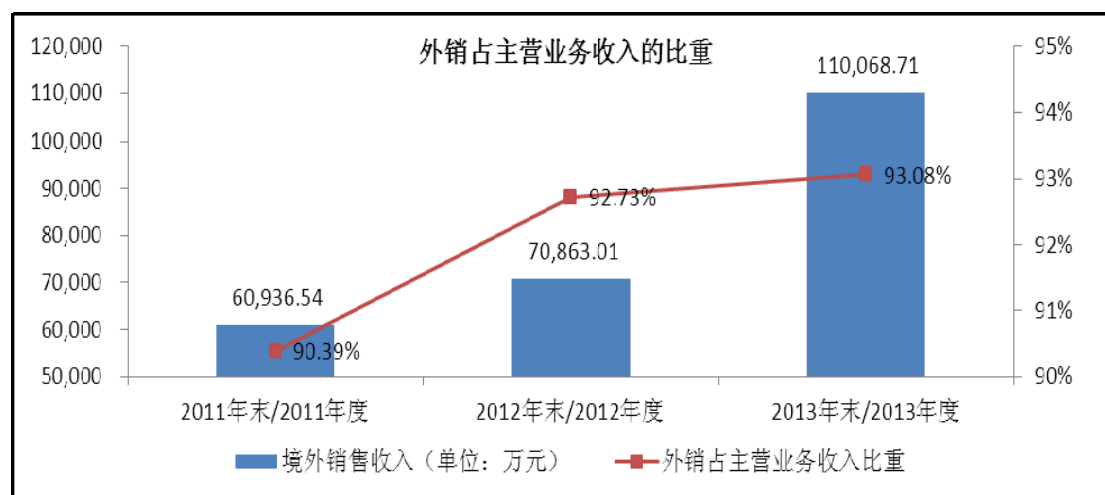
（2）地区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销	8,188.10	6.92%	5,552.09	7.27%	6,480.65	9.61%
外销	110,068.71	93.08%	70,863.01	92.73%	60,936.54	90.39%
合计	118,256.82	100.00%	76,415.10	100.00%	67,417.19	100.00%

报告期，公司外销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的变化情况，请参见下图：



由上图可见，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境外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0.39%、92.73%、93.08%，呈现逐年上升的态势。报告期内，公司以境外销售为主，报告期各期境外销售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均高于 90%，这主要是由于目前公司以 LED 通用照明为主，境外欧美等发达地区起步较早，渗透率相对较高，而国内由于价格等因素的影响，LED 通用照明仍处于

启动初始阶段。

3、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情况分析

受益于欧美发达国家市场对高效节能照明产品的旺盛需求，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实现了大幅增长，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7,417.19 万元、76,415.10 万元、118,256.82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32.44%。2012 年，欧美国家经济仍处于逐步复苏阶段，对高效节能照明产品的需求释放低于预期，受此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之 2011 年度小幅增长 13.35%。2013 年，受益于欧美经济复苏、LED 照明产品价格下降的影响，市场需求旺盛，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之 2012 年度大幅上涨 54.76%。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业务类别列示的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88,319.62	99.25%	54,818.20	99.79%	50,272.40	99.71%
其他业务成本	669.84	0.75%	116.32	0.21%	147.46	0.29%
合计	88,989.46	100.00%	54,934.52	100.00%	50,419.8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高效节能照明产品的销售成本。其他业务成本主要是材料销售成本。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均超过 99%，与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匹配。

2013 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成本较之 2012 年度上升较大，主要原因为：2013 年，公司对部分库龄较长的材料进行了集中处置。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比按产品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LED 照明产品	70,761.80	80.12%	41,260.68	75.27%	36,643.34	72.89%
其中：LED 光源	64,551.18	73.09%	37,164.38	67.80%	34,697.31	69.02%
LED 灯具	6,210.62	7.03%	4,096.29	7.47%	1,946.03	3.87%
卤素灯	17,117.55	19.38%	12,808.87	23.37%	12,196.48	24.26%
其他（注）	440.27	0.50%	748.65	1.37%	1,432.57	2.85%
合计	88,319.62	100.00%	54,818.20	100.00%	50,272.40	100.00%

注：其他主要为 LED 配件、节能灯、灯光装饰工程等的销售的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 LED 照明产品、卤素灯产品的成本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较大，占比均超过 97%。报告期内，公司 LED 照明产品收入快速增长，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亦逐年提升，相应的公司 LED 照明产品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亦呈现逐年增长的态势，分别为 72.89%、75.27%、80.12%。报告期内，卤素灯产品的成本总额逐年增加，但卤素灯产品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呈下降趋势，原因在于卤素灯的销售增长幅度低于 LED 照明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照经济用途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比例	2012 年度	比例	2011 年度	比例
直接材料	63,916.96	72.37%	38,908.86	70.98%	40,189.77	79.94%
直接人工	12,431.38	14.08%	7,916.69	14.44%	5,186.32	10.32%
制造费用	8,490.54	9.61%	5,831.43	10.64%	3,044.40	6.06%
进项税转出	3,480.74	3.94%	2,161.21	3.94%	1,851.91	3.68%
合计	88,319.62	100.00%	54,818.20	100.00%	50,272.40	100.00%

（三）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来源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LED 照明产品	22,592.82	75.47%	16,737.55	77.50%	13,520.95	78.86%
其中：LED 光源	20,014.13	66.85%	14,533.08	67.29%	13,021.56	75.95%
LED 灯具	2,578.69	8.61%	2,204.47	10.21%	499.39	2.91%
卤素灯	7,222.79	24.13%	4,772.61	22.10%	3,496.61	20.39%
其他（注）	121.59	0.41%	86.74	0.40%	127.24	0.74%
合计	29,937.20	100.00%	21,596.90	100.00%	17,144.79	100.00%

注：其他主要为 LED 配件、节能灯、灯光装饰工程等业务的毛利。

由上表可见，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公司 LED 照明产品及卤素灯的销售所提供的毛利分别为 17,017.56 万元、21,510.16 万元和 29,815.61 万元，其占主营业务毛利总额的比重分别是 99.26%、99.60%和 99.59%，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基本来自 LED 照明产品和卤素灯的销售。

2、主营业务毛利率总体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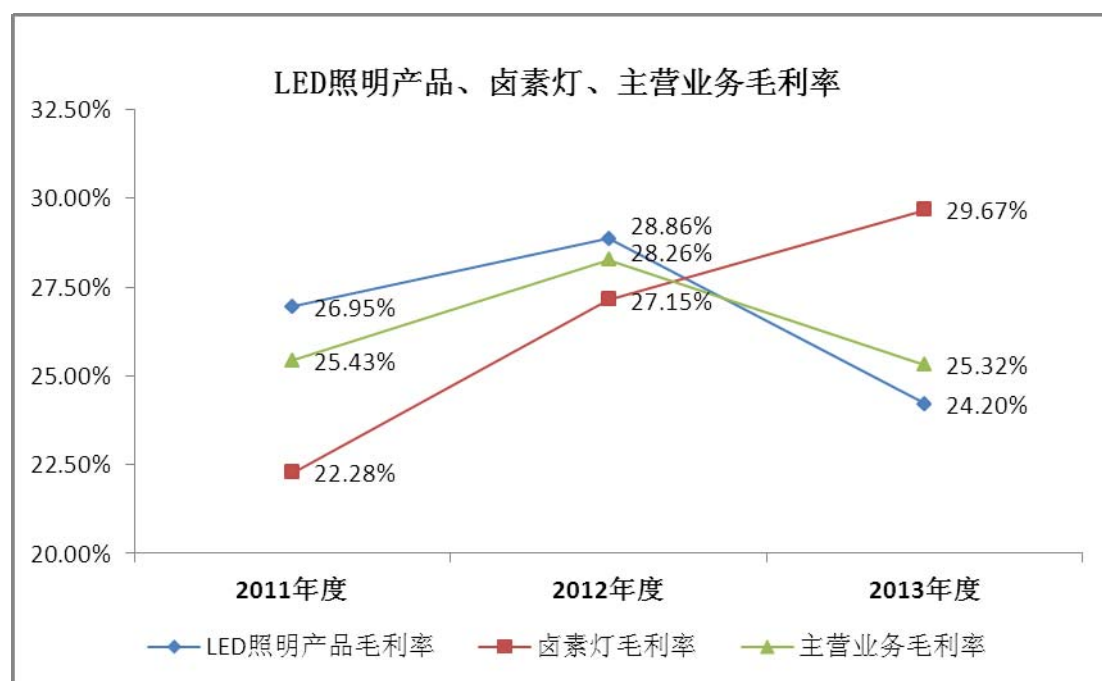
（1）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明细如下所示：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毛利率	增减	毛利率	增减	毛利率
LED 照明产品	24.20%	-4.66%	28.86%	1.91%	26.95%
其中：LED 光源	23.67%	-4.44%	28.11%	0.82%	27.29%
LED 灯具	29.34%	-5.65%	34.99%	14.57%	20.42%
卤素灯	29.67%	2.53%	27.15%	4.86%	22.28%
其他	21.64%	11.26%	10.38%	2.23%	8.16%
合计	25.32%	-2.95%	28.26%	2.83%	25.43%

注：其他主要为 LED 配件、节能灯、灯光装饰工程等业务的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为 LED 照明产品及卤素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贡献毛利占公司毛利总额的比重均超过 99%，是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决定因素。报告期，公司 LED 照明产品、卤素灯、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图：



201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相比上年上升 2.8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公司 LED 照明产品及卤素灯产品的毛利率较之 2011 年分别提升 1.91 个百分点，4.86 个百分点。

201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相比上年下降 2.9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LED 照明产品毛利率下降 4.66 个百分点。

3、主营业务毛利率分产品分析

(1) LED 光源毛利率分析

LED 光源的单价、成本及毛利率变动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平均单价	32.09	-15.80%	38.11	-5.32%	40.25
平均成本	24.49	-10.60%	27.40	-6.39%	29.27
毛利率	23.67%		28.11%		27.29%

报告期内，公司上游 LED 器件、IC 等主要原料价格不断下降，受此影响公司 LED 光源产品的成本及售价亦呈现逐年下降的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 LED 光源的毛利率呈现先升后降的态势。2012 年 LED 光源产品毛利率较之 2011 年小幅上升 0.8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2 年率

先采用成本较低的中功率 LED 灯珠替代成本较高的大功率 LED 灯珠,导致 2012 年度成本下降的幅度较大,当年毛利率较之 2011 年度有所提升。2013 年 LED 光源产品毛利率较之 2012 年下降 4.4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2013 年 LED 行业市场规模大幅增长,但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为继续提升市场占有率,公司根据市场情况进行定价,当年毛利率较之 2012 年有所下降。

(2) LED 灯具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平均单价	132.19	-4.27%	138.08	-8.24%	150.49
平均成本	93.41	4.05%	89.77	-25.04%	119.76
毛利率	29.34%		34.99%		20.42%

报告期内,公司 LED 灯具销售规模较小,需根据客户需求设计和生产,客户类型多样,规格品种繁多,属于非标准产品,不同客户和产品毛利率变化较大,毛利率不稳定。

(3) 卤素灯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平均单价	2.78	11.42%	2.49	10.45%	2.26
平均成本	1.95	7.55%	1.82	3.54%	1.75
毛利率	29.67%		27.15%		22.28%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卤素灯的销售平均单价分别为 2.26 元、2.49 元、2.78 元,呈现逐年上涨的态势,这主要受益于单价较高的节能型卤素灯产品实现的收入占卤素灯销售收入总额的比重不断提升,具体如下:

报告期间	节能型卤素灯销售收入			传统卤素灯销售收入			节能型卤素灯销售比重
	销售数量 (万套)	销售收入 (万元)	平均单价 (元/套)	销售数量 (万套)	销售收入 (万元)	平均单价 (元/套)	
2011 年度	1,532.59	6,103.85	3.98	5,417.64	9,589.24	1.77	38.90%
2012 年度	2,336.17	9,226.78	3.95	4,713.55	8,354.70	1.77	52.48%
2013 年度	4,090.74	15,611.66	3.82	4,668.91	8,728.68	1.87	64.14%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卤素灯毛利率分别为 22.28%、27.15%、

29.67%，报告期呈现逐年上升的态势，主要原因为：

① 节能型卤素灯的销售毛利率远高于传统卤素灯，公司销售主推节能型卤素灯产品。通过增强对节能型卤素灯的客户推介力度，节能型卤素灯销售比重逐年上升，带动公司卤素灯产品的整体毛利率的提升。节能型卤素灯、传统卤素灯的毛利率，及节能型卤素灯销售比重情况如下表：

报告期间	节能型卤素灯销售收入			传统卤素灯销售收入			节能型卤素灯销售比重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成本 (万元)	毛利率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成本 (万元)	毛利率	
2011 年度	6,103.85	4,012.90	34.26%	9,589.24	8,183.59	14.66%	38.90%
2012 年度	9,226.78	5,774.92	37.41%	8,354.70	7,033.94	15.81%	52.48%
2013 年度	15,611.66	9,955.92	36.23%	8,728.68	7,161.62	17.95%	64.14%

② 自动化生产系统逐步稳定，产品合格率提升，生产效率提高。公司自 2010 年开始，建立全新的自动化生产线，经过近 2 年的不断调试、磨合(包括员工的培训，工程技术人员、机修人员对自动化生产线的研究不断深入等)，卤素灯产品的合格率逐步上升，自动化生产系统形成的生产效益逐步得到释放。

4、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勤上光电		30.11%	31.25%	34.32%
雷士照明		21.37%	21.77%	26.66%
阳光照明		24.81%	20.12%	
平均数		25.43%	24.38%	30.49%
本公司	综合毛利率	25.32%	28.26%	25.43%
	LED 照明产品	24.20%	28.86%	26.95%

注：勤上光电、阳光照明的毛利率数据取其 LED 照明产品数据计算所得，阳光照明 2011 年度 LED 照明产品尚未实现收入；雷士照明毛利率数据取其灯具、光源产品。数据来源：公司年度报告、WIND。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整体上呈现下降趋势，2013 年度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较之 2012 年度小幅上升 1.05 个百分点，主要是 2012 年度阳光照明 LED 照明灯销售规模较小，产能未充分释放，导致当年毛利率较低，2013 年随着产能的增加，规模效益逐渐显现导致毛利率相应提升，受此影响，2013 年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有所上升。

2012 年，公司率先采用成本较低的中功率 LED 灯珠替代成本较高的大功率 LED 灯珠导致当年 LED 照明产品毛利率小幅提升，2013 年 LED 行业市场规模大幅增长，但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的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大致相当，但受产品结构、销售模式、市场结构等因素的影响，同行业内各公司毛利率水平存在一定差异。

（四）经营成果的变化及原因分析

1、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5,606.44	4.73%	3,684.05	4.79%	3,234.55	4.79%
管理费用	12,699.96	10.71%	9,801.85	12.76%	8,775.50	12.98%
财务费用	1,477.46	1.25%	704.70	0.92%	898.33	1.33%
费用合计	19,783.86	16.68%	14,190.59	18.47%	12,908.38	19.10%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主要为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两项费用合计占期间费用总额的比重均在 92%以上。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期间费用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2012 年、2013 年公司期间费用分别较之上年增长 9.93%、39.42%，同期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较之上年增长 13.68%、54.36%，营业收入上涨幅度略快于期间费用上涨幅度，导致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略有下降。

（1）销售费用

① 销售费用的构成情况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3,234.55 万元、3,684.05 万元、5,606.44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79%、4.79%、4.73%，基本保持稳定，略有下降，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高。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人工支出、运杂费、股权激励费用、展览及市场开拓费、出口保险费，上述费用占销售费用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9.26%、79.15%、81.62%。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具体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人工支出	2,013.56	1,418.26	1,031.43
运杂费	1,704.89	873.22	606.33
股权激励费用	252.86	-	455.37
展览及市场开拓费	370.60	423.33	298.95
出口保险费	233.93	201.28	171.77
差旅费	222.56	131.85	126.08
租赁费	137.30	157.70	95.65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101.62	55.78	84.69
业务招待费	50.74	26.67	35.16
其他	518.38	395.97	329.12
合计	5,606.44	3,684.05	3,234.55
销售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4.73%	4.79%	4.79%

② 销售费用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呈现逐年上升的态势，2012 年、2013 年分别较上年增长 13.90%、52.18%，同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较之上年增长 13.68%、54.36%，销售费用增长的幅度与营业收入增长的幅度基本保持一致。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销售费用中人工支出分别为 1,031.43 万元、1,418.26 万元、2,013.56 万元，呈现逐年上升的态势，主要原因：一方面，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销售员工人数大幅增长；另一方面，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迅速，员工的年终奖亦相应增加。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销售费用中运杂费分别为 606.33 万元、873.22 万元、1,704.89 万元，呈现逐年上升的态势，主要是由于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长导致运杂费相应增加所致。

③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简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勤上光电	7.69%	6.08%	5.91%
阳光照明	4.68%	4.66%	4.61%
雷士照明	7.18%	7.17%	6.35%
可比上市公司算术平均	6.52%	5.97%	5.62%
本公司	4.73%	4.79%	4.79%

注：上述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根据 WIND 数据计算所得。

由上表可见，本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于较低水平，主要因为本公司照明产品的销售主要采取 ODM 模式，主要客户为国际知名的照明企业、大型连锁超市等，较少直接销售产品给终端消费者，导致销售费用相对较低。

（2）管理费用

① 管理费用的构成情况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8,775.50 万元、9,801.85 万元、12,699.96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98%、12.76%、10.71%，2012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较小，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基本保持稳定，2013 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受此影响，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之上年下降 2.05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费、人工支出、办公费、折旧摊销、股权激励费用，上述费用占管理费用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2.67%、81.25%、87.34%。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具体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研发费	4,985.34	3,889.89	2,356.05
人工支出	3,924.08	2,966.92	3,049.83
办公费	882.92	645.13	795.04
折旧摊销费	878.94	462.00	373.04
股权激励费用	421.43	-	681.02
租赁费	245.02	330.76	151.90
中介咨询费	220.22	397.62	450.72
业务招待费	157.85	157.71	140.32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税金	127.75	109.11	141.54
差旅费	83.59	114.59	107.13
其他	772.83	728.12	528.91
合计	12,699.96	9,801.85	8,775.50
管理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10.71%	12.76%	12.98%

② 管理费用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呈现逐年上升的态势，2012 年、2013 年分别较上年增长 11.70%、29.57%，同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较之上年增长 13.68%、54.36%，2012 年管理费用增长的幅度与营业收入增长的幅度基本保持一致，2013 年管理费用的增幅低于营业收入的增幅。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管理费用中研发费分别为 2,356.05 万元、3,889.89 万元、4,985.34 万元，呈现逐年上升的态势，主要原因：第一，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数量逐年提升，且工资基数有所提升；第二，公司不断加大 LED 照明产品及卤素灯产品的研发投入，推出大量的新型产品，研发费用投入较大；第三，2012 年以来，公司为研发智能化 LED 照明产品，大量投入研发人员、经费。

2011 年、2012 年管理人员的人工支出保持稳定。2013 年，公司管理人员的人工支出，较之 2012 年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 2013 年公司业务规模大幅增长，管理员工人数、及工资基数有所提升。

（3）财务费用

① 财务费用的构成情况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898.33 万元、704.70 万元、1,477.46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3%、0.92%、1.25%，基本保持稳定，略有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包括利息收入、利息支出、手续费、汇兑损益和现金折扣，具体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利息收入	-103.89	-99.25	-35.34
利息支出	753.08	658.14	667.39
银行手续费	220.42	147.51	96.98
汇兑损益	535.50	-1.70	169.30
现金折扣	72.36	-	-
合计	1,477.46	704.70	898.33
财务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1.25%	0.92%	1.33%

② 财务费用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利息支出总体上呈现增长的态势，这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银行借款亦相应增加所致。2012 年度，公司银行借款规模较之 2011 年度有一定幅度增长，但受益于公司银行借款结构中利率较低的美元借款所占比例大幅提升及美元借款利率较之 2011 年度下降明显的影响，公司 2012 年度利息支出反而略有下降；2013 年度，受公司美元借款比例进一步提升及美元借款利率下降的影响，公司在借款规模大幅上升的情况下利息支出较之 2012 年度仅上涨约 14.43%。

公司产品外销出口主要以美元计价，人民币兑换美元汇率的波动将导致汇兑损益。2011 年度、2013 年度，人民币兑换美元汇率升值明显，导致当期发生汇兑损失，2012 年度，人民币兑换美元汇率呈现窄幅震荡态势，当年公司发生汇兑收益约 1.70 万元。

2、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营业税金及附加

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附加。报告期营业税金及附加的具体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税	3.37	-	7.64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6.13	156.22	250.06
教育费附加	152.43	78.04	113.62
地方教育附加	101.41	52.02	75.75
合计	583.34	286.28	447.07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后有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25 号）要求，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经国家税务局正式审核批准的当期免抵的增值税税额应纳入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计征范围，分别按规定的税（费）率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2）资产减值损失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及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坏账准备	1,011.87	393.88	209.09
存货跌价准备	560.37	682.71	137.87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2,071.96	3,545.92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56.35	-	-
合计	3,900.55	4,622.51	346.96

2012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较之 2011 年度增加 4,275.55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投资的旭瑞光电经营状况不佳，亏损金额较大，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了 3,545.92 万元的减值损失。

2013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较之 2012 年度减少 721.96 万元，主要原因为：旭瑞光电经营状况继续恶化，公司进一步计提 2,071.96 万元的减值损失，计提数较之 2012 年减少 1,473.96 万元；另一方面，公司 2013 年末应收账款较之 2012 年末增幅明显，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提取坏账准备，导致坏账损失大幅提升 617.99 万元。

(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析

公司出口收入占总收入的 90%以上，主要以美元结算。受经济环境的影响，人民币兑换美元汇率报告期总体呈上升趋势。为合理应对人民币升值的风险，公司与银行签订远期美元结售汇合约，根据预期美元收入情况，向银行申请办理远期美元结汇业务，以锁定预期美元收汇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各期末未执行的远期美元结汇合约会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11 年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为 334.91 万元，主要是随着期末未执行的远期美元结汇合约金额和远期汇率与合同汇率之间的率差发生变动。

2012 年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为-715.48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2 年度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时将原计入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转出所致。

自 2012 年 10 月起，公司停止向银行申请远期美元结售汇业务，至此之后公司未发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投资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获取的投资收益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23	1.34	0.39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686.11	966.4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8.75	100.30	-
合计	-6.52	787.75	966.80

报告期内，公司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来源于参股公司桐乡农合社的分红所得。

报告期内，公司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系各期远期美元结汇合约实际交割所产生的收益。2011 年度、2012 年度，公司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966.41 万元、686.11 万元，其中：公司 2011 年度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较高，主要系当年实际交割的合约金额较大，且锁定的汇率与交割日市场汇率差异较大引起的。

2012 年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0.30 万元为公司转让控股子公

司德国爱迪全沃德有限公司 67%股权的收益。

(5) 营业外收支分析

①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82.10	104.67	31.7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34.85	104.67	31.79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47.25	-	-
政府补助	662.79	493.41	716.58
其他	82.14	25.31	1.16
合计	827.03	623.39	749.53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政府补助分别为 716.58 万元、493.41 万元、662.79 万元，占营业外收入的比重均在 79%以上，其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A、2013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营业外收入	批准文号	批准/拨付机关
1	工业生产性投资项目奖励	87.45	桐政办发（2013）159 号	桐乡市人民政府
2	嘉兴市长质量奖励	50.00	嘉政发（2013）32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
3	桐乡市小企业创业基地和标准厂房承租与建设补助	45.15	桐经信合（2013）58 号	桐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桐乡市财政局
4	嘉兴市第一批市级外经贸发展资金补助	31.34	嘉财预（2013）750 号	嘉兴市财政局、嘉兴市商务局
5	嘉兴市第一批科技计划补助经费	30.00	嘉财预（2013）162 号	嘉兴市财政局、嘉兴市科学技术局
6	省级企业研究院专项补助	30.00	浙财教（2013）119 号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7	嘉兴市第一批科技计划补助经费	30.00	嘉财政（2011）382 号	嘉兴市财政局、嘉兴市科学技术局
8	外经贸扶持资金补助	27.03	桐商务发（2013）86 号	桐乡市商务局、桐乡市财政局
9	嘉兴市第二批市级工业发展资金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补助	25.00	嘉财预（2013）723 号	嘉兴市财政局、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10	各类认证项目补助资金	21.40	嘉财预（2013）294 号	嘉兴市财政局、嘉兴市商务局

11	桐乡市信息化专项资金补助	20.00	桐经信信〔2013〕111号	桐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桐乡市财政局
12	联盟课题补助	20.00	浙半照联〔2013〕011号	浙江省半导体照明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13	递延转入	125.63		
14	其他	119.79		
	合计	662.79		

B、2012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营业外收入	批准文号	批准/拨付机关
1	第五批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及地方配套经费补助	54.00	浙财教〔2010〕20号	浙江省财政厅
2	机电产品出口研发项目资助资金	50.00	浙财企〔2012〕59号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
3	外经贸扶持资金奖励	32.63	桐商务发〔2012〕74号	桐乡市商务局、桐乡市财政局
4	秀洲区第三批科技计划项目补助资金	30.30	秀洲财行〔2012〕311号	嘉兴市秀洲区财政局、嘉兴市秀洲区科学技术局
5	出口信用保险补助资金	27.24	嘉财预〔2012〕589号	嘉兴市财政局、嘉兴市商务局
6	推进经济转型升级创新发展财政补助资金	26.00	秀洲财经〔2012〕267号	嘉兴市秀洲区财政局、嘉兴市秀洲区经济商务局、嘉兴市秀洲区科学技术局
7	国家科研项目配套经费	25.00	浙财教〔2012〕94号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8	“出口名牌”企业等各项奖励资金	20.00	嘉财预〔2012〕386号	嘉兴市财政局、嘉兴市商务局
9	各类认证项目补助资金	20.00	嘉财预〔2012〕428号	嘉兴市财政局、嘉兴市商务局
10	递延转入	89.79		
11	其他	118.45		
	合计	493.41		

C、2011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营业外收入	批准文号	批准/拨付机关
1	科技型企业成果转化补助资金	107.80	乌政〔2011〕30号	桐乡市乌镇镇人民政府

2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课题经费补助	68.25	国科发财(2011)105 号和 12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3	科技计划补助经费	52.00	嘉财政(2011)711 号	嘉兴市财政局、嘉兴市科学技术局
4	工业生产性投资项目奖励	51.12	桐政办发(2011)88 号	桐乡市人民政府
5	重大科技专项补助经费	51.00	浙财教(2011)63 号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6	企业科技创新补助资金	48.00	乌政(2011)31 号	桐乡市乌镇镇人民政府
7	各类认证补助资金	41.49	嘉财预(2011)486 号	嘉兴市财政局、嘉兴市商务局
8	外经贸扶持政策项目奖励	41.25	桐外经(2011)84 号	桐乡市商务局、桐乡市财政局
9	向国外申请专利中央专项补助资金	20.00	浙财教(2011)326 号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10	递延转入	60.37		
11	其他	175.30		
	合计	716.58		

②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38.22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38.22	-	-
水利建设基金	130.68	26.73	44.82
对外捐赠	16.46	28.50	44.23
其他	103.85	1.08	3.11
合计	489.21	56.31	92.16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处置损失、水利建设基金、对外捐赠。2011 年度、2012 年度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2013 年较之 2012 年大幅增加 432.90 万元，主要原因：公司子公司浙江生辉 2013 年在原办公楼附楼位置建设新行政综合大楼，对原办公楼附楼进行了拆除，发生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38.22 万元；另一方面，2013 年公司销售规模大幅增长，且水利建设基金停止减半征收，导致水利建设基金增长 103.95 万元。

(6) 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674.91	1,528.18	1,388.60
递延所得税费用	-511.01	-730.58	-67.42
合计	1,163.90	797.60	1,321.17
实际税率	20.46%	23.15%	24.33%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税率（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呈现逐年下降态势，主要由于公司子公司浙江生辉为高新技术企业，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率，且在报告期内浙江生辉的利润总额占同期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比重不断上升所致。

（7）净利润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利润	5,350.38	2,878.51	4,773.76
利润总额	5,688.19	3,445.59	5,431.12
净利润	4,524.29	2,647.99	4,109.95

由上表可见，公司的利润总额、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4,773.76 万元、2,878.51 万元、5,350.38 万元，呈现先降后升的态势，这主要是受公司计提旭瑞光电长期投资减值损失、股权激励和远期结售汇交易的影响所致，扣除其影响额后，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的营业利润呈现逐年上升的态势，公司营业利润随公司业务规模的提升而相应增加，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利润	5,350.38	2,878.51	4,773.76
对旭瑞光电计提长期投资减值损失的影响额	2,071.96	3,545.92	-
股权激励的影响额	758.57	-	1,403.45
远期结售汇的影响额	-	-29.37	1,301.31
营业利润(扣除旭瑞减值、股权激励、远期结售汇后)	8,180.90	6,453.80	4,875.89

（五）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以及少数股东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1、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及其占净利润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4.87	204.98	31.7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62.79	493.41	716.5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29.37	1,301.3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38.17	-4.27	-46.18
合计	459.74	664.75	2,003.50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93.36	240.46	321.2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0.05	25.86	12.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66.44	398.43	1,669.61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8.10%	15.05%	40.62%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政府补助、远期美元结汇合约公允价值变动及处置收益。2011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当年公司远期美元结汇合约实现投资收益及期末公允价值增加金额较大，公司自 2012 年 10 月起，不再进行远期美元结汇合约交易，受此影响公司 2012 年、2013 年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大幅降低。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以及少数股东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主要是由远期结售汇合约形成。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现金流量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1.97	7,801.35	3,686.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74.64	-6,147.60	-7,305.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57.72	-1,658.43	840.8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34.90	1.02	-257.6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3.79	-3.66	-3,035.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39.94	2,943.60	5,979.5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06.15	2,939.94	2,943.60
当期净利润	4,524.29	2,647.99	4,109.95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的差额	-6,706.26	5,153.36	-423.58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流量状况良好，各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超过 86%，稳定在较高水平。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3,686.37 万元、7,801.35 万元、-2,181.97 万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净利润	4,524.29	2,647.99	4,109.95
加：确认为成本、费用，但不需支付现金的项目	8,216.29	6,712.51	3,229.53
其中：固定资产折旧	3,130.17	1,863.53	1,419.16
计提旭瑞光电投资减值损失	2,071.96	3,545.92	-
股权激励确认的费用	758.57	-	1,403.45
存货减少（增加为“一”）	-14,100.71	-3,776.68	1,435.12
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化	-1,605.93	2,496.57	-4,608.61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变化	-2,265.48	1,165.22	-719.73
其他	784.09	-279.04	-479.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1.97	7,801.35	3,686.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扣除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变化影响后)	83.51	6,636.13	4,406.10

注：“确认为成本、费用，但不需支付现金的项目”主要为折旧、摊销、资产减值损失等，其减少了各期利润，但不需支付现金，不影响当期现金流量。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305.42 万元、-6,147.60 万元、-18,574.64 万元，主要原因：报告期内，公司致力于主营业务的全面发展，积极拓展境内生产及开拓海外营销渠道，投资活动随着业务量的扩大而不断增加，投资活动支付的现金均维持在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原租赁桐乡市乌镇照明电子电器孵化园有限公司的房屋、建造综合大楼、研发大楼、员工宿舍楼，同时购进自动化设备，进行车间技术改造，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8,027.65 万元、7,723.64 万元、18,822.24 万元，呈现逐年增长的态势，为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提供了产能保障。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40.82 万元、-1,658.43 万元、20,657.72 万元，其中：2013 年为满足公司产能不断扩张对资金的需求，公司大幅增加了银行借款，导致当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的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其为公司作为技术密集型企业的技术进步、产品更新、渠道拓展、产能扩张等方面提供了坚实保障。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最近三年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原租赁桐乡市乌镇照明电子电器孵化园有限公司的房屋、建造综合大楼、研发大楼、员工宿舍楼，同时购进自动化设备，进行车间技术改造，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8,027.65 万元、7,723.64 万元、18,822.24 万元。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形成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投资支出，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之“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一）期后事项

经公司 2014 年 5 月 19 日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共计 1,560 万元。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六、影响本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

（一）LED 照明产品行业的发展状况

近年来，随着 LED 技术和工艺水平的不断提高，芯片价格不断走低，未来一定时期内，随着 LED 芯片封装成本的降低和产能的扩大，LED 器件的价格有望进一步下降。受上游 LED 器件等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因素的影响，LED 照明产品的售价有望进一步降低，从而有效的促进 LED 照明产品渗透率提升，LED 照明产品的市场规模将持续扩大，未来将吸引更多的企业进入 LED 照明行业，在一定时期内将导致竞争加剧，导致公司 LED 照明产品的毛利率水平降低，但随着公司 LED 照明产品的规模提升，公司利润额将进一步增加。

（二）持续的创新及研发能力

公司所处的 LED 照明行业为典型的技术与知识密集型行业，技术更新快，每一次技术突破都带来产品应用范围和市场的迅速扩大。公司技术和研发已取得领先优势。未来，公司的研发和创新能力是否能不断提升，继续保持行业领先水平，是公司未来保持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

（三）募集资金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效缓解公司对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使公司的生产能力得到提升，大幅提升公司的净资产水平，促使资产负债结构更加合理，并有助于增强公司的技术优势和市场竞争力。

七、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一）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上市后将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分红形式进行利润分配。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公司每年度至少分红一次，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且公司没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可以按照此规定处理。

3、根据公司的现金流状况、公司的成长性, 每股净资产摊薄等因素, 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 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4、公司上市后 3 年内, 为回报股东、并考虑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行业发展状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在进行利润分配时, 每年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5、公司未分配利润的较大部分将用于公司的固定资产投资并扩充产能、新产品研发、自主品牌销售渠道建设等, 同时根据公司企业经营实际情况补充流动资金, 从而使公司在未来取得较高的成长性和总体回报。

6、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未来盈利和现金流预测情况每三年制定或修订一次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公司修订的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应经董事会、监事会及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独立意见后, 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修订后的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对修订后的未来分红回报规划进行审议前, 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二)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和考虑因素

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意愿和要求、外部融资成本和融资环境, 并结合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 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 对公司的利润分配做出明确的制度性安排, 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公司未来三年的剩余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结合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本公司未来三年未分配利润除用于发放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外将主要运用于：

1、加强新技术的研发、新产品的开发和生产。公司遵循“高品质、高技术含量”的产品发展路线，努力提升核心技术，不断拓展产品系列，满足客户的需求，最终实现公司产品升级。

2、加强市场开发与营销网络建设。在 LED 通用照明产品和卤素灯产品领域，公司将继续坚持 ODM 为主的策略，着重发展和培育大客户，稳步推进境外市场的增长；在智能照明产品领域，公司在智能照明系统领域，采取以自主品牌为主的销售模式，先在美国、欧洲推广，然后再开辟国内市场。

3、收购兼并。公司将挖掘行业内潜在的并购对象，通过并购同行业企业，形成优势互补和协同效应，以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

（四）报告期期初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的股利分配情况

经桐乡生辉 2011 年 3 月 30 日股东会决议，发行人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共计 1,000 万元，该股利分配已实施完毕。

经公司 2012 年 10 月 10 日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共计 1,500 万元，该股利分配已实施完毕。

经公司 2014 年 5 月 19 日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共计 1,560 万元。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展战略与经营目标

（一）战略目标

公司将紧紧抓住全球节能减排趋势下绿色照明产业快速发展的历史机遇，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科技创新为动力，秉承“诚信、服务、超值”的经营理念，依托和谐、务实的经营团队，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培育自主品牌，整合完善产业链，努力扩大国外市场，积极拓展国内市场，努力发展成为国际一流的照明企业。

（二）整体经营目标

公司在未来三年内将充分利用在行业内的优势地位和在外销市场上的成功经验，加大新技术开发力度，加快新产品开发进程，提升核心竞争力，强化与已有客户的合作关系并开拓新的潜在客户，积极开拓国内市场，打造自主品牌。

二、公司发展计划

（一）技术和产品开发计划

公司遵循“高品质、高技术含量”的产品发展路线，努力提升核心技术，不断拓展产品系列，满足客户的需求，最终实现公司产品升级。

1、研发前沿技术、开辟新的业务

除了在 LED 通用照明领域继续研发，努力提高照明效率和品质以外，公司将进一步开发 LED 智能照明产品。

公司未来三年拟在照明网络系统、系统集成、光学技术、LED 电源驱动、LED 外观设计技术、LED 智能控制等方面加大研发力度，通过自主实验室、项目研发以及与国内外著名高校展开技术研究合作等方式，研发前沿技术、开辟新

的业务领域，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

2、掌握市场动向，加快新项目的开发进度，挖掘和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

在 LED 通用照明领域，公司将在 LED 光效、调光及电源解决方案、产品标准化、灯具智能化等方面进行进一步研究开发。

在智能照明系统领域，公司将以 LED 光源或灯具为载体，整合更多功能性运用，用更简约而低碳的方式，满足人们更多样化的生活需求。

为及时、准确地掌握市场动向，加快新项目开发进度，挖掘和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未来三年公司将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1）充分调研市场需求，确保产品研发前瞻性

通过消费者问卷调查、聘请专业市场调查公司进行市场调研、参观全球各大照明展会、走访全球各照明市场、参与全球照明技术会议及论坛、拜访主要客户等多种方式，在了解企业、市场及消费者需求的基础上，根据销售目标、市场竞争状况，确定研发方向，确保产品研发的前瞻性。

（2）重视智能化照明产品的研发和市场拓展

智能系统的产品开发与公司目前的通用照明业务的研发内容区别较大，为了满足新的研发需要，公司依托上海和北京分公司，在上海建立了一支以硬件开发为主的研发中心，在北京建立了一支以软件开发为主的研发中心。公司组建了营销团队，为自主品牌的智能照明产品进行品牌宣传，拓展销售渠道。

3、专利申请

检索、分析、研究世界各国通用照明领域、互联网、物联网等领域的专利信息，掌握该领域的最新动态。加大专利申请力度，尤其是发明专利申请力度，积极申请国际专利，确保自主知识产权，保持产品的竞争力。挖掘有价值的专利，通过合作、购买等方式，取得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4、提高产品检测能力，进一步获得国际上不同标准体系的认可

目前公司产品销往全球市场，公司内销产品通过了 CCC、CQC 等认证，满足国内销售的要求。同时，公司根据不同出口地和客户要求，对产品进行 UL、

CE、CUL、GS、ERP、ETL、ENERGY STAR 等认证，产品能够满足欧洲、美国等全球主要国家和地区对产品性能和安全性要求。

未来三年，公司将进一步提升产品检测能力，进一步获得国际上不同标准体系的认可。

5、积极参与国内外照明标准、规范的制定，巩固和提升行业地位

公司是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半导体照明标准化工作组成员、全国照明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电光源及其附件分技术委员会委员之一，是国家半导体照明标准制定的重要参与者。公司将继续参加行业内学术研讨，参与行业标准和规范的制定，进一步巩固和提升行业地位。

（二）市场开发与营销网络建设计划

公司将通用照明产品和智能照明产品分别制定营销策略。通用照明领域，公司仍将保持目前的以 ODM 为主的销售模式；在智能照明系统领域，采取以自主品牌为主的销售模式开辟国内外市场。

1、市场规划与开发

通用照明领域，坚持 ODM 为主的策略，着重发展和培育大客户，稳步扩大欧盟、北美、澳大利亚等一线市场，积极开发巴西，印度，俄罗斯，东欧等二线市场。在内销市场上，以华东地区为重点，争取在道路工程有较大突破，积极参与政府节能推广项目。

在智能照明领域，公司将加强自主品牌的宣传和销售渠道建设。

2、营销网络

（1）通用照明领域

海外市场是公司卤素灯、LED 灯等通用照明业务开拓的主要市场：公司经过多年努力，凭借着自身领先的研发能力、良好的产品质量，在欧美市场成功开发了众多战略客户，包括大型照明企业、大型连锁零售商等。公司开拓的多层次销售渠道。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客户的合作，进一步巩固与客户的关系。

公司已经先后在德国和美国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分别负责欧洲和美洲地区的市场拓展。未来，公司还将结合实际情况，设立其他境外子公司，以开拓新兴市

场。

在国内营销网络的构建上，依托子公司浙江生辉照明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和北京分公司，公司在上海和北京构建了营销团队，并在沈阳，济南，长沙，兰州，贵阳等重点地区派驻了营销人员。

（2）智能照明系统领域

公司自主品牌的智能照明产品将通过线下及线上结合的方式进行销售。目前此类产品主要是在美国市场销售，未来将逐步拓展到欧洲及国内等区域的市场。

3、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产品规划

通过加大对国际采购平台市场及分子公司地域市场的开发力度，建立健全客户服务体系，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开发能最大限度满足客户需要的产品，促进业务协调、健康、可持续发展，充分发挥目前公司拥有全球稳定客户群体及战略合作伙伴的市场优势，提升公司行业中的地位。

4、以智能照明产品为突破口，积极培育自主品牌

智能照明产品与通用照明产品的客户群体、销售渠道不同，在这一领域发展自主品牌，对公司的通用照明业务不会造成负面冲击。公司拟将智能照明系统产品在美国、欧洲推广，打造自主品牌，并逐步开拓国内市场。

5、营销团队建设

公司将积极引进有经验的优秀营销人才和团队，并以培训等手段提升营销质量，通过目标管理的奖励机制提升营销团队的积极性。

（三）人力资源扩充计划

公司采用现代化的管理模式，坚持“以人为本、德才并重、人尽其用、共同发展”的人才观，不断加强人力资源开发和管理，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提供了有力保证。随着规模的扩大和业务领域的扩张，公司对人才的需求越来越多，公司将继续加强人才培养和引进工作，积极创造有利于员工充分发挥能力的平台，营造良好的企业文化氛围，建立完善的用人机制和淘汰机制，稳步推行全员培训计划，建立学习型组织，全面提高员工素质，打造凝聚力团队。

1、人才培养和引进计划

公司在未来三年内持续培养和引进三类人才：第一，高级技术人才，包括产

品研发、产品设计及工艺设计等专业人才；第二，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包括重要岗位负责人、各分子公司经营负责人员及市场营销人员等；第三，富有经验的操作技术工人。

2、完善人力资源管理系统

坚持公司“以人为本”的原则，建立有效的人力资源规划系统、任职资格系统、教育培训系统、绩效管理系统、薪酬管理系统，并确保各系统的有机结合，实现公司人力资源增值目标，为公司的战略目标实现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3、完善各项人才激励制度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薪酬福利制度，并积极完善长期激励机制，创造一种促进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竞争环境。

（四）再融资计划

公司实施前述发展计划，需要大量资金。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可初步满足公司现阶段计划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努力协调企业长远发展与股东要求的现时回报之间的关系，以较高的盈利确保公司在资本市场上的持续融资能力。

（五）收购兼并及对外扩充计划

公司将根据发展战略和实际生产需要，以增强公司中长期战略竞争力为目的，积极完善产业链布局。同时，公司将积极寻找横向并购目标，优势互补，扩大规模，在主导产业上稳步扩张。在时机、条件和对象都适合的时候积极稳妥地进行收购兼并。

（六）深化改革和组织机构调整的规划

本公司较早就开始注重管理规范化的工作，目前具有明确的经营战略、近期目标、业务体系、组织机构、业务流程、各级责权划分、业绩考核办法、财务核算体系、人力资源管理。本公司将利用本次发行上市的契机，进一步深化企业内

部改革，完善现代先进企业管理的理念和方法，设立“精干、高效”的组织运行机构，优化职能，提高效率，形成科学、高效的组织运作新机制。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作用，形成“决策、执行、监督”三者有效制衡、协调一致的管理系统。本公司还将着重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增强本公司的凝聚力，提高本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率。

（七）企业文化建设

公司在长期的经营实践过程中形成了艰苦奋斗、团结协作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建立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制度和办法。随着企业规模的快速扩大和人员的增多，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文化建设，通过企业文化建设，在较高层次上调动员工积极性，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八）国际化经营的规划

经济全球化使国内外两个市场趋于融合，面对机遇，公司将在巩固现有市场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新市场。

三、公司拟订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上述规划的实施，主要依据以下假设条件为基础：

第一，国家宏观政治、经济、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近年内无重大变化；

第二，公司所处的照明行业的市场容量、行业技术水平、行业竞争状况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没有发生不利于本公司经营活动的重大变化；

第三，国家对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产业技术标准等未发生重大改变；

第四，公司此次股票发行能够顺利完成，募集资金及时到位，投资项目建设计划如期进行；

第五，公司拥有的技术基础、行业地位、人才优势等继续发挥应有的作用；

第六，公司所预期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且不发生其他足以对公司生产经营

产生根本性影响的风险，公司不发生重大经营决策失误；

第七，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实施上述规划将面临的困难

（一）资金瓶颈

上述发展规划的如期实施，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而现阶段公司的融资渠道与手段较为有限，仅仅依靠自身的利润滚存积累，很可能丧失稍纵即逝的市场机会；而仅仅依靠银行贷款的间接融资方式，势必会增加财务费用，加大公司还本付息压力，甚至可能造成公司资金周转困难。因此，能否借助资本市场，通过公开发行股票筹集资金，成为公司发展规划顺利实施的关键所在。

（二）管理水平制约

现阶段，本公司资产规模相对较小，管理架构相对简单。随着公司业务和规模的快速成长，公司的管理水平将面临挑战。如果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成功，随着募集资金的大规模运用和企业经营规模的大幅扩展，本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发生巨大变化，公司在机制建立、战略规划、组织设计、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管理水平将面临更大的挑战。

（三）人力资源约束

随着公司的快速成长，公司规模将会迅速扩大，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人才的需求将大量增加。为保持企业的持续发展能力，持续的市场创新与技术创新能力，巩固与保持在行业中的优势地位，公司需要引进与储备大量的人才，因此本公司面临着人力资源保障压力。

五、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上述发展战略规划是公司现有业务的扩充和提升，公司目前良好的运营情况是实现上述规划的前提。未来三年是公司实现未来规划的重要阶段，起着承

上启下的作用。

公司现有业务是实现发展规划的重要基础和保障。公司在现有业务的拓展过程中逐渐积累起来的人才、管理、技术开发、声誉优势，及国内市场的多年经验和稳定的客户群，是公司最重要的无形资产，为实现公司发展规划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发展规划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按照公司发展战略和目标制定的扩大规划。发展规划如能顺利实施，将极大地提高公司现有技术水平和规模，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提升公司在卤素灯、LED 照明市场的领先地位，并进一步开拓智能照明产品市场。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2014年6月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生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议案，同意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方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时授权董事会组织实施以上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由董事会负责实施。按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序号	项目	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 资金(万元)	建设期	项目备案	环保批文	实施单位
1	年产2,800万套 高效节能LED 照明产品项目	27,500	27,500	2年	秀洲发改 备【2011】 93号	秀洲环建 函【2012】 12号	浙江生辉
2	年产400万套 高效大功率 LED日光灯项 目	23,700	23,700	2年	桐发改审 【2012】90 号、桐发改 审函【201 3】2号、桐 发改审函 【2014】2 号	桐环建【2 012】0044 号、桐环 建【2014】 200号	生迪光电
3	偿还银行贷款 及补充流动资 金项目	40,000	40,000				
合计		91,200	91,200				

注1：“年产2,800万套高效节能LED照明产品项目”经嘉兴市秀洲发改局备案延期至2014年有效。

注2：“年产2,800万套高效节能LED照明产品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浙江生辉照明有限公司，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通过向浙江生辉照明有限公司增资的方式实施该项目。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项目投资的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完成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有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该部分自有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年产 2800 万套高效节能 LED 照明产品项目

1、必要性分析

（1）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扩大公司市场份额

与白炽灯、荧光灯等传统照明产品相比，LED 光源具有发光效率高、使用寿命长、数字控制、反应速度快、安全环保、设计空间大及性能稳定等优势，是替代传统照明的理想光源。近年来，世界各国致力于推广绿色、环保、节能的发展政策，美国、欧盟、澳大利亚及中国等国家和地区，已经陆续推出了淘汰白炽灯时间表，并且随着 LED 光源发光效率提升和成本逐步下降，LED 光源替代传统照明的市场已经开始启动，LED 照明产业面临着巨大的发展机遇。

根据麦肯锡的研究报告，全球 LED 通用照明 2011 年的市场规模为 50 多亿欧元，预计 2016 年将达到 320 亿欧元，2020 年将达到 570 亿欧元。2011-2016 年 LED 通用照明市场规模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5%，2016-2020 年年复合增长率为 15%。面对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有必要扩大高效节能 LED 照明产品的产能，满足持续高速增长的客户需求，巩固公司在 LED 照明领域的领先优势，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

（2）有利于进一步优化生产制造能力，提升生产效率，增强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能力

随着 LED 照明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目前自动化生产能力不足以支撑未来行业快速增长的需求。随着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采用更加先进、自动化的生产设备，优化采购、生产、销售流程，提高自动化生产水平，增强标准化产品的生产制造能力。

此外，LED 照明行业发展速度较快，新产品及新应用层出不穷，LED 照明

市场的发展日益呈现多元化的特点，个性化需求正逐渐增加，特别是在商业照明和工程照明领域，已经表现出较强的定制化特点。本项目的实施能加强公司新产品研发、生产能力，快速满足客户定制化的生产要求，增强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能力。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市场前景

近年来，LED 照明产品在发光效率不断提高、生产成本不断减低，LED 照明产品应用日益广泛，随着 LED 照明渗透率的快速提高，LED 照明产业将迎来快速增长的机遇，本项目建设前景良好，行业发展前景详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概况”之“2、LED 通用照明行业基本情况”之“（4）LED 通用照明的市场前景”。

3、募投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公司拥有相应的技术储备及项目管理经验

LED 照明行业涉及结构、电子、热学、光学、控制等方面的综合开发和设计，涉及多个复合技术领域，需要对各种技术单元进行整合和产品化的技术开发。公司高度重视 LED 照明产业相关技术的研发，并保持了较高的研发投入。公司在散热、配光、控制等关键技术领域以及工业设计方面具有了较深厚的技术积累，已经在 LED 照明领域形成了较丰富的技术成果。

此外，经过多年与欧司朗、飞利浦、通用电气、翠丰和安达屋等国际知名照明企业及建材连锁超市长期的 ODM 合作，公司已经在新产品研发、产品设计、生产管理、质量控制等方面已经积累了较丰富的经验，具备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能力。

（2）公司拥有优质而稳定的销售渠道

照明产品是通用的民用及商用产品，销售渠道成为照明企业的核心竞争要素之一。在通用照明领域，公司主要客户包括欧司朗、通用电气、飞利浦等全球知名的照明企业以及翠丰、安达屋等大型建材连锁超市。通过与全球知名客户的合作，公司的 LED 照明产品实现了较大范围的市场覆盖和较强的市场渗透。同时，公司与欧司朗、飞利浦等主要客户合作时间均较长，合作关系稳定。

此外，在国内市场，公司通过示范工程及招标等方式积极以自主品牌拓展销售渠道并扩大公司的品牌知名度。

综上，公司已经具备了本项目实施的相关技术储备，拥有快速满足客户需求的能力和经验的，公司的销售渠道优质、稳定，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期。因此，本项目具有可行性。

4、工艺流程及说明

关于本项目的工艺流程及说明，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二）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生产流程”。

5、产品方案和实施进度

（1）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

本项目达产后将实现年产 LED 光源 2,600 万套，LED 灯具 200 万套的生产能力。

（2）实施进度

项目建设期为两年，项目拟在第三年投产，投产当年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0%，预计第四年完全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6、环境影响综合评价

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环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关于浙江生辉照明有限公司年产 2800 万套高效节能 LED 照明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秀洲环建函【2012】12 号），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核查。

7、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

募集资金到位后，将通过向浙江生辉增资的方式实施本项目。

8、项目选址

本项目拟在浙江生辉照明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组织实施，该厂区位于嘉兴市秀洲工业区加拿大嘉兴科学工业区内。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本项目用地，宗地号为 03-04-20-0501，宗地面积为 56,799.00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发行人已支付全部土地价款，并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证号为嘉兴国用（2010）第 13385 号。

9、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为 27,500 万元，其中新增建设投资 24,500 万元，新增铺底流动资金 3,000 万元，具体投资项目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 号	项 目	投资额
1	建设投资	24,500.00
1.1	其中：建筑工程费用	5,419.40
1.2	设备购置费用	16,982.79
1.3	安装工程费用	893.83
1.4	其他工程费用	1,203.98
2	铺底流动资金	3,000.00
总投资		27,500.00

10、设备选型和原辅料供应

(1) 设备选型

设备投资估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 量	单 价	总 价
一	LED 模组/智能驱动电源设备				6,916.85
1.1	贴片机	台	21	157	3,297
1.2	点胶机	台	27	62	1,674
1.3	SPI（锡膏检测仪）	套	6	8	48
1.4	SMT 线辅助设备	套	21	22	462
1.5	SMT 线周边设备	套	5	78.93	394.65
1.6	插件线	条	21	42.8	898.8
1.7	插件线辅助设备	套	5	28.48	142.4
二	压铸注塑模具加工设备				1,462.56
2.1	压铸机	台	6	107.5	645
2.2	压铸周边设备	套	6	22.7	136.2
2.3	注塑机	台	4	58	232
2.4	注塑周边设备	套	4	8.5	34
2.5	模具加工线	条	2	203.68	407.36
2.6	其他辅助设备	套	1	8	8
三	组装设备				5,452.96
3.1	全自动流水线+机械手	套	8	300	2,400
3.2	半自动组装流水线	条	6	85.2	511.2

3.3	通用型老化线	条	14	15.5	217
3.3	包装线	条	14	45.4	635.6
3.4	在线测试设备	套	14	16.1	225.4
3.5	ATE 测试系统	套	52	27	1404
3.6	其他辅助设备	套	1	59.76	59.76
四	研发检测设备				1,770.42
4.1	ROHS 和实效分析系统	套	1	300	300
4.2	安规测试系统	套	1	286.65	286.65
4.3	光电测试系统	套	1	216.62	216.62
4.4	寿命测试系统	套	1	79.15	79.15
4.5	设计软件	套	50	16	800
4.6	设计管理系统	套	1	88	88
五	公共工程	套	1	1380	1,380
六	总计		294		16,982.79

(2) 原辅料供应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有 LED 发光器件、晶片、铝型材、铝锭、塑料制品、电子元器件、IC 模块、包装材料、智能化模块、其他辅助材料等。

本项目所需原、辅料均按国家标准规定的要求验收，并且要满足客户要求，以确保产品的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本项目中所用的主要生产原料均通过与国内外有关厂家建立长期、稳定的供货关系，以稳定原料质量，保障原料供应。

11、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建设期为两年，具体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

序号	项 目	时间(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初步设计及审批		■											
2	施工图设计及审批			■	■									
3	设备考察及谈判			■	■	■	■							
4	土建施工				■	■	■	■	■	■				
5	设备到货安装							■	■	■	■	■		

6	调试、运行及培训												
7	竣工验收												

12、项目效益

本项目达产后主要效益指标如下：

序号	指标	金额
1	年销售收入（万元）	109,000.00
2	年利润总额（万元）	12,219.90
3	税后利润（万元）	10,386.90
4	投资利润率	35.37%
5	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32.59%
6	投资回收期（年）	5.08 年

注：所得税率按照实施主体目前实际税率 15% 计算；投资利润率=年利润总额/总投资；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两年。

（二）年产 400 万套高效大功率 LED 日光灯项目

1、必要性分析

（1）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产品结构

LED 照明产品较传统照明产品在光效、节能、使用寿命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可广泛运用于住宅照明、办公照明、酒店照明、工业照明、商业照明、户外照明、建筑照明以及室内装饰等众多通用照明领域。由于传统球泡灯市场存量较大、LED 球泡灯技术发展成熟，且 LED 球泡灯替换传统球泡灯较为容易，因此 LED 球泡灯成为 LED 通用照明领域率先获得快速发展的产品之一。传统日光灯的市场存量仅次于球泡灯，同样具有较大的替换及新增需求。近年来，随着 LED 光源发光效率的提升和成本的下降，以及 LED 日光灯相关技术的逐渐成熟，LED 日光灯替代传统日光灯已成为行业发展的趋势。

经过十余年的发展，虽然公司已经形成了以 LED 光源、LED 灯具和卤素灯等为主的产品体系，产品品类不断丰富，但目前公司 LED 日光灯产品产能较少，难以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因此，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在 LED 照明产业大发展的行业背景下，抢占市场先机，迅速完善公司产品结构，

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

（2）有利于促进公司技术创新，加快我国 LED 照明产品推广应用步伐

公司在 LED 照明领域拥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自主研发并形成了 LED 散热技术、LED 散热材料技术、LED 电源驱动技术、LED 智能控制技术及 LED 外观设计技术等技术成果，为公司在 LED 照明领域进行技术创新及产品创新生产奠定了坚实基础。本次年产 400 万套日光灯项目为公司自主研制开发，有助于进一步研究和解决 LED 照明产品的散热、发光效率、安全性、产品生态设计等方面的技术难题，进一步加强公司在 LED 照明领域的技术沉淀。因此，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助于促进公司 LED 照明产品技术创新。

此外，由于 LED 日光灯技术发展较晚，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增加公司 LED 照明产品类型，丰富产品结构，扩大 LED 照明产品的应用领域，加快我国 LED 照明产品推广应用步伐。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市场前景

关于 LED 照明的市场前景，行业发展前景详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概况”之“2、LED 通用照明行业基本情况”之“（4）LED 通用照明的市场前景”。

LED 日光灯具有发光效率高、灯具效率高、电源效率高、寿命长、不含汞无污染等特点，对传统日光灯具有较强的替代性。随着成本的降低及技术的逐渐成熟，LED 日光灯的市场需求快速增长，根据 Ledinside 的数据，2013 年 LED 日光灯全球需求为 1.9 亿只，占 LED 灯总需求的 24%，仅次于 LED 球泡灯产品。

3、募投项目实施可行性

（1）公司已经具有较完善的技术及经验积累

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在 LED 照明产品的散热、配光、控制等关键技术领域以及工业设计方面具有了较深厚的技术积累，这些已经形成的技术成果能应用在 LED 日光灯产品的研发及生产上。同时，公司重视 LED 照明产品的研发投入，已经解决了 LED 日光灯兼容性、安全性等问题，目前已经拥有成熟的

LED 日光灯产品，并已实现量产化生产和销售。

此外，经过多年与国际知名照明企业及建材连锁超市长期的 ODM 合作，公司已经在新产品研发、产品设计、生产管理、质量控制等方面已经积累了较丰富的经验，具备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能力。

（2）现有的销售渠道能保障 LED 日光灯产品的销售

LED 日光灯与公司目前大规模销售的 LED 光源及 LED 灯具产品一样，都属于通用照明领域，销售渠道具有共用性。公司目前的销售渠道包括国际知名的照明企业及建材连锁超市等，这些客户对 LED 日光灯采购需求逐渐增大，强大的客户渠道能保障公司 LED 日光灯产品的市场推广和产能消化。

（3）不断拓展客户资源，保障 LED 日光灯产品市场推广

除与国际知名企业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外，公司还通过多种渠道拓展客户资源：（1）参加每年在全球各地举办的展销会，公司参加的展销会包括：法兰克福国际灯光照明及建筑物技术与设备展览会、香港国际秋季灯饰展、广州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州国际照明展(光亚展)等；（2）在《Global Market》等照明专业媒体投放广告；（3）直接向潜在客户上门推销等方式拓展客户。公司对销售渠道的重视，将有助于保障 LED 日光产品的市场推广。

（4）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坚持质量第一原则，积极贯彻精细化生产及全面质量管理，从原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到产品检验检测全过程均严格执行国际质量标准体系。公司的 LED 照明产品已经获得了欧司朗、飞利浦、通用电气、翠丰和安达屋等国际知名客户的认可，并在与这些客户的长期合作过程中，形成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有助于保障公司 LED 日光灯产品质量，为 LED 日光灯产品大规模推向市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综上，公司已经具备了本项目实施的相关技术储备和经验，现有的产品销售渠道与本项目具有共用性，公司正不断拓展客户资源，已经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公司现阶段在技术、销售渠道、生产管理等方面的积累已经为本项目的

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本项目实施具有可行性。

4、工艺流程及说明

关于本项目的主要工艺流程及说明，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二）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生产流程”。

5、产出方案和实施进度

（1）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为：年产高效智能化大功率 LED 日光灯 400 万套。

（2）实施进度

本项目拟在 3 年内完成，第三年投产，投产当年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0%，第四年达到 100%。

6、环境影响综合评价

浙江省桐乡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环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关于生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套高效大功率 LED 日光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桐环建【2014】200 号）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核查。

7、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

募集资金到位后，由母公司生迪光电实施本项目。

8、项目选址

本项目拟在生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组织实施，该厂区位于浙江省桐乡市乌镇工业园区民合分区内。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本项目用地，宗地号为 002-003000-0101，宗地面积为 43,837.55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发行人已支付全部土地价款，并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号为桐国用（2012）第 00896 号。

9、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23,700.00 万元，其中新增建设投资 18,300.00 万元，新增铺

底流动资金 5,400.00 万元，具体投资项目如下表：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1	建设投资	18,300.00
1.1	其中：建筑工程费用	8,974.05
1.2	设备购置费用	6,436.58
1.3	安装工程费用	959.53
1.4	其他工程费用	1,929.84
2	铺底流动资金	5,400.00
总投资		23,700.00

10、设备选型和原辅料供应

（1）设备选型

设备投资估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 量	单 价	总 价
一	LED 模组/智能驱动电源设备			3,009.75
1.1	SMT 生产线（通用型）	8	211.00	1,688.00
1.2	SMT 生产线（专用型）	2	190.00	380.00
1.3	SMT 线辅助设备	10	22.00	220.00
1.4	SMT 线周边设备	3	78.93	236.79
1.5	插件线	10	42.80	428.00
1.6	插件线辅助设备	2	28.48	56.96
二	组装设备			1,610.37
2.1	自动组装线	3	258.00	774.00
2.2	半自动组装线	5	85.20	426.00
2.3	包装线	8	45.40	363.20
2.4	在线测试设备	2	16.10	32.20
2.5	其他设备	1	14.97	14.97
三	研发检测设备			170.60
3.1	研发管理系统	1	110.00	110.00
3.2	设计软件	3	16.00	48.00
3.3	验证测试设备	3	4.20	12.60
四	仓储设备			211.86
4.1	货架	900	0.20	180.00
4.2	推高车	3	0.32	0.96
4.3	电瓶叉车	3	8.30	24.90
4.4	手推叉车	30	0.20	6.00
五	公用工程			1,434.00
六	总计	997		6,436.58

（2）原辅料供应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包括 LED 发光器件、PC 罩、铝型材、铝锭、铝基板、塑料制品、电子元器件、IC 模块、包装材料、智能化模块、其他辅助材料等。

本项目所需原、辅料均按国家标准规定的要求验收，并且要满足客户要求，以确保产品的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本项目中所用的主要生产原料均通过与国内外有关厂家建立长期、稳定的供货关系，保障原料供应。

11、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建设期为两年，具体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

月份 实施阶段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申请报告编制及审批	■											
初步设计		■	■	■								
施工图设计			■	■	■	■						
设备选型、订货				■	■	■	■					
土建施工				■	■	■	■	■	■			
设备到货安装								■	■	■	■	
劳动培训									■	■	■	■
试生产及投入生产												■

12、项目效益

本项目达产后主要效益指标如下：

序号	指标	金额
1	年销售收入（万元）	54,000.00
2	年利润总额（万元）	8,121.20
3	税后利润（万元）	6,090.90
4	投资利润率	34.27%
5	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24.62%
6	投资回收期	5.79 年

注：所得税率按照实施主体目前实际税率 25% 计算；投资利润率=年利润总额/总投资；投资回收期包含建设期两年。

（三）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偿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

近年来，随着国内外 LED 照明市场的启动，公司获得了较快发展，并相应增加了生产规模及业务规模。由于可利用的融资渠道有限，公司目前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的方式缓解资金压力。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8.07%，处于较高水平，公司短期借款为 33,950.61 万元，金额较大。

公司通过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将有助于降低借款规模和利息支出，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同时，公司也有必要通过预留充足的营运资金以应对可能存在的贷款成本过高、银行放款收紧的资金短缺风险，提升公司偿债能力。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的需要

随着 LED 照明产品发光效率的提升及成本的下降，LED 照明产品的市场渗透率不断提升，国内外 LED 照明市场发展迅速，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公司产品销售以 ODM 模式为主，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应收账款回收等业务环节占用流动资金较多。然而，公司融资渠道相对匮乏，2013 年末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继续通过银行借款方式补充流动资金的空间有限。随着 LED 照明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生产和销售规模将不断扩大，未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强。

因此，公司需要维持一定水平的流动资金，以应对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的需求，以保持行业领先地位。本次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满足公司业务不断扩大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降低资金流动性风险，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

（2）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实现发展战略的需要

① 公司 LED 照明产品的研发和创新需要流动资金支持

LED 照明行业涉及结构、电子、热学、光学、控制等方面的综合开发和设计，涉及多个复合技术领域，是技术密集型行业。未来，公司将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与市场需求，进一步加大公司在 LED 照明关键技术、LED 照明智能化产品等方面的研发投入，购置先进的研发和检测设备、吸引优秀的研发人员，进一步保持和扩大公司的研发优势。

② 公司自主品牌建设需要流动资金的支持

未来，公司将在进一步完善 ODM 模式、为全球知名照明企业及建材连锁超市等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的同时，将在工程照明及智能化产品等领域积极推进自主品牌建设。自主品牌建设和营销渠道拓展需要大量资金投入。

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推动公司自主品牌建设，提升公司市场知名度，促进新产品的销售。

③ 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获取更多的并购机会

公司致力于成为全球一流的照明企业。公司将在立足自身业务发展的同时，不排除在成为上市公司后进行收购兼并，以提升公司自主研发能力、丰富公司产品链、扩大公司规模、增强公司盈利空间。鉴于收购兼并活动一般对资金需求量较大且具有一定的突发性，公司需要储备一定的流动资金来获取未来可能的收购兼并机会，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后续发展能力，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3、项目的可行性及流动资金的管理安排

公司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并按照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流动资金进行管理。公司实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在全部协议签订后及时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具体使用过程中，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进程，在科学测算和合理调度的基础上，合理安排该部分资金投放的进度和金额，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不断提高

股东收益。在具体资金支付环节，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进行使用。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是以现有主营业务为基础，结合未来市场需求而优化产品系列、扩大产业规模的重大战略举措。全球 LED 照明产业仍处于快速发展之中，公司面临着良好的国内外市场机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助于满足不断增长的产能需求，有助于公司国内外业务拓展、完善公司的营销网络、加强公司研发力量，组建高素质的营销、研发团队，能够有效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助于公司抓住国内市场机遇，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二）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经营模式将不会发生较大变化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兴建自有厂房、增加生产设备、补充流动资金等。公司在供应、生产、销售等方面将延续原来的模式，不会发生较大变化。

（三）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货币资金、股东权益和每股净资产均较发行前有大幅增加，公司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资本结构进一步优化，进而降低本公司财务风险。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但是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实施周期需要有一定时间，所投项目须经历建设期和收回投资期，因此存在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会有所下降的风险。但随着项目的投产以及效益的实现，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水平将大幅增长，未来盈利能力和净资产收益率水平将会稳步提高。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具体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办法，利润分配不超过累积可分配利润，并遵守下列规定：

-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2、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向股东说明原因；
- 3、公司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最近三年公司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经桐乡生辉 2011 年 3 月 30 日股东会决议，发行人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共计 1,000 万元，该股利分配已实施完毕。

经公司 2012 年 10 月 10 日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共计 1,500 万元，该股利分配已实施完毕。

经公司 2014 年 5 月 19 日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共计 1,560 万元。

二、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上市后将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分红形式进行利润分配。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公司每年度至少分红一次，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且公司没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此规定处理。

3、根据公司的现金流状况、公司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因素，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4、公司上市后 3 年内，为回报股东、并考虑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行业发展状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在进行利润分配时，每年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5、公司未分配利润的较大部分将用于公司的固定资产建设并扩充产能、新

产品研发、自主品牌销售渠道建设等，同时根据公司企业经营实际情况补充流动资金，从而使公司在未来取得较高的成长性和总体回报。

6、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未来盈利和现金流预测情况每三年制定或修订一次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公司修订的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应经董事会、监事会及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独立意见后，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并报股东大会批准；修订后的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对修订后的未来分红回报规划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二）上市后三年内的分红回报规划

1、发行人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和计划

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生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修订了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修订后的《生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具体要点如下：

（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和考虑因素：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

（2）公司上市后具体的分红回报规划：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

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本公司在上市后3年内，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为了回报股东，同时考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分红回报规划研究论证程序

公司制定分红回报规划或者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修改分红回报规划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公众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由董事会充分论证，并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对于修改分红回报规划的，还应详细论证其原因及合理性。

（4）分红回报规划的决策机制

公司在制定分红回报规划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回报规划提案，并直接提交

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分红回报规划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股东回报规划的合理性分析

本公司深知，公司股东对公司的投入是出自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任。公司不但要用好股东投入的资金，更要对股东的投入和信任带来更好地回报。

本公司在本规划中的分红规划符合公司的经营现状和发展规划：公司本身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资金管理能力，有足够能力偿付股东红利。公司本身生产经营较为稳健，通过日常积累、信贷支持以及本次募集资金可以获得足量发展资金。在可预见的将来，公司不会出现需要其它超额资金的情形，因此，能足额保证对股东的现金股利分配。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 2014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前公司的老股东和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加的社会公众股东共同享有。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的部门为证券法务部，董事会秘书邵鸥主管本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联系电话为：0573-839 63705。

二、重大合同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已签署、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销售合同

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销售框架合同如下：

签订日期	客户	合同名称
2009.4.22	安达屋	《采购业务主合同》
2010.6.1	锐高	《一般业务协议》
2011.1.28	欧司朗	《购销协议》
2011.11.25	辉特	《销售协议》
2013.1.1	通用电气	《成品照明设备采购合同》
2012.1.1	飞利浦	《采购合同》

注：2012年9月1日，浙江生辉与欧司朗签署《修订协议》，对2011年1月28日浙江生辉与欧司朗签订的《购销协议》有关延迟交货及有关定价的条款进行了修改和补充；2013年1月1日，浙江生辉与欧司朗的子公司欧司朗喜万年签署《采购合同》，约定双方同意采用经本合同修改的前述《购销协议》及《修订协议》的条款。

（二）采购合同

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采购框架合同如下：

签订日期	供应商	采购内容
2013.5.24	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LED、IC等
2014.4.15	无锡市宏利逸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变压器等
2014.4.17	世健系统（香港）有限公司	LED等
2014.5.4	深圳市安品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	硅胶等

签订日期	供应商	采购内容
2014.6.5	Cytech Technology Ltd	模拟 IC 等

（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公司正在履行的 500 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对方	金额	主要内容
1	2013.7.3	浙江巨鑫建设有限公司	6,117.00	约定浙江巨鑫建设有限公司承包生迪光电年产 400 万套高效大功率 LED 日光灯项目新建厂房及附房工程
2	2013.7.28	浙江南湖建设有限公司	1,485.00	约定浙江南湖建设有限公司承包浙江生辉研发技术中心工程

（四）融资和担保合同

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融资和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对方	金额	合同名称
1	2013.9.1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4,800.00 万元	《最高额抵押合同》（2013 信银杭嘉桐最抵字第 ZD0038 号）
2	2013.9.2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	《出口发票融资业务总协议》（FP335051300018）
3	2013.11.1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2,430.00 万元	《最高额抵押合同》（2013 年营业[抵]字 0648 号）
4	2013.12.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	《出口发票融资业务总协议》（FP335061300043 号）
5	2014.1.1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8,000.00 万元	《综合授信合同》（编号：563E140001）
6	2014.2.2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5,00.00 万元	《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27C110201400048）
7	2014.3.2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140.00 万美元	《出口押汇协议》（兴银嘉企金-出口押[2014]018 号）
8	2014.4.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242.00 万美元	《出口押汇协议》（兴银嘉企金-出口押[2014]021 号）
9	2014.4.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115.00 万美元	《出口押汇协议》（兴银嘉企金-出口押[2014]022 号）
10	2014.4.1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	《出口订单融资总协议》（DR335061400005）
11	2014.4.1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5,000.00 万元	《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 ZH1400000060966 号）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对方	金额	合同名称
12	2014.4.1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351.00 万元	《出口押汇协议》(兴银嘉企金-出口押[2014]023 号)
13	2014.5.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2,300.00 万元	《国际贸易汇款业务融资协议》(编号: 银桐字/第 TXIE2014005 号)
14	2014.5.2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800.00 万元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4 信银杭嘉桐贷字第 004695 号)
15	2014.5.2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1,000.00 万元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4 信银杭嘉桐贷字第 004699 号)
16	2014.5.2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95.50 万美元	《出口押汇协议》(兴银嘉企金-出口押[2014]034 号)
17	2014.6.5	桐乡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乌镇信用社	1,000.00 万元	《最高额贸易融资合同》(合同号: 桐联国[2014]最融字第 001 号)

(五) 关联担保合同

公司主要关联方担保合同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主债权发生期间
1	李学	生迪光电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8,800.00	2014.5.5-2015.5.4
2	沈锦祥			8,800.00	2014.5.5-2015.5.4
3	沈锦祥	浙江生辉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18,700.00	2014.5.5-2015.5.4
4	李学			18,700.00	2014.5.5-2015.5.5
5	沈锦祥	浙江生辉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支行	12,000.00	2013.9.27-2014.9.11
6	沈锦祥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湾支行	5,000.00	2012.7.24-2014.7.24
7	沈锦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5,000.00	2014.4.16-2015.4.16

2011 年至今, 沈锦祥夫妇为公司及其前身、浙江生辉、辉煌灯光(已注销)提供的担保均为连带责任担保。

三、对外担保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事宜。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关于报告期内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二）其他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 中介机构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沈锦祥 沈锦祥

陆光明 陆光明

吴利兴 吴利兴

王益萍 王益萍

周 逵 周逵

蒋晓冬 蒋晓冬

陈哲良 陈哲良

孔 冬 孔冬

葛伟俊 葛伟俊

全体监事：（签字）

俞明峰 俞明峰

姚安民 姚安民

吕 霞 吕霞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沈锦祥 沈锦祥

陆光明 陆光明

吴利兴 吴利兴

王益萍 王益萍

邵 鸥 邵鸥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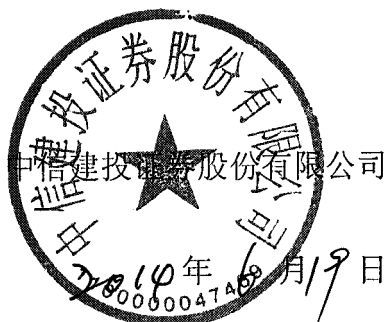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字： 傅强
傅 强

保荐代表人签字： 罗贵均
罗贵均

谭永丰
谭永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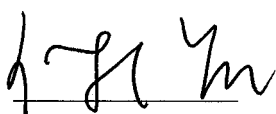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常青
王常青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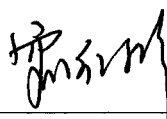


付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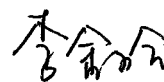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周延



甄红彬



李金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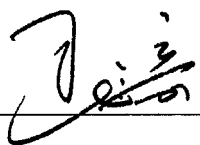
2014年6月19日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及承诺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生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郑重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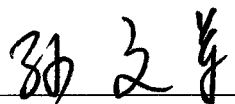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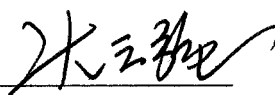
王越豪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孙文军



沈云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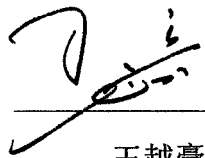
2014年6月19日

五、承担验资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及承诺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生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郑重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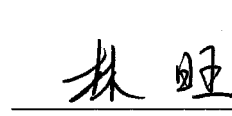

王越豪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孙文军




林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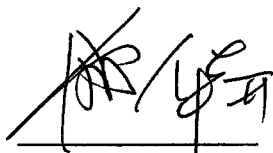


2014年6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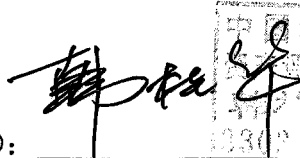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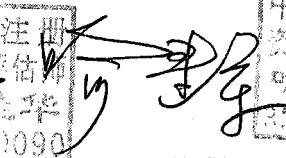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生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俞华开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韩桂华


喻建军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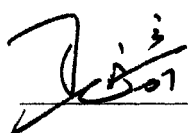
2014年6月19日

七、承担验资复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及承诺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生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郑重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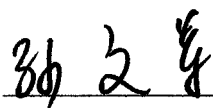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越豪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孙文军



林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6月19日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 经注册会计师审核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 公司章程（草案）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查阅时间和查阅地点

(一) 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2：00—4：00

(二) 查阅地点

- 1、发行人：生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桐乡市乌镇镇民合经济园区

联系人：邵鸥（董事会秘书）

联系电话：0573-8396 3705

传真号码：0573-8396 3706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B 座 22 层

联系人：罗贵均、伍春雷、刘建亮

联系电话： 0755-2395 3835

传 真： 0755-2395 3850

